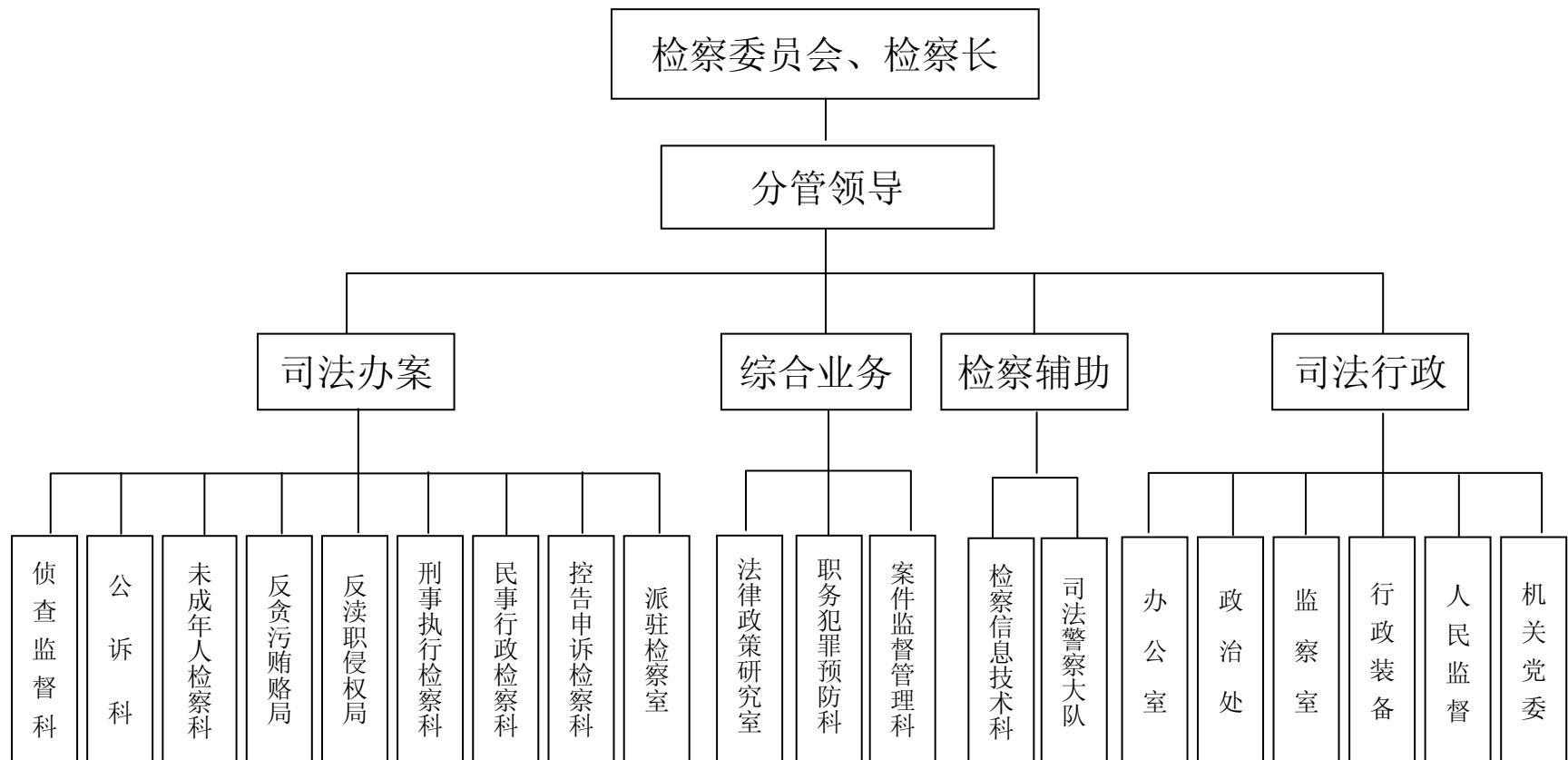


江苏省检察机关 基层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

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结构图



院领导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党组书记、检察长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岗位职责		主持全面工作，对检察机关重要人事安排、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案件办理等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上级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协调联系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重要人事安排	1. 选拔使用干部不公正，因人设岗	二级	1. 按照“忠诚干净担当”好干部标准，会同组织部门共同制定选人用人方案； 2.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干部人事政策，坚持选任干部职数预审，全程纪实； 3. 严格执行党组决策程序，坚持检察长末位表态。
		2. 徇私情，搞“一言堂”，违反干部选任程序	二级	1. 选拔使用干部坚持广泛听取各层面意见； 2. 坚持将干部选拔使用工作，置于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干警的监督之下； 3. 落实“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事，由副职分管，“一把手”监管。
2	重大事项决策	3. 受人情因素干扰，决策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	二级	1. 决策前深入调查研究，对与干警利益密切相关的广泛听取意见； 2. 决策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存在较大分歧的不提交党组会研究； 3. 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末位表态制度。
		4. 为实现个人诉求，决策不充分调研、不广泛听取意见	二级	1. 决策前深入调查研究，对与干警利益密切相关的广泛听取意见； 2. 决策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存在较大分歧的不提交党组会研究； 3. 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末位表态制度。
3	重大项目建设	5. 私自安排重大项目建设	二级	1.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 重大建设项目一律经检察长办公会研究。
		6. 插手工程招投标，违规操作为请托人牟取利益	二级	1. 落实“一把手”不直接分管工程建设项目，由副职分管，“一把手”监管； 2. 严格推行集体决策、公开实施、全程监督； 3. 不接受相关单位的馈赠，带头落实礼品、礼金交公制度。
		7. 收受承建单位回扣、馈赠、礼品等	二级	1.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 重大建设项目一律经检察长办公会研究。

4	大额资金使用	8. 利用职权对大额资金使用施加不当影响 9. 违规采购重大设备	一级	1. 落实大额资金和重大设备采购集体讨论决定 2. 落实重大资金使用定期公开制度； 3. 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4. 落实“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政专项资金，由副职分管，“一把手”监管。
5	重大案件办理	10. 利用检察长职权，办案中为当事人谋取不当利益	一级	1. 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不私自过问案件和违规干扰下级院办案； 2.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交检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本人未位表态； 3. 严格执行高检院和省院有关规定，不透露案件情况，告知其通过正常渠道了解案件程序进展。
		11. 为案件当事人向市院机关部门、基层院说情打招呼，干扰办案	一级	
6	与上级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协调联系	12. 接受宴请、馈赠，公款消费，利用职权便利，报销不合理费用	二级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带头反对“四风”，无明确依据的项目一律从严把握； 2. 主动接受市纪委和纪检组监督，坚持三公经费每季度公示。
		13. 利用职权便利，为亲朋好友等谋取利益	二级	1.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十个严禁、十不准”规定； 2. 严格落实领导监督职责，督促家属和身边人认真落实《准则》《条例》等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7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4. 因人情因素对队伍中出现的不良风气和违纪违规行为不抓不管，督察不力	二级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纪严治要求，狠抓作风建设； 2. 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坚持“五必谈”； 3. 落实检察长上党课要求，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4.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充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主动抓早抓小，抓长抓常。
		15. 受人情干扰，不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规履行职责	二级	1. 定期主动听取纪检监察工作专题汇报； 2. 对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的违纪案件一律经检察长办公会研究； 3. 配齐配强纪检监察人员。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侦查监督科		
岗位职责	分管侦查监督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审查逮捕	1. 徇私指使科室人员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2. 指使科室人员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隐瞒不报，从中捞取好处	一级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加强与控告申诉科的工作联动。
		3. 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收受当事人好处	一级 认真学习《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强化纪律意识；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
		4. 徇私指使科室人员采信非法证据	一级 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确保证据合法有效；建立汇报讨论制度，开展采信证据互查，并进行定期评查。
		5. 徇私作出批捕、不捕决定	一级 1. 实行案件逐级汇报，并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2. 加强案件质量跟踪检查，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不捕案件由检委会研究决定。 4. 加强案件质量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办案纪律。 5. 落实检察官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6. 徇私指使科室人员漏罪、漏人、漏事实或改变定性	一级
		7. 徇私指使科室人员作出不实纠违、追捕	一级 坚持双人办案制度，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公布举报电话、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多人参与办案。
		8. 徇私致案件证人、被害人等隐匿、改变证言或陈述等	一级 严格案件审批汇报制度，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检查。
		9. 徇私指使科室人员增减罪名	一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	审查逮捕	10. 泄露案情，以案谋私	一级	加强政治学习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性修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守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11.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二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
			12.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律师	二级	公布举报电话、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检察官办案小组人员互相监督。
			13. 徇私指使科室人员私自接受案卷相关材料	二级	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接受案卷材料前汇报、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
			14. 为牟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二级	随机分案、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15. 徇私不如实向上级或检委会汇报案情	二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按规定建立案件讨论制度、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
			16.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二级	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3	3	立案监督	17. 作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从中捞取好处	一级	落实侦查监督科立案监督操作规程、案件汇报讨论、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
			18. 徇私处理立案监督案件、造成冤假错案	一级	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
			19. 徇私指使科室人员不审核案件	二级	实行小组双人审案、按规定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侦查监督	20.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警务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徇私指使科室人员应当移送而不移送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21. 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徇私指使科室人员不予监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延长羁押	22. 徇私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23. 徇私违规办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二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
	5	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	24. 徇私决定不当追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落实逐级汇报机制、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
	6	介入侦查	25. 徇私决定介入侦查活动，严重干扰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落实驻警署检察官办公室反馈机制。
	7	案件办理监督及科室人员管理	26. 干预科室检察人员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落实科室内部监督机制、落实一岗双责。
			27. 接受下级引荐关系人，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二级	单位常规检查、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
			28. 对案件监管不严，致使科室检察人员违法、违规办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级	落实一岗双责、逐级汇报、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公诉科		
岗位职责	分管公诉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1. 徇私作出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检察官联席会议对不起诉案件进行讨论通过、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2. 徇私让证人、被害人串供，并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	一级	落实双人询问、在询问过程中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告知证人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3. 徇私采信非法证据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对检察人员非法收集证据的，犯罪嫌疑人有权提出控告。
	4. 徇私对侦查违法、审判违法该监督不监督或违规监督	一级	检察官对自己承办的案件负责，按照职权清单履职，其他人不得干预检察官依法办案，检察官对干预办案依法进行书面记录。
	5. 徇私越权管辖案件	一级	对管辖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6. 徇私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讯问、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讯问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在讯问过程中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
	7.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他人财物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在案件关联时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8. 徇私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一级	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变更强制措施、刑执部门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9. 徇私漏罪漏人或改变定性	一级	1. 对不诉或抗诉案件须经检委会研究决定。 2.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监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及管理	10. 撤回起诉、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从中收受当事人好处	一级	督管理。 3. 落实办案责任制，加强案件讨论，实行案卡填录，加强内部监督。 4. 认真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制度，严格执行办案规范。
		11. 徇私对重大案件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		
		12. 徇私对应当提出抗诉的案件不予以抗诉		
		13. 徇私超期办案		实行案件流程网上管理，限期进行催办督办。
	2	案件保密	二级	增强保密意识加强案件保密管理，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3	队伍管理	二级	坚持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开展经常性学习教育，组织部门人员学习《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江苏省检察人员职业禁语》等规定，切实抓好队伍管理，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未成年人检察科		
岗位职责	分管未成年检察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以案谋私，滥用检察权，作出逮捕、不捕、起诉或不起诉决定	一级	开展不批捕、不起诉等重点案件检查，疑难复杂案件交检委会讨论决定。
	2. 违法决定变更、撤销强制措施，收受好处	一级	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有疑问的，提交检委会讨论。
	3. 徇私撤销逮捕决定或不批准逮捕决定、徇私决定不起诉或经复议维持（变更）原决定	一级	重大事项需经检委会讨论，定期进行案件评查，对变更事项做好备案登记工作。
	4. 徇私决定作出不实纠违、追捕或不作出纠捕	一级	加强纪检督查及案件评查，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对不当纠违、追捕进行责任倒查。
	5. 徇私决定监督立案或撤案	一级	落实立案监督工作，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对不当立案或撤案进行责任倒查。
	6. 徇私决定越权管辖	一级	
	7. 徇私干预下级办案	二级	系统随机分案，对干预办案行为登记并上报纪检督查。
	8. 徇私决定人员回避	二级	案件评查，纪检督查，出现回避的情况依法予以回避。
	9. 为谋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二级	严格遵循系统随机分案，如因正当理由承办个案，需向检察长汇报、决定。
	10. 徇私推荐律师，索取、收受贿赂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11.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二级	学习《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保持适当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
	12. 徇私提出抗诉、提请上级院抗诉	一级	定期进行案件评查，重点检查抗诉案件的事实及证据情况。
	13. 徇私决定排除非法证据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听取嫌疑人意见，案件评查确保案件质量。
	14. 徇私向案件当事人亲属、律师泄露案件秘密	二级	1. 严格遵守办案保密规定，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当事人。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岗位职责	1. 审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罪犯又犯罪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财产刑监督等案件； 2. 审批对重大、敏感、有社会影响等案件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3. 对在留所服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强制医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环节发现的违法问题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审批； 4. 审批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羁押必要性审查、社区矫正检察、看守所检察等刑事执行检察中，以案谋私，收受好处	一级	加强院内相关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强化思想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发现苗头及时查处，消除在萌芽状态。
	2	审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罪犯又犯罪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财产刑监督等案件中，徇私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律师打招呼说情	一级	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作风教育，提高遵纪守法自觉性。严格遵守线索评估、案件过问登记制度。
	3	审批对重大、敏感、有社会影响等案件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中，徇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家属、律师、代理人、其他关系人打探案件	一级	案件过问登记、遵守检务公开流程规则。
	4	对在留所服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强制医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环节发现的违法问题，徇私应监督不监督	一级	严格执行执法标准化手册、检务公开流程规则、进一步规范流程管理、对案件过问情况建立台账登记备案、加强跟踪监督。
	5	审批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过程中，徇私接受当事人、关系人打听处理结果	一级	对案件过问登记情况建立台账登记备案、加强跟踪监督。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岗位职责	分管民事行政检察业务。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1. 收受、索取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财物	一级	严格执行检察纪律和办案规定,开展检查,听取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意见。	
	2. 徇私滥用调查核实权,擅自调查核实、无正当理由扩大案件调查核实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核实的案件不依法调查核实	二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中关于开展案件调查核实工作的范围、内容、措施、程序等相关要求,规范和正确运用调查核实权。	
	3. 徇私不按照规定移送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台帐登记,加强部门沟通。	
	4. 有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徇私审批决定回避或不予回避	二级	增强办案纪律意识,落实回避规定。加强监督,对发现确有此类情况的及时更换办案人员。	
	5.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其代理人,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申请监督业务	二级	增强办案纪律意识,严格执行与律师交往规定,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	
	6. 徇私会见案件当事人、律师、代理人、关系人等	二级	落实关于会见人员、会见时间、场所等规定,加强有关事项报告,相关情况登记备查。	
2	作出处理决定	7. 徇私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审批决定进行监督,或者对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审批决定不进行监督	一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规定的监督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回访,听取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8.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撰写审查报告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证据,违法决定提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	一级	坚持集体议案制度,强化案件评查,严格落实司法责任。

		建议		
3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立案和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10.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提起公益诉讼	一级	完善公益诉讼办案组内部制约；建立集体议案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决定的范围和程序。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其他办案工作	11. 为私利而违法决定依职权受理或者不受理案件	一级	准确把握依职权受理条件，落实司法责任，加强案件评查。
		12. 徇私违反法律规定决定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落实司法责任，加强案件评查工作。
		13. 利用职权违反司法责任制规定干涉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决定案件处理	二级	落实干预过问报告，相关情况记录在卷，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
		14. 为谋私利违法向下属检察官说情、打招呼，干扰和影响正常办案	二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落实干预过问报告，相关情况记录在卷。
5	案件保密	15. 徇私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案卷归档，加强监督，落实责任。
		16. 徇私借阅、复制案件材料，提供给他人	一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借阅、复制手续，建立相应的登记台账。
6	队伍管理	17. 监督民行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	三级	坚持经常抓、带头抓，要求部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记录，开展经常性学习教育，切实抓好队伍管理，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岗位职责	1. 信访事项的处置决定； 2. 控申案件处理决定； 3. 分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岗位安排等行政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控申信访案件的处理	1. 徇私对受理的线索不按规定分类确认或滥用职权侵害申诉人合法权利	一级	严格遵守办案程序，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决定，重大信访案件事项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对当事人所送财物，应主动及时上缴、汇报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执行检察机关信访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基本规范》，规范办案行为。
		2. 徇私情对受理的信访举报材料隐匿、毁弃信访材料或指使分管部门干警，隐匿、毁弃举报信件	二级	
		3. 收受财物，向相关人员泄露举报线索，为他人谋利；违规接触被举报人	二级	
		4. 徇私对受理的举报线索，不依法立案或者不依法办结或未按规定反馈办理结果。	二级	
		5. 徇私对事实清楚，风险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信访请求未予支持。	一级	
2	司法救助	6. 违反司法救助规定，使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得到司法救助；在决定司法救金时，接受申请人或其律师请托，超出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	三级	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细则（试行）》，严格司法救助标准和条件；及时进行审查报批和救助金发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司法专项经费逐级审批制度，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3	分管部门行政	7. 徇私违规安排工作人员	一级	对分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安排、提拔等按照组织程序统一由院党组会讨论决定，对分管工作人员的
		8. 徇私违规提拔相关人员	一级	

		管理 工作	9. 接受下属工作人员的吃请、财物等	一级	吃请送礼及时向检察长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
--	--	----------	--------------------	----	------------------------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岗位职责		领导派驻基层检察室开展业务、综合工作，抓好队伍建设及办案质量。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信访材料	一级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会同控申部门定期开展案件线索检查。
		2. 徇私泄露案情给被控告人、被举报人以及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3. 受理环节，徇私泄露线索信息	一级	严格线索管理，落实并严格执行办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禁止干警相互之间打探案情，加强办案纪律教育。
		4. 初查环节，徇私擅自初查、超范围初查、压案不查；徇私越权管辖；徇私舞弊滥用初查手段	一级	落实并严格执行线索评估流程、初查流程、检察官办案责任，加强内部司法办案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职务犯罪预防	5. 在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中，为关系人提供虚假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收受关系人财物、宴请	一级	严格执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流程规定，指定专人从事行贿犯罪（行为）档案查询工作；加强定期检查；加强公章管理，坚持用印登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印信。
		6. 在到单位开展讲座、座谈等警示教育活动中，接受相关人员或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礼金	一级	明确到单位开展预防讲座不得收取任何讲课费；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7. 利用开展同步预防的便利，向有关人员泄露相关证人、证据等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级	完善工作流程、定岗定责预防工作程序发生漏洞；严格落实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8. 在开展专题预防调查走访相关单位时，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等	一级	实行调查走访双人制；加强与走访单位的回访调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9. 针对行业提出检察建议时，收受贿赂，规避行业潜规则等漏洞	一级	完善审批、发文制度；加强文稿审核；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双签制。
	4 法庭、派出所说讼活动检察监督	10. 发现基层派出法庭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判人员执法办案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1. 发现基层派出所、行政执法机关有关立案监督线索，徇私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立案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2. 发现基层派出所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3. 对不符合调解条件、刑事和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徇私启动调解、和解程序	一级	严格执行刑事调解、和解操作规程、双人、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14. 徇私滥用调查权，扩大案件调查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的事实不依法开展调查	二级	落实双人调查，调查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情况记录在案。
		15. 徇私不按照规定移送违法违纪及犯罪线索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处理情况。
		16.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三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7.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建立公益诉讼调查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6 社区矫正	18. 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检察档案。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7	法律宣传教育	19. 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中，索取、接受财物、宴请或借此名义吃拿卡要	一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上级监督。
	8	代表委员等联络	20. 利用联系联络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二级	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开展。
			21. 徇私隐匿代表委员等有关意见、建议	二级	建立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台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
	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2. 在协助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徇私作出不实前期社会调查；在后期跟踪回访考察帮教过程中，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一级	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
	10	队伍管理及其他	23. 队伍管理松懈，出现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承揽生意或插手招投标、徇私舞弊插手民商事纠纷等情况	二级	加强检察纪律教育、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落实科室领导管理责任。
			24. 徇私隐瞒或不配合调查处理部门干警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	三级	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定期组织检务检查和专项检查，检察院内设部门相互制约，其他人员进行监督。
			25. 管理松懈导致干警耍特权、逞霸道造成不良影响	三级	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向涉案单位或诉讼参与人开展案件回访。
			26. 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索取、接受关系人财物，接受关系人、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级	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严禁干警之间相互打探案情，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开展案件回访、科室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27.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徇私推荐关系人	二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客观公正行使民主推荐权。

			28. 徇私违规使用检察室的印章	二级	党组成员内部监督、检委会监督，严格执行本院关于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并及时做好登记。
--	--	--	------------------	----	--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岗位职责	研究确认检察业务考评意见、研究确定检察官考评惩戒意见、决定通报本月案管部门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专项检查情况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因分管案管工作，向办案人员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一级	严格执行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范相关制度，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内部监督。
	2	因徇私导致检察业务考评结果不公正，造成负面影响	一级	成立检察业务考评领导小组，明确考评职责和工作细则。
	3	因徇私导致检察官考评惩戒不公正，造成负面影响	一级	对检察官考评惩戒工作进行指导、定期检查督促，完善登记台账。
	4	徇私在案件质量评查通报中遗漏重大案件瑕疵	一级	对案件质量评查进行全程指导督促，认真审查评查报告。
	5	徇私在案件流程监控中遗漏重大案件瑕疵	一级	对流程监控、专项评查工作进行全流程监控指导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通报。
	6	徇私在专项检查通报中遗漏重大案件瑕疵	一级	认真组织领导案件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梳理，对形成的通报进行审查。
	7	队伍管理不严，分管部门人员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一级	定期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心，详细了解分管部门动态，要求分管部门每月上报工作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法律政策研究室			
岗位职责	<p>1. 负责研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检察工作的法规、政策，对本院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院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法律应用性研究工作；负责检察业务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p> <p>2. 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落实安排人民监督员参加执法检查；协调本院相关业务部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承办本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以及上级检察院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p>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组织调研评比 评比中接受请托，授意使不符合条件的文章获奖	三级	严格遵守《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坚决抵制请托说情等行为；严格按照评比规则开展工作，尊重分管部门打分及评比结果，无正当理由不干涉最终的结果；评比期间不私下接触相关人员。
	2	调研工作考核 在调研工作考核中接受请托，不恰当的改变考核结果	三级	严格遵守廉政规章制度，加强组织领导与自我约束，不接受请托说情；由考核组独立完成考核工作，本人不提倾向性意见；考核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被考核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3	图书资料管理 在院图书阅览室采购中谋利	三级	严格遵守《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坚决不从中为亲朋好友或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充分尊重部门的处理意见和方案，无明显错误，本人不得更改。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检察技术信息科			
岗位职责	1. 抓好信息技术部门的工作目标、思路与措施的制定，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序时进度完成； 2. 指导、督促健全和完善信息技术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信息技术保障工作，确保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3. 指导、督促开展信息化建设、运维和技术办案工作，在办公办案软件开发运用、信息化项目建设、技术办案协作等方面形成特色亮点。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信息化建设工程倾向性招投标，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	二级	认真贯彻落实招投标制度，实行行装、技术双岗监督，项目公开公示；大型信息化设备购置集体研究，货比三家，严把质量关，不私下与项目施工单位人员接触；严肃财务纪律，重大费用支出报请院党组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项目经费审批单据财务先行复核、费用支出逐级审批。
	2	购置指定品牌或型号的大型信息化设备谋取私利	二级	
	3	徇私审批凭证或单据，徇私支出重大费用	二级	
	4	检验鉴定案件的审批	接受请托，干扰鉴定结论	二级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司法警察大队			
岗位职责	分管法警大队，对司法警察大队履职履责、队伍建设、思想工作、业务开展负责。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徇私破坏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一级	全程录音录像、按照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流程办事。
	2	执行拘传时，徇私造成对象致伤、致残、致亡	一级	严格按照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流程办事。
	3	徇私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不良后果的	一级	各类处突预案和演练。
	4	在搜查中徇私舞弊，毁弃证据	一级	搜查全程录像，搜查人员2人一组。
	5	徇私泄露案情，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二级	办案部门讨论案情司法警察回避。
	6	接受他人请托，安排执勤法警为当事人传递信息或物品	二级	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不私自安排执勤法警为当事人传递信息和物品；严格双人值班、执勤制度和物品检视登记制度，无关物品一律拒收、拒接；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授意执勤法警违背职责，给嫌疑人搞特殊照顾。
	7	接受当事人亲友等请托打听案情，为当事人说情、打招呼，谋取私人利益	二级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私自会见当事人亲友和其他关系人，不接受请托，拒绝接受其吃请、钱物和提供的有偿服务；及时向一把手检察长报告和向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并向要求打听案情的领导和亲友解释，讲明检察机关办案纪律。
	8	履行一岗双责不力，包庇部门干警违法违纪行为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定期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心，详细了解分管部门动态。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办公室			
岗位职责	分管办公行政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违反规定超标准接待	三级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公务接待制度。
	2	违规审批凭证或单据谋取私利	二级	认真履行审批职责，仔细核对相关凭证，加强监督检查。
	3	违规支付重大经费开支	一级	严格组织纪律，重大费用集体研究决定，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4	利用会务接待的工作便利谋取私利	一级	公务接待中接受行装部门、参与接待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督，坚持公私分明，杜绝利用接待谋取私利。
	5	利用确定新闻宣传合作单位之机谋取私利	一级	将拟定新闻宣传合作项目提交院党组讨论。
	6	利用审批检察信息、新闻宣传稿件之机谋取私利	一级	接受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监督制约，严把文稿质量关，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
	7	利用开展督查督办的机会谋取私利	二级	主动接受被督查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制约，确保督查督办工作廉洁规范高效开展。
	8	对全院机要保密工作疏于监管，造成失密、泄密事件	一级	严格履行保密工作分管领导责任，经常性过问全院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9	在刊物印刷、报刊征订、宣传品制作等工作中谋取私利	二级	严格执行全院统一的征订目录和数量，到政府采购指定的商家印制，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10	徇私指示出借、利用或者销毁档案造成严重后果	一级	严格执行档案专人专管、流转登记制度，确保档案归档、使用、出借等规范登记，全程留痕。
	11	在机要密码设备采购、涉密工程建设，接受他人打招呼，谋取私利	二级	在密码设备采购、涉密工程建设中严格遵守有关程序，重大设备采购、项目工程实施或资金使用必须提请党组会或检察长办公会集体研究；不得私下接触保密设备供货或工作服务单位；严禁近亲属从事保密工作供货或服务单位。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政治处		
岗位职责		分管政治处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在把关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调配、任免、晋升，违反规定和程序，违规降低标准或因人制定特殊标准，徇私舞弊	二级	严格按照规定的 原则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加强汇报、审批制度，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考核、考察结果全程公开、及时公布，防止权力的脱管和滥用。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接触和应酬，降低廉政风险。
	2	在把关检察人员招录、选调及聘用书记员招录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和程序，违规降低标准、因人制定特殊标准，或不按规定政审	二级	严格按照公务员招录标准招录人员和履行政审职责，坚持汇报、审批制度，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招录阶段、程序、结果全程公开、及时公布。
	3	在把关年度公务员考核、员额检察官考核、评先评优等工作中，不按规定和程序考核、评选或降低考核、评选标准或因人制定特殊标准	二级	严格按照年度公务员考核、员额检察官考核、评先评优工作的标准、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向检察长、党组的汇报、请示，加强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干警监督。
	4	在把关工资调资工作中，违反规定、程序，违规调资	二级	坚持按规 定程序办理工资等级调整，加强工资的报批程序。
	5	在把关人事档案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为干警修改或增加、销毁档案资料、泄露档案信息	二级	自觉落实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按章办事、按职落实。做到专人保管档案资料。
	6	谋取个人私利，违反规定，泄露党组会决议	二级	严格遵守党组会议事规则，自觉保守党组会的决定，遵守各项纪律规定，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
	7	在组织教育培训、福利采购、发放工作中，违反规定、程序谋取私利	二级	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人负责联系、采购，加强汇报、审批、监督，规范报销制度，全程公开透明。
	8	在单位检察文化基础建设过程中，虚报检察文化建设项目，骗取相关经费，或者多报销费用	二级	审核检察文化建设项目确定的必要性；指导分管部门按照规范程序启动立项、审批等环节；按照院财务规定，初步审核相关费用，对部分超出的费用进行再次审核；在建设过程中，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公用经费合理开支使用。

	9	利用新媒体建设，虚报新媒体平台建设项目，虚假购买设备，骗取相关经费，多报销相关费用	二级	规范检察新媒体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环节的机制；自觉接受行装、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确保公用经费合理开支使用。
	10	与媒体合作过程中，虚报、冒领合作费用，或违规接受媒体负责同志的吃请、红包、礼金	二级	与媒体合作时，经集体讨论研究做出决定；集体研究合作经费支出，相关费用应当符合市场行情；自觉拒绝合作媒体的吃请、红包、礼金。

分管领导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分管部门	行政装备科			
岗位职责	物资装备采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财物费用报支及车辆管理的审批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违规审批凭证或单据谋取私利	二级	认真履行审批职责，仔细核对相关凭证，加强监督检查。
	2	基础工程建设中谋利	一级	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严格工程款审批，不私下与建设单位接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3	设备采购过程中暗箱操作、以权谋私	二级	严格执行相关招投标和采购的规定，依法、依规办事；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市场调查和询价，实行采购小组集体讨论，比价决定，督促纪检监察室加强检查监督。
	4	挪用、侵占公款公物	一级	职能部门专人负责，不直接接触款物，人、款、物相互分离。
	5	违规支出重大费用	一级	严格组织纪律，重大费用集体研究决定，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6	指定车辆保险、维修点谋取私利	一级	按市政府经公开招标确定的入围企业中公开比价择优选取。
	7	固定资产调配、处置、报废等程序不规范，徇私要求处置、报废不符合条件的资产，谋取私利	一级	专人负责呈报，严格履行审批审核职责，并接受监察监督。
	8	公务接待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违规使用烟酒，私用公款宴请；徇私将关系人经营的场所列为定点接待单位	三级	认真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不安排烟酒，注重节约，不铺张浪费；实行“三公”经费公开；严格执行《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带头做好廉洁从检的表率，自觉接受院党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在政府确定的定点单位内择优选择，必要时定期更换。

司法办案部门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侦查监督科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侦查监督科工作概述

侦查监督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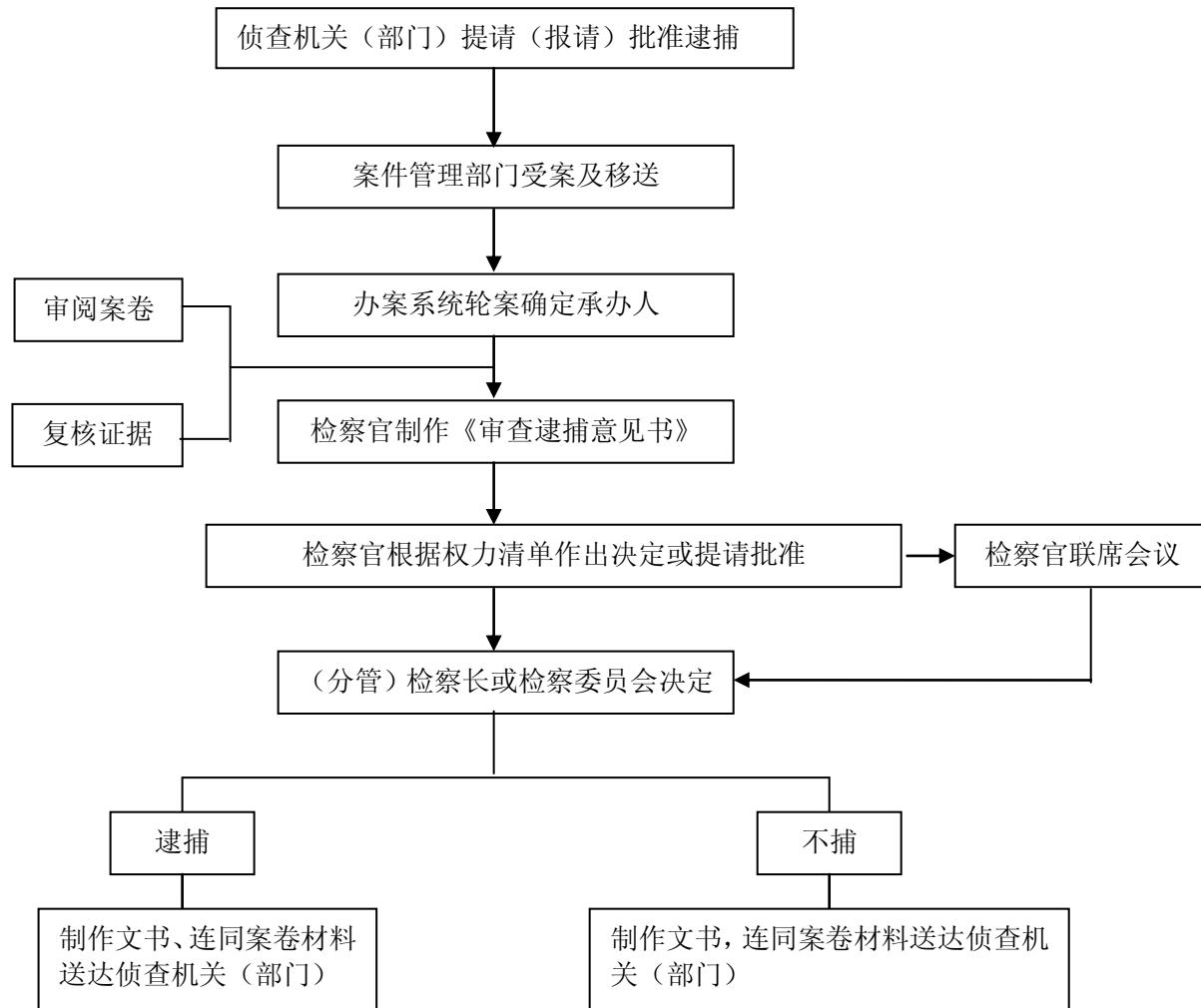
侦查监督工作的业务范围：

1. 审查批准逮捕；
2. 审查决定逮捕；
3. 复议、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4. 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5. 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
5. 监督立案（包括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 监督撤案；
7. 监督侦查活动；
8. 报请核准追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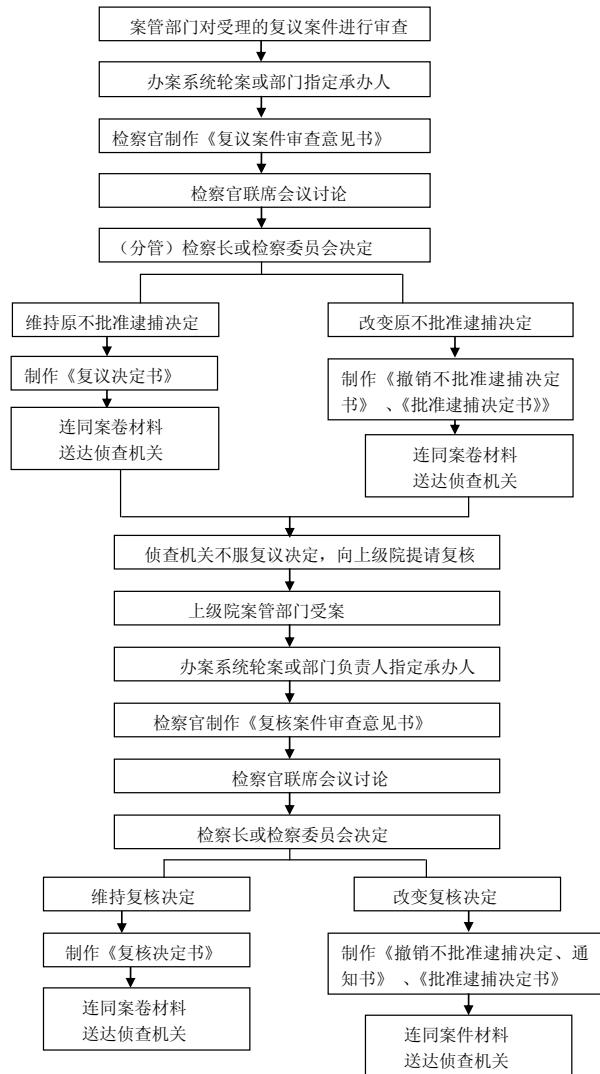
基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审查逮捕权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一百三十九条	科长 员额检察官	审查案件证据、提审，提出审查逮捕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立案监督权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五十二条	科长 员额检察官	发现监督立案、撤案线索后，提出启动立案监督程序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3	侦查活动监督权	《刑事诉讼法》第八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六十四条	科长 员额检察官	发现纠正违法、纠正漏捕线索后，提出启动侦查活动监督程序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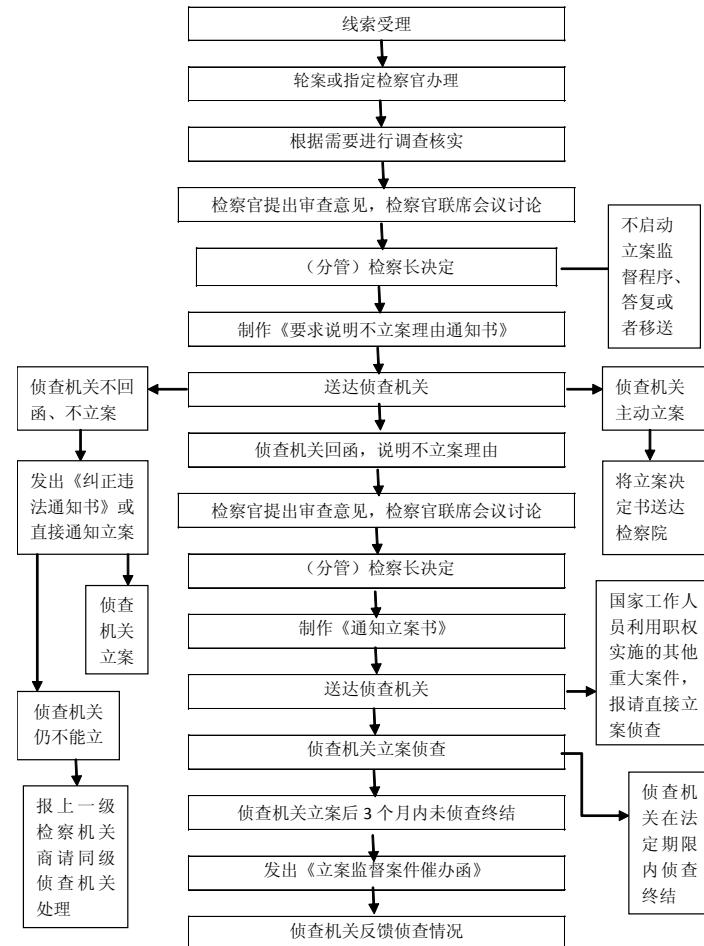
审查逮捕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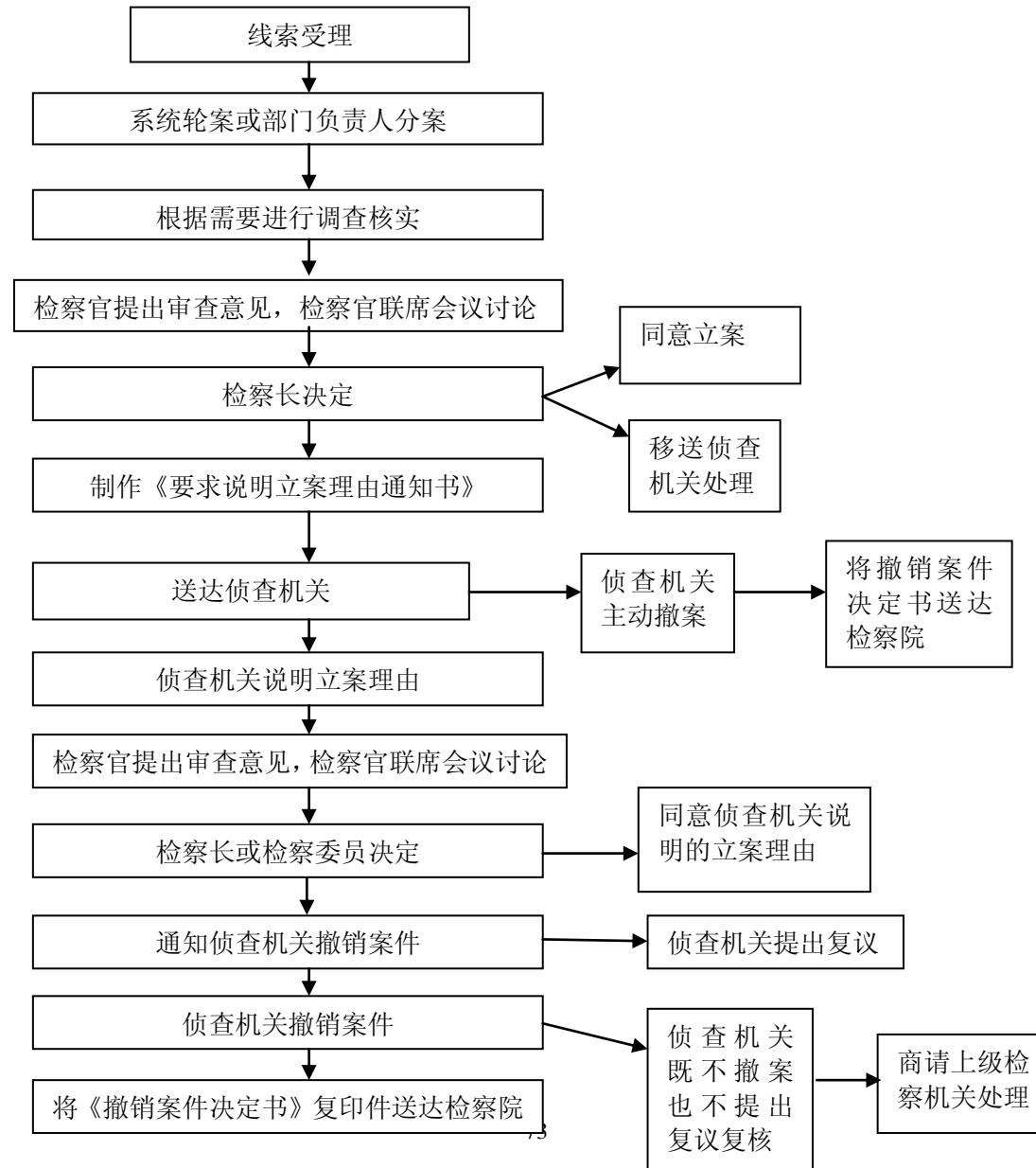
复议复核案件具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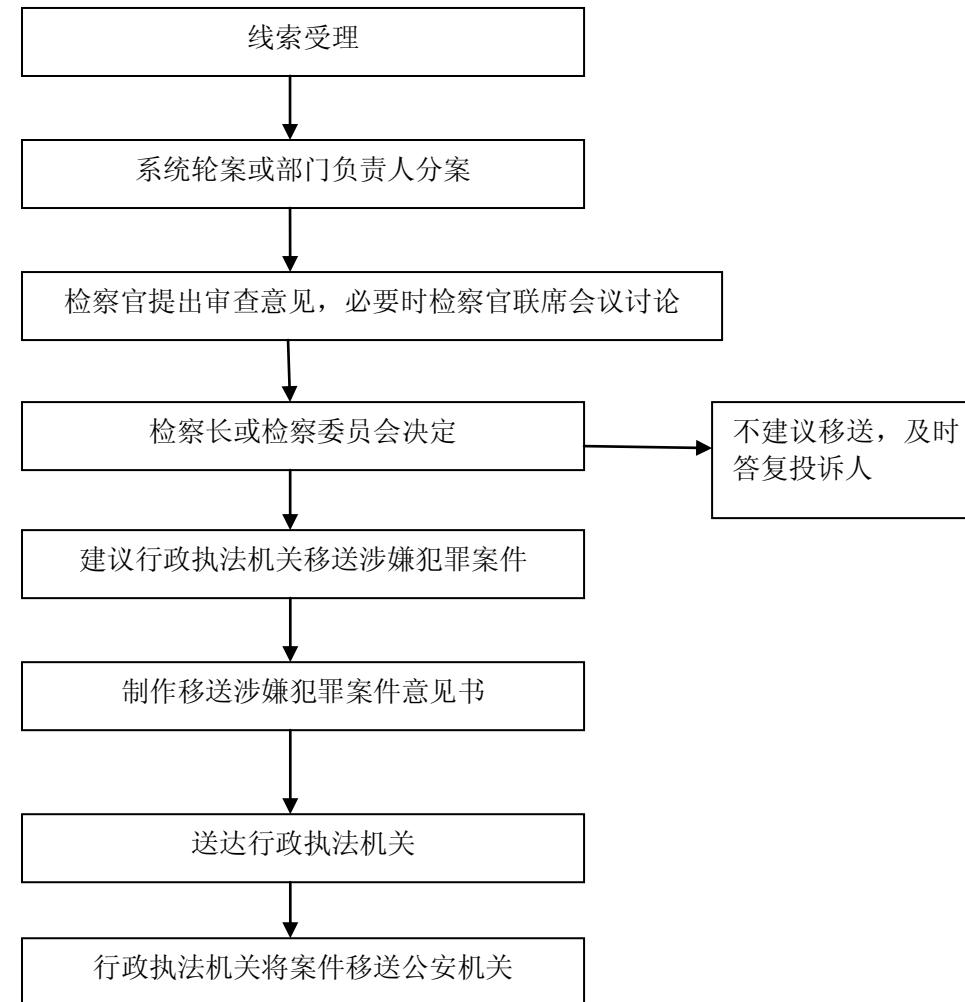
监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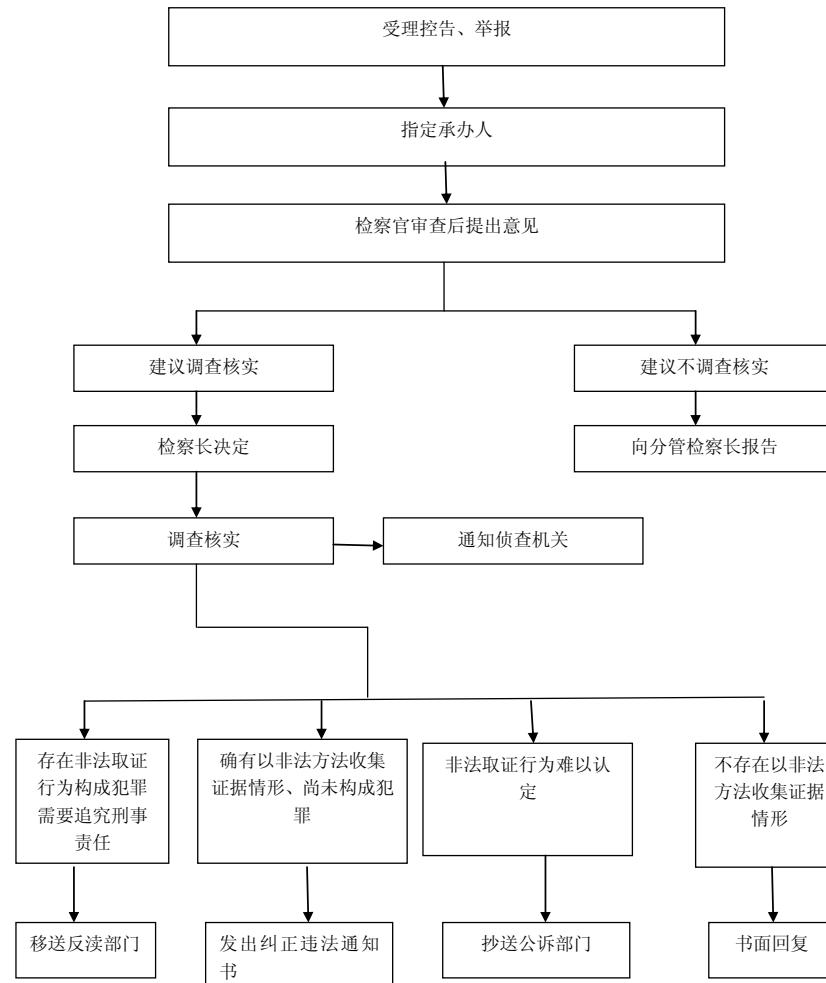
监督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的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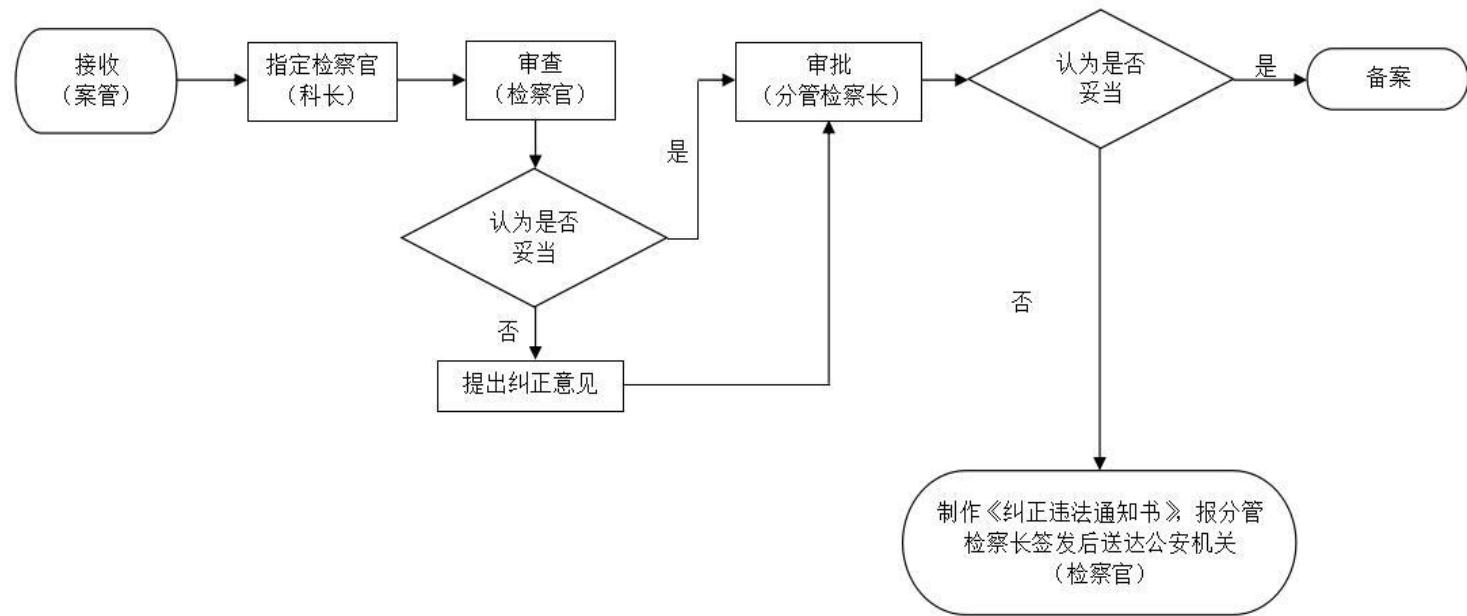
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基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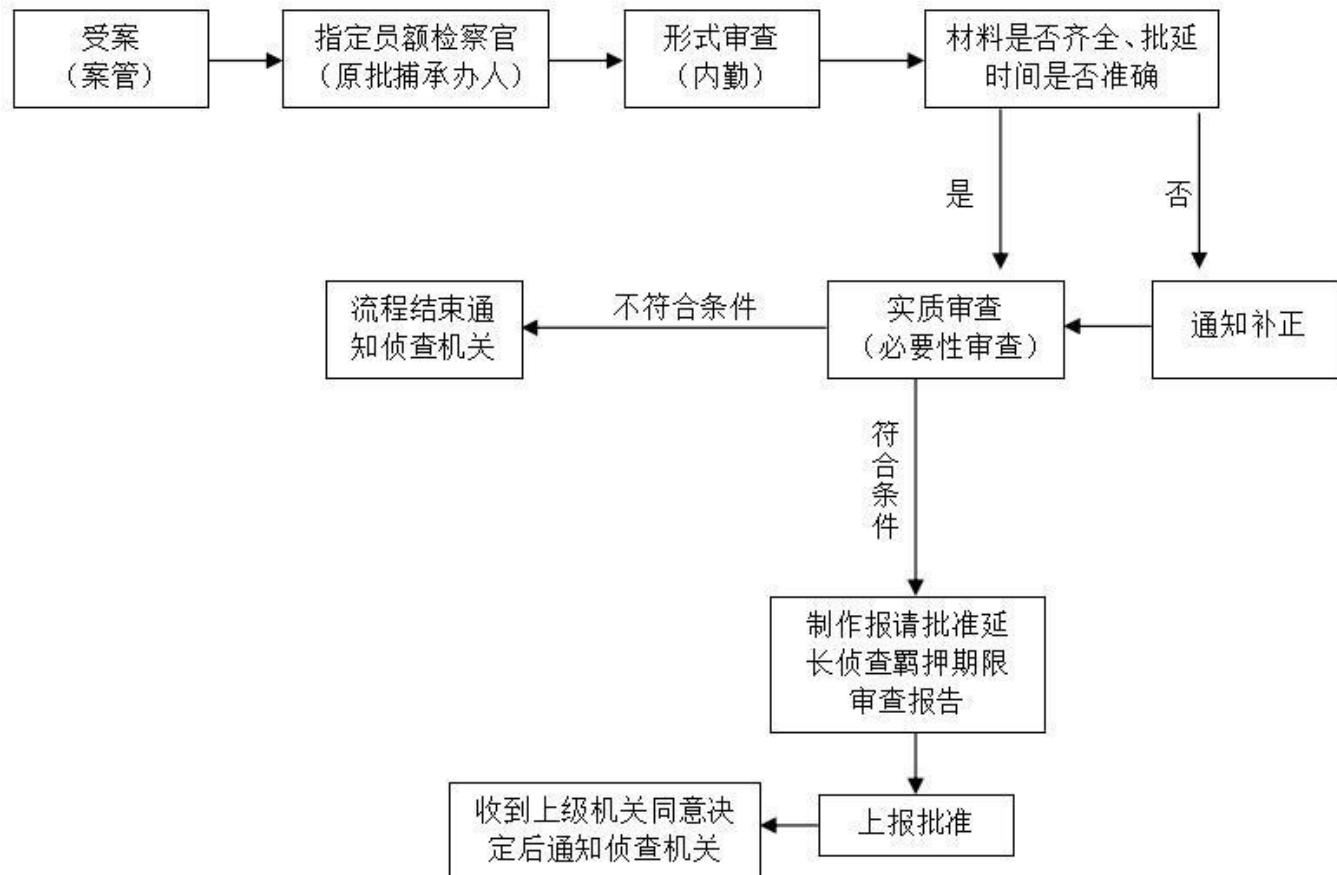
侦查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基本流程图



公安机关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备案流程图



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办理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侦查监督科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1. 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 复议、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逮捕的案件；3.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并上报批准；4. 对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5. 提前介入侦查活动；6. 立案监督；7. 监督活动监督；8. 法律规定或者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在办案过程中泄露案情	二级	落实一案一签保密协议，落实泄密责任倒追。
	2	无视纪律，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建立案件材料登记流转制度，落实部门内部监督，联合案管定期检查。
	3	越权管辖	二级	落实法律的管辖规定、联合案管定期检查。
	4	徇私分配案件	二级	实行随机轮案机制，强化案管监督。
	5	徇私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徇私采信非法证据	二级	实行双人提审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批捕案卷均由案管部门提前扫描入档。
	6	徇私审查案件作出批捕、不捕决定；徇私漏罪、漏人、漏事实或改变定性；徇私增减罪状	二级	实行案件逐级汇报，并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跟踪检查，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检察官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7	徇私审查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二级	实行严格的实质审查，强化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同时实行随机分案，将办理批延案件纳入考评体系。
	8	徇私通知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撤案决定；徇私处理立案监督案件，造成冤假错案	一级	落实侦查监督科立案监督操作规程、建立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机制、实行科室人员互相监督。
	9	在监督过程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徇私应当移送的不移送	二级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同时开展两法衔接工作，落实与控告申诉科、民行科联动机制，实行评查督查

				机制。
10	徇私审查案件并索取、收受案件关系人好处	二级		明确职责，照章办事，落实《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强化内部监督。
11	徇私办案引发涉检上访、负面影响等办案风险	二级		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案管监督。
12	徇私发现侦查活动监督或立案监督线索不予监督的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严格执行案件办理操作规程、落实逐级审批制度。
13	徇私不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不保障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的诉讼权利	一级		强化职业操守，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侦查监督科		工作岗位	科长
岗位职责	1. 审查逮捕工作；2. 立案监督工作；3. 开展侦查监督工作；4. 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5. 对确属应当追捕的犯罪嫌疑人，制作追捕意见书，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6. 根据办案或专项斗争需要，介入侦查活动；7. 组织科室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对科室案件的办理进行监督，对科室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审查逮捕工作	1. 徇私泄露案情	二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3. 徇私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	一级	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
		4. 徇私采信非法证据	一级	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确保证据合法有效，建立汇报讨论制度，开展采信证据互查，并进行定期评查。
		5. 徇私作出批捕、不捕决定	一级	1. 实行案件逐级汇报，并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6. 徇私漏罪、漏人、漏事实或改变定性	一级	2. 加强案件质量跟踪检查，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7. 徇私作出不实纠正、追捕	一级	3. 落实检察官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8. 徇私致案件证人、被害人等隐匿、改变证言或陈述等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多人参与办案。
		9. 徇私增减罪状	一级	严格案件审批汇报制度，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检查。
		10. 徇私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隐瞒不报	一级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加强与控告申诉科的工作联动。
		11.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按规定建立案件讨论制度、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2.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13. 私自接受案卷相关材料	二级	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接受案卷材料前汇报、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审查逮捕工作			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	
		14. 为牟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二级	随机分案、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15.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立案监督工作	16.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律师	三级	公布举报电话、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检察官办案小组人员互相监督。	
		17. 徇私作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	一级	落实侦查监督科立案监督操作规程、案件汇报讨论、科室人员互相监督。	
		18. 徇私处理立案监督案件、造成冤假错案	一级	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	
	侦查监督工作	19. 徇私不如实审核案件	二级	实行小组双人审案、按规定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20.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警务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徇私应当移送不移送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	21. 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不予监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科室人员内部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22. 徇私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23. 徇私违规办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二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	
	5	犯罪嫌疑人追捕	24. 徇私不当追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逐级汇报机制。
	6	介入侦查	25. 徇私介入侦查活动，严重干扰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落实驻警署检察官办公室反馈机制。
	科室人员管理	26. 干预科室其他检察人员办案，造成严重后果；为关系人打探案情，为关系人说情。	一级	纪检专项检查、落实科室内部监督机制、落实一岗双责。	
		27. 对案件监管不严，致使科室检察人员违法、违规办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级	落实一岗双责、逐级汇报、纪检专项检查。	
		28. 对科室人员管理缺失，造成科室人员纪律松散的	三级	单位常规检查、科室内部相互监督。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侦查监督科	工作岗位	副科长	
岗位职责	1. 审查逮捕工作；2. 立案监督工作；3. 开展侦查监督工作；4. 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5. 对确属应当追捕的犯罪嫌疑人，制作追捕意见书，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6. 根据办案或专项斗争需要，介入侦查活动；7. 协助科长组织科室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对科室案件的办理进行监督，对科室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审查逮捕工作	1. 徇私泄露案情	二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3. 徇私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	一级	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
		4. 徇私采信非法证据	一级	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确保证据合法有效，建立汇报讨论制度，开展采信证据互查，并进行定期评查。
		5. 徇私作出批捕、不捕决定	一级	实行案件逐级汇报，并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跟踪检查，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检察官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6. 徇私漏罪、漏人、漏事实或改变定性	一级	
		7. 徇私作出不实纠正、追捕	一级	
		8. 徇私致案件证人、被害人等隐匿、改变证言或陈述等	一级	
		9. 徇私增减罪状	一级	严格案件审批汇报制度，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检查。
		10. 徇私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隐瞒不报	一级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加强与控告申诉科的工作联动。
		11.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按规定建立案件讨论制度、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2.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13. 私自接受案卷相关材料	二级	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接受案卷材料前汇报、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审查逮捕工作	14. 为牟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二级	随机分案、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15.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6.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律师	三级	公布举报电话、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检察官办案小组人员互相监督。
	立案监督工作	17. 徇私作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	一级	落实侦查监督科立案监督操作规程、案件汇报讨论、科室人员互相监督。
		18. 徇私处理立案监督案件、造成冤假错案	一级	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
		19. 徇私不如实审核案件	二级	实行小组双人审案、按规定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侦查监督工作	20.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警务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徇私应当移送不移送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21. 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不予监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科室人员内部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	22. 徇私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23. 徇私违规办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二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
5	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	24. 徇私不当追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逐级汇报机制。
6	介入侦查	25. 徇私介入侦查活动，严重干扰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落实驻警署检察官办公室反馈机制。
协助科室管理	26. 干预科室其他检察人员办案，造成严重后果；为关系人打探案情，为关系人说情。	一级	纪检专项检查、落实科室内部监督机制、落实一岗双责。	
	27. 对案件监管不严，致使科室检察人员违法、违规办案，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级	落实一岗双责、逐级汇报、纪检专项检查。	

			28. 对科室人员管理缺失，造成科室人员纪律松散的	三级	单位常规检查、科室内部相互监督。
--	--	--	---------------------------	----	------------------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侦查监督科	工作岗位	员额检察官	
岗位职责	1. 审查逮捕工作；2. 立案监督工作；3. 开展侦查监督工作；4. 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5. 对确属应当追捕的犯罪嫌疑人，制作追捕意见书，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6. 根据办案或专项斗争需要，介入侦查活动；7. 根据科室安排，做好科室综合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1. 徇私泄露案情	二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 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确保证据合法有效，建立汇报讨论制度，开展采信证据互查，并进行定期评查。 实行案件逐级汇报，并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跟踪检查，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检察官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公布举报电话、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多人参与办案。 严格案件审批汇报制度，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检查。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加强与控告申诉科的工作联动。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按规定建立案件讨论制度、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3. 徇私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	一级		
	4. 徇私采信非法证据	一级		
	5. 徇私作出批捕、不捕决定	一级		
	6. 徇私漏罪、漏人、漏事实或改变定性	一级		
	7. 徇私作出不实纠正、追捕	一级		
	8. 徇私致案件证人、被害人等隐匿、改变证言或陈述等	一级		
	9. 徇私增减罪状	一级		
	10. 徇私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隐瞒不报	一级		
	11.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审查逮捕工作	12.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13. 私自接受案卷相关材料	二级	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接受案卷材料前汇报、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	
		14. 为牟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二级	随机分案、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15.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6.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律师	三级	公布举报电话、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检察官办案小组人员互相监督。	
	立案监督工作	17. 徇私作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	一级	落实侦查监督科立案监督操作规程、案件汇报讨论、科室人员互相监督。	
		18. 徇私处理立案监督案件、造成冤假错案	一级	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	
		19. 徇私不如实审核案件	二级	实行小组双人审案、按规定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侦查监督工作	20.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警务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徇私应当移送不移送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21. 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不予监督，造成严重后果	一级	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科室人员内部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	22. 徇私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23. 徇私违规办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二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	
	5	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	24. 徇私不当追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逐级汇报机制。
	6	介入侦查	25. 徇私介入侦查活动，严重干扰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落实驻警署检察官办公室反馈机制。

	7	科室综合工作	26. 徇私泄漏科室工作材料；为关系人打探案情，为关系人说情	二级	建立工作档案、落实保密责任、落实工作材料保管责任；科室人员内部监督、纪检专项检查、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	---	--------	--------------------------------	----	--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侦查监督科	工作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职责	1. 协助检察官开展审查逮捕工作；2. 协助检察官开展立案监督工作；3. 协助检察官开展侦查监督工作；4. 协助检察官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5. 对确属应当追捕的犯罪嫌疑人，协助检察官制作追捕意见书，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6. 根据办案或专项斗争需要，协助检察官介入侦查活动；7. 根据科室安排，做好科室综合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1. 泄露案情	二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3. 徇私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	一级	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
	4. 徇私采信非法证据	一级	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确保证据合法有效，建立汇报讨论制度，开展采信证据互查，并进行定期评查。
	5. 徇私向员额检察官提出批捕、不捕决定的建议	一级	1. 实行案件逐级汇报，并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2. 加强案件质量跟踪检查，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落实检察官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6. 徇私漏罪、漏人、漏事实或改变定性	一级	
	7. 徇私向员额检察官提出不实纠违、追捕的建议	一级	
	8. 徇私致案件证人、被害人等隐匿、改变证言或陈述等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多人参与办案。
	9. 徇私向员额检察官提出增减罪状的建议	一级	严格案件审批汇报制度，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检查。
	10. 徇私发现违法犯罪线索隐瞒不报	一级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加强与控告申诉科的工作联动。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审查逮捕工作	11.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按规定建立案件讨论制度、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2.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13. 私自接受案卷相关材料	二级	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接受案卷材料前汇报、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
		14. 为牟私利，主动要求协办某个案件	二级	随机分案、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15.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6.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律师	三级	公布举报电话、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检察官办案小组人员互相监督。
	立案监督工作	17. 徇私向员额检察官提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的建议	一级	落实侦查监督科立案监督操作规程、案件汇报讨论、科室人员互相监督。
		18. 徇私协助办理立案监督案件、造成冤假错案	一级	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
		19. 徇私不如实审核案件	二级	实行小组双人审案、按规定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侦查监督工作	20.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警务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徇私应当移送不移送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21. 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不予监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与控告申诉科联动机制、科室人员内部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4	依法受理延长侦查羁押案件	22. 徇私向员额检察官提出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的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23. 徇私违规协助办理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二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逐级审批、与刑事执行部门联动。
5	追捕同案犯和嫌疑人	24. 徇私向员额检察官提出不当追捕的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按规定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逐级汇报机制。
6	介入侦查活动	25. 徇私介入侦查活动，严重干扰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落实驻警署检察官办公室反馈机制。
7	科室综合工作	26. 徇私泄漏科室工作材料；为关系人打探案情，为关系人说情	二级	建立工作档案、落实保密责任、落实工作材料保管责任；科室人员内部监督、纪检专项检查、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侦查监督科		工作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1. 法律文书材料的送达；2. 案件办理中的各项记录工作；3. 案件材料的录入、保管、整理和案卷装订、归档；4. 管护帮教工作；5. 其他。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法律文书材料的文印、送达；案件办理中的各项记录工作；案件材料的录入、保管、整理和案卷装订、归档	1. 为案件当事人或关系人打听案情，徇私泄露案情、公文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不私下接触案件当事人或关系人，重温有关保密规定，拒绝钱权交易。
		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落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3. 徇私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	二级	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
		4. 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徇私隐瞒不报	二级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加强与控告申诉科的工作联动。
		5.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二级	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案件材料定期登记。
		6. 徇私接受案卷相关材料	二级	案卷材料电子扫描、接受案卷材料前汇报、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
		7.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案卷材料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8. 徇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	二级	科室人员互相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备案登记制度。
		9.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二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0. 为案件当事人推荐律师	二级	公布举报电话、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检察官办案小组人员互相监督。

	2	遵守《严格办案纪律九条禁令》等办案纪律;做好管护帮教以及科室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12. 接受管护帮教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级	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公布举报电话、落实请假备案制度。
			13. 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二级	不断强化科室内部监督, 制定文书管理制度。
			14. 收受好处为关系人打听案情	二级	强化内部监督和专项检查,对泄密严格实行责任倒追。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侦查监督科	工作岗位	内勤		
案件的收转登记、归档和法律文书的收发转递；公文函件、文书资料、简报书刊的收发、保管；印信凭证的管理、使用；科室档案管理；科室月报统计工作及半年及年度计划、总结等文件的报送；科室人员各类信息的统计及汇报。院、科室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的上下传下达工作；科室会议记录，案件讨论记录；来访人员的接待；按科长要求对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催办；协助办案人员的办案工作；做好科室交办的其他综合工作管理。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案件的收转登记、归档和法律文书的收发转递；公文函件、文书资料、简报书刊的收发、保管；印信凭证的管理、使用；科室档案管理；科室月报统计工作及半年及年度计划、总结等文件的报送；科室人员各类信息的统计及汇报。院、科室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的上下传下达工作；科室会议记录，案件讨论记录；来访人员的接待；按科长要求对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催办；协助办案人员的办案工作	1. 泄露案情、公文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落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3. 徇私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	一级	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
		4.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一级	依法收集证据材料，确保证据合法有效，建立汇报讨论制度，开展采信证据互查，并进行定期评查。
		5. 为牟私利，主动要求协助承办某个案件	一级	随机分案、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按规定建立案件汇报讨论制度。
		6.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案卷材料等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7. 徇私使用印信，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级	科室人员内部互相监督、落实印信管理责任。
		8. 接受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级	公布举报电话、落实请假备案制度、科室人员内部监督。
		9. 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二级	落实文书管理责任、科室人员内部监督。
		10. 为关系人打探案情，为关系人说情	二级	科室人员内部监督、纪检专项检查、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公诉科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公诉科工作概述

公诉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指控犯罪，履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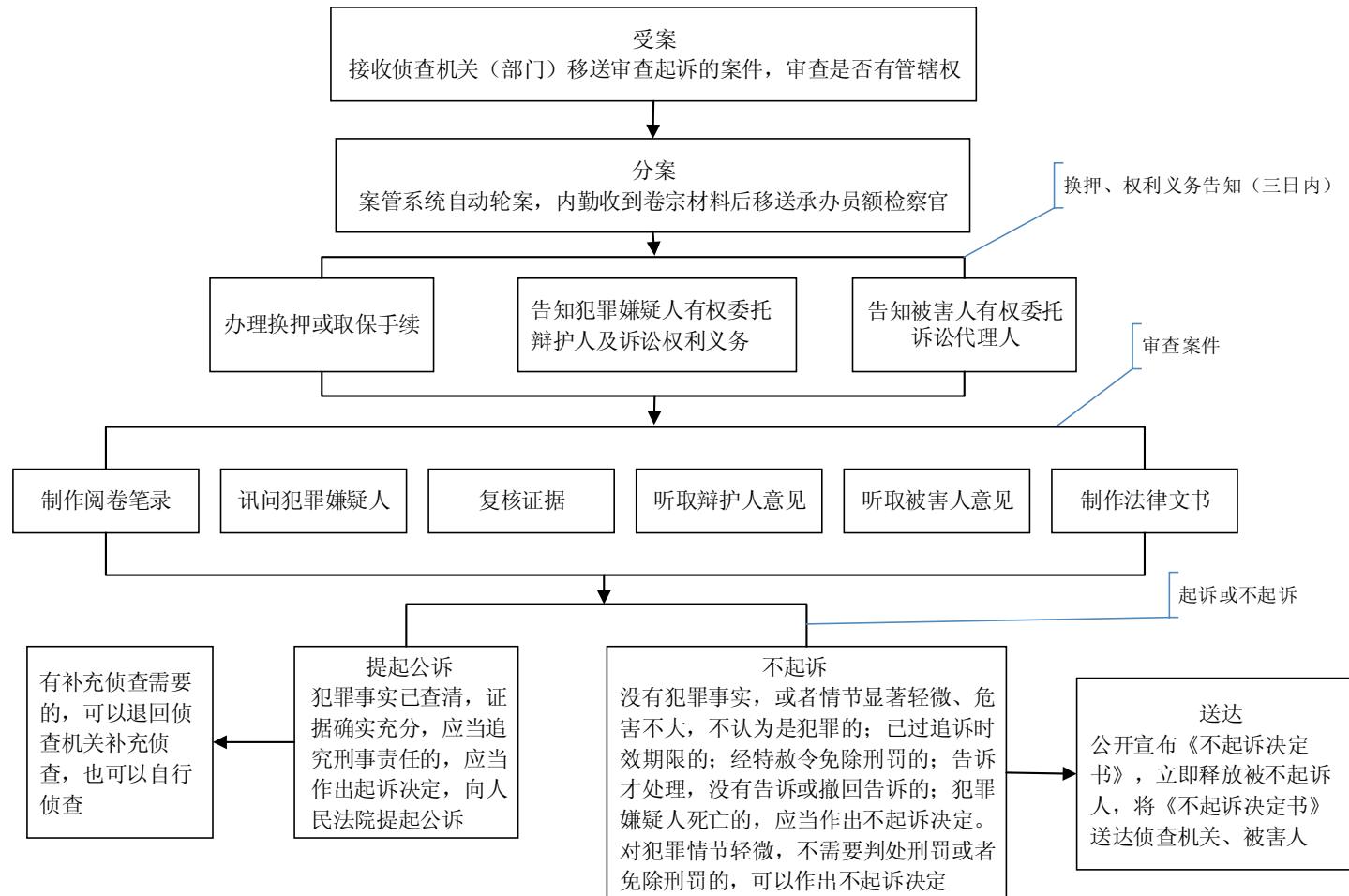
公诉工作的业务范围：

1. 对侦查机关（部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
2. 对侦查机关（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出席公诉案件第一审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
4. 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 结合办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6. 法律规定或者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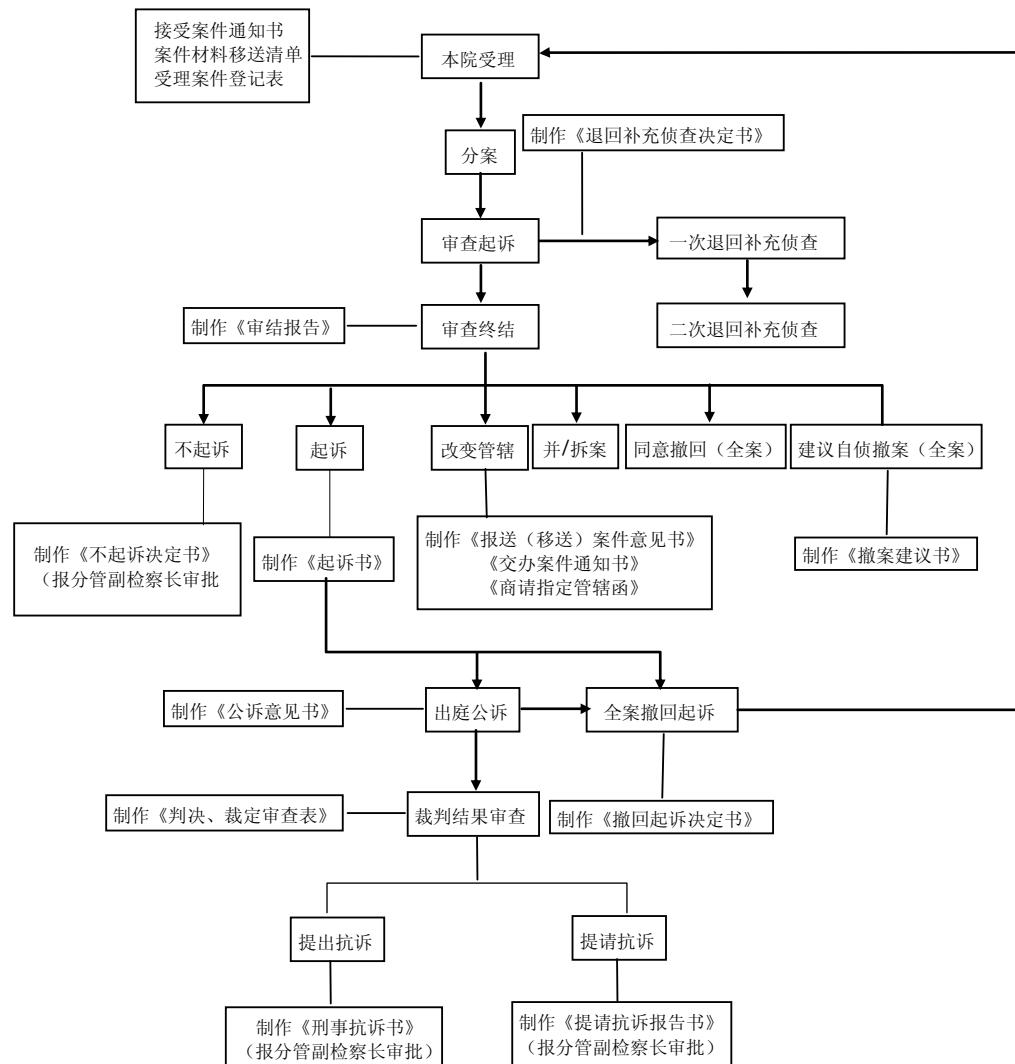
公诉科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审查起诉	提起公诉	《刑事诉讼法》	员额检察官	审查起诉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员额检察官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员额检察官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员额检察官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出庭公诉		员额检察官	出庭公诉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变更起诉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员额检察官	变更起诉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员额检察官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不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分管检察长	不起诉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侦查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分管检察长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3	审判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分管检察长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4	采取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员额检察官	强制措施审查 羁押必要性审查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分管检察长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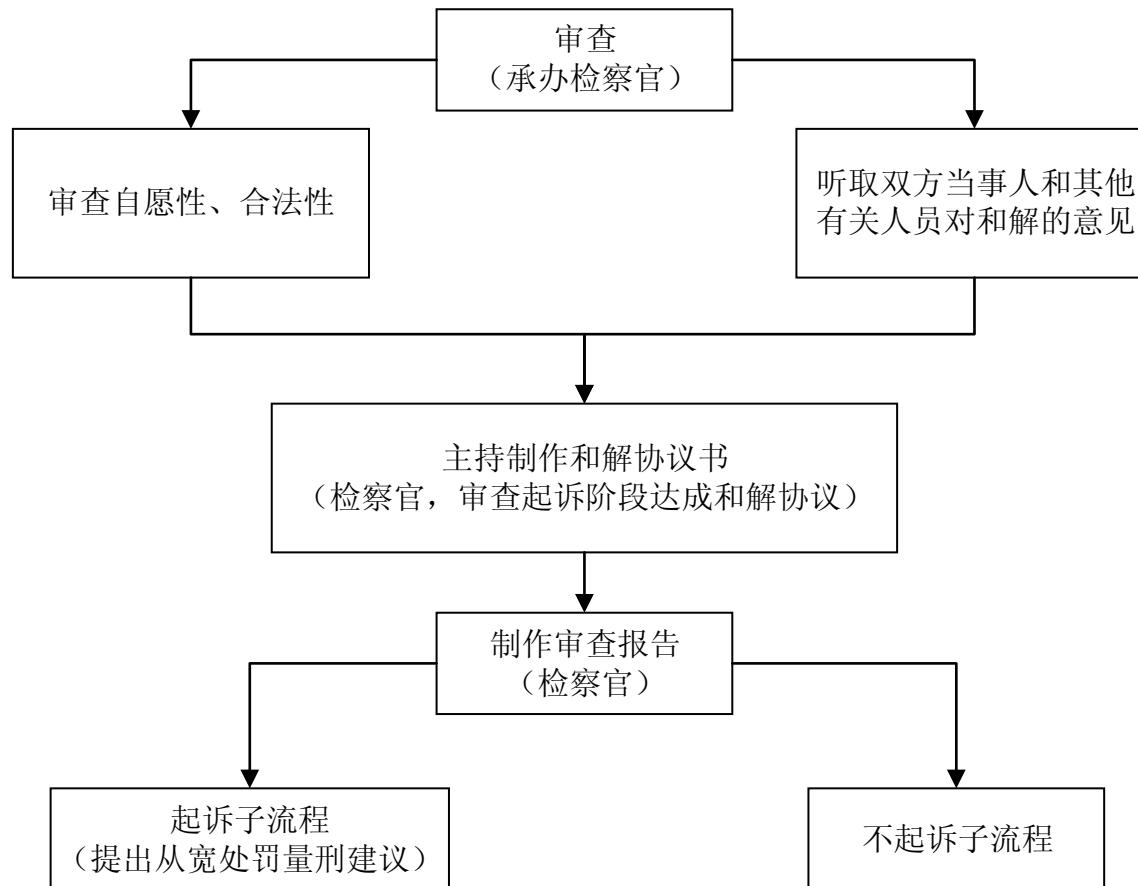
审查起诉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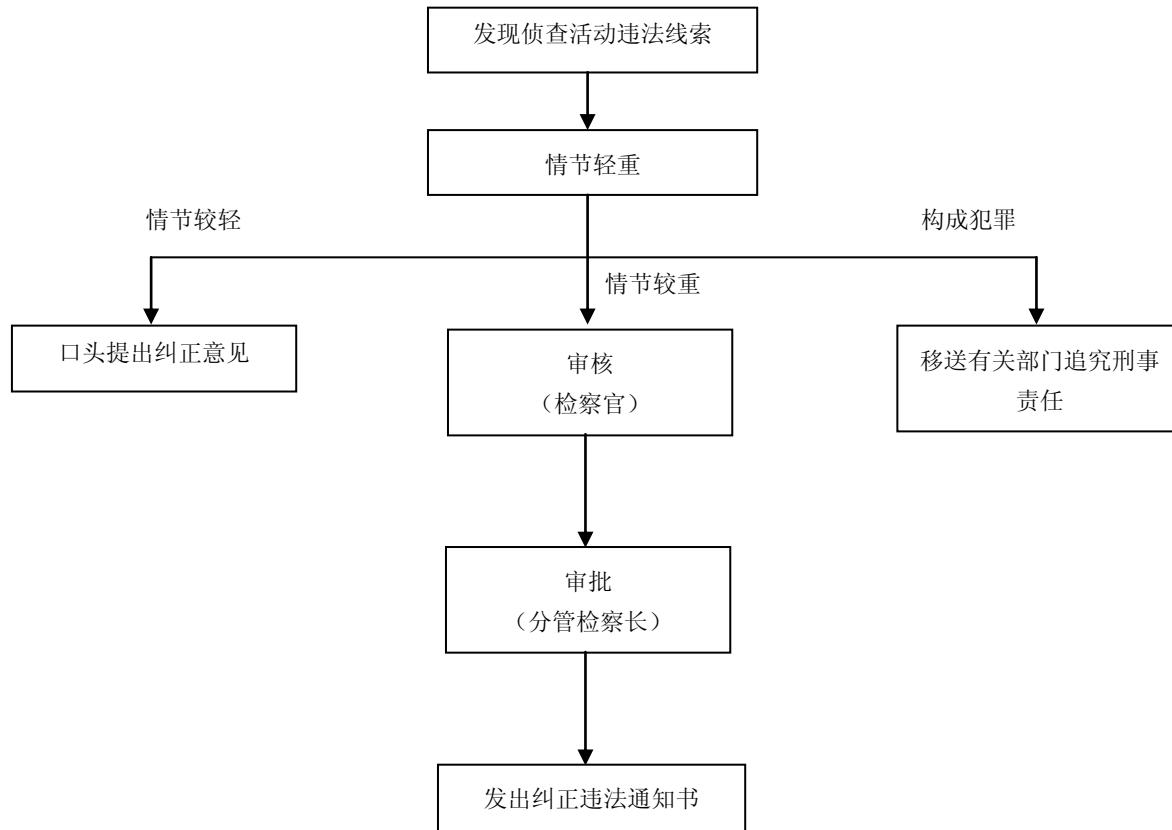
一审公诉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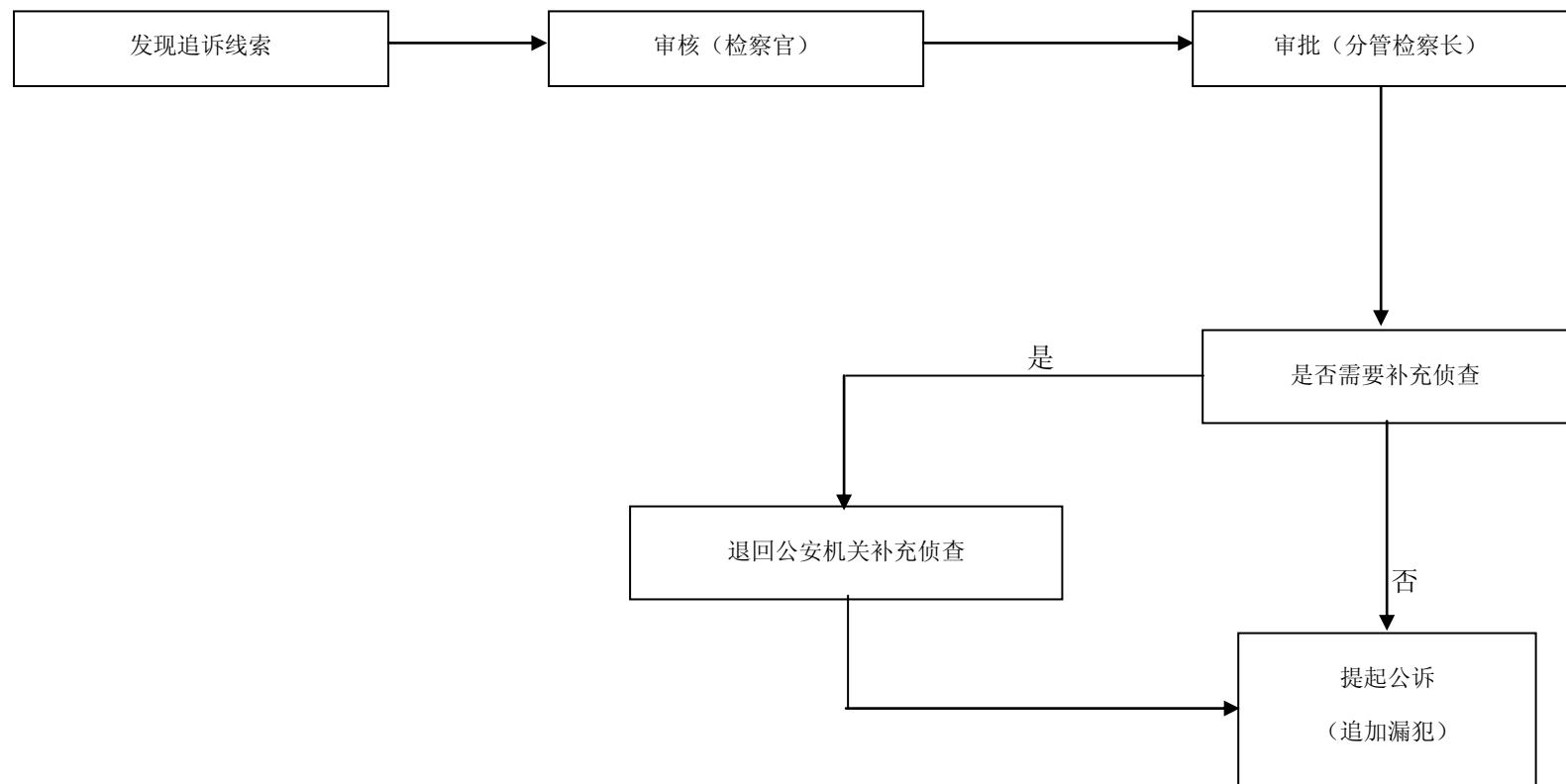
刑事和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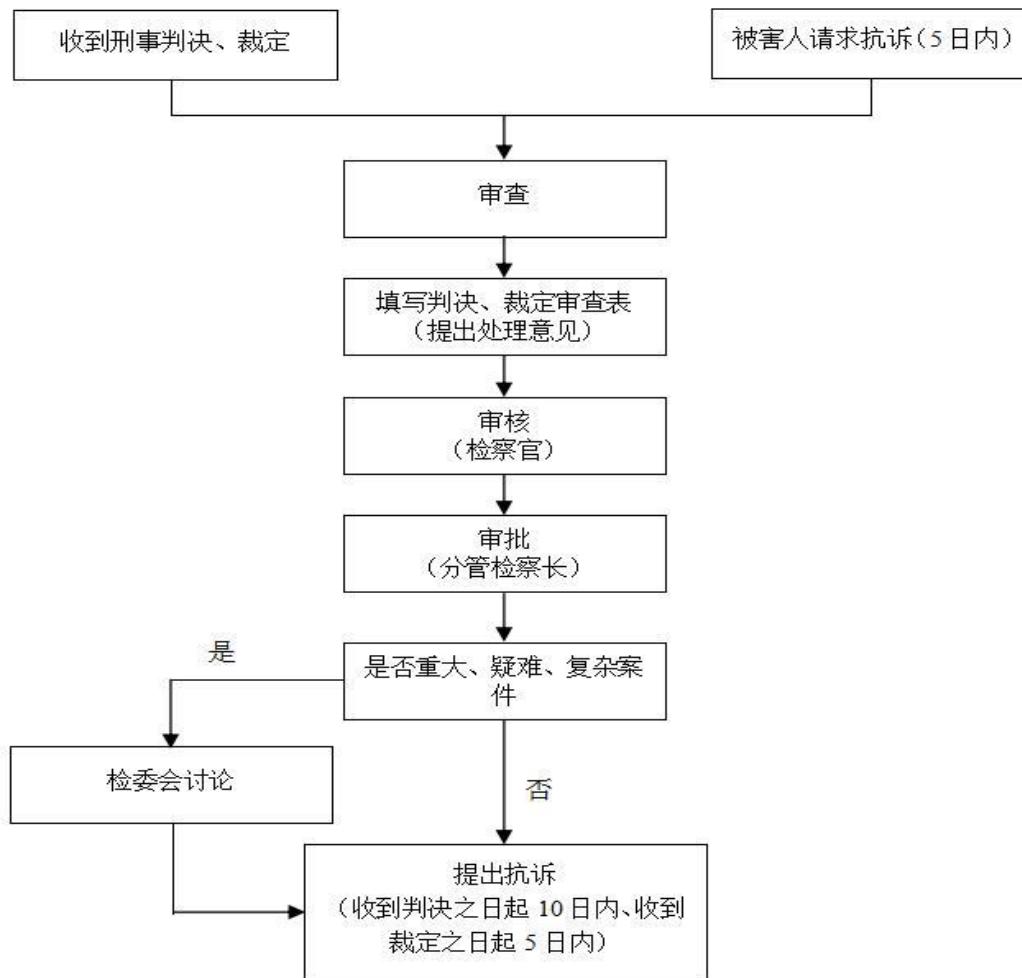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监督——纠正违法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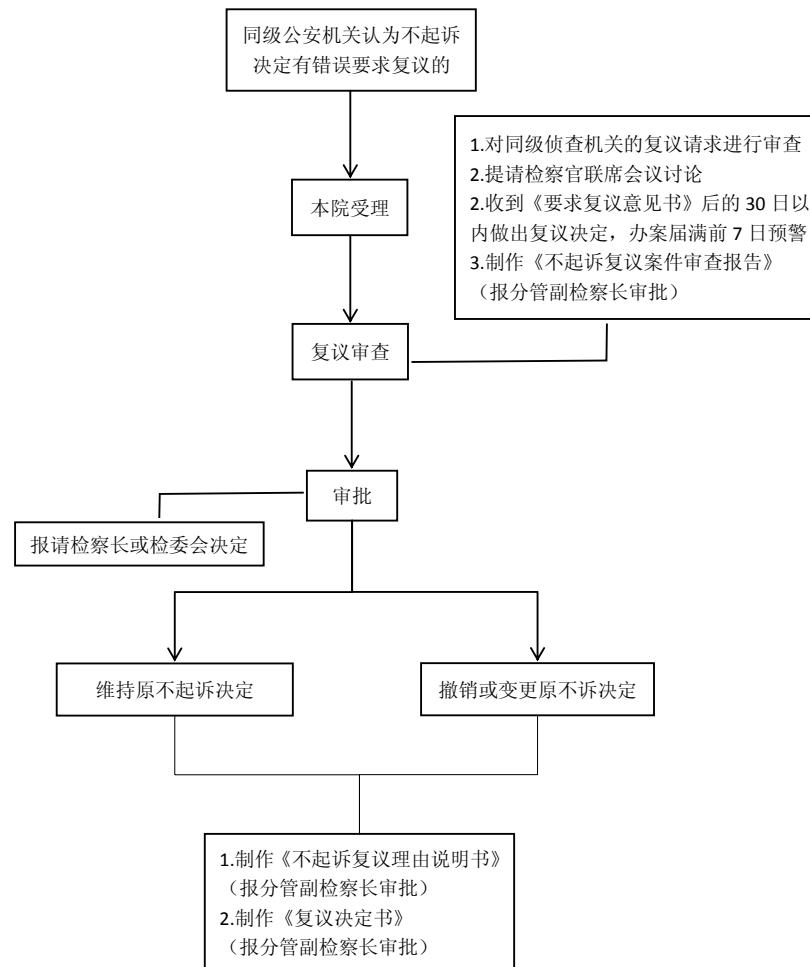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监督——追诉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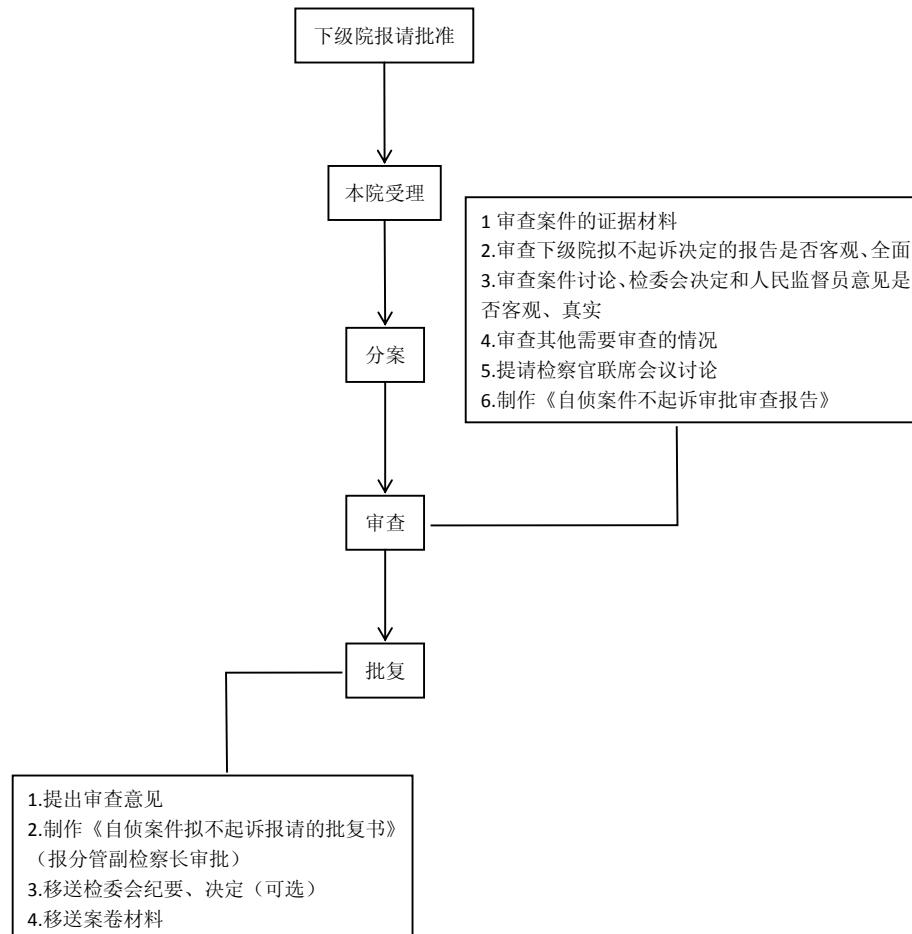
刑事诉讼监督——刑事判决、裁定审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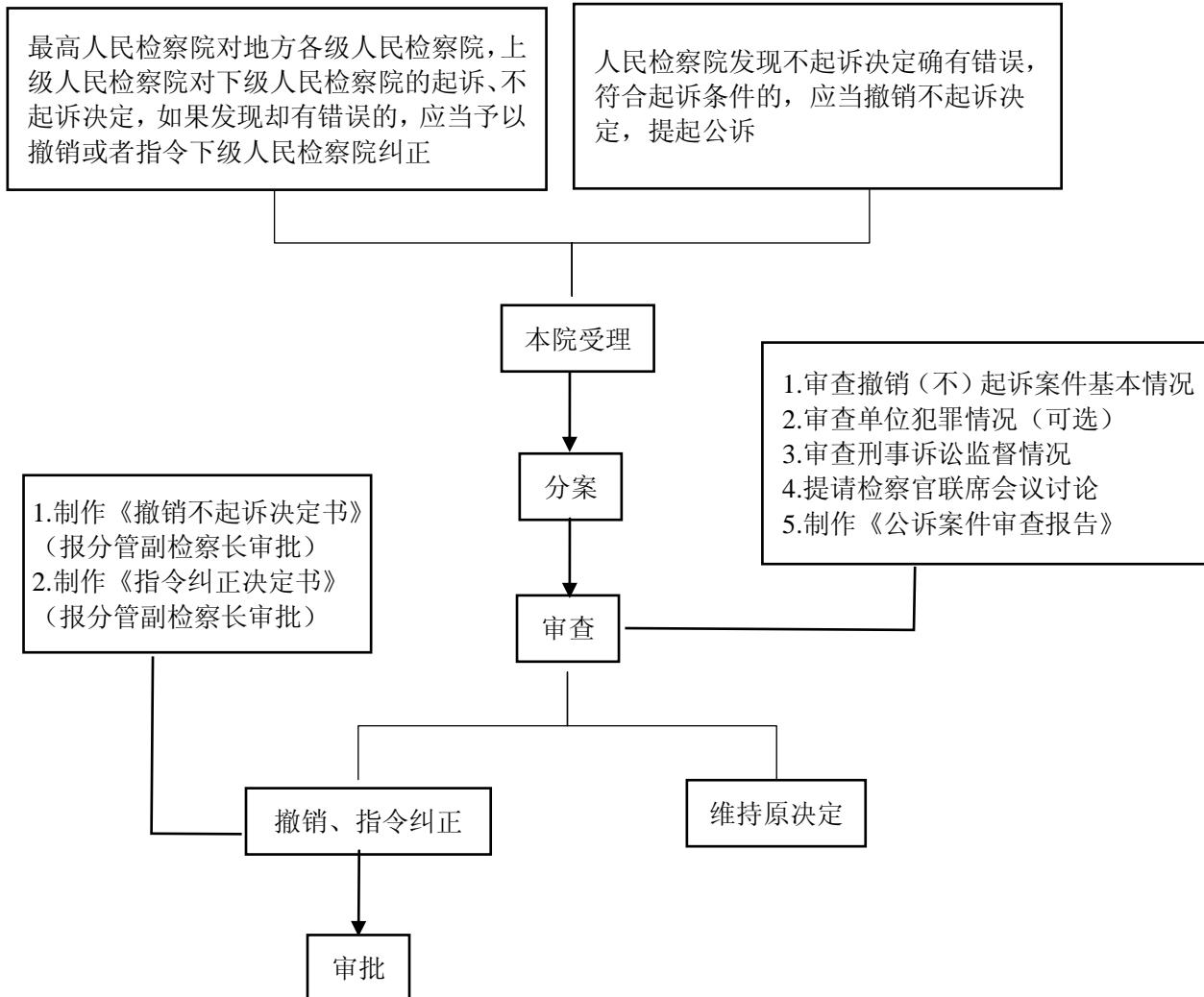
(普通刑事案件) 不起诉复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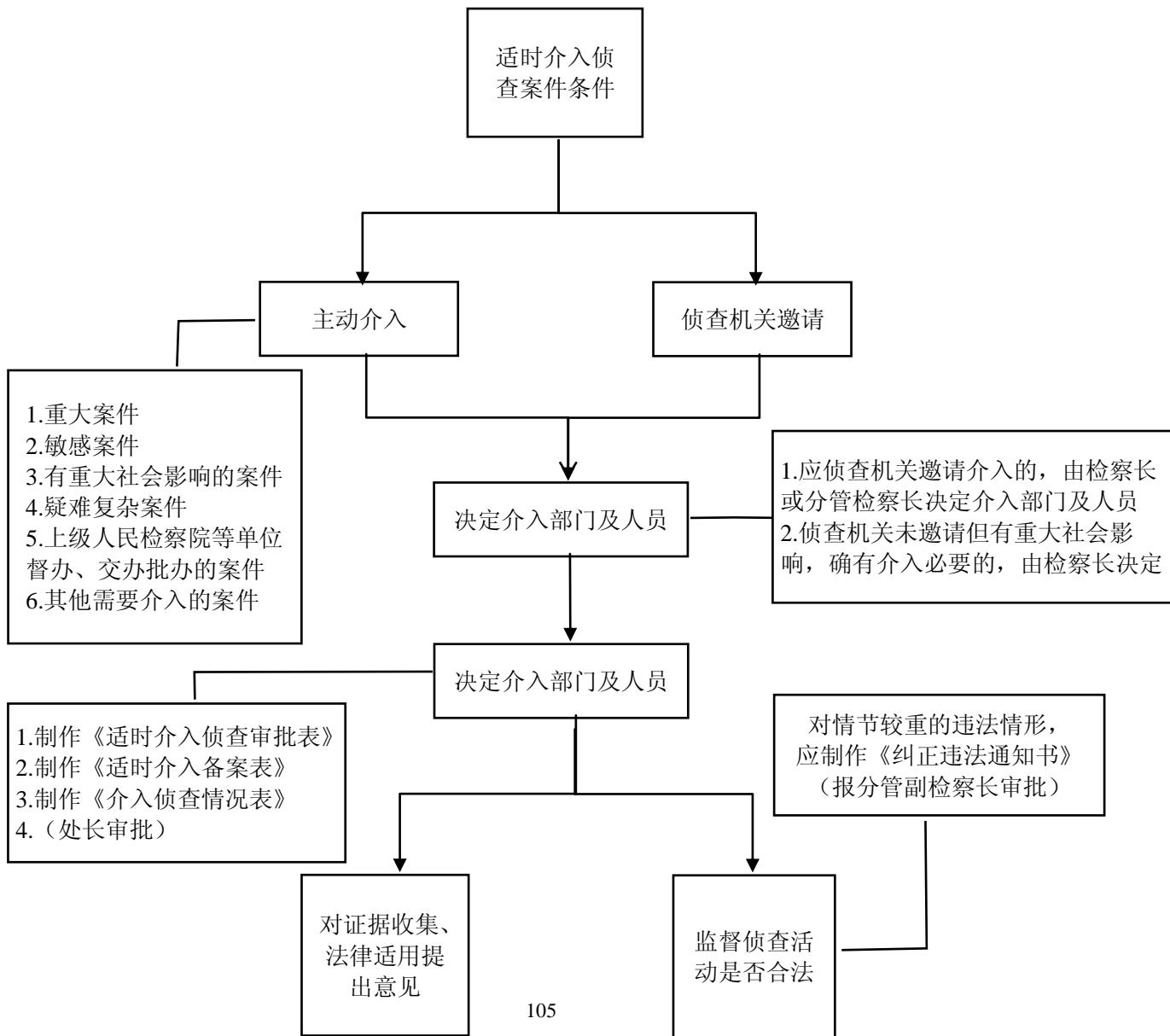
自侦不起诉案件审批流程图



撤销（不）起诉审查流程图



适时介入侦查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公诉科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主要职能：依法指控犯罪，履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点风险部位：案件审查及提出处理意见的过程、法律监督、案件及文件的保密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他人财物	一级	落实廉政教育，执行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当事人保持距离，在案件关联时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2. 接受请托，在听取公安机关案件情况后发表成案或不成案意见，错误引导侦查	一级	由书记员参与记录，形成书面文件，作好备案监察。
		3. 接受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一级	严格落实相关廉政纪律制度，拒绝接受宴请等不正当消费，保持客观公正立场办理案件。
		4. 收受财物，不按事实调查取证，伪造证据，帮助串供	一级	严格落实双人办案制度及办案监督机制。
		5. 故意遗漏、歪曲重要事实，为他人谋利	一级	坚守底线，以事实法律为准，客观公正执法，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作好案件评查。
		6. 徇私越权管辖案件、越权审批	二级	对管辖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对案件流程进行网上监管、随时预警。
		7. 徇私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并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讯问犯罪嫌疑人；不听取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在讯问过程中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检查听取被害人意见书，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听取意见节点进行监督。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被害人的意见		
	2	不起诉 8. 徇私对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级	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分别对不起诉案件进行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对不起诉书案件进行审批、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3 提起公诉	9. 徇私对共同犯罪的各被告人在犯罪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认定严重不当	一级	疑难复杂案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会商，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监督审查。
		10. 发现漏罪后接受请托或怠于工作不积极追诉	二级	发现遗漏犯罪事实、遗漏犯罪分子，及时录入系统，履行审批程序，依法追诉符合追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
	4 出庭支持公诉	11. 徇私消极办案，隐匿指控犯罪证据或者不充分论证指控	一级	制作完整详细出庭预案，录入统一应用系统，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全程留痕。
		12. 徇私在庭审中针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一些无依据的无罪、罪轻辩解、辩护，怠于履职，不公正行使追诉犯罪职责，致使法庭采信上述无依据辩解	一级	接入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监督，同时出庭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详细记载开庭笔录，记载出庭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言行。
	5 法律监督	13. 徇私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不纠正违法、不依法抗诉	一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6 案件保密	14. 徇私或者重大过失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15. 徇私泄露案情，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落实保密教育，严守保密规定，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16. 有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过问案情时，不进行记录	一级	书面记载，逐案报告，检察官之间互相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检查。
--	--	----------------------------	----	---------------------------------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公诉科		工作岗位	科长
岗位职责		组织公诉科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抓好科室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员额检察官独立承办案件。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特有风险	1. 徇私对其他检察官的办案工作进行过问、干预，帮助关系人说情	一级	检察官按照职权清单独立履职，不干预其他承办人依法办案，检察官严格落实说情报告制度，及时填录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登记表，纪检部门定期检查。
		2. 徇私利用和相关部门的关系，了解案件进展，请求帮助	一级	自觉遵守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时刻注意自己的检察官身份，杜绝同相关办案单位的相关人员私下接触，检察官按职权清单履职，对自己的案件负责，纪检部门定期督查。
		3. 徇私干预分案，徇私指定承办人	二级	案件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随机分案，特殊案件需要指定承办人的，需说明情况经领导审批。
		4. 违规接受相关办案部门吃请	一级	自觉遵守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落实廉政报告和述职述廉制度，时刻注意自己的检察官身份，杜绝同相关办案单位的相关人员私下接触。
		案件审查	5.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经商、承揽生意，有偿担任社会职务、从事社会活动	二级
	6. 徇私越权管辖案件		一级	对存有管辖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7. 徇私帮助当事人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非法取证		一级	严格落实双人办案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拥有非法证据排除提起权。
	8. 违规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由案管部门对赃款赃物登记保存，实行网上流转管理，财物部门交接。
	9.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汇报案情		二级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案件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由案管部门、纪检部门随机对案件进行检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0. 徇私越权审批	二级	严格配置统一应用系统审批权限,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对案件流程进行网上监管、随时预警。
		11. 违反法定回避有关规定,承办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案件	三级	严格落实司法办案回避制度,做好个人事项报告,纪检部门定期督查。
		12.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一级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规范与当事人的接触交往,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13. 徇私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以非法方法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在全程监控下讯问,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监控排查。
		14. 徇私让证人、被害人串供,并采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方法询问	一级	落实双人询问,在全程监控下询问,依法告知证人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15. 徇私不告知被害人权利,不取被害人的意见	一级	注重意见听取书面记录并录入系统,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监控。
		16.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向他人推荐律师	二级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指定场所会见律师,经济困难的,提供法律援助,认罪认罚的,提供法律帮助。
		17. 违规不听取律师辩护意见	二级	增加辩护意见听取主动性,加强统一应用系统、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监控,评查审查报告对辩护意见记录、采纳情况。
		18. 徇私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一级	变更强制措施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并经检察长审批。
		19. 徇私要求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撤回案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审批,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检查。
3	不起诉	20. 徇私作出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分别对不起诉案件进行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对不起诉书案件进行审批、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21. 对自侦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徇私未由人民监督员提出监督意见或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自侦案件进行监控,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22. 徇私不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或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或不立即释放被羁押的被不起诉人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节点监控,人民监督员对公开宣布进行监督,被不起诉人依法可以提出申诉。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3. 徇私遗漏罪行、犯罪嫌疑人或改变定性、随意增减犯罪事实，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不适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提起公诉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监督管理。	
		24. 徇私未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起诉。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评查管理。	
		25.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材料流转进行登记管理。	
		26. 徇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或者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依法认定量刑情节，合理配置量刑建议，重大案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做好量刑诉讼明显不一审查。	
	4	刑事和解	27.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经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
	5	出庭支持公诉	28. 徇私消极办案，隐匿指控犯罪证据或者不充分论证指控	一级	制作完整详细出庭预案，录入统一应用系统，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全程留痕。
			29. 徇私在庭审中针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一些无依据的无罪、罪轻辩解、辩护，怠于履职，不公正行使追诉犯罪职责，致使法庭采信上述无依据辩解	一级	接入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监督，同时出庭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详细记载开庭笔录，记载出庭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言行。
	6	侦查审判监督	30. 徇私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不纠正违法、不依法抗诉	一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7	案件保密	31. 徇私或者重大过失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32. 徇私泄露案情，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落实保密教育，严守保密规定，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进行备案记录。
	33. 有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过问案情时，不进行记录	一级		书面记载，逐案报告，检察官之间互相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检查。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公诉科		工作岗位	副科长	
岗位职责	协助科长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抓好科室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员额检察官独立承办案件。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特有风险	1. 徇私对其他检察官的办案工作进行过问、干预，帮助关系人说情	一级	检察官按照职权清单独立履职，不干预其他承办人依法办案，检察官严格落实说情报告制度，及时填录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登记表，纪检部门定期检查。
			2. 徇私利用和相关部门的关系，了解案件进展，请求帮助	一级	自觉遵守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时刻注意自己的检察官身份，杜绝同相关办案单位的相关人员私下接触，检察官按职权清单履职，对自己的案件负责，纪检部门定期督查。
			3. 徇私干预分案，徇私指定承办人	二级	案件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随机分案，特殊案件需要指定承办人的，需说明情况经领导审批。
			4. 违规接受相关办案部门吃请	一级	自觉遵守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落实廉政报告和述职述廉制度，时刻注意自己的检察官身份，杜绝同相关办案单位的相关人员私下接触。
			2	案件审查	5.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经商、承揽生意，有偿担任社会职务、从事社会活动
	6. 徇私越权管辖案件	一级			对存有管辖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7. 徇私帮助当事人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非法取证	一级			严格落实双人办案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拥有非法证据排除提起权。
	8. 违规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由案管部门对赃款赃物登记保存，实行网上流转管理，财物部门交接。
			9.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汇报案情	二级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案件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由案管部门、纪检部门随机对案件进行检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0. 徇私越权审批	二级	严格配置统一应用系统审批权限,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对案件流程进行网上监管、随时预警。
		11. 违反法定回避有关规定,承办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案件	三级	严格落实司法办案回避制度,做好个人事项报告,纪检部门定期督查。
		12.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一级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规范与当事人的接触交往,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13. 徇私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以非法方法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在全程监控下讯问,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监控排查。
		14. 徇私让证人、被害人串供,并采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方法询问	一级	落实双人询问,在全程监控下询问,依法告知证人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15. 徇私不告知被害人权利,不取被害人的意见	一级	注重意见听取书面记录并录入系统,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监控。
		16.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向他人推荐律师	二级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指定场所会见律师,经济困难的,提供法律援助,认罪认罚的,提供法律帮助。
		17. 违规不听取律师辩护意见	二级	增加辩护意见听取主动性,加强统一应用系统、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监控,评查审查报告对辩护意见记录、采纳情况。
		18. 徇私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一级	变更强制措施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并经检察长审批。
		19. 徇私要求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撤回案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审批,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检查。
3	不起诉	20. 徇私作出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分别对不起诉案件进行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对不起诉书案件进行审批、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21. 对自侦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徇私未由人民监督员提出监督意见或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自侦案件进行监控,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22. 徇私不公开宣布不起诉决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节点监控,人民监督员对公开宣布进行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定，或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或不立即释放被羁押的被不起诉人		监督，被不起诉人依法可以提出申诉。
		23. 徇私遗漏罪行、犯罪嫌疑人或改变定性、随意增减犯罪事实，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不适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提起公诉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监督管理。
		24. 徇私未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起诉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评查管理。
		25.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材料流转进行登记管理。
		26. 徇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或者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依法认定量刑情节，合理配置量刑建议，重大案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做好量刑诉讼明显不一审查。
	4 刑事和解	27.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经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
	5 出庭支持公诉	28. 徇私消极办案，隐匿指控犯罪证据或者不充分论证指控	一级	制作完整详细出庭预案，录入统一应用系统，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全程留痕。
		29. 徇私在庭审中针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一些无依据的无罪、罪轻辩解、辩护，怠于履职，不公正行使追诉犯罪职责，致使法庭采信上述无依据辩解	一级	接入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监督，同时出庭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详细记载开庭笔录，记载出庭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言行。
	6 做好侦查审判监督	30. 徇私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不纠正违法、不依法抗诉	一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7 案件保密	31. 徇私或者重大过失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32. 徇私泄露案情，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落实保密教育，严守保密规定，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33. 有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过问案情时，不进行记录	一级	书面记载，逐案报告，检察官之间互相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检查。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公诉科		工作岗位	员额检察官
岗位职责		独立承办案件，在权限范围内独立承担案件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不起诉、诉讼监督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特有风险	1. 违规接受相关办案部门的吃请	一级	自觉遵守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落实廉政报告和述职述廉制度，时刻注意自己的检察官身份，杜绝同相关办案单位的相关人员私下接触。
		2. 徇私利用和相关部门的关系了解案情，请求帮助	二级	自觉遵守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时刻注意自己的检察官身份，杜绝同相关办案单位的相关人员私下接触，检察官按职权清单履职，对自己的案件负责，纪检监察部门定期督查。
		3.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经商、承揽生意，有偿担任社会职务，从事社会活动	二级	落实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严格做好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定期督查。
	案件审查	4. 徇私越权管辖案件	一级	对存有管辖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5. 徇私帮助当事人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非法取证	一级	严格落实双人办案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拥有非法证据排除提起权。
		6. 违规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由案管部门对赃款赃物登记保存，实行网上流转管理，财物部门交接。
		7.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汇报案情	二级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案件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由案管部门、纪检部门随机对案件进行检查。
		8. 徇私越权审批	二级	严格配置统一应用系统审批权限，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对案件流程进行网上监管、随时预警。
		9. 违反法定回避有关规定，承办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案件	三级	严格落实司法办案回避制度，做好个人事项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定期督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0.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一级	严格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规范与当事人的接触交往，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11. 徇私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以非法方法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在全程监控下讯问，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监控排查。
		12. 徇私让证人、被害人串供，并采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方法询问	一级	落实双人询问，在全程监控下询问，依法告知证人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13. 徇私不告知被害人权利，不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一级	注重意见听取书面记录并录入系统，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监控。
		14.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向他人推荐律师	二级	在指定场所会见律师，经济困难的，提供法律援助，认罪认罚的，提供法律帮助。
		15. 违规不听取律师辩护意见	二级	增加辩护意见听取主动性，加强统一应用系统、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监控，评查审查报告对辩护意见记录、采纳情况。
		16. 徇私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一级	变更强制措施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并经检察长审批。
		17. 徇私要求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撤回案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审批，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检查。
	不起诉	18. 徇私作出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分别对不起诉案件进行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对不起诉书案件进行审批、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19. 对自侦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徇私未由人民监督员提出监督意见或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自侦案件进行监控，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20. 徇私不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或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或不立即释放被羁押的被不起诉人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节点监控，人民监督员对公开宣布进行监督，被不起诉人依法可以提出申诉。
		21. 徇私遗漏罪行、犯罪嫌疑人或改变定性、随意增减犯罪事实，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不适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提起公诉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监督管理。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2. 徇私未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起诉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评查管理。
		23.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材料流转进行登记管理。
		24. 徇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或者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依法认定量刑情节，合理配置量刑建议，重大案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做好量刑诉讼明显不一审查。
	4 刑事和解	25.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经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
	5 出庭支持公诉	26. 徇私消极办案，隐匿指控犯罪证据或者不充分论证指控	一级	制作完整详细出庭预案，录入统一应用系统，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全程留痕。
		27. 徇私在庭审中针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一些无依据的无罪、罪轻辩解、辩护，怠于履职，不公正行使追诉犯罪职责，致使法庭采信上述无依据辩解	一级	接入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监督，同时出庭检察官助理、书记员详细记载开庭笔录，记载出庭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言行。
	6 健查审判监督	28. 徇私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不纠正违法、不依法抗诉	一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7 案件保密	29. 徇私或者重大过失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30. 徇私泄露案情，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落实保密教育，严守保密规定，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31. 有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过问案情时，不进行记录	一级	书面记载，逐案报告，检察官之间互相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检查。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公诉科		工作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职责	协助员额检察官承担案件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不起诉、诉讼监督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案件审查	1. 徇私帮助当事人串供、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非法取证	一级	严格落实双人办案制、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拥有非法证据排除提起权。
		2. 违规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由案管部门对赃款赃物登记保存，实行网上流转管理，财物部门交接。
		3.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汇报案情	二级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坚持案件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由案管部门、纪检部门随机对案件进行检查。
		4. 徇私越权审批	二级	严格配置统一应用系统审批权限，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对案件流程进行网上监管、随时预警。
		5. 违反法定回避有关规定，承办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案件	三级	严格落实司法办案回避制度，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做好个人事项报告，纪检部门定期督查。
		6.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一级	严格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规范与当事人的接触交往，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7. 徇私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以非法方法讯问犯罪嫌疑人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在全程监控下讯问，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监控排查。
		8. 徇私让证人、被害人串供，并采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方法询问	一级	落实双人询问、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在全程监控下询问，依法告知证人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9. 徇私不告知被害人权利，不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注重意见听取书面记录并录入系统，加强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监控。
		10.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向他人推荐律师	二级	在指定场所会见律师，经济困难的，提供法律援助，认罪认罚的，提供法律帮助。
		11. 违规不听取律师辩护意见	二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增加辩护意见听取主动性，加强统一应用系统、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排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		12. 徇私提出违法变更强制措施意见	一级	监控, 评查审查报告对辩护意见记录、采纳情况。
			13. 徇私提出要求公安机关撤回案件的意见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 撤回案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分管检察长审批, 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检查。
		不起诉	14. 徇私提出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分别对不起诉案件进行讨论通过、分管检察长对不起诉书案件进行审批、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15. 对自侦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 徇私未由人民监督员提出监督意见或者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自侦案件进行监控, 纪检部门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检查。
			16. 徇私不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 或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 或不立即释放放在押的被不起诉人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案件监督管理平台对节点监控, 人民监督员对公开宣布进行监督, 被不起诉人依法可以提出申诉。
			17. 徇私遗漏罪行、犯罪嫌疑人或改变定性、随意增减犯罪事实, 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不适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提起公诉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监督管理。
			18. 徇私未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起诉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纪检部门对改变定性、增减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评查管理。
			19.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材料流转进行登记管理。
			20. 徇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或者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依法认定量刑情节, 合理配置量刑建议, 重大案件报分管检察长审批, 做好量刑诉讼明显不一审查。
	3	刑事和解	21.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经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 由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
	4	出庭公诉	22. 徇私消极办案, 隐匿指控犯罪证据或者不充分论证指控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 制作完整详细出庭预案, 录入统一应用系统, 庭审全程录音录像, 全程留痕。。

		23. 徇私在庭审中针对被告人、辩护人提出一些无依据的无罪、罪轻辩解、辩护，怠于履职，不公正行使追诉犯罪职责，致使法庭采信上述无依据辩解	一级	接入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监督，同时出庭书记员详细记载开庭笔录，记载出庭公诉人在法庭上的言行。
5	侦查、审判监督	24. 徇私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不提出纠正违法意见、不提出依法抗诉意见	一级	落实员额检察官监管职责，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分管检察长进行审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6	案件保密	25. 徇私或者重大过失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26. 徇私泄露案情，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落实保密教育，严守保密规定，对于打探案情的一律严词拒绝，并填写过问登记表，案件查询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记录。
		27. 有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过问案情时，不进行记录	一级	书面记载，逐案报告，检察官之间互相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定期检查。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公诉科		工作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1. 法律文书材料的送达；2. 案件办理中的各项记录工作；3. 案件材料的录入、保管、整理和案卷装订、归档等。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协助开展案件审查等工作	1. 徇私故意拖延办案时间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网上流程管理，落实延期、退查、重报、起诉告知到位。
		2. 超期送案或具有超期羁押情形	一级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网上流程管理，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
		3. 违反法定回避事由，明知有回避事项不予汇报	三级	严格做好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将个人家庭、社会关系等情况如实报告政治处，方便纪检部门掌握个人情况，做好监督。
		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他人财物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在案件关联时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5. 徇私向犯罪嫌疑人泄露案件秘密的风险点或者内部意见	三级	双人提审、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权利义务告知。
		6. 参与提审、案件讨论时违规不如实记录相关内容	三级	记录全程同步录像录像，按规定如实做好记录，交承办人员或讨论人员审核。
		7. 徇私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	三级	双人讯问、询问，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相关节点监控。
		8.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接受社会监督，不与案发单位在案外私自接触；遇有案件外的特殊情况，及时向检察官汇报请示，不擅自决定，如有违反按照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作出相应处分。
	2	案件保密	9. 徇私向当事人推荐律师	三级
10. 徇私向检察官打听案情，徇私帮助他人向检察官说情打招呼			一级	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不得插手、违规打听案情，有相关打听、说情等情况应由检察官如实填写汇报登记表。
		11. 徇私隐匿、毁弃、遗失案件材料，不负责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登记管理、电子卷宗管理。

		12. 擅自允许查阅、复制、摘抄档案、 秘密文件	二级	加强保密教育，及时请示报告，严格查阅审批登记。
		13. 私自用印、私自开具介绍信，徇 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二级	严格落实法律文书、印信使用规范，加强印章管理，坚 持用印审批登记。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公诉科		工作岗位	内勤
岗位职责		协助检察官开展业务统计、分析、监管、调研等工作；协助检察官接待律师及案件相关人员；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各项记录工作；负责案件的收转登记；公文函件、文书资料的收发、保管；科室印章的保管；负责科室工作月报、工作总结等综合文字工作；撰写、报送各类文字材料。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内勤工作	1. 违规不报送相关应当报送的案件材料，不按规定保管移交档案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定期监督检查。
		2. 违反法定回避事由，明知有回避事项不予汇报	三级	严格做好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将个人家庭、社会关系等情况如实报告政治处，方便纪检部门掌握个人情况，做好监督。
		3.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者索取他人财物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在案件关联时除工作事务外绝不私下联系。
		4.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接受社会监督，不与案发单位在案外私自接触；遇有案件外的特殊情况，及时向检察官汇报请示，不擅自决定，如有违反按照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作出相应处分。
		5. 徇私向当事人推荐律师	三级	
	2 案件保密	6. 徇私向检察官打听案情，徇私帮助他人向检察官说情打招呼	一级	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不得插手、违规打听案情，有相关打听、说情等情况应由检察官如实填写汇报登记表。
		7. 徇私隐匿、毁弃、遗失案件材料，不负责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登记管理、电子卷宗管理。
		8. 擅自允许查阅、复制、摘抄档案、秘密文件	二级	加强保密教育，及时请示报告，严格查阅审批登记。
		9. 私自用印、私自开具介绍信，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二级	严格落实法律文书、印信使用规范，加强印章管理，坚持用印审批登记。

未成年人检察科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未成年人检察科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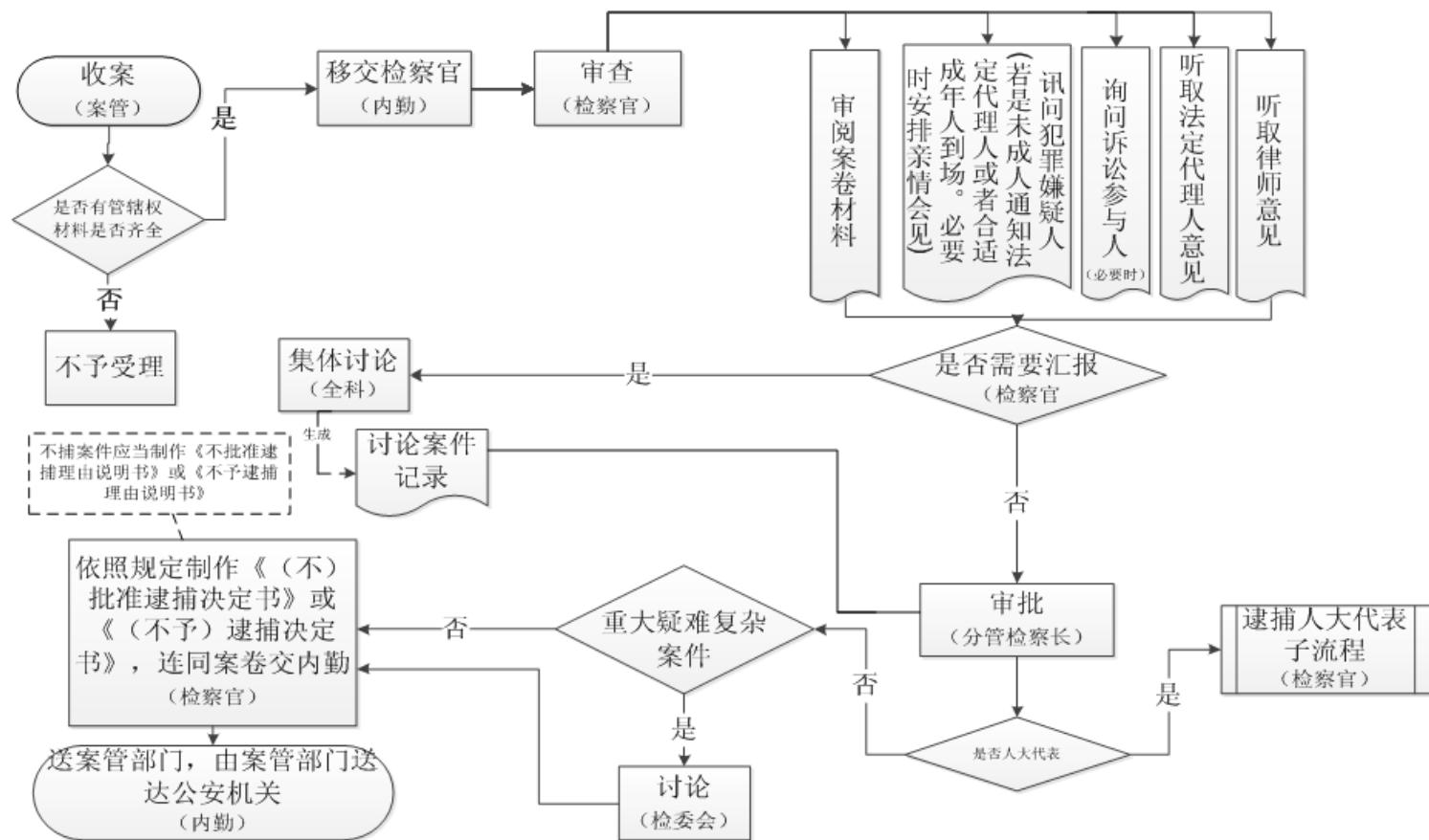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检察科负责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刑罚执行等诉讼监督活动，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
2. 复议、复核公安机关不服不批准逮捕的案件；
3. 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4. 批准侦查部门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对于公安机关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备案监督；
5. 监督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
6. 对侦查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
7. 出席公诉案件第一审法庭，代表国家履行公诉职责和审判监督职责；
8. 审查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9. 结合办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10. 对案件实行个案预防及帮教；
11. 监督执行机关的刑罚执行工作；
12. 法律规定或者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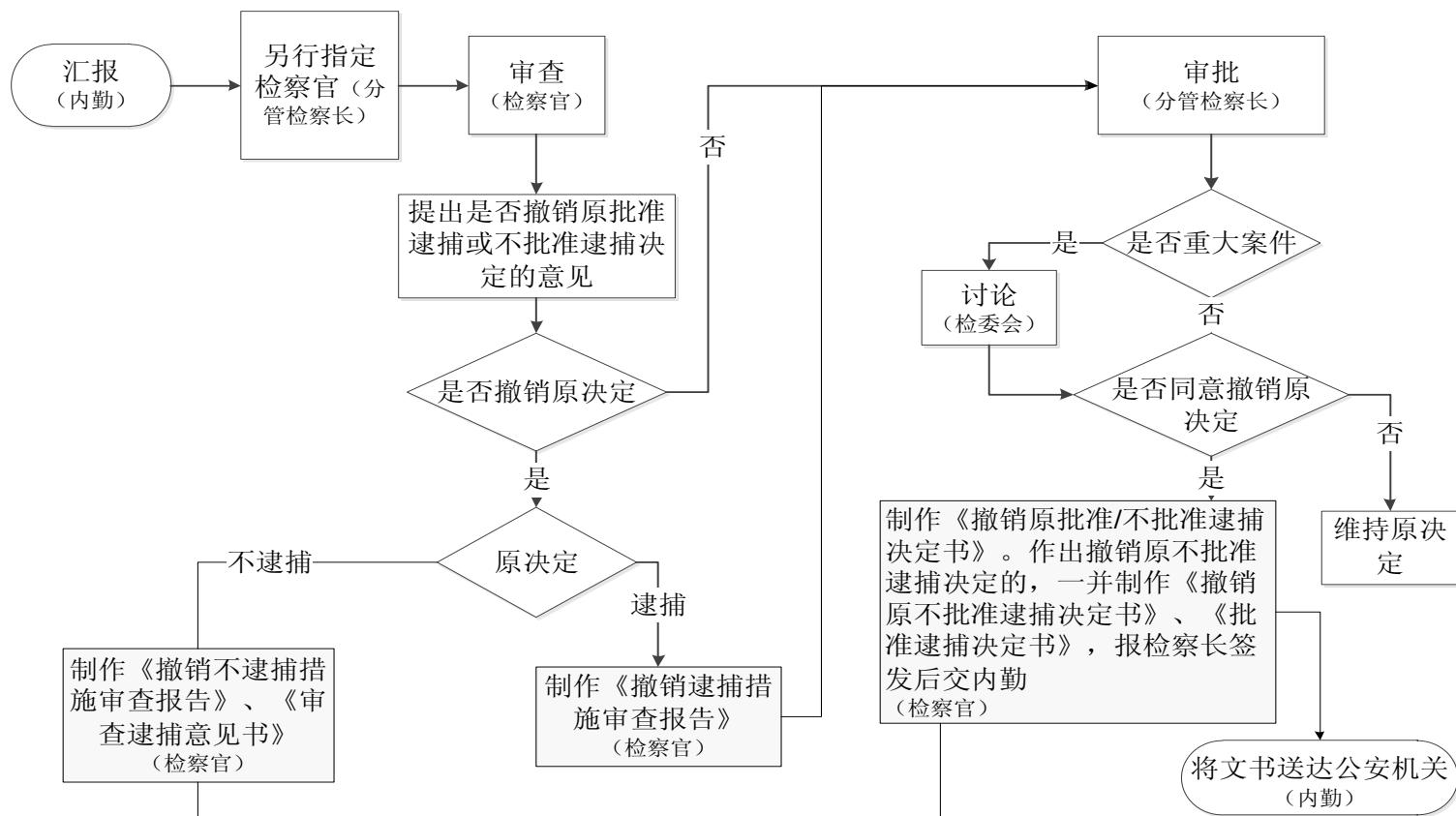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检察科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审查批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审查批捕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审查起诉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审查起诉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3	立案监督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4	侦查监督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5	审判监督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6	采取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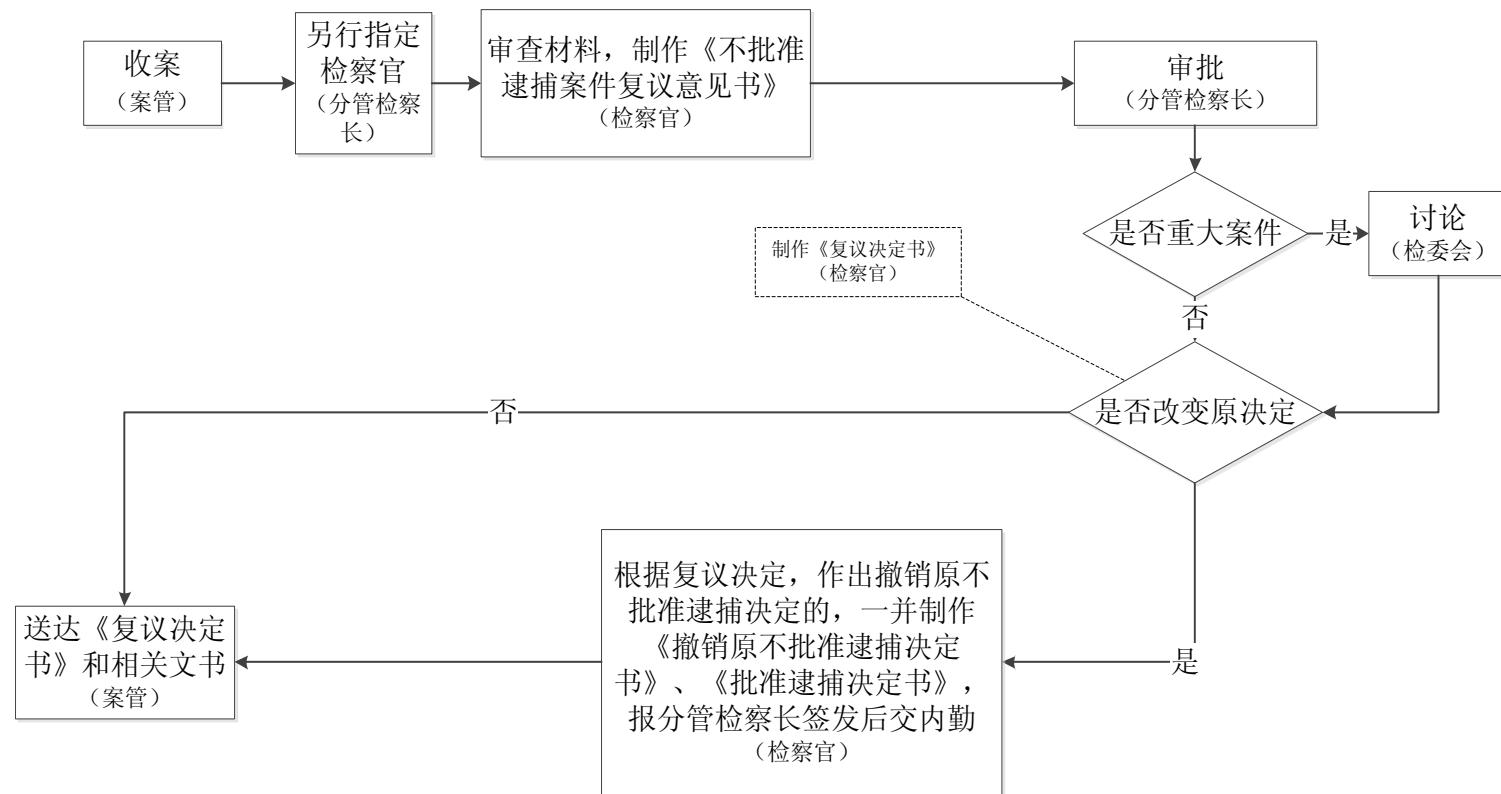
一般逮捕案件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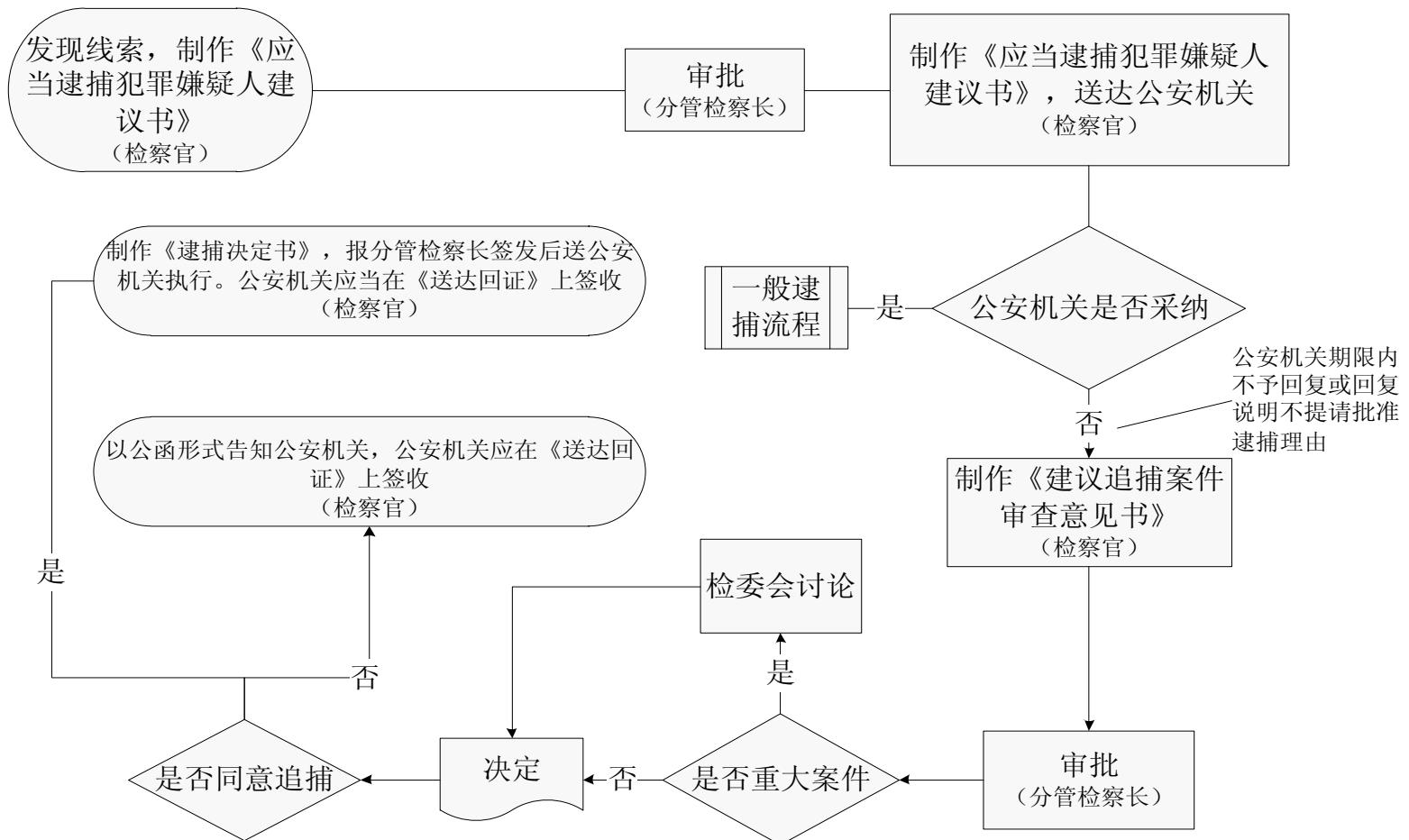
撤销逮捕措施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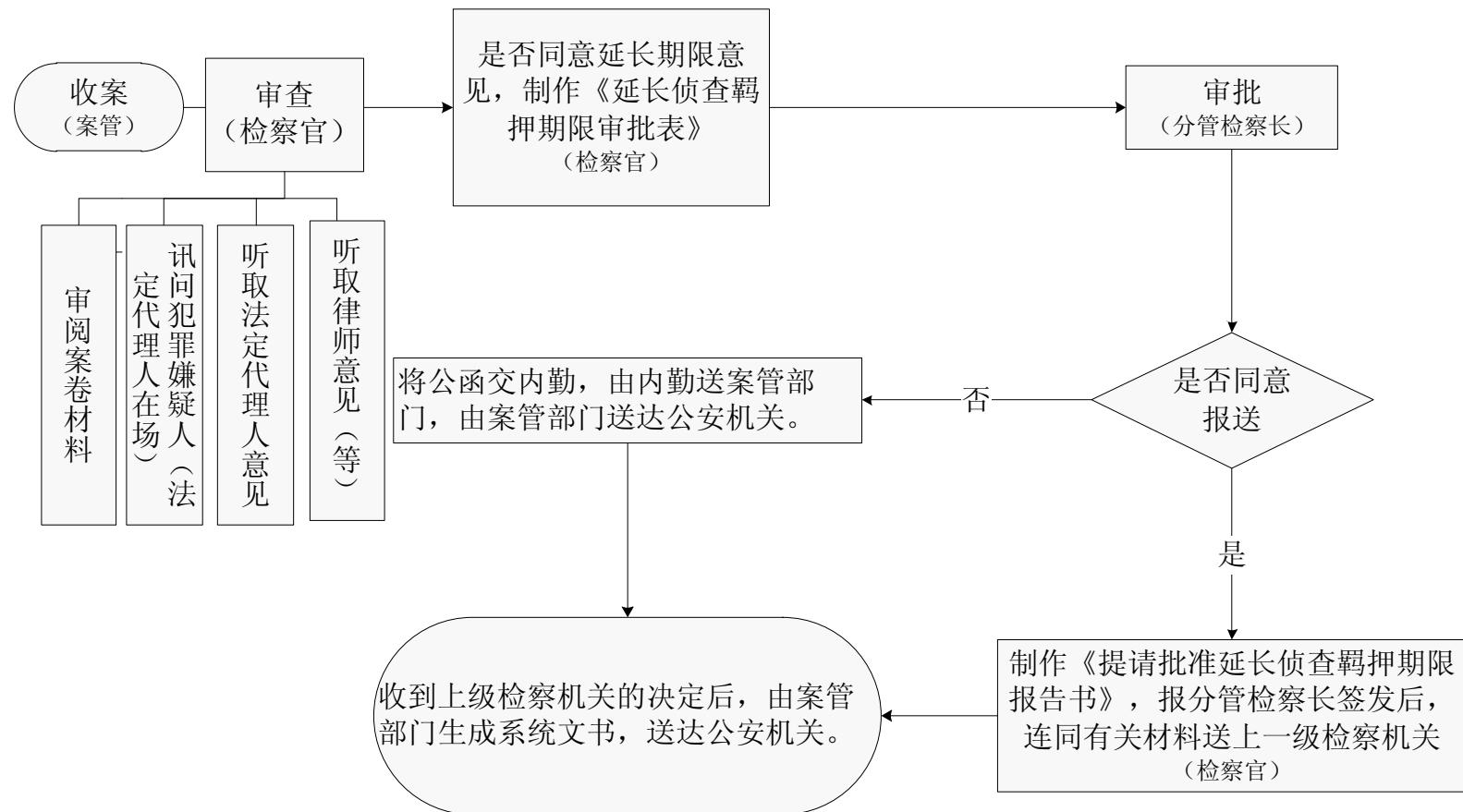
不批准逮捕复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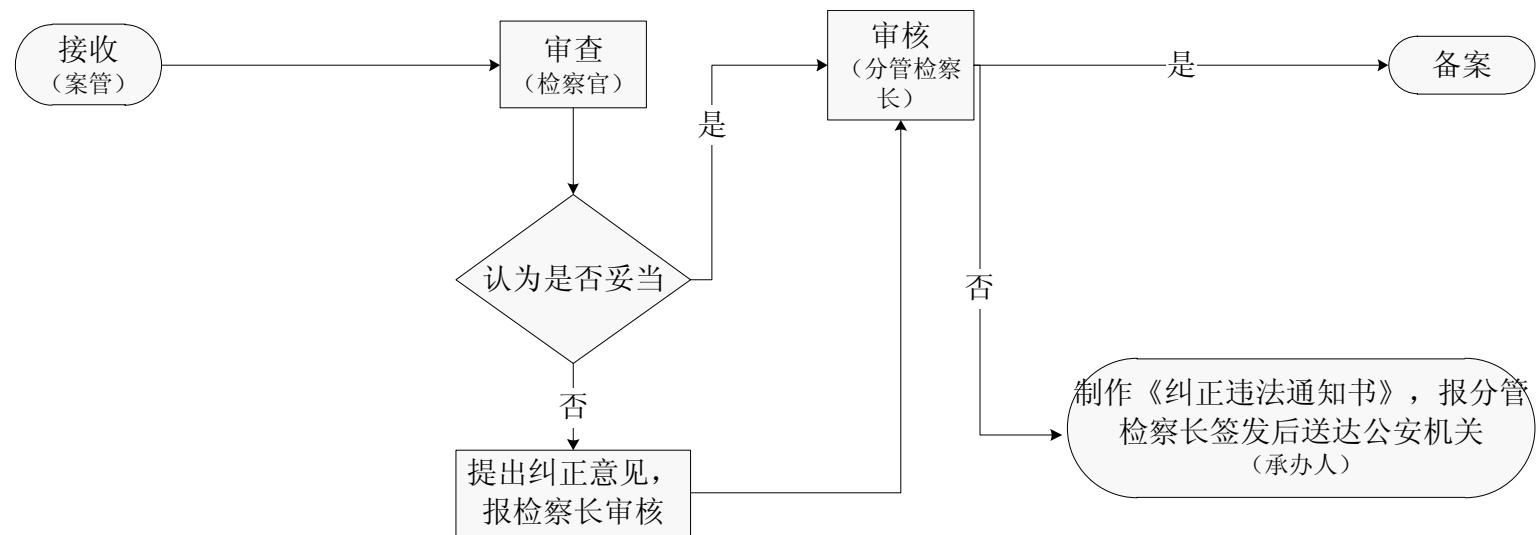
追捕漏犯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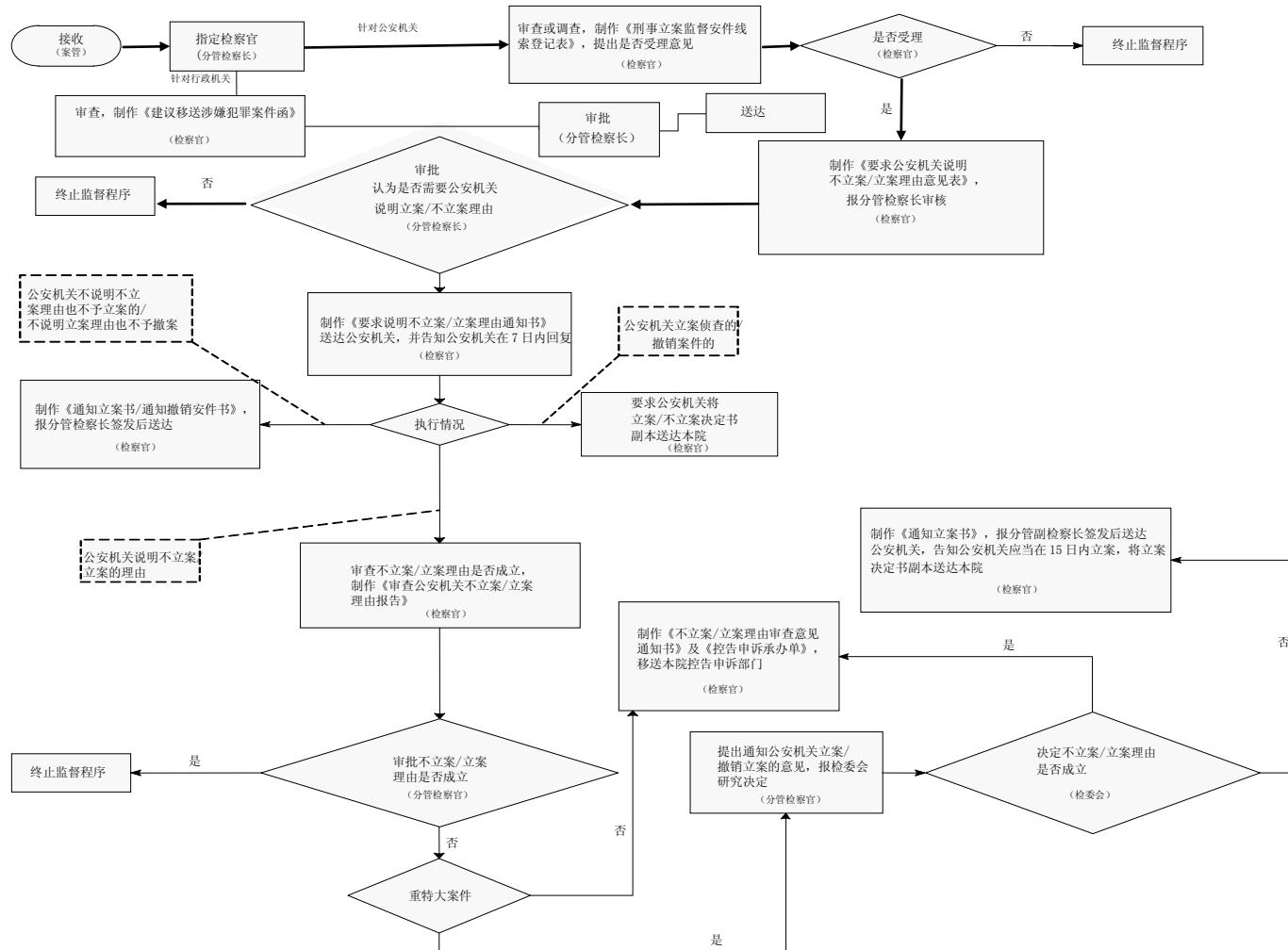
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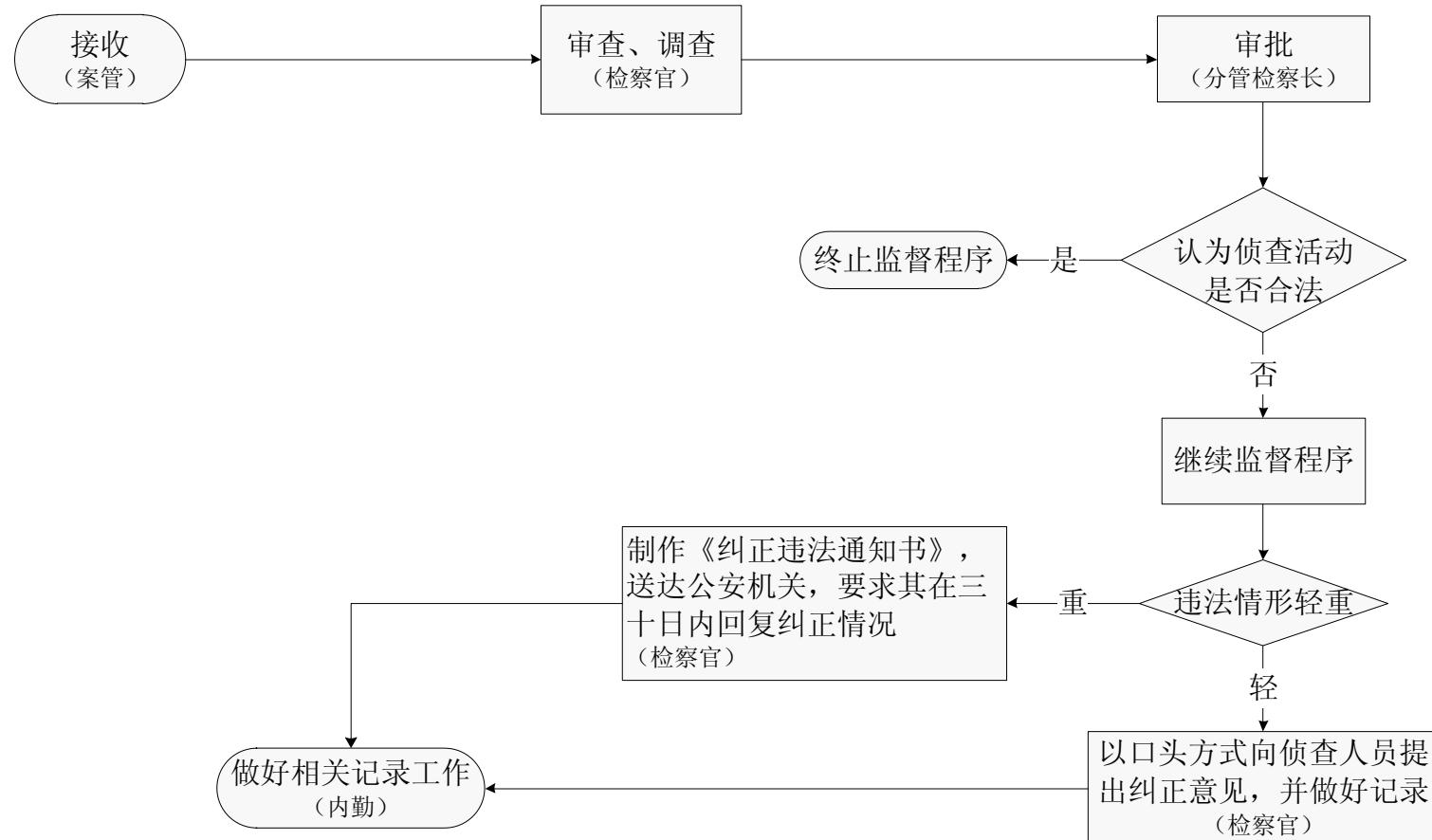
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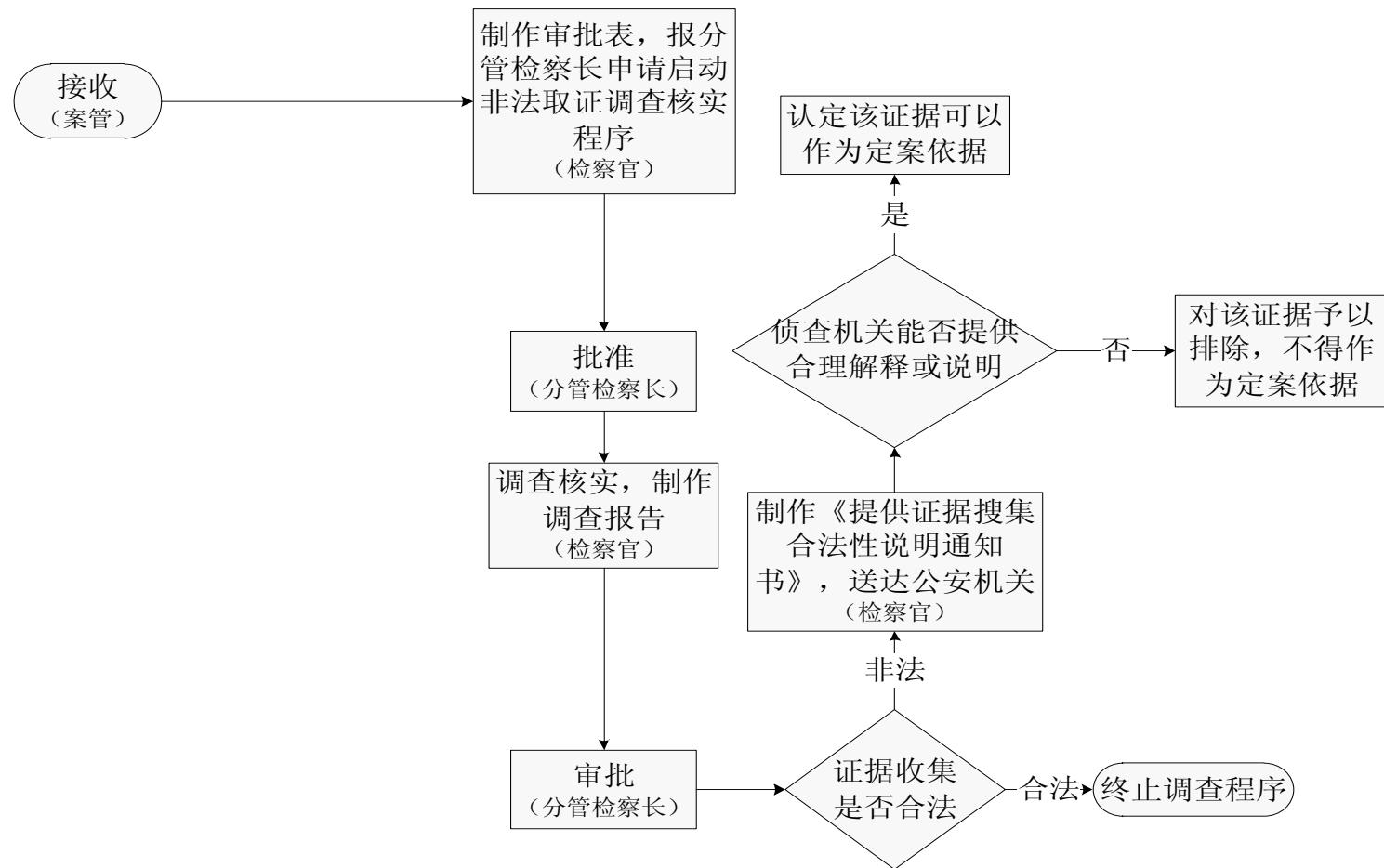
审查逮捕环节之立案监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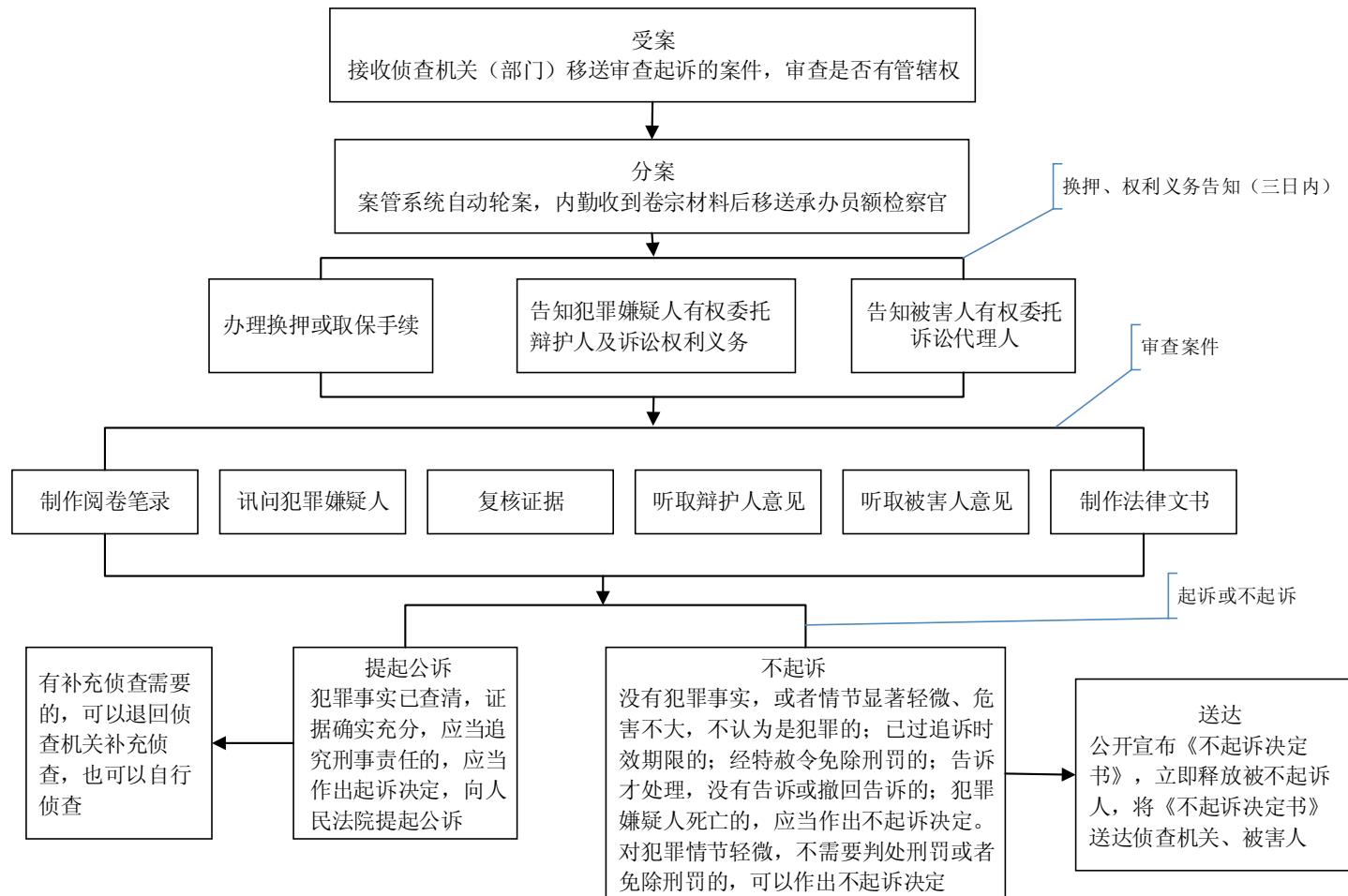
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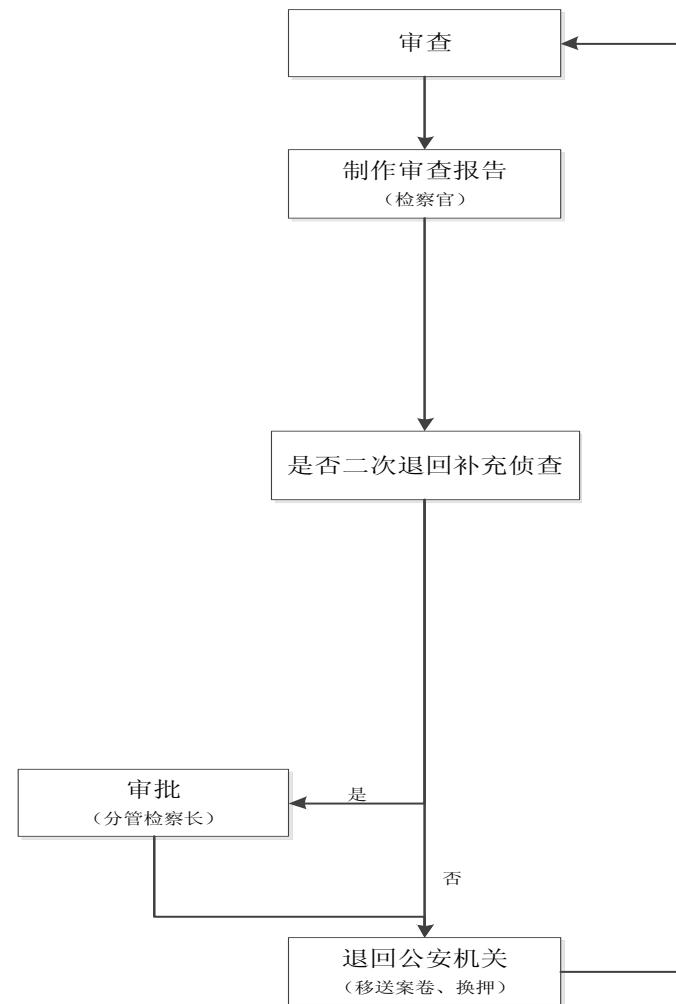
非法证据排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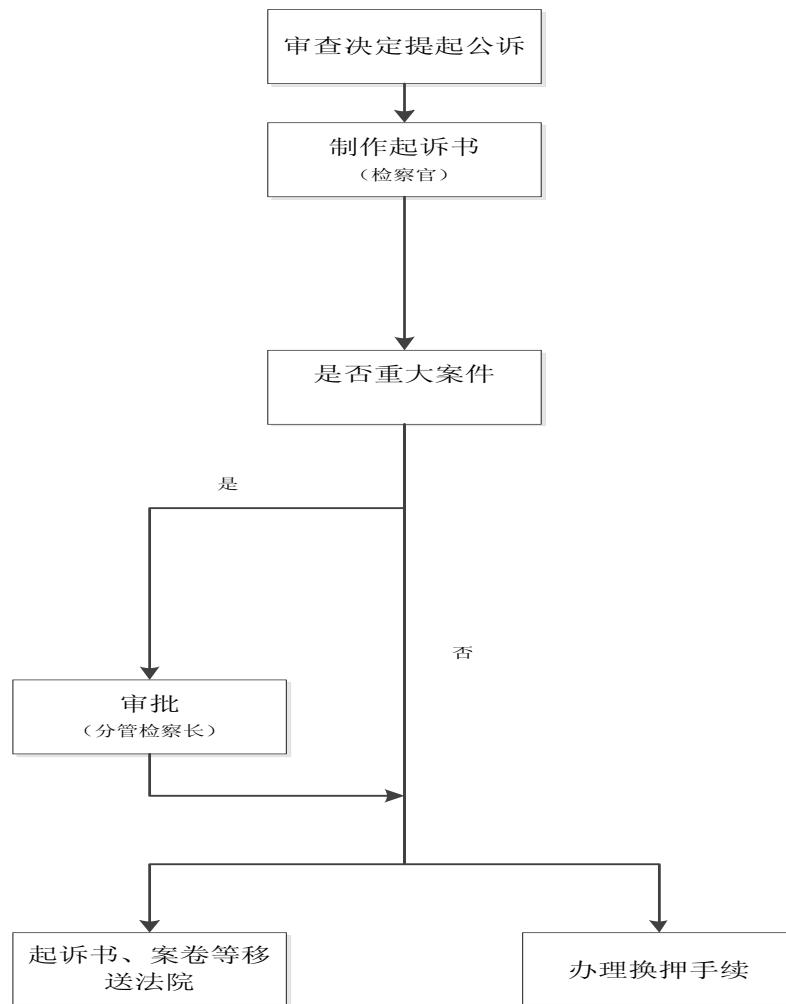
审查起诉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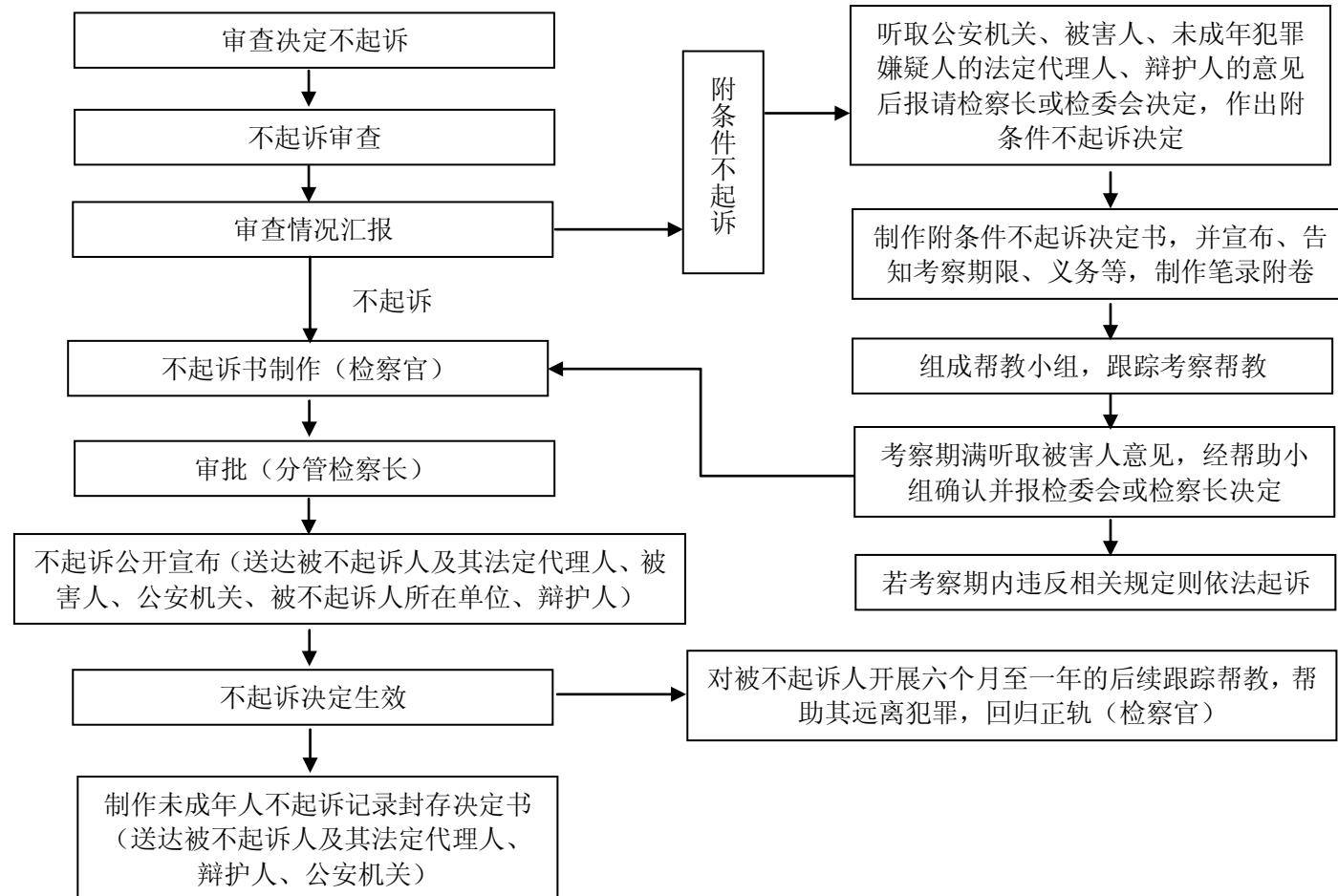
退回补充侦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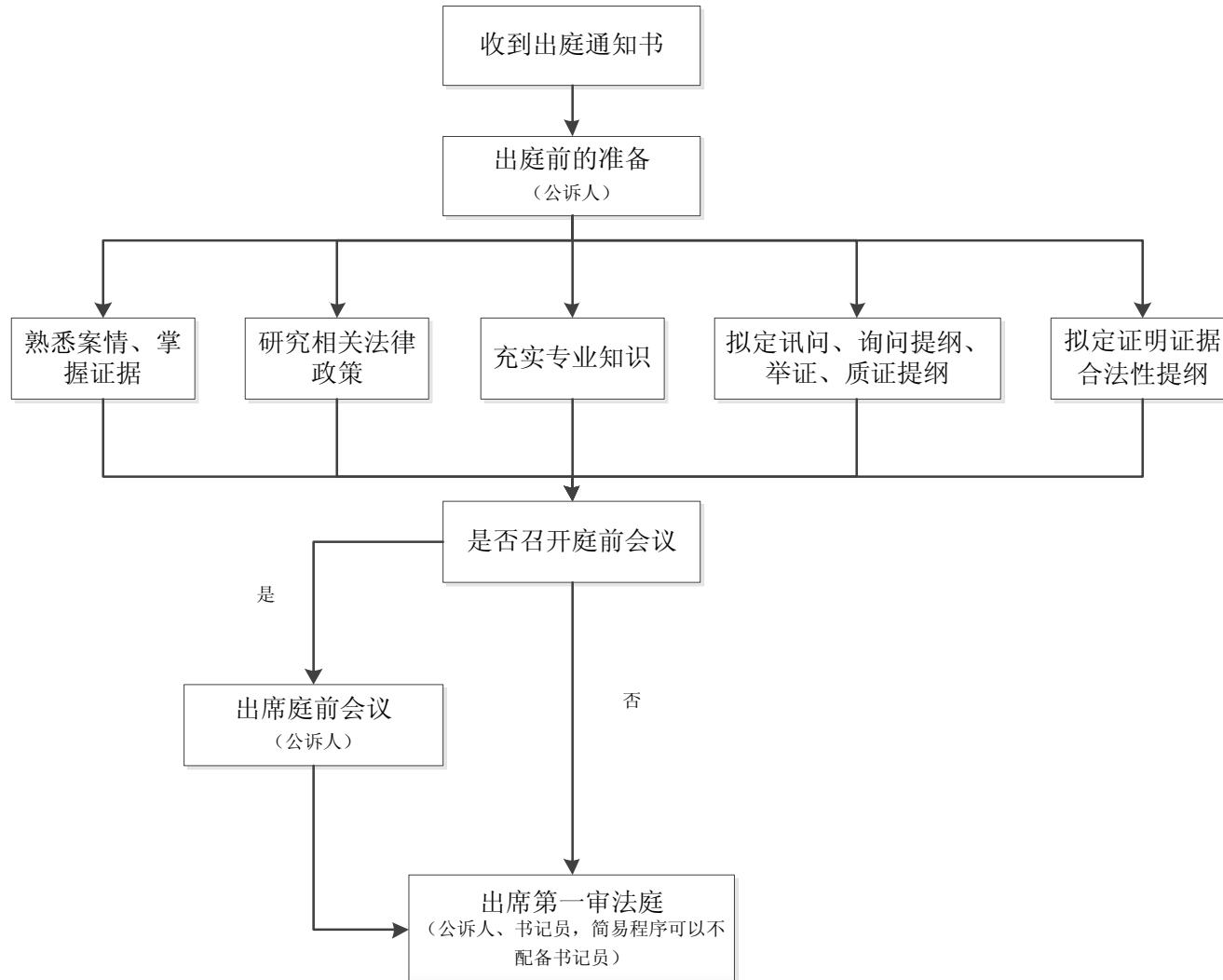
提起公诉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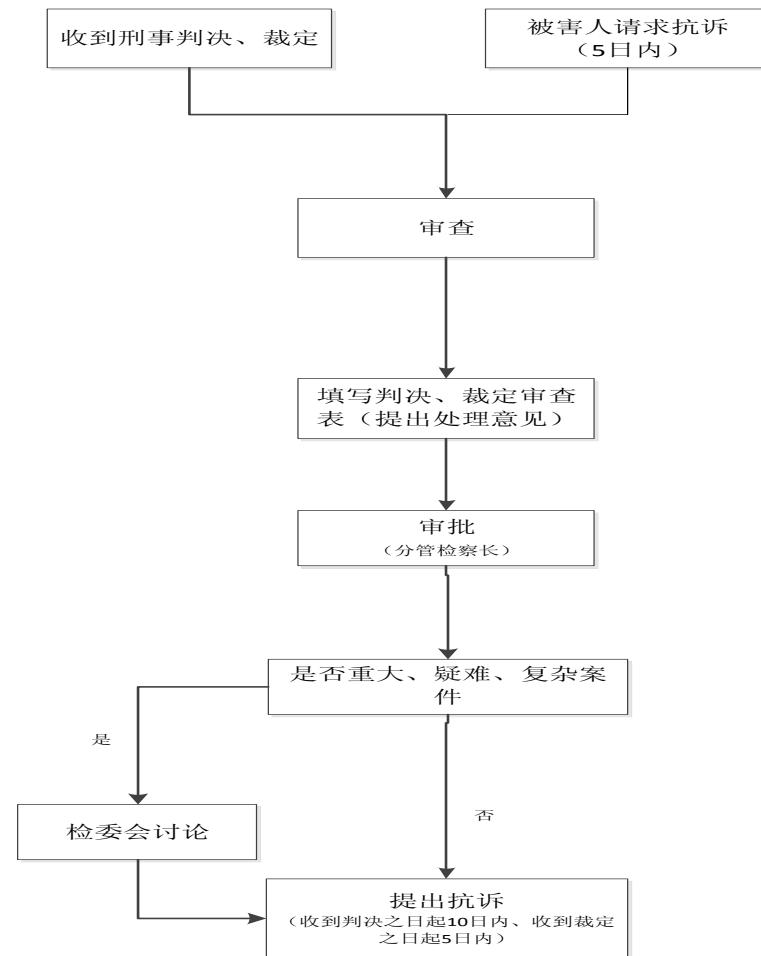
不起诉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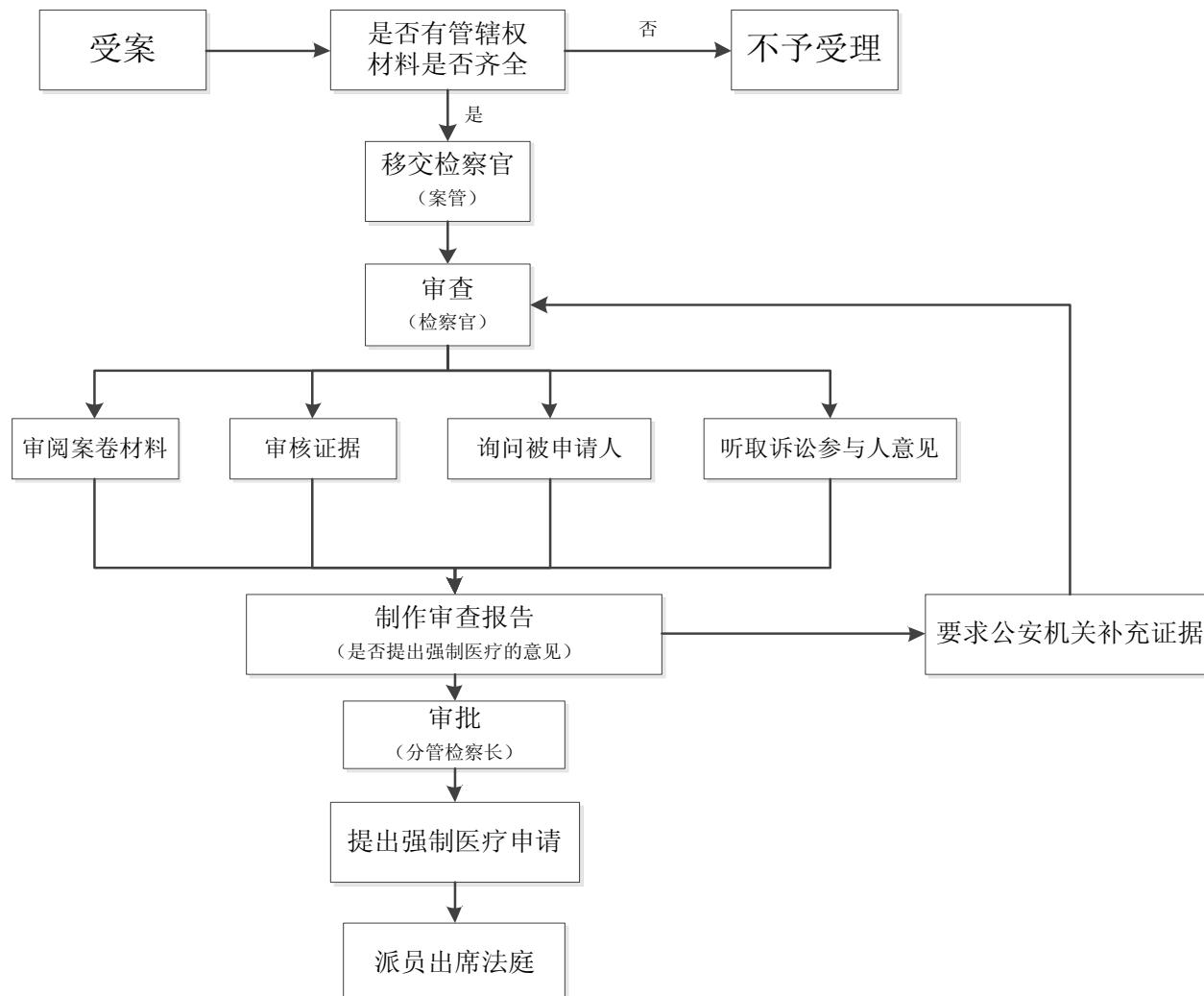
出席第一审法庭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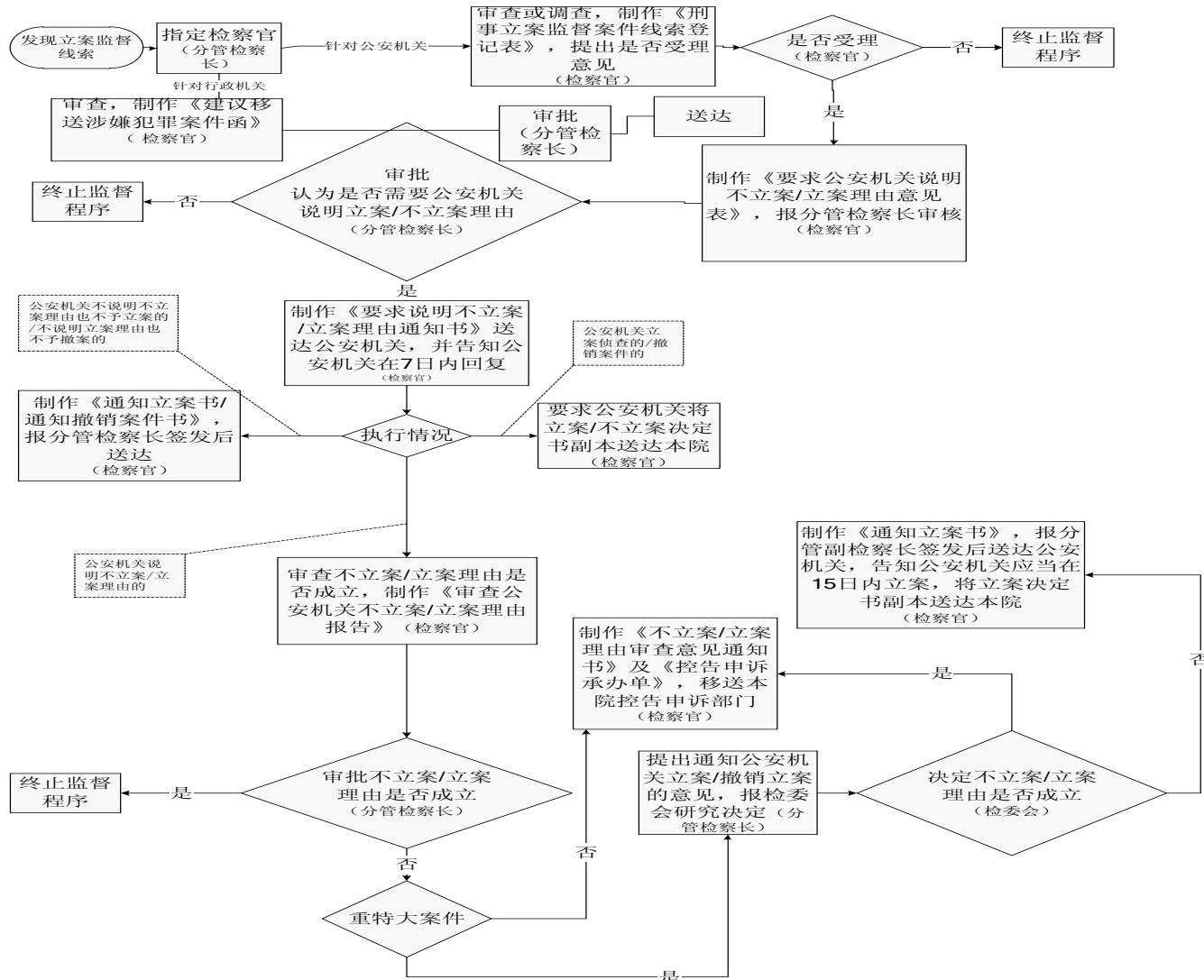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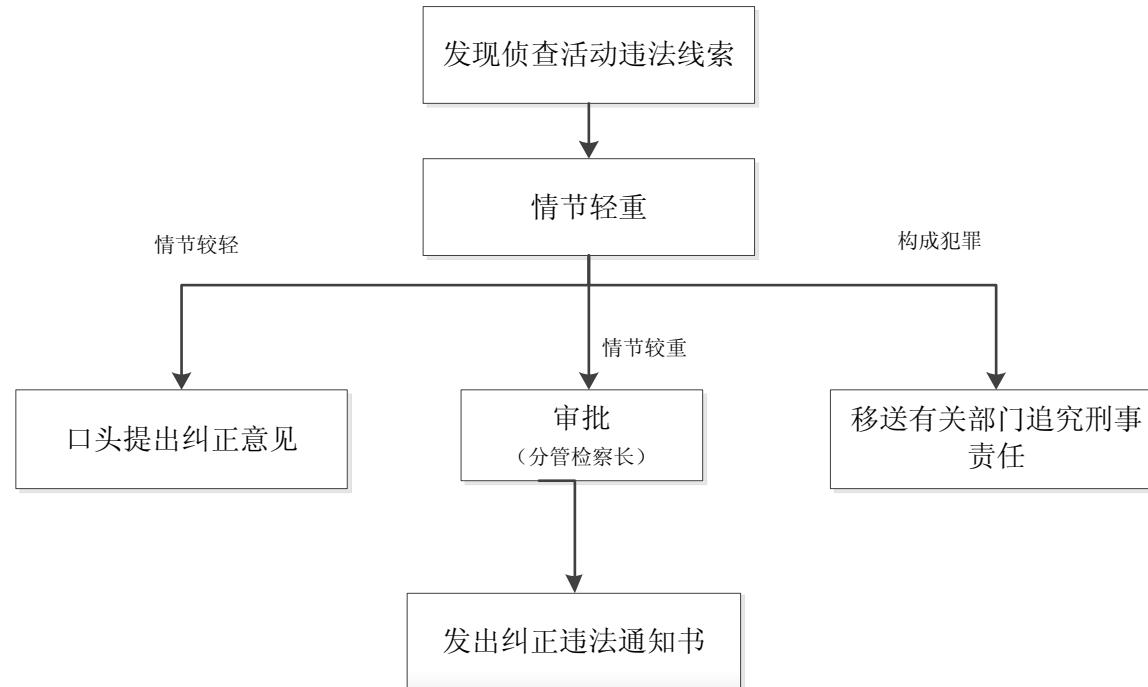
强制医疗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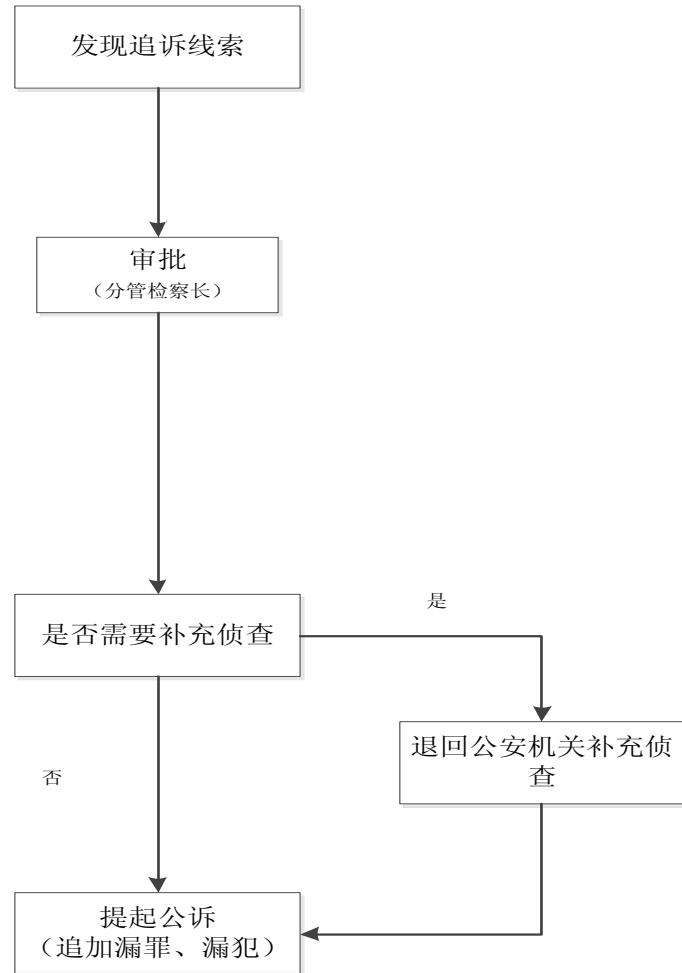
审查起诉环节之立案监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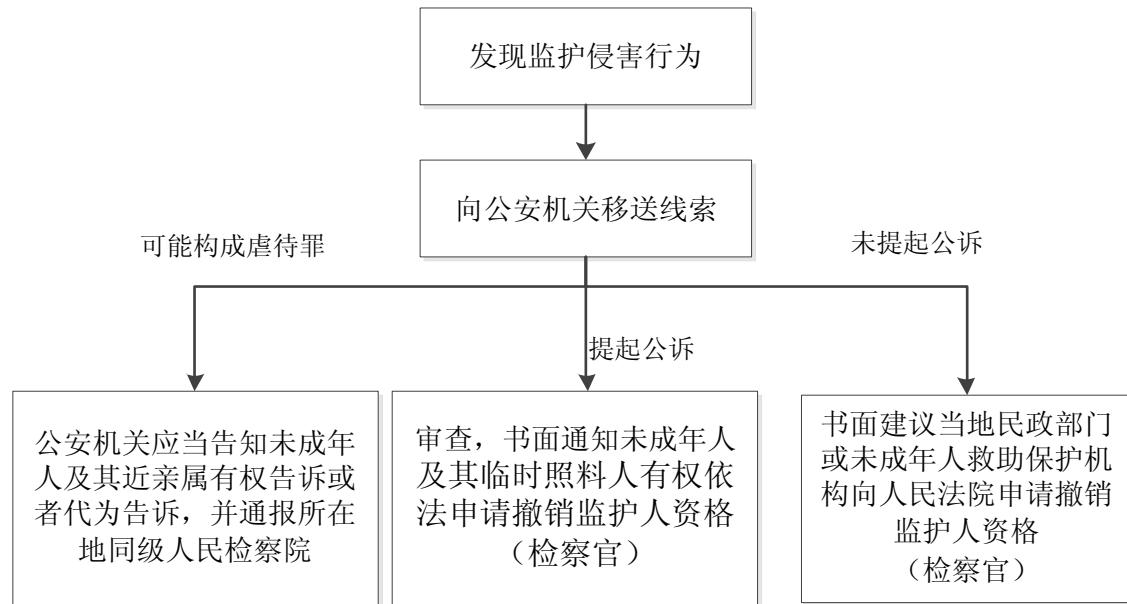
侦查活动违法监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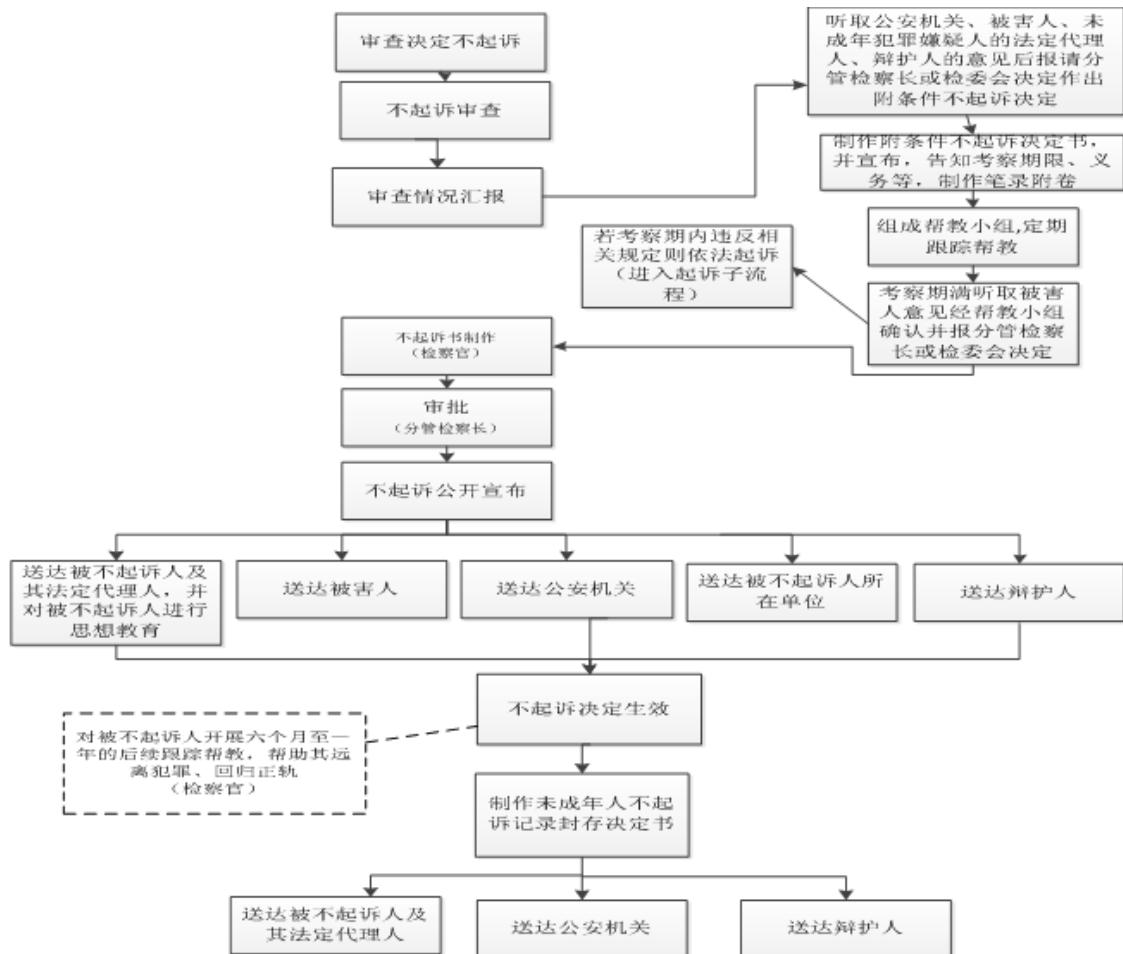
追诉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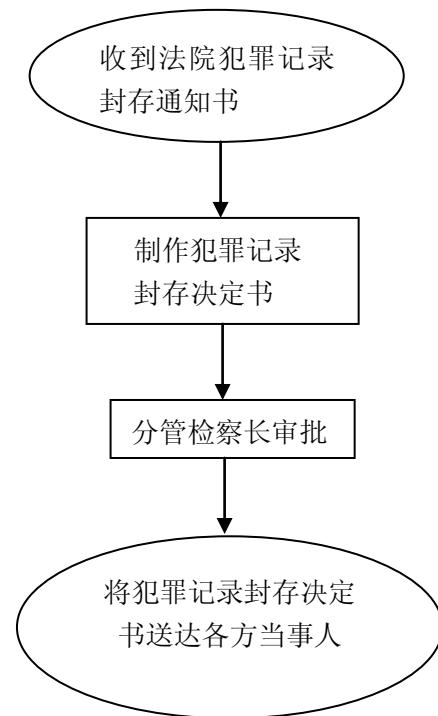
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工作流程图



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流程图



未成年人检察处犯罪记录封存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p>主要职能：审查批捕、起诉案件，作出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起诉、不起诉等决定，并进行诉讼监督、案件保密、法治教育、社会帮教、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工作。</p> <p>重点风险部位：案件审查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是不批准逮捕、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过程、法律监督、案件及文件的保密工作。</p>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 受亲友之托接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吃请或收受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	一级	避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有不正当交往，不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单独会面；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纪检监察。
		2. 徇私违规发生办案安全事故	一级	完善工作流程，每一步均落实责任人，预防工作程序发生漏洞；定期对本部门所承办的疑难案件进行讨论交流，加强日常沟通，及时规范干警的工作和行为规范。
		3. 收受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好处，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亲友及利害关系人	二级	提高办案纪律严明性和警惕性，拒不收取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的任何好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见和办案。
		4. 接受律师的好处，在办案中为当事人推荐指定的律师	二级	提高办案公正意识，不接受律师的任何好处，不为案件当事人推荐指定律师。
	2	不批捕不起诉	5. 违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确有错误	一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3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6. 违规批捕、起诉案件错误	一级	强化案件承办人规范办案意识、规范办案流程；开展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对批捕、起诉案件进行“回头看”，保证案件质量。
			7. 违规不合法变更强制措施、起诉	一级	
	4	法律监督	8. 检查监督违法违规	二级	落实案件督查责任，填写“一案一表”，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工作；在开展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前严格通过承办人提起、科室同意后向分管领导汇报后决定。
			9. 审判监督违法违规	二级	
	5	案件保密	10. 利用职权违规打听、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或者为亲朋好友的案件说情，以权谋私	一级	填写过问登记表，设举报电话，对随意泄露案情者予以纪律处分。
			11. 收受他人好处，私自隐匿案件证据，导致案件无法办理	三级	加强文件登记和检查、收录，对保密文件进行专门保管，做好台账工作；坚持履行工作职责，端正工作态度，遵守工作规定，拒不收受他人好处以权谋私。
			12. 私自干预办案人员办案，泄露国家秘密，检察工作秘密，从中谋取好处	三级	做好秘密材料登记、保管工作，对经手流程逐步登记，确保秘密文件不外泄；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廉政意识，严格按照规范化操作流程，依法办案，依据程序办案。
			13. 徇私未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三级	定期进行案件自查及评查，做好案件材料存档、入库工作；由案管部门在未成年人特殊程序案件中评查该事项，实时提醒并适当考虑记入考核档案。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		工作岗位	科长
岗位职责		组织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开展业务、综合工作，抓好科室队伍建设，作为员额检察官独立承办案件，参与青少年法治宣讲和宣传活动、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1. 徇私越权管辖、受理案件范围不明确	一级	严格管辖，明确立案追诉标准，对有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的受案范围进行明确，严格按照受案范围受理案件。
		2. 徇私超期办案、拖延办案时限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定期进行案件清理，对即将超期案件及时提醒；在受案之后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并尽快审查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尽快结案，不得无故拖延办案时限，滥用两退三延手续。
		3. 徇私非法取证或者取证存在瑕疵行为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听取嫌疑人意见，案件评查确保案件质量。
		4. 违规徇私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赃款赃物登记保存，网上流转管理，不得私下处理赃款赃物。
		5.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	二级	开展案件评查，案件质量与个人考评挂钩，如出现不如实的情形，可考虑取消办案资格。
		6.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7. 徇私干预下级办案，为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说情打招呼	二级	系统随机分案，对干预办案行为登记并上报纪检监察；严格落实说情打招呼记录制度。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8. 徇私越权审批	二级	严格按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严格审批权限，对无审批权限的事项不得审批、干预。
		9.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及时汇报回避情况，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予以纪律处分。
		10. 为谋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三级	严格遵循系统随机分案，如因正当理由承办个案，需向检察长汇报、决定。
		11. 徇私干预分案	三级	
		12.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进行社会调查委托	三级	对于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一律在受理审查起诉之后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司法局发委托社会调查委托；告知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
		13. 索取或者收受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或者委托的辩护律师所送的好处，接受吃请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14. 徇私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讯问或者采用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进行讯问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
		15. 不依法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16. 不依法、如实记录	三级	
		17. 徇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或者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询问	一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权利义务告知。
		18. 徇私帮助伪造、毁灭证据、帮助串供	一级	科内互相监督，定期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重点评查。
		19. 不依法及时告知证人、被害人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害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权利义务告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20. 不依法听取被害人（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	三级	告知其权利义务，制作听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书。
		21.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学习《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保持适当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
		22. 徇私推荐律师	三级	
		23. 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一级	变更强制措施需由检察长审批，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24. 徇私要求公安机关不按照流程或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撤回移送；滥用补充侦查来拖延办案时长	一级	严格按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办法，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25. 徇私作出不实纠违、追捕或不作出抓捕决定	一级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做出上述决定需报检察长决定，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
		26. 徇私作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	一级	落实立案监督工作，做出上述决定需报检察长决定，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
		27. 徇私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滥用延长手续来拖延办案时长	一级	案件自查、互查、评查，防止随意延长。
	2 不批准逮捕、不起诉	28. 徇私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开展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检查，不捕、不诉每案必讨论、汇报，由分管检察长审批决定。
		29. 徇私未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一级	制作听取意见书，开展案件自查、互查、评查，严格按规定操作大统一平台。
		30. 徇私不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或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或不立即释放被羁押的被不起诉人	一级	严格依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保障嫌疑人人身、财产权益，设举报电话。
		31. 徇私对不起诉案件不书面通知侦查机关解除扣押、冻结	二级	

	3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32. 徇私漏罪漏人或改变定性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向检察长汇报、决定，及时填录大统一平台，开展案件评查予以监督。
			33. 徇私增减犯罪事实	一级	
			34. 徇私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适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提起公诉	一级	
			35. 徇私未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起诉	一级	
			36.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做好案件材料流转、登记管理，确保环环相扣。
			37. 徇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	一级	按照量刑标准提出建议，超出一般范围时，应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开展案件评查，加强内外监督。
			38. 徇私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4	刑事和解	39.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由检察长进行审批，并进行公开审查，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	
5	侦查监督	40. 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责任	二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6	审判监督	41. 徇私不依法提起抗诉等审判监督责任	一级		
	7	案件保密	42. 徇私泄露案情或当事人相关案件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事项	一级	填写过问登记表，设举报电话，对随意泄露案情者予以纪律处分。
			43.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文件登记和检查、收录，对保密文件进行专门保管，做好台账工作。
			44. 徇私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45. 徇私对违规过问案件不如实记录、上报	一级	填写案件过问登记工作表，对存在不当过问的情况及时上报。
			46. 对下级反映的违规过问情况不如实上报、处理	一级	
			47. 徇私未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一级	定期进行案件自查及评查，做好案件材料存档、入库工作。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			工作岗位	副科长	
岗位职责		协助科长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检察业务、综合工作，科室队伍建设，作为员额检察官独立承办案件，参与青少年法治宣讲和宣传活动、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案件审查 1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徇私越权管辖、受理案件范围不明确		一级	严格管辖，明确立案追诉标准，对有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的受案范围进行明确，严格按照受案范围受理案件。	
		2. 徇私超期办案、拖延办案时限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定期进行案件清理，对即将超期案件及时提醒；在受案之后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并尽快审查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尽快结案，不得无故拖延办案时限，滥用两退三延手续。	
		3. 徇私非法取证或者取证存在瑕疵行为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听取嫌疑人意见，案件评查确保案件质量。	
		4. 违规徇私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赃款赃物登记保存，网上流转管理，不得私下处理赃款赃物。	
		5.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		二级	开展案件评查，案件质量与个人考评挂钩，如出现不如实的情形，可考虑取消办案资格。	
		6.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7. 徇私干预下级办案，为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说情打招呼	二级	系统随机分案，对干预办案行为登记并上报纪检督查；严格落实说情打招呼记录制度。
		8. 徇私越权审批	二级	严格按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严格审批权限，对无审批权限的事项不得审批、干预。
		9.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及时汇报回避情况，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予以纪律处分。
		10. 为谋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三级	严格遵循系统随机分案，如因正当理由承办个案，需向检察长汇报、决定。
		11.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进行社会调查委托	三级	对于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一律在受理审查起诉之后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司法局发委托社会调查委托；告知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
		12. 索取或者收受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或者委托的辩护律师所送的好处，接受吃请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13. 徇私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讯问或者采用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进行讯问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
		14. 不依法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15. 徇私不依法、如实记录	三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权利义务告知。
		16. 徇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或者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询问	一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7. 徇私帮助伪造、毁灭证据、帮助串供	一级	科内互相监督，定期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重点评查。
		18. 不依法及时告知证人、被害人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害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权利义务告知。
		19. 不依法听取被害人（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	三级	告知其权利义务，制作听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书。
		20.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学习《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保持适当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
		21. 徇私推荐律师	三级	
		22. 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一级	变更强制措施需由检察长审批，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23. 徇私要求公安机关不按照流程或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撤回移送；滥用补充侦查来拖延办案时长	一级	严格按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办法，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24. 徇私作出不实纠违、追捕或不作出纠捕决定	一级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做出上述决定需报检察长决定，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
		25. 徇私作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	一级	落实立案监督工作，做出上述决定需报检察长决定，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
		26. 徇私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滥用延长手续来拖延办案时长	一级	案件自查、互查、评查，防止随意延长。
2	不批准逮捕、不起诉	27. 徇私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开展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检查，不捕、不诉每案必讨论、汇报，由分管检察长审批决定。
		28. 徇私未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一级	制作听取意见书，开展案件自查、互查、评查，严格按规定操作大统一平台。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9. 徇私不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或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或不立即释放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	一级	严格依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保障嫌疑人 人身、财产权益，设举报电话。
			30. 徇私对不起诉案件不书面通知侦查机关 解除扣押、冻结	二级	
	3	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	31. 徇私漏罪漏犯或改变定性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 论，并向检察长汇报、决定，及时填录大 统一平台，开展案件评查予以监督。
			32. 徇私增减犯罪事实。	一级	
			33. 徇私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具有刑事诉 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适当追究刑事责 任的人提起公诉	一级	
			34. 徇私未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起诉	一级	
			35.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 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36. 徇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	一级	
			37. 徇私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4	刑事 和解	38.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由检察长进 行审批，并进行公开审查，接受人民监督员 的监督。
	5	侦查 监督	39. 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责任	二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 定，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 监管。
	6	审判 监督	40. 徇私不依法提起抗诉等审判监督责任	一级	
	7	案件 保密	41. 徇私泄露案情或当事人相关案件中涉及 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事项	一级	填写过问登记表，设举报电话，对随意泄 露案情者予以纪律处分。

			4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文件登记和检查、收录，对保密文件进行专门保管，做好台账工作。
			43. 徇私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44. 徇私对违规过问案件不如实记录、上报	一级	填写案件过问登记工作表， 对存在不当过问的情况及时上报。
			45. 对下级反映的违规过问情况不如实上报、处理	一级	
			46. 徇私未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一级	定期进行案件自查及评查，做好案件材料存档、入库工作。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		工作岗位	员额检察官
岗位职责	独立承办案件，在权限范围内独立承担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不起诉、诉讼监督、参与青少年法治宣讲和宣传活动、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综合治理有关工作等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1. 徇私超期办案、拖延办案时限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定期进行案件清理，对即将超期案件及时提醒；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并尽快审查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尽快结案，不得无故拖延办案时限，滥用两退三延手续。
		2. 徇私非法取证或者取证存在瑕疵行为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听取嫌疑人意见，案件评查确保案件质量。
		3. 违规徇私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赃款赃物登记保存，网上流转管理，不得私下处理赃款赃物。
		4.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	二级	开展案件评查，案件质量与个人考评挂钩，如出现不如实的情形，可考虑取消办案资格。
		5.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6.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汇报回避情况，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予以纪律处分。
		7. 为谋私利，主动要求承办某个案件	三级	严格遵循系统随机分案，如因正当理由承办个案，需向检察长汇报、决定。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8. 徇私未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委托	三级	对于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一律在受理审查起诉之后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司法局发委托社会调查委托；告知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
		9. 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或者委托的辩护律师所送的好处，接受吃请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10. 徇私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或者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讯问。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
		11. 徇私不依法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12. 徇私不依法如实记录	三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告知权利义务。
		13. 徇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或者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询问	一级	
		14. 徇私帮助伪造、毁灭证据、帮助串供	一级	科内互相监督，定期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重点评查。
		15. 徇私不依法及时告知证人、被害人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害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告知权利义务。
		16. 徇私不依法听取被害人（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	三级	告知其权利义务，制作听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书。
		17.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学习《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保持适当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
		18. 徇私推荐律师	三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9. 徇私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一级	变更强制措施需由检察长审批,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20. 徇私要求公安机关不按照流程或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撤回移送; 滥用补充侦查来拖延办案时长	一级	严格按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办法,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21. 徇私作出不实纠违、追捕或不作出纠捕决定	一级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做出上述决定需报检察长决定, 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
		22. 徇私作出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撤案决定	一级	落实立案监督工作,做出上述决定需报检察长决定, 做好台账登记和复查。
		23. 徇私批准延长羁押期限, 滥用延长手续变相拖延办案时长	一级	案件自查、互查、评查, 防止随意延长。
	不批准逮捕、不起诉	24. 徇私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开展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检查, 不捕、不诉每案必讨论、汇报, 由分管检察长审批决定。
		25. 徇私未依法及时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一级	制作听取意见书, 开展案件自查、互查、评查, 严格按规定操作大统一平台。
		26. 徇私不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 或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 或不立即释放被羁押的被不起诉人	一级	严格依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 保障嫌疑人人身、财产权益, 设举报电话。
		27. 徇私对不起诉案件不书面通知侦查机关解除扣押、冻结	二级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8. 徇私漏罪漏人或改变定性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 并向检察长汇报、决定, 及时填录大统一平台, 开展案件评查予以监督。
		29. 徇私增减犯罪事实	一级	
		30. 徇私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适当追究刑事责任	一级	

	3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任的人提起公诉			
31. 徇私未依法变更起诉、追加起诉	一级					
32.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33. 徇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	一级					
34. 徇私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4	刑事和解	35.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由检察长进行审批，并进行公开审查，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		
5	侦查监督	36. 徇私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责任	二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6	审判监督	37. 徇私不履行抗诉等审判监督责任	一级			
7	案件保密	38. 徇私泄露案情或当事人相关案件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事项	一级	填写过问登记表，设举报电话，对随意泄露案情者予以纪律处分。		
39.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40. 徇私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41. 徇私对违规过问案件不如实记录、上报	一级					
42. 徇私未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一级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		工作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职责	协助员额检察官承担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不起诉、诉讼监督、参与青少年法治宣讲和宣传活动、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社会综合治理、科室综合事务等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案件审查	1. 徇私非法取证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听取嫌疑人意见，案件评查确保案件质量。
		2. 违规徇私处理赃款赃物	二级	赃款赃物登记保存，网上流转管理，不得私下处理赃款赃物。
		3. 徇私不按事实、证据提出审查意见	二级	开展案件评查，案件质量与个人考评挂钩，如出现不如实的情形，可考虑取消办案资格。
		4. 徇私不如实汇报案情	二级	
		5.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及时汇报回避情况，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予以纪律处分。
		6. 徇私未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委托	三级	对于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一律在受理审查起诉之后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司法局发委托社会调查委托；告知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
		7. 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或者委托的辩护律师所送的好处，接受吃请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8. 徇私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或者不恰当的方法方式讯问	一级	落实双人提审，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
		9. 徇私不依法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10. 徇私不依法如实记录	三级	
		11. 徇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或者不恰当的方式方法询问	一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告知权利义务。
		12. 帮助伪造、毁灭证据、帮助串供	一级	科内互相监督，定期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重点评查。
		13. 不依法及时告知证人、被害人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害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告知权利义务。
		14. 不依法及时依法听取被害人（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	三级	告知其权利义务，制作听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见书。
		15.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学习《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保持适当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
		16. 徇私推荐律师	三级	
		17. 徇私提出违法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	一级	变更强制措施需由检察长审批，由执检部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18. 徇私要求公安机关不按照流程或者对不符合规定的案件撤回移送；滥用补充侦查来拖延办案时长	一级	严格按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办法，并由纪检部门对撤回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	不批准逮捕、不起诉	19. 徇私提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处理意见	一级	开展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检查，不捕、不诉每案必讨论、汇报，由分管检察长审批决定。
			20. 徇私未依法及时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一级	制作听取意见书，开展案件自查、互查、评查，严格按规定操作大统一平台。
	3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1. 徇私提出漏罪漏人或改变定性的意见	一级	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向检察长汇报、决定，及时填录大统一平台，开展案件评查予以监督。
			22. 徇私提出增减犯罪事实的意见	一级	
			23. 徇私提出对不构成犯罪的人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不适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提起公诉的意见	一级	
			24.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证据材料、扣押款物、非法所得等	二级	做好案件材料流转、登记管理，确保环环相扣。
			25. 徇私提出意见致量刑情节认定不当	一级	按照量刑标准提出建议，超出一般范围时，应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开展案件评查，加强内外监督。
			26. 徇私提出意见致量刑建议畸轻畸重	一级	
	4	刑事和解	27. 以刑事和解名义违法违规办案	一级	刑事和解案件进行不起诉要由检察长进行审批，并进行公开审查，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
	5	侦查监督	28. 不依法履行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责任	二级	有监督事由的由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未监督事由进行监管。
	6	审判监督	29. 徇私不履行抗诉等审判监督责任	一级	

			30. 徇私泄露案情或当事人相关案件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事项	一级	填写过问登记表，设举报电话，对随意泄露案情者予以纪律处分。
		7	31. 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文件登记和检查、收录，对保密文件进行专门保管，做好台账工作。
			32. 徇私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33. 徇私对违规过问案件不如实记录、上报	一级	填写案件过问登记工作表，对存在不当过问的情况及时上报。
			34. 徇私未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一级	定期进行案件自查及评查，做好案件材料存档、入库工作。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		工作 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1. 法律文书材料的送达； 2. 案件办理中的各项记录工作； 3. 案件材料的录入、保管、整理和案卷装订、归档等；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1. 徇私拖延办案时间	一级	案件流程网上管理，定期进行案件清理，对即将超期案件及时提醒。
		2. 超期送案或具有超期羁押情形	一级	
		3. 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及时汇报回避情况，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予以纪律处分。
		4. 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或者委托的辩护律师所送的好处，接受吃请	一级	
		5. 徇私不依法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落实双人提审，进行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并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
		6. 徇私不依法如实记录	三级	
		7. 徇私不依法及时告知证人、被害人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害人未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	三级	双人询问、全程监控或录音录像、告知权利义务。
		8. 徇私未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社会调查委托	三级	对于犯罪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一律在受理审查起诉之后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司法局发委托社会调查委托；告知嫌疑人权利义务，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
		9.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学习《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保持适当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
		10. 徇私推荐律师	三级	

	2	案件 保密	11. 徇私泄露案情或当事人相关案件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事项	一级	填写过问登记表，设举报电话，对随意泄露案情者予以纪律处分。
			1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文件登记和检查、收录，对保密文件进行专门保管，做好台账工作。
			13. 徇私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14. 徇私未进行犯罪记录封存	一级	定期进行案件自查及评查，做好案件材料存档、入库工作。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		工作岗位	内勤	
岗位职责		协助检察官开展业务统计、分析、监管、调研等工作；协助检察官接待律师及案件相关人员；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各项记录工作；负责案件的收转登记；公文函件、文书资料的收发、保管；科室印章的保管；负责科室工作月报、工作总结等综合文字工作；撰写、报送各类文字材料；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内勤工作	1. 徇私不报送相关应当报送的案件材料	一级	严格按照案件流程网上管理，承办人予以督查，定期检查台账。
			2. 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汇报回避情况，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予以纪律处分。
			3. 索取、收受犯罪嫌疑人及家属或者委托的辩护律师所送的好处，接受吃请	一级	与当事人保持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加强思想政治学习。
			4.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接受宴请等	三级	学习《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与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保持适当距离；科内互相监督，设举报电话。
			5. 徇私推荐律师	三级	
2	案件保密	6. 徇私泄露科室所办案件案情、科室相关资料或当事人相关案件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事项	一级	填写过问登记表，设举报电话，对随意泄露案情者予以纪律处分。	
		7.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文件登记和检查、收录，对保密文件进行专门保管，做好台账工作。	
		8. 徇私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9. 私自用印、私自开具介绍信，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二级	严格落实法律文书、印信使用规范，加强印章管理，坚持用印审批登记。	

刑事执行检察科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刑事执行检察科工作概述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任务是，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维护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刑事执行检察的主要职责：

1. 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及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2. 对办案机关正在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4. 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
6. 对人民法院执行执行财产刑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0.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11.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2. 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13.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刑事执行检察科职权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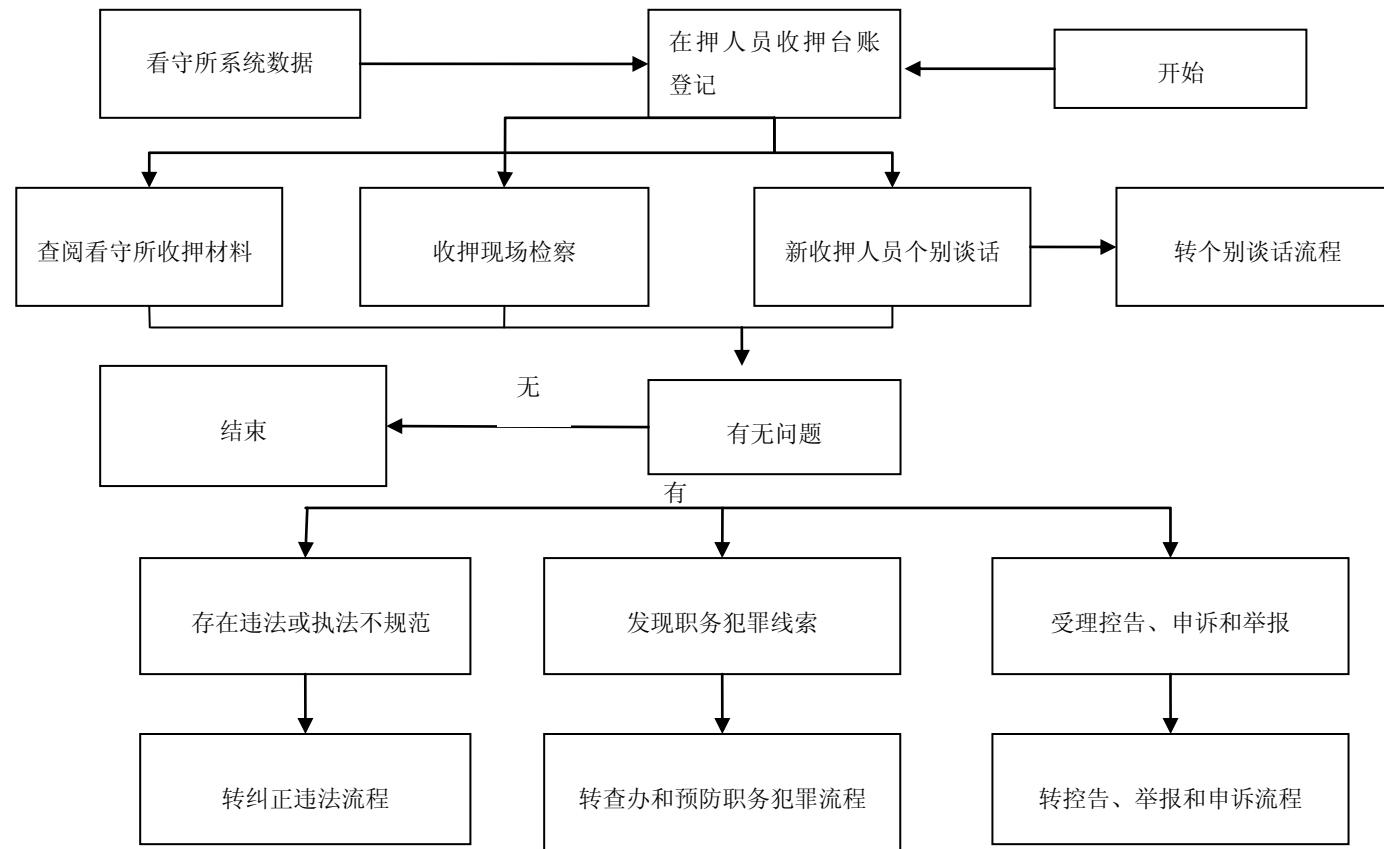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收押检察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出所检察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3	羁押期限检察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4	教育管理活动检察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5	留所服刑检察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6	暂予监外执行检察	《刑法》《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7	事故检察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8	被监管人死亡检察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9	羁押必要性审查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0	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1	指定监视居住执行监督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2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3	财产刑执行监督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4	监管活动检察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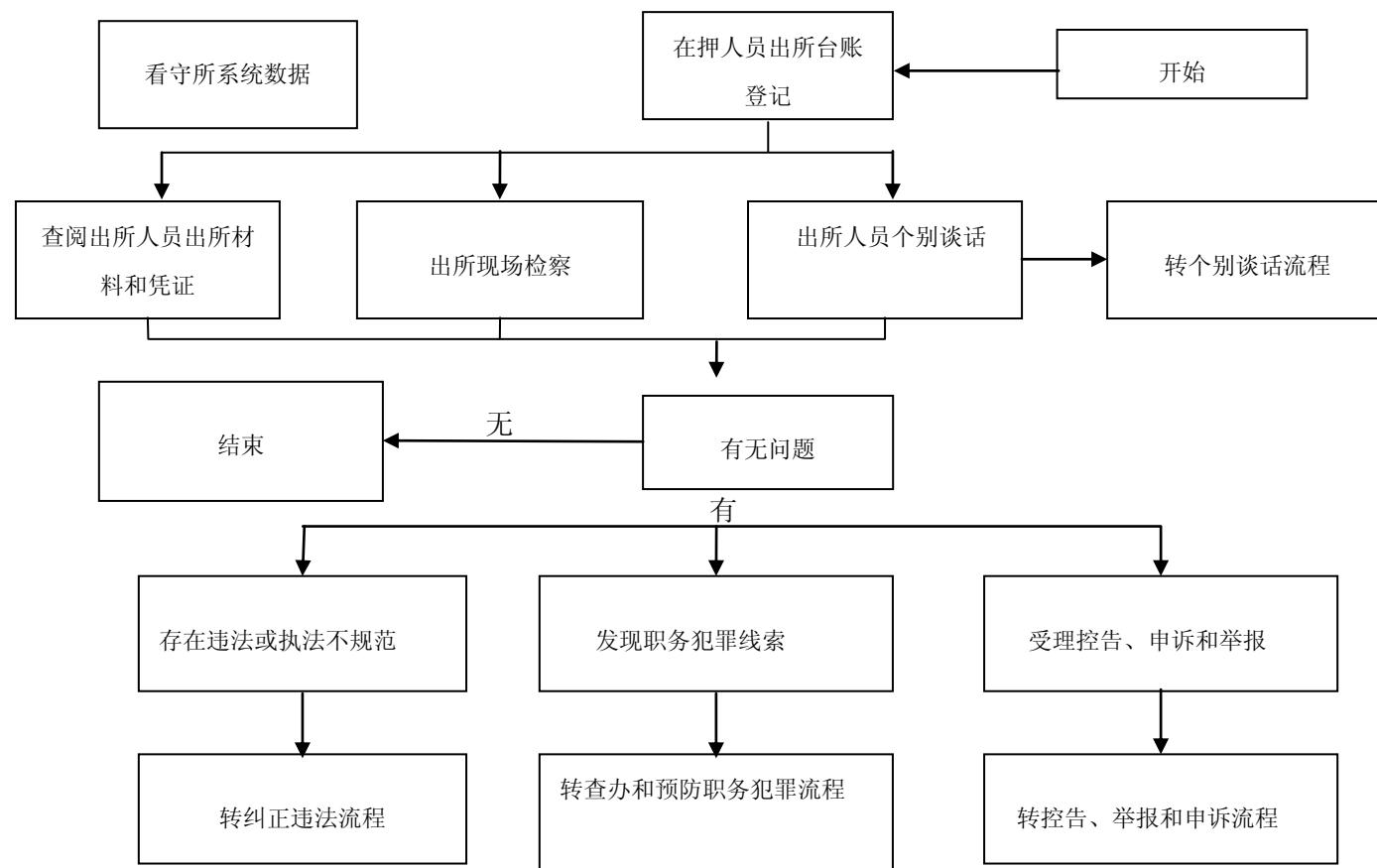
15	减刑检察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6	交付执行检察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7	收监执行检察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8	终止执行检察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9	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受理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20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	《刑法》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 版）》	科长 员额检察官	立案侦查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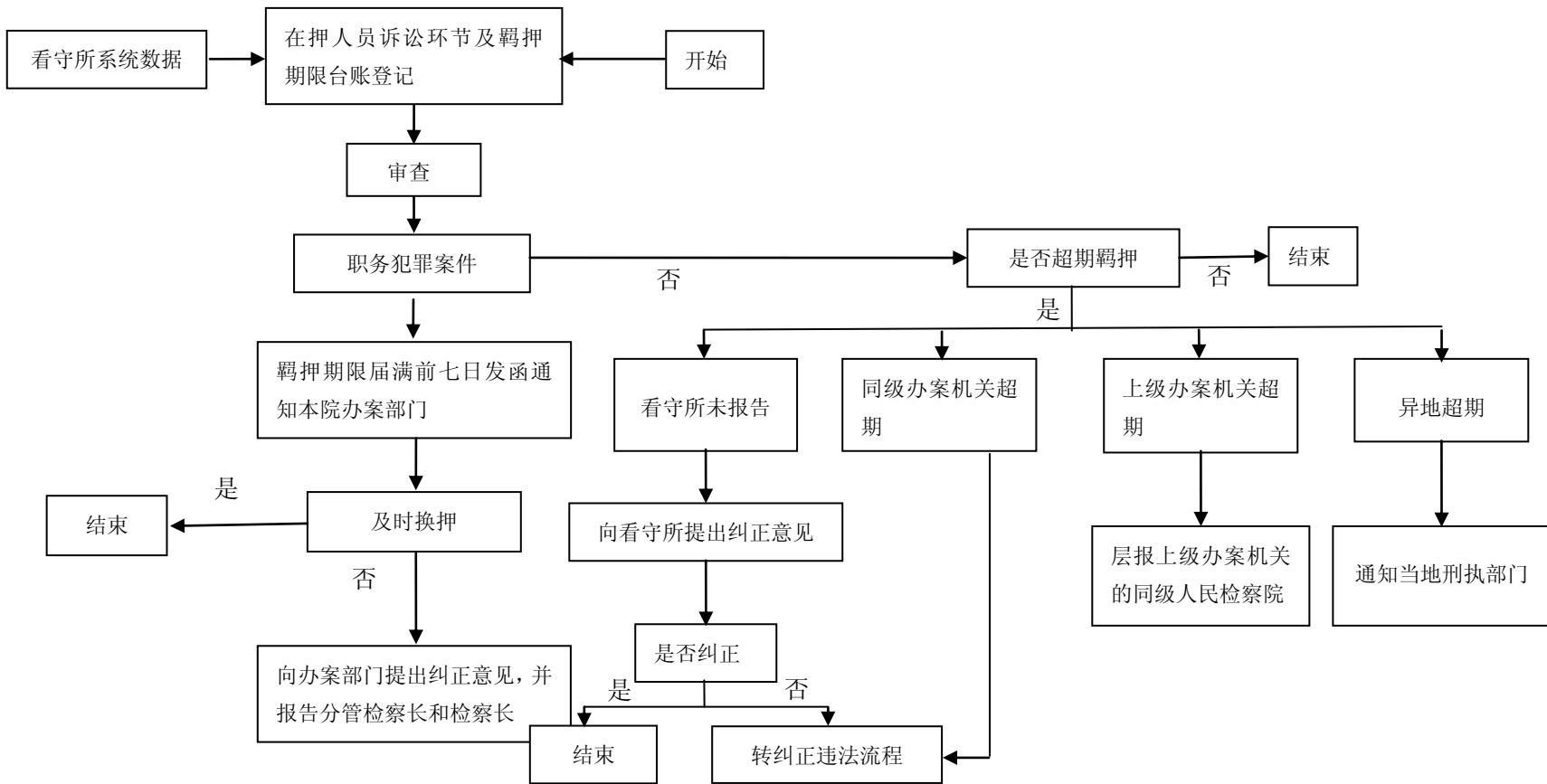
收押检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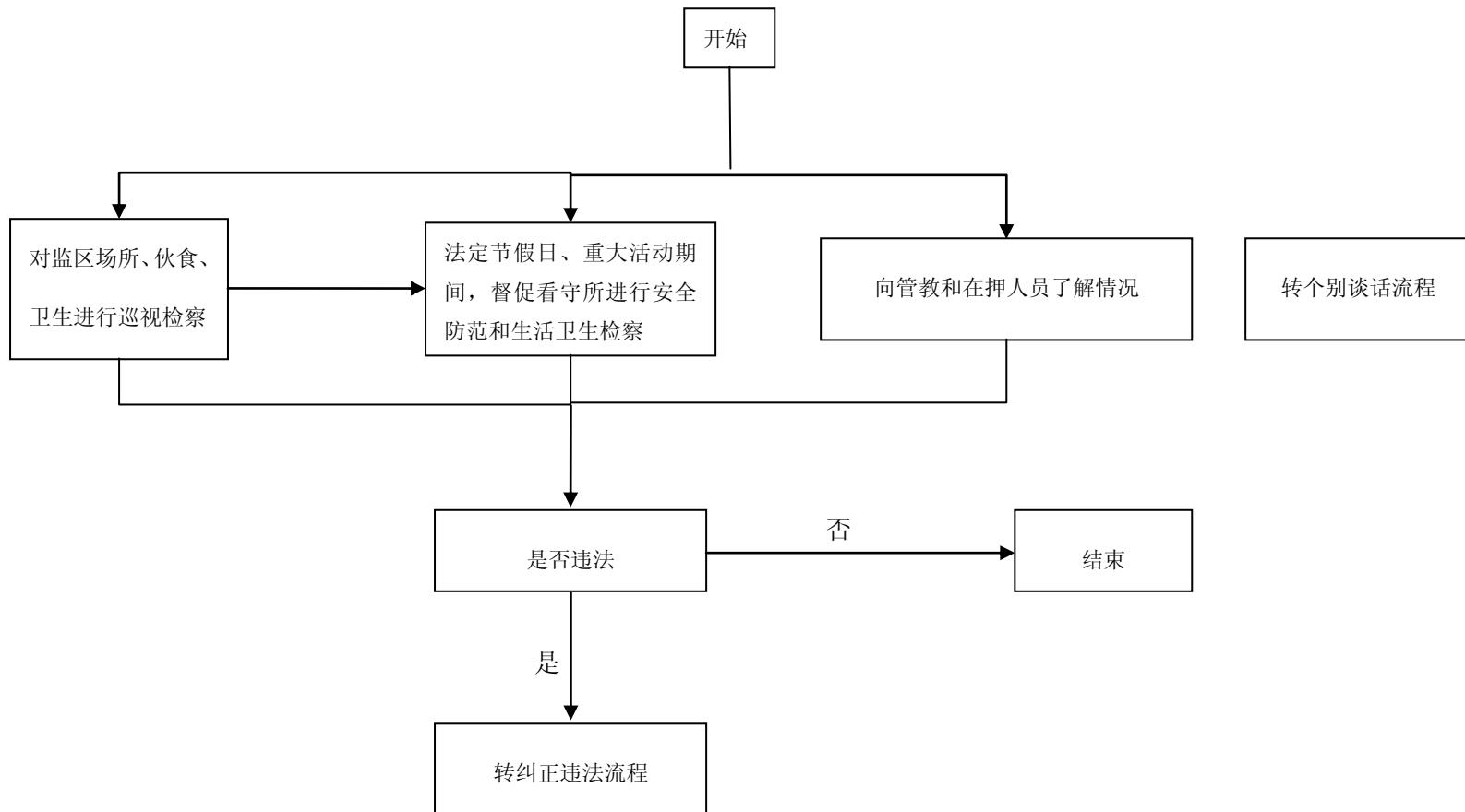
出所检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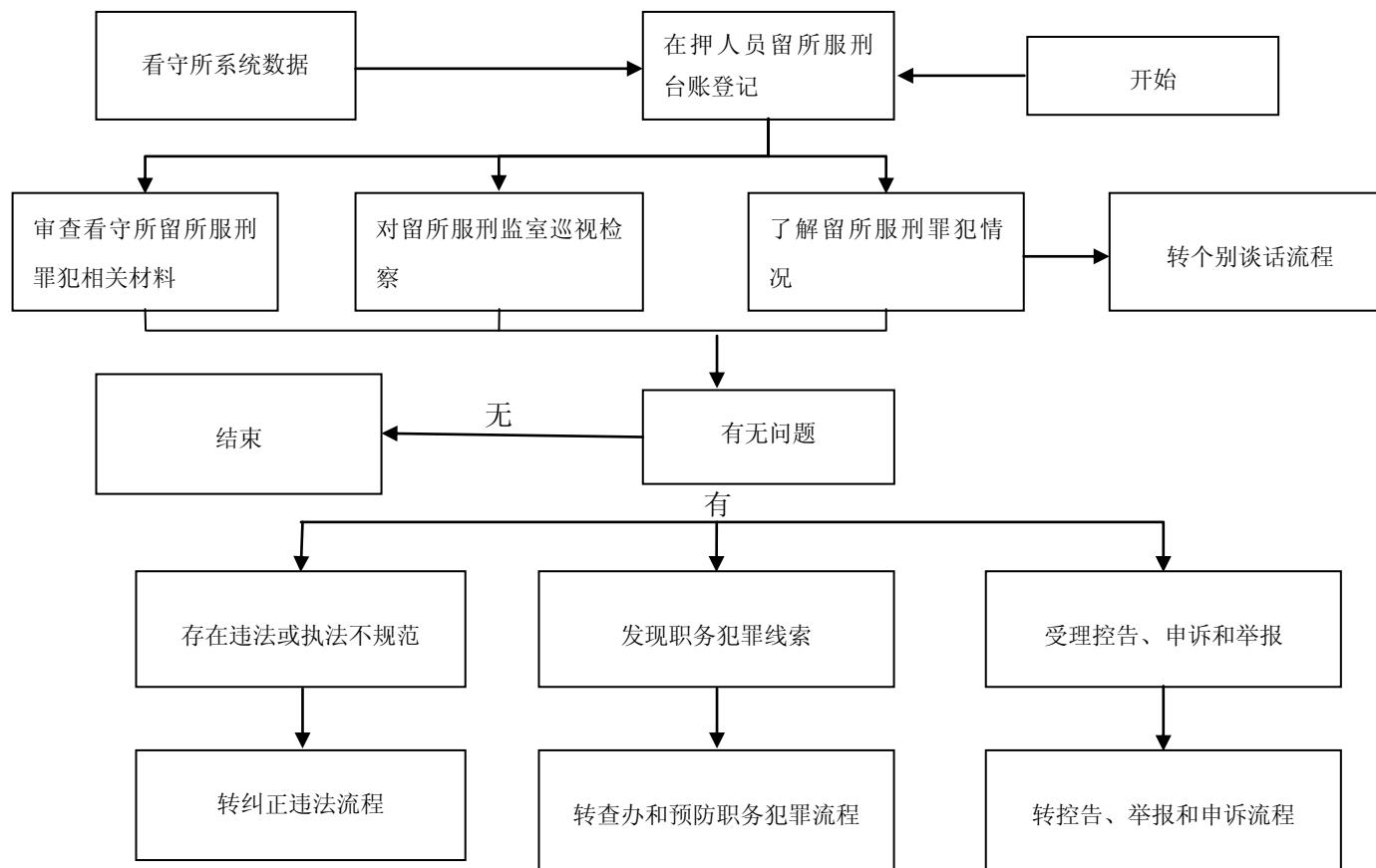
羁押期限检察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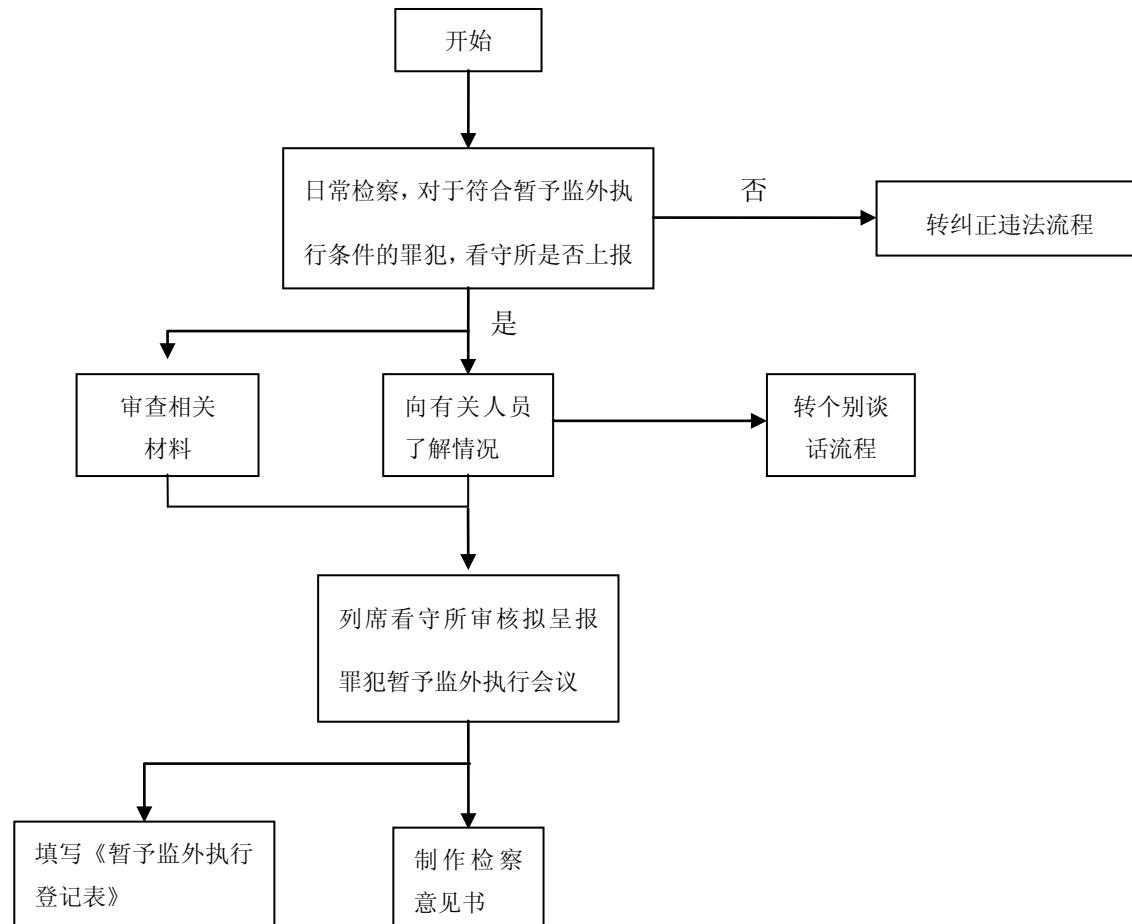
教育管理检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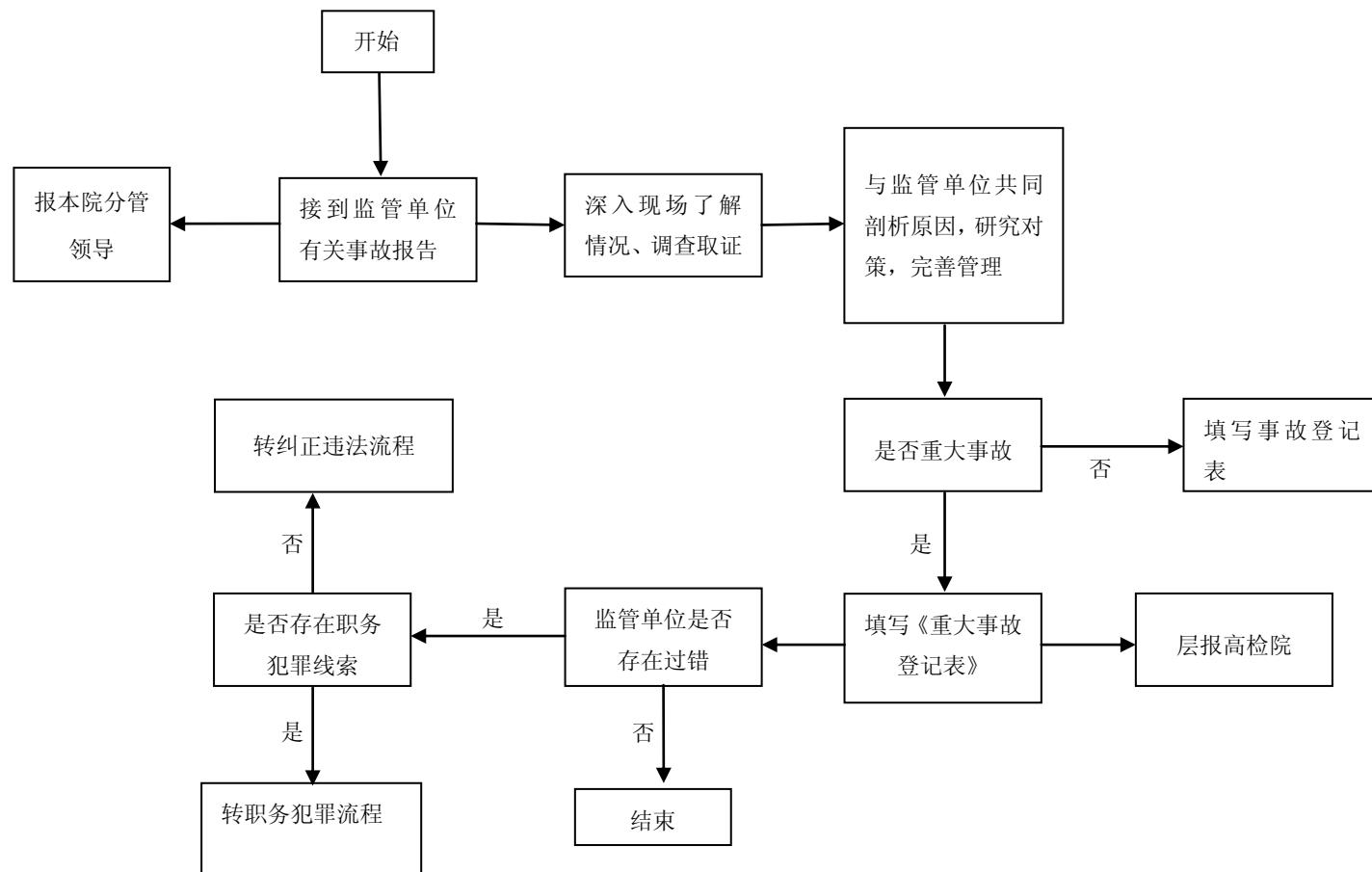
留所服刑检察工作检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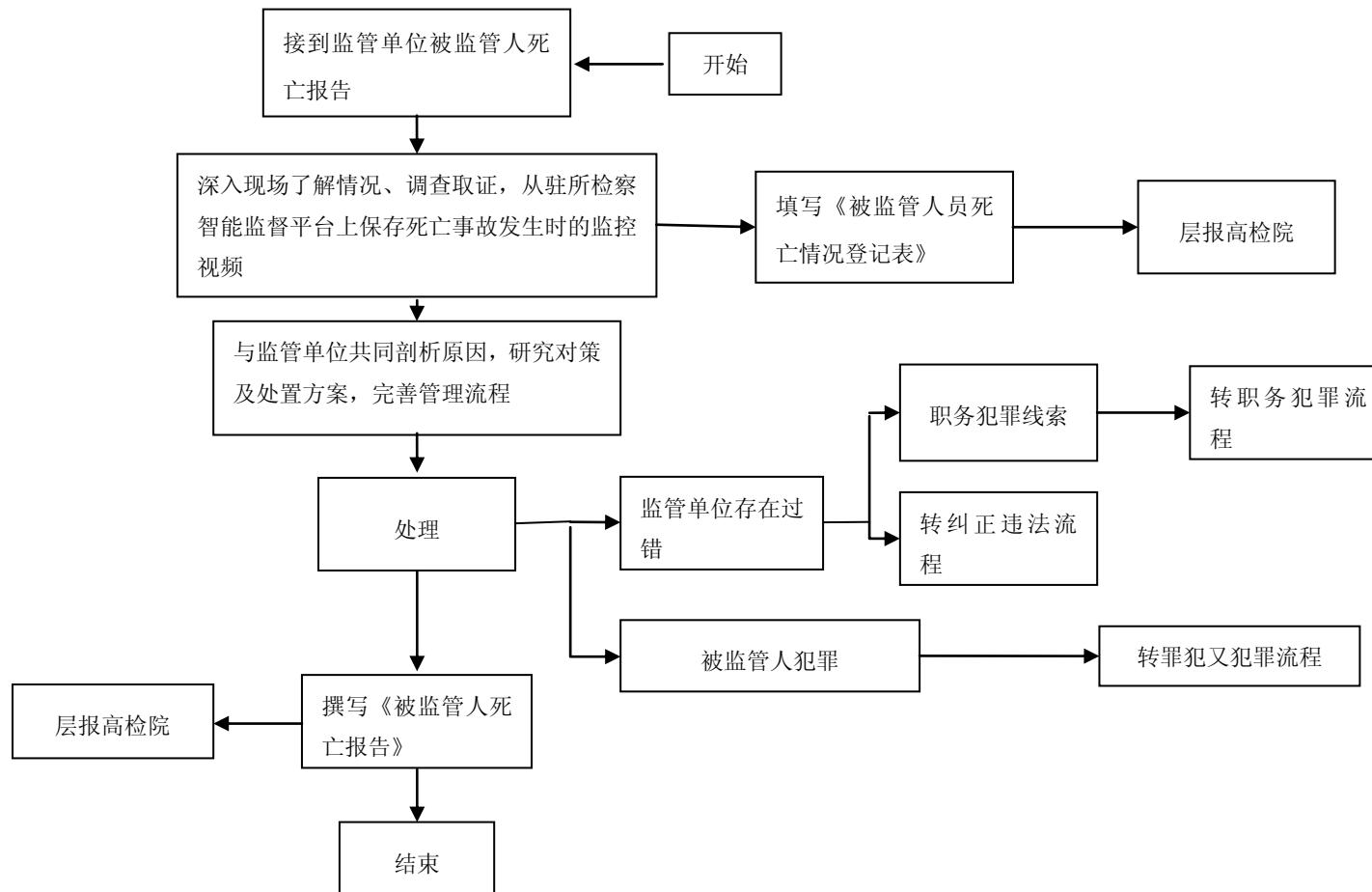
暂予监外执行检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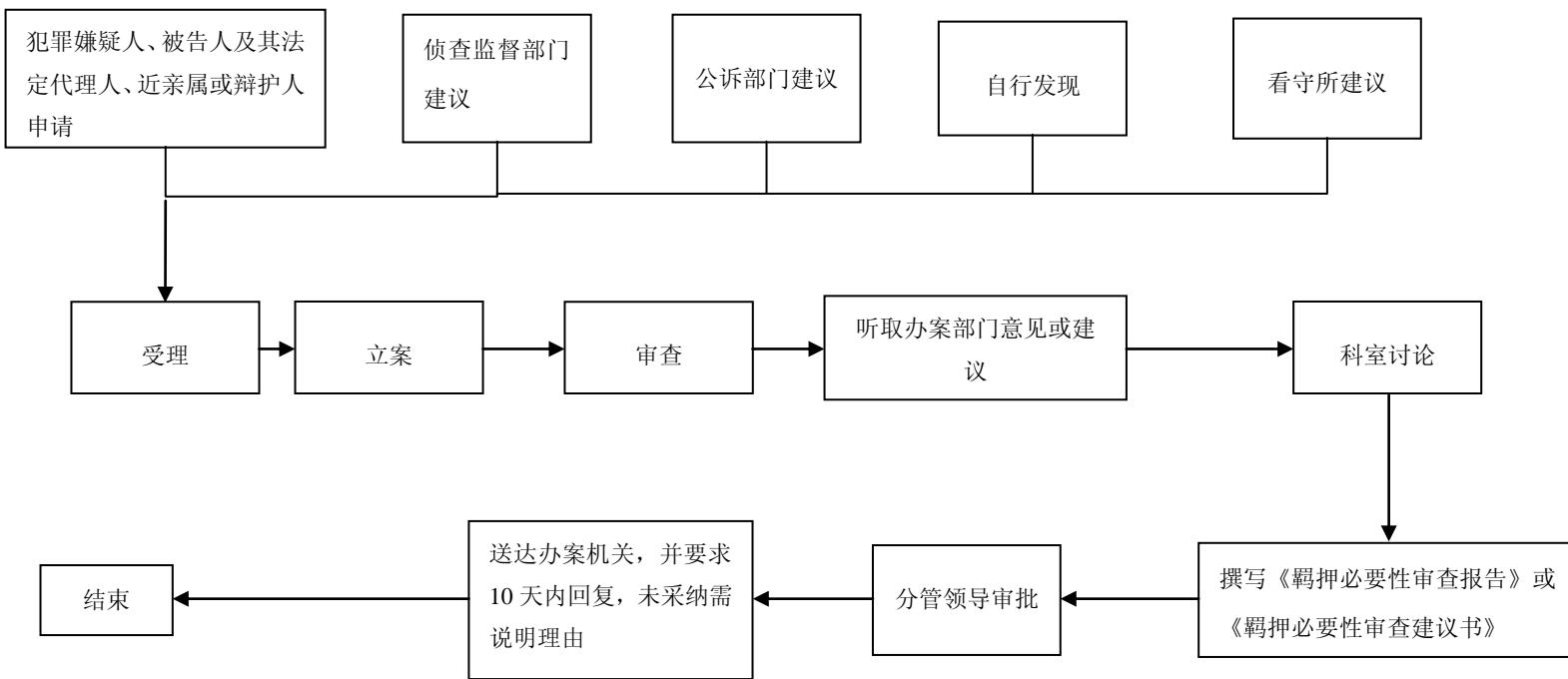
事故检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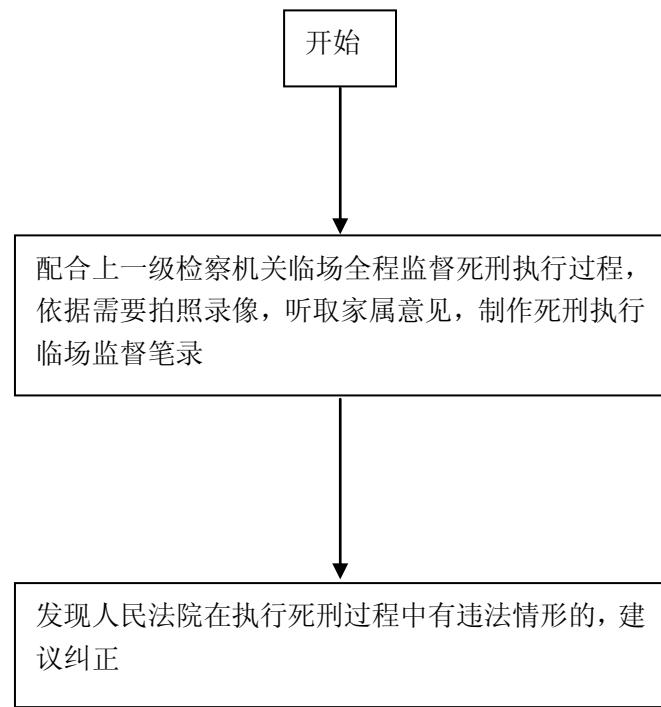
被监管人死亡检察工作流程图



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流程图



死刑执行临场监督工作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主要职 能及 重点风 险部位	<p>刑事执行检察的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看守所及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2. 对办案机关正在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4. 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 6. 对人民法院执行执行财产刑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0.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11.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2. 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13. 承办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p>重点风险部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罪犯又犯罪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财产刑监督等案件； 2. 对重大、敏感、有社会影响等案件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3. 在留所服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强制医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环节的监督； 4. 处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对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的违法渎职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收受他人财物等	一级	线索评估、执行重大事项报告。
2	接受相关人员的打招呼，发现监外执行罪犯脱管后，不予追责	二级	学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江苏省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查明原因，发出建议或者提出纠正意见。
3	对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放松监督标准		完善工作流程、加强跟踪监督。
	4	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询问与执行监督无关的问题、打探案情	二级	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双人办案、填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检察日志。
	5	接受吃请,发现监外执行罪犯漏管后,对有关人员不予追责	二级	学习《江苏省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查明原因,针对相关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6	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给关系人通风报信	二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双人办案、案件定期互查、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台账登记备案、加强跟踪监督。
	7	对被羁押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帮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收受他人财物	二级	建立台账登记备案,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8	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中通风报信;为谋取私利,违规提请	二级	案件定期互查、规范工作程序。
	9	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三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监外执行罪犯台账、监外执行罪犯检察档案。
	10	接受吃请,对社区服刑人员不符合减刑条件的,提出减刑建议	三级	认真对照减刑的相关条件,根据上级要求从严掌握。
	11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不立案侦查,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讲情、通风报信;泄露工作秘密	三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报告重大事项、建立台账登记备案。
	12	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	三级	在押人员及家属在指定地点和时间约见、专人登

	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态度冷漠；不依法处理；接受关系人吃请		记、双人办案、限期答复、同步录音录像。
13	接受请托，对办案干警在看守所单人提审不予过问	三级	拒绝请托，认真对照《刑事诉讼法》，查明单人提审的原因，发出建议或者纠正意见。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工作 岗位	科长	
主要职能及 重点风险部位		<p>主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科室开展驻监管场所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2. 组织及亲自办理各项新增刑事执行检察业务； 3. 组织科室各项目日常工作，履行一岗双责，保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开展。 <p>重点风险部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罪犯又犯罪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财产刑监督等案件； 2. 对重大、敏感、有社会影响等案件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3. 在留所服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强制医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环节的监督； 4. 处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潜在 廉政 风险 点及 防控 措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 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徇私泄露、隐匿、毁弃控告、申诉、举报材料	一级	严格落实保密、案件登记流转等规定。
	2	利用检举、控告线索向当事人索取贿赂	一级	严格落实《江苏省检察机关严肃纪律作风的规定》，廉洁自律。
	3	碍于人情，对于干警违反检察纪律、违法的行为不予监督纠正	二级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于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纪检监察部门。
	4	徇私对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谎报、瞒报	三级	严格执行双人检察制度，对监督过程记录、结果报告全程留痕。
	5	实行监督过程中对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的违法渎职问题视而不见	一级	线索评估、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
	6	实行各项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	一级	加强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管理监督，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上查一级。
	7	帮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存在权钱交易的风险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在押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义务告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8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不立案侦查，通风报信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逐级处理报告和审批、执行重大事项报告。
	9	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不依法处理，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索要财物费、接受宴请等	一级	在押人员及家属在指定地点和时间约见、专人登记、双人办案、限期答复、同步录音录像。
	10	承办检察长交办、专项活动等其他事项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管理监督，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11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掌握部分案件信息，不遵守保密规定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案件过问登记、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12	根据组织上授予的权限履行科室行政管理的职责，落实一岗双责，确保部门人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级	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检察纪律。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方案，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经常与干警谈心谈话，了解干警的思想和作风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工作 岗位	副科长	
主要职能及 重点风险部位		<p>协助科长组织开展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各项工作，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科室开展驻监管场所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工作； 2. 组织及亲自办理各项新增刑事执行检察业务； 3. 组织科室各项目日常工作，履行一岗双责，保证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全面开展。 <p>重点风险部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罪犯又犯罪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财产刑监督等案件； 2. 对重大、敏感、有社会影响等案件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3. 在留所服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强制医疗、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环节的监督； 4. 处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潜在 廉政 风险 点及 防控 措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 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徇私泄露、隐匿、毁弃控告、申诉、举报材料	一级	严格落实保密、案件登记流转等规定。
	2	利用检举、控告线索向当事人索取贿赂	一级	严格落实《江苏省检察机关严肃纪律作风的规定》，廉洁自律。
	3	碍于人情，对于干警违反检察纪律、违法的行为不予监督纠正	二级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于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纪检监察部门。
	4	徇私对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谎报、瞒报	三级	严格执行双人检察制度，对监督过程记录、结果报告全程留痕。
	5	实行监督过程中对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的违法渎职问题视而不见	一级	线索评估、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
	6	实行各项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	一级	加强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管理监督，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责任追究上查一级。
	7	帮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存在权钱交易的风险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在押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义务告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8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不立案侦查，通风报信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逐级处理报告和审批、执行重大事项报告。
	9	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不依法处理，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索要财物费、接受宴请等	一级	在押人员及家属在指定地点和时间约见、专人登记、双人办案、限期答复、同步录音录像。
	10	承办检察长交办、专项活动等其他事项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管理监督，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11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掌握部分案件信息，不遵守保密规定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案件过问登记、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12	根据组织上授予的权限履行科室行政管理的职责，落实一岗双责，确保部门人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级	带头遵守党纪国法、检察纪律。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方案，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经常与干警谈心谈话，了解干警的思想和作风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工作岗位	员额检察官
岗位职责	<p>按照员额检察官的职权范围开展如下各项刑事执行检察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监督看守所日常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 2. 负责监督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刑罚交付执行活动； 3. 负责监督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的暂予监外执行活动； 4. 负责调查发生在看守所的事故和在押人员死亡情况； 5. 负责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对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的教育管理、收监执行和终止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 6. 负责监督公安机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判决情况； 7. 负责监督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 8. 负责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9. 负责监督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 10. 负责监督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11. 负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12. 负责办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案件，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决定发出刑事执行检察建议书或提出口头纠正； 13. 检察官作出决定事项的法律文书可以由检察官签发； 14. 行使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1	对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的违法渎职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收受他人财物等	一级	线索评估、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	对被羁押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帮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收受他人财物	一级	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
	3	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中通风报信；为谋取私利，违规提请	一级	案件定期互查、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规范工作程序、逐级审批。
	4	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询问与执行监督无关的问题、打探案情。	一级	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双人办案、填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检察日志。
	5	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中，泄露人员、地点、时间等秘密	一级	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填报死刑执行临场监督日志。
	6	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给关系人通风报信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双人办案、案件定期互查、完善工作流程、建立台账登记备案、加强跟踪监督。
	7	对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放松监督标准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加强跟踪监督。
	8	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监外执行罪犯台账、监外执行罪犯检察档案。
	9	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强制医疗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	一级	双人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台账登记备案、定期回访。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0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讲情、通风报信；泄露工作秘密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逐级处理报告和审批、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建立台账登记备案。
	11	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	一级	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案件定期互查、建立台账登记备案。
	12	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态度冷漠；不依法处理；接受关系人吃请	一级	在押人员及家属在指定地点和时间约见、专人登记、双人办案、限期答复、同步录音录像。
	13	承办检察长交办、专项活动等其他事项中，从事与检察机关形象不符的行为	一级	建立交办事项登记制度，落实办案责任，加强事中和事后的跟踪监督，避免与相关当事人的不正当交往。
	14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掌握部分案件信息，泄露案件秘密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案件过问登记、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工作 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 职责	<p>协助检察官行使以下各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监督看守所日常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 2. 协助监督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的刑罚交付执行活动； 3. 协助监督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刑罚执行机关的暂予监外执行活动； 4. 协助调查发生在看守所的事故和在押人员死亡情况； 5. 协助监督公安机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判决情况； 6. 协助监督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 7. 协助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8. 协助监督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 9. 协助监督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 10. 协助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11. 协助完成检察官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 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协助员额检察官工作中发现的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的违法渎职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收受他人财物等	一级	线索评估、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
2	协助对被羁押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帮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收受他人财物	一级	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3	协助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中通风报信；为谋取私利，违规提请	一级	案件定期互查、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规范工作程序、逐级审批。
	4	协助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询问与执行监督无关的问题、打探案情	一级	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双人办案、填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检察日志。
	5	协助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中，泄露人员、地点、时间等秘密	一级	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填报死刑执行临场监督日志。
	6	协助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给关系人通风报信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双人办案、案件定期互查、完善工作流程。
	7	协助对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放松监督标准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
	8	协助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
	9	协助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强制医疗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	一级	双人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定期回访。
	10	协助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讲情、通风报信；泄露工作秘密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逐级处理报告和审批、执行重大事项报告。

	11	协助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过程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	一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案件定期互查。
	12	泄露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知晓的案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一级	严守办案保密纪律、案件过问登记、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工作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协助检察官履行以下各项职责：1. 案件受理、调阅卷宗等相关案件准备工作；2. 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3. 案件各项法律文书、工作文书的文印、校对、收发、送达等工作；4. 案件材料保管、整理和卷宗装订、归档等工作；5. 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不回避	二级	做好个人事项回避制度，如实报告个人情况。
	2	打听案件办理情况	二级	严格执行办案纪律、过问案件及时报告、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3	帮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讲情，通风报信	二级	告知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义务、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
	4	协助检察官履行职责过程中泄露案件信息和工作秘密	二级	双人办案、同步录音录像、加强保密意识。
	5	徇私隐藏、毁弃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	二级	严格办案纪律、部门负责人加强管理、双人办案。
	6	案件材料记录有误影响案件办理；徇私法律文书文印、校对不细致；收发、送达不及时；案件材料、法律文书保管不当、导致遗失	二级	增强程序意识、定期互查、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进保险柜上锁保管。
	7	徇私借阅、复制案件材料或者提供法律文书	二级	严格办案纪律、建立借阅复制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台账、部门负责人加强管理。
	8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或索取他人财物	二级	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严格规范自身行为。
	9	违规私下会见律师，透露案情	二级	严格办案纪律，不与律师私下接触。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刑事执行检察科		工作岗位	内勤
岗位职责	内勤履行以下各项职责：1. 线索登记、流转等工作；2. 案件录入、分案；3. 各类数据统计、报送；4. 文件归档；5. 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接受在押人员近亲属请托，给在押人员带违禁物品	二级	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工作程序。
	2	案件受理中，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工作程序。
	3	线索登记、流转等工作中，收受、索取案件当事人及律师财物	二级	严格执行办案纪律、规范工作程序、过问案件及时报告。
	4	负责保管的密级文件违反规定泄露	二级	密级文件内部传阅必须签字、未经审批程序不得扫描复印等、统一保存、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5	受托为他人查询案情、向他人泄露案件案情	二级	不随意泄露案情，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6	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违反规定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严格办案纪律、加强监督管理、出现违法问题进行责任倒查。

民事行政检察科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民事行政检察科工作概述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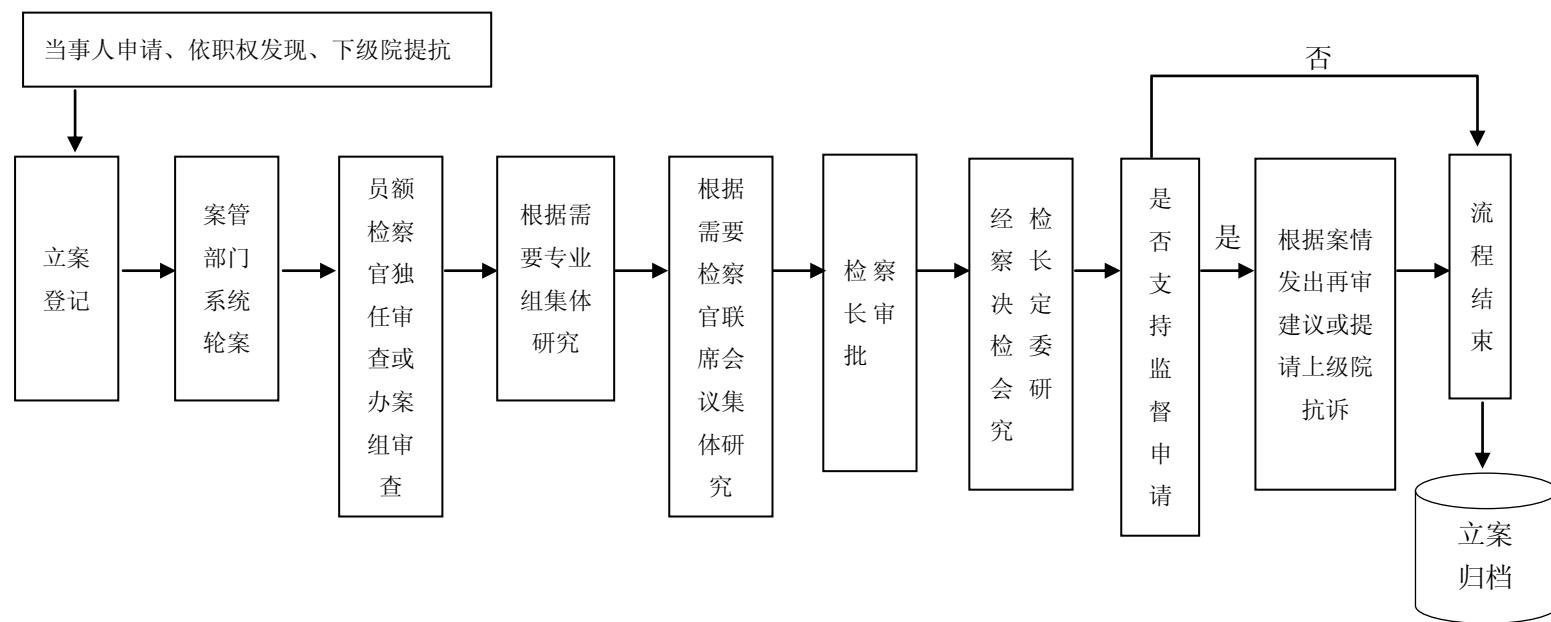
1. 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书依法进行监督；
2. 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3. 对法院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依法进行监督；
4.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5. 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督促履行职责工作，对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未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的，依法提起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
6. 法律规定或者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民事行政检察科职权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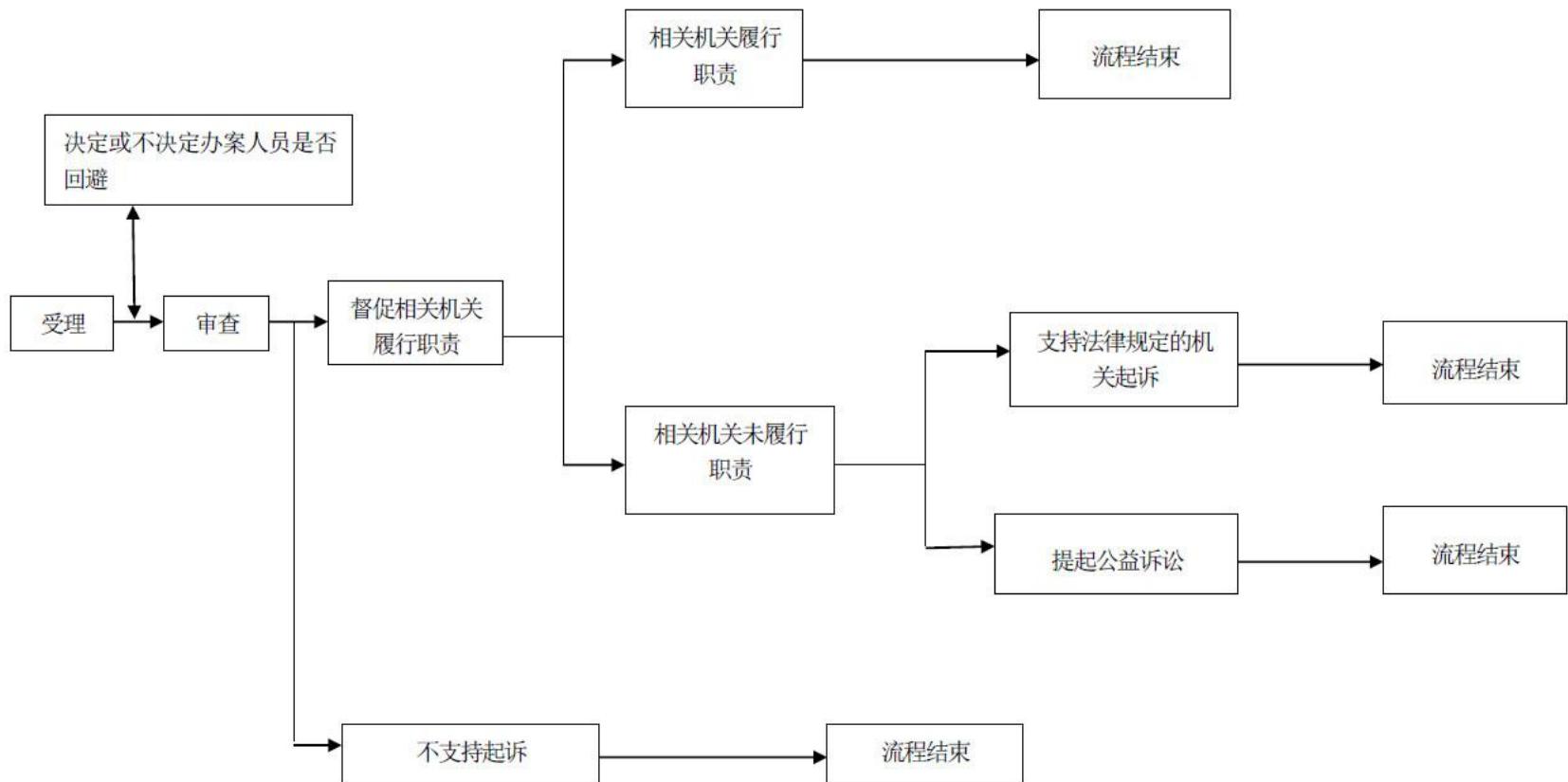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对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作出抗诉、提请抗诉、再审检察建议、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等处理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科长 员额检察官	作出检察建议或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处理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3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科长 员额检察官	作出检察建议或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处理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4	行政机关不当履行职责监督	《行政诉讼法》	科长 员额检察官	作出检察建议或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处理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5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科长 员额检察官	作出检察建议、终结审查、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处理意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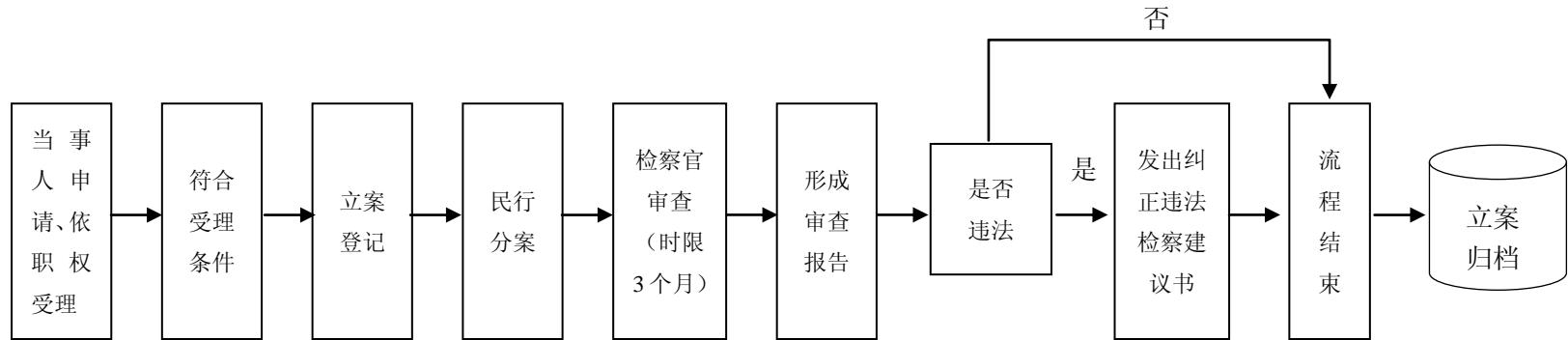
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案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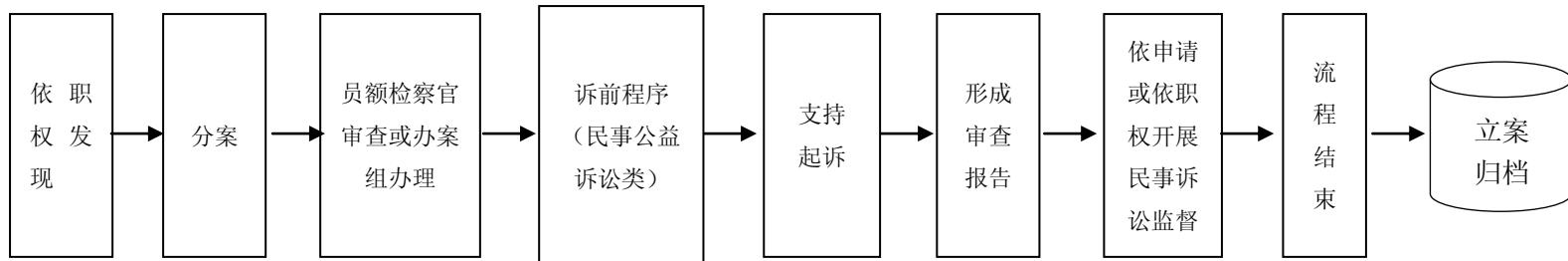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流程图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办理流程图



支持起诉案件办理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主要职能及 重点风险部位		<p>主要职能：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督促履行职责工作，依法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p> <p>重点风险部位：依职权受理环节、案件审查以及作出监督或者不支持监督处理决定环节。</p>		
潜在 廉政 风险 点及 防控 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隐瞒实情建议依职权受理案件或决定不受理案件	一级	加强案件督查和管理，强化监督线索评估和初查，严格按照法律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决定依职权受理案件的范围和程序。
	2	案件审查中，徇私不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	二级	落实调查核实审批和二人以上调查核实，按规定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
	3	违规接触当事人、代理人、律师，泄露案情或者打探案情、说情讲情	二级	加强检察纪律教育，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人员廉洁规范执法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注重对部门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4	徇私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接受当事人吃请	一级	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坚持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反映案件情况，绝不收受当事人礼物。
	5	徇私泄露案件讨论情况等内部处理意见	二级	加强保密教育和队伍管理，案件材料及时装订归档。
	6	违规使用当事人或关系人车辆、通讯工具、住房	二级	严格落实《检察官纪律处分条例》，公正办案，绝不拿取任何好处。
	7	违规使用公务车辆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文明行车，自觉维护检察人员形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象。
	8	要特权、逞霸道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严格执行检察人员八小时工作外行为禁令，保持一颗平常心，不开霸道车，不要特权，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欺凌群众。
	9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如实撰写案件审查终结报告，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监督或者不监督的审查结果	一级	落实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办案流程各环节要求，加强案件交叉评查，严格案件汇报审查审批。
	10	滥用职权，违规办案，压案不办，办理案件不公平、不公正，偏袒一方，收受好处	一级	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加强办案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遵守办案期限规定依法办案。
	11	徇私舞弊，隐匿、毁弃案件材料，伪造证据，收受当事人好处	一级	落实《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法律文书、印信使用规范》《说情报告制度》；加强请示报告。案件证据保存妥当，坚决不做违法的事情，坚决不收受当事人礼物。
	12	隐瞒个人重大事项和经济情况，获取私利	三级	如实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事前或事后做好报告备案，不向组织隐瞒个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积极汇报，让自己的经济情况暴露在组织的阳光下，筑牢拒腐防变道德防线。
	13	违规担任社会职务、参与社会活动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获取利益	三级	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八小时以外”行为准则》，思想上高度重视，不能被金钱所迷惑，坚决不从事经营性营利活动。
	14	接收案件当事人或关系人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级	落实《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落实《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加强请示报告，拒绝任何人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工作 岗位	科长
岗位 职责	<p>1. 审查诉讼监督案件：（1）决定对案件调查核实；（2）对需要进行听证的案件组织听证；（3）决定对案件终结审查；（4）决定对案件中止审查；（5）决定不支持监督申请；（6）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及执行活动中轻微违法行为提出口头监督意见；（7）建议对案件提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p> <p>2. 建议依职权受理案件。</p> <p>3. 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p> <p>4. 建议对行政机关督促履行职责。</p> <p>5. 对公益诉讼案件组织调查。</p> <p>6. 决定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按照规定移送。</p> <p>7. 对部门进行综合管理，监督部门人员遵守各项办案纪律和办案安全规定，组织部门人员完成上级和院领导交办任务。</p> <p>8.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p>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1. 有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徇私审批决定回避或不予回避	二级	落实回避规定；听取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意见；加强督查，对发现确有此类情况的及时更换办案人员。
		2.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申请监督业务，获取利益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不利用职权或职务谋取私利，严守与律师的交往规定，杜绝以案谋私、以权谋私。
		3. 徇私会见案件当事人、律师、代理人、关系人等，收受、索取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财物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在办案时间、办案地点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见面，会见时不少于两名检察人员，坚决不接受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吃请等。
		4. 徇私滥用调查核实权、擅自调查核实、	二级	落实二人以上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范围、内容、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无正当理由扩大案件调查核实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核实的案件不依法调查核实		符合要求，调查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对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不按照规定移送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移送后处理情况。
		6.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终结审查或中止审查决定	二级	严格把握作出终结审查或中止审查决定的条件。加强案件评查、案管督查。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
	2 作出处理决定	7. 徇私对应当监督的案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一级	对申请监督人进行回访，听取意见。本院开展案件评查。上级院进行案件复查。
		8. 徇私不如实撰写审查报告，不如实汇报案情，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建议提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	一级	严格落实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反映案件情况。
	3 办理公益诉讼	9.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10.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建议提起公益诉讼	一级	健全公益诉讼办案组内部制约；完善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4 其他办案工作	11. 徇私不如实汇报情况，建议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依职权受理	一级	加强审核，开展案件评查，落实司法责任。
		12. 徇私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不依职权受理	一级	加强审核，开展案件评查，落实司法责任。
		13.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4. 徇私利用职权违反司法责任制规定干涉其他检察官办理的案件决定	二级	严格执行司法责任制要求，落实干预过问报告，相关情况记录在卷。
		15. 收受他人好处，拖延办案，不按规定时间结案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不偏袒一方当事人，杜绝接受好处，集体讨论案情。

	5	案件 保密	16. 徇私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进一步学习保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保密法的相关要求，保守案件秘密，随时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案件情况。
			17. 徇私打听他人所办案件情况；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干扰和影响正常办案	二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遵守过问说情登记备案制度，详实记录，及时报告，严拒说情打招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办案，严格司法。
			18. 徇私借阅、复制、摘抄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
	6	部门 管理	19. 部门队伍建设抓得不细不实，“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一级	坚持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要求，抓好队伍教育管理。
			20. 对部门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向院领导汇报情况	一级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妥善处理。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工作岗位	副科长	
岗位职责	<p>协助科长开展民行工作，审查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诉讼监督案件：（1）决定对案件调查核实；（2）对需要进行听证的案件组织听证；（3）决定对案件终结审查；（4）决定对案件中止审查；（5）决定不支持监督申请；（6）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及执行活动中轻微违法行为提出口头监督意见；（7）建议对案件提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 2. 建议依职权受理案件。 3. 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 4. 建议对行政机关督促履行职责。 5. 对公益诉讼案件组织调查。 6. 决定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按照规定移送。 7. 对部门进行综合管理，监督部门人员遵守各项办案纪律和办案安全规定，组织部门人员完成上级和院领导交办任务。 8.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案件审查	1. 有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徇私不主动申请回避	二级	落实回避规定；听取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意见；加强督查，对发现确有此类情况的及时更换办案人员。	
		2.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申请监督业务，谋取利益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不利用职权或职务谋取私利，严守与律师的交往规定，杜绝以案谋私、以权谋私。	
		3. 徇私会见案件当事人、律师、代理人、关系人等，收受、索取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财物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在办案时间、办案地点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见面，会见时不少于两名检察人员，坚决不接受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吃请等。	
		4. 徇私滥用调查核实权、擅自调查核实、无正当理由扩大案件调查核实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核实的案件不依法调查核实	二级	落实二人以上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5. 对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不按照规定移送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移送后处理情况。
			6.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终结审查或中止审查决定	二级	严格把握作出终结审查或中止审查决定的条件。加强案件评查、案管督查。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
	2 作出处理决定	7. 徇私对应当监督的案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一级	对申请监督人进行回访，听取意见。本院开展案件评查。上级院进行案件复查。	
		8. 徇私不如实撰写审查报告，不如实汇报案情，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建议提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	一级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反映案件情况。	
	3 办理公益诉讼	9.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10.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建议提起公益诉讼。	一级	健全公益诉讼办案组内部制约；完善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4 其他办案工作	11. 徇私不如实汇报情况，建议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依职权受理	一级	加强审核，开展案件评查，落实司法责任。	
		12. 徇私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不依职权受理	一级	加强审核，开展案件评查，落实司法责任。	
		13.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4. 徇私利用职权违反司法责任制规定干涉其他检察官办理的案件决定	二级	严格执行司法责任制要求，落实干预过问报告，相关情况记录在卷。	
		15. 收受他人好处，拖延办案，不按规定时间结案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不偏袒一方当事人，杜绝接受好处，集体讨论案情，依法办案。	
	5	案件保密	16. 徇私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进一步学习保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保密法的相关要求，保守案件秘密，随时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案件情况。

		17. 徇私打听他人所办案件情况；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干扰和影响正常办案	二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遵守过问说情登记备案制度，详实记录，及时报告，严拒说情打招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办案，严格司法。
		18. 徇私借阅、复制、摘抄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
		19. 对部门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向领导汇报	一级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妥善处理。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工作岗位	员额检察官
岗位职责	<p>1. 审查诉讼监督案件：（1）决定对案件调查核实；（2）对需要进行听证的案件组织听证；（3）决定对案件终结审查；（4）决定对案件中止审查；（5）决定不支持监督申请；（6）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及执行活动中轻微违法行为提出口头监督意见；（7）建议对案件提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p> <p>2. 建议依职权受理案件。</p> <p>3. 建议督促起诉、支持起诉。</p> <p>4. 建议对行政机关督促履行职责。</p> <p>5. 对公益诉讼案件组织调查。</p> <p>6. 决定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按照规定移送。</p> <p>7. 其他经检察长授权行使的职权。</p>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审查	1. 有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徇私不主动申请回避	二级	落实回避规定；听取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意见；加强督查，对发现确有此类情况的及时更换办案人员。
		2.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申请监督业务，获取利益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不利用职权或职务谋取私利，严守与律师的交往规定，杜绝以案谋私、以权谋私。
		3. 徇私会见案件当事人、律师、代理人、关系人等，收受、索取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财物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在办案时间、办案地点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见面，会见时不少于两名检察人员，坚决不接受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请吃等。
		4. 徇私滥用调查核实权、擅自调查核实、无正当理由扩大案件调查核实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核实的案件不依法调查核实	二级	落实二人以上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对发现的违法违纪以及犯罪线索不按照规定移送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移送后处理情况。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6. 违反法律规定作出终结审查或中止审查决定	二级	严格把握作出终结审查或中止审查决定的条件。加强案件评查、案管督查。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
	2 作出处理决定	7. 徇私对应当监督的案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一级	对申请监督人进行回访，听取意见。本院开展案件评查。上级院进行案件复查。
		8. 徇私不如实撰写审查报告，不如实汇报案情，对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建议提请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	一级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反映案件情况。
	3 办理公益诉讼	9.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10.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建议提起公益诉讼	一级	健全公益诉讼办案组内部制约；完善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4 其他办案工作	11. 徇私不如实汇报情况，建议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依职权受理	一级	加强审核，开展案件评查，落实司法责任。
		12. 徇私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不依职权受理	一级	加强审核，开展案件评查，落实司法责任。
		13.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4. 徇私利用职权违反司法责任制规定干涉其他检察官办理的案件决定	一级	严格执行司法责任制要求，落实干预过问报告，相关情况记录在卷。
		15. 收受他人好处，拖延办案，不按规定时间结案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办结制，不偏袒一方当事人，杜绝接受好处，集体讨论案情，有特殊情况向领导申请延长期限，依法办案。
		16. 徇私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进一步学习保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保密法的相关要求，保守案件秘密，随时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案件情况。

	5	案件 保密	17. 徇私打听他人所办案件情况；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干扰和影响正常办案	二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遵守过问说情登记备案制度，详实记录，及时报告，严拒说情打招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办案，严格司法。
			18. 徇私借阅、复制、摘抄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工作 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职责	1. 根据检察官安排承担司法办案任务。 2. 协助检察官起草各类业务工作规范性文件。 3. 协助检察官处理综合相关事务。 4. 协助检察官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等规范司法行为工作。 5. 协助检察官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内部分流、流程监控。 6. 协助检察官办理依职权受理案件。 7. 协助检察官办理申请监督案件。 8. 协助检察官开展分析、调研。 9. 完成检察官交办的其他业务性辅助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案件审查协助工作	1.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其代理人，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申请监督业务	一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不利用职权或职务谋取私利，严守与律师的交往规定。
				2. 徇私违反规定会见案件当事人、律师、代理人、关系人等，影响案件正常办理	一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在办案时间、办案地点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见面，会见时不少于两名检察人员，坚决不接受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请吃等。
	3. 徇私不依法申请回避			二级	落实回避规定，听取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意见，加强督查，对发现确有此类情况的及时更换办案人员。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受检察官委托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时，徇私滥用调查核实权、无正当理由扩大案件调查核实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核实的事实不开展调查核实	二级	落实二人以上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受检察官委托撰写案件审查终结报告时，徇私不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和证据	二级	检察官严格核实，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司法责任。
	2	其他协助工作	6. 徇私为他人借阅、复制、摘抄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
			7. 徇私故意拖延应付检察官要求办理事项	二级	严格办案纪律，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办案责任制。
	3	案件保密	8. 徇私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进一步学习保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保密法的相关要求，保守案件秘密，随时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案件情况。
			9. 徇私打听他人所办案件情况；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干扰和影响正常办案	二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遵守过问说情登记备案制度，详实记录，及时报告，严拒说情打招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办案，严格司法。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工作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1. 案件受理、调卷等相关案件准备工作。 2. 讨论案件的记录工作。 3. 案件各项法律文书的文印、送达。 4. 案件材料的录入、保管、整理和卷宗装订、归档。 5.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案件准备工作	1. 徇私不及时完成案件受理、调卷等相关案件准备工作，影响案件正常审查	二级	台帐登记，落实责任，加强工作检查和监督管理。
		2.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其代理人，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申请监督业务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不利用职权或职务谋取私利，严守与律师的交往规定。
		3. 徇私违反回避有关规定	二级	落实回避制度，听取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意见，发现情况及时更换。
		4. 徇私会见案件当事人、律师、代理人、关系人等	二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在办案时间、办案地点与案件当事人或代理人见面，会见时不少于两名检察人员，坚决不接受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请吃等。
2	其他办案辅助工作	5. 徇私遗漏应送达的法律文书	二级	落实送达制度，邮寄凭证和送达回执留存案卷，加强监督检查。
		6. 徇私隐藏、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严格办案纪律，加强监督管理，案件材料及时整理装订、统一归档。

		7. 徇私不及时完成法律文书的文印和送达	二级	大统一软件流程管理，加强监督，落实责任。
		8. 徇私故意拖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二级	严格办案纪律，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
3	案件 保密	9. 徇私打听案件办理情况、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案卷归档，加强监督，落实责任。
		10.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二级	落实干预过问报告，相关情况记录在卷，明确相关责任。
		11. 徇私借阅、复制、摘抄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民事行政检察科		工作岗位	内勤	
岗位职责		1. 案件受理、办案系统录入工作。 2. 办案数据统计、制作报表。 3. 法律文书整理、上报、备案。 4. 卷宗装订、归档。 5. 部门会议记录工作。 6. 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办案有关工作	1. 案件受理过程中徇私隐匿案件相关证据材料。	一级	加强线索登记管理，建立台账，加强监督检查。
			2. 录入办案系统过程中，徇私故意错填、漏填相关案件信息	一级	大统一软件录入信息定期核查，明确责任，加强监督。
			3. 徇私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其代理人，或者为律师介绍代理申请监督业务	一级	严格遵守办案纪律，落实检察人员行为约束规定，不利用职权或职务谋取私利，严守与律师的交往规定。
	2	其他内勤工作	4. 徇私故意瞒报、漏报办案数据	一级	部门负责人严格审核，定期校对数据，落实责任。
			5. 徇私不按规定上报备案的法律文书	一级	备案文书登记管理，统一留存，加强检查监督。
			6. 卷宗装订时徇私隐藏、损毁相关材料	一级	及时整理案件材料，统一装订，登记台帐，加强检查。
			7. 徇私故意拖延应付负责人要求办理事项	一级	明确责任，部门负责人加强督查。
	3	案件	8. 徇私违反规定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进一步学习保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保密法的相关

		保密			要求, 保守案件秘密, 随时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 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案件情况。
		9. 徇私打听案件办理情况, 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二级		落实干预过问报告, 相关情况记录在卷, 明确相关责任。
		10. 徇私借阅、复制、摘抄案件材料	一级		加强案件保密管理, 严格案件材料流转、入档的登记管理。

控告申诉检察科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控告申诉检察科工作概述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通过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承办控告申诉案件、为信访群众和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法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主要任务是受理公民控告、举报或申诉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依法进行举报线索初核、办理控告申诉、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和奖励举报人工作，保护申诉人、赔偿请求人、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具体职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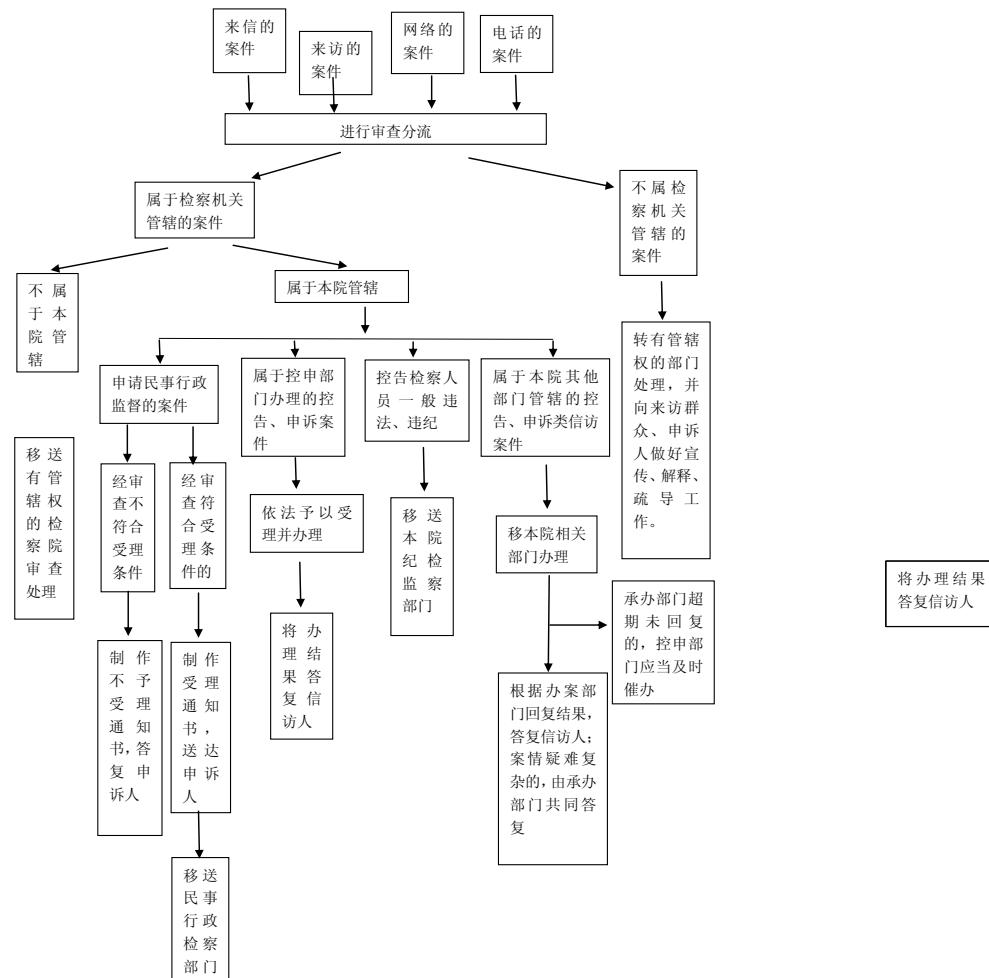
1. 受理公民控告、举报、申诉、自首和刑事赔偿请求，并依照有关规定分流处理；
2. 协助检察长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并按照批办意见落实查办结果；
3. 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集体上访、告急信访和信访老户；
4. 依法承办由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刑事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5. 对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并出庭支持抗诉，监督纠正刑事审判中的违法行为；
6. 承办领导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并负责督促、审查、报告查办结果；
7. 依法对有关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8. 对办理的案件做好善后息诉工作。

控告申诉检察科职权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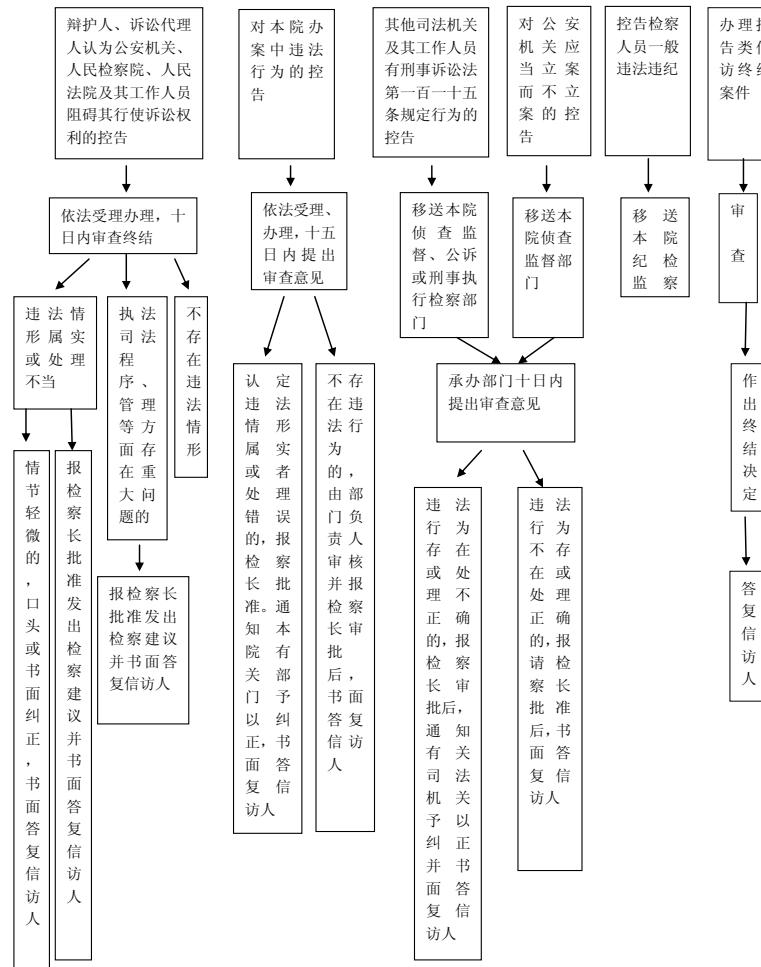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信访事项 处理权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行政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员额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书记员	对信访件进 行接收、审 查、受理、 办理、分流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举报线索 管理权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人民检察院不立案举报线索审查工作 办法》	员额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书记员	举报线索管 理、不立案 审查、奖励 举报人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3	刑事申诉 检察 监督权	《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员额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书记员	审查、复查 当事人不服 检察院诉讼 终结刑事处 理决定和不 服法院生效 刑事判决、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裁定的申诉案件			
4	刑事赔偿决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员额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书记员	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5	赔偿监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员额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书记员	办理赔偿监督案件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6	国家司法救助权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若干意见》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细则(试行)》	员额检察官 检察官助理 书记员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控告申诉类信访案件接收受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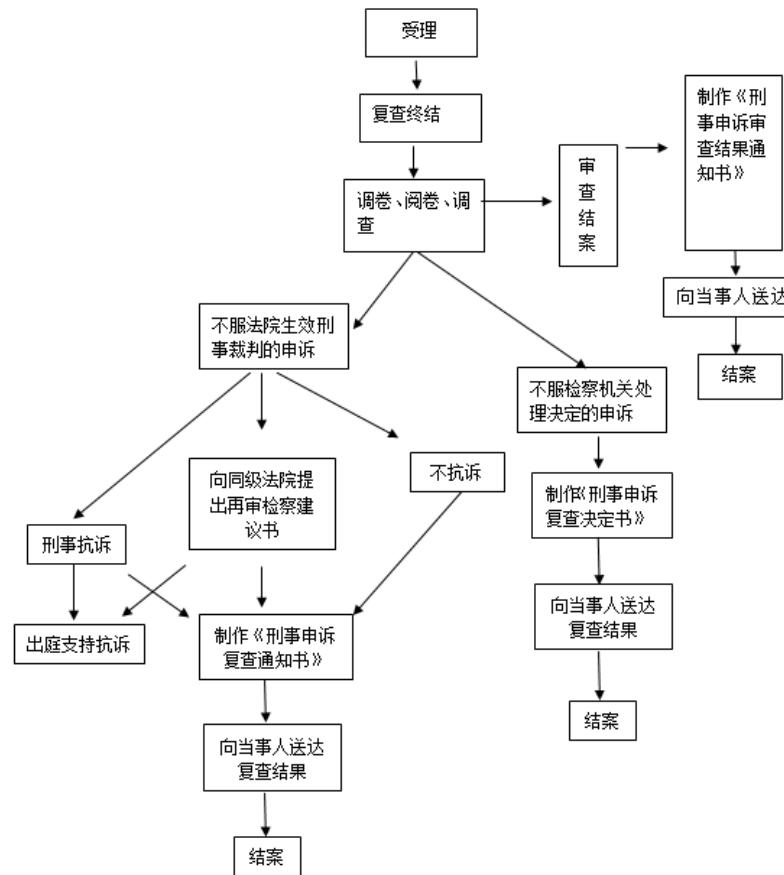


控告检察业务权力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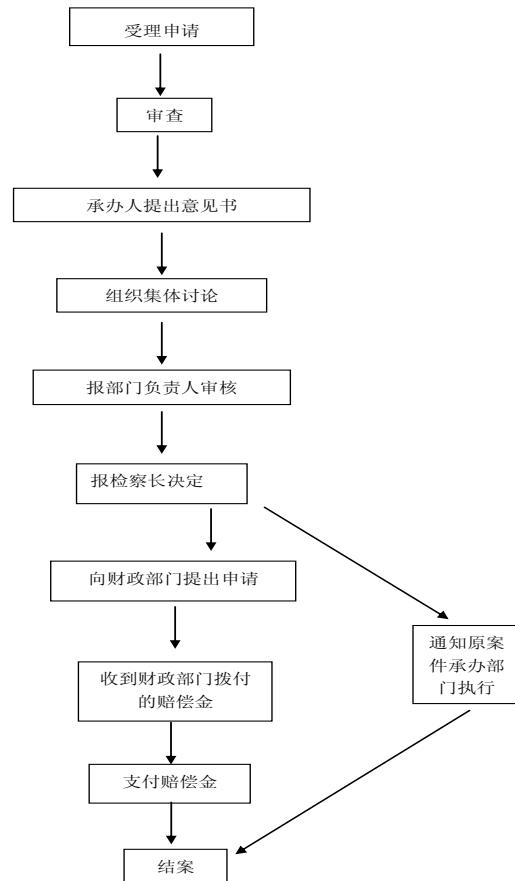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权力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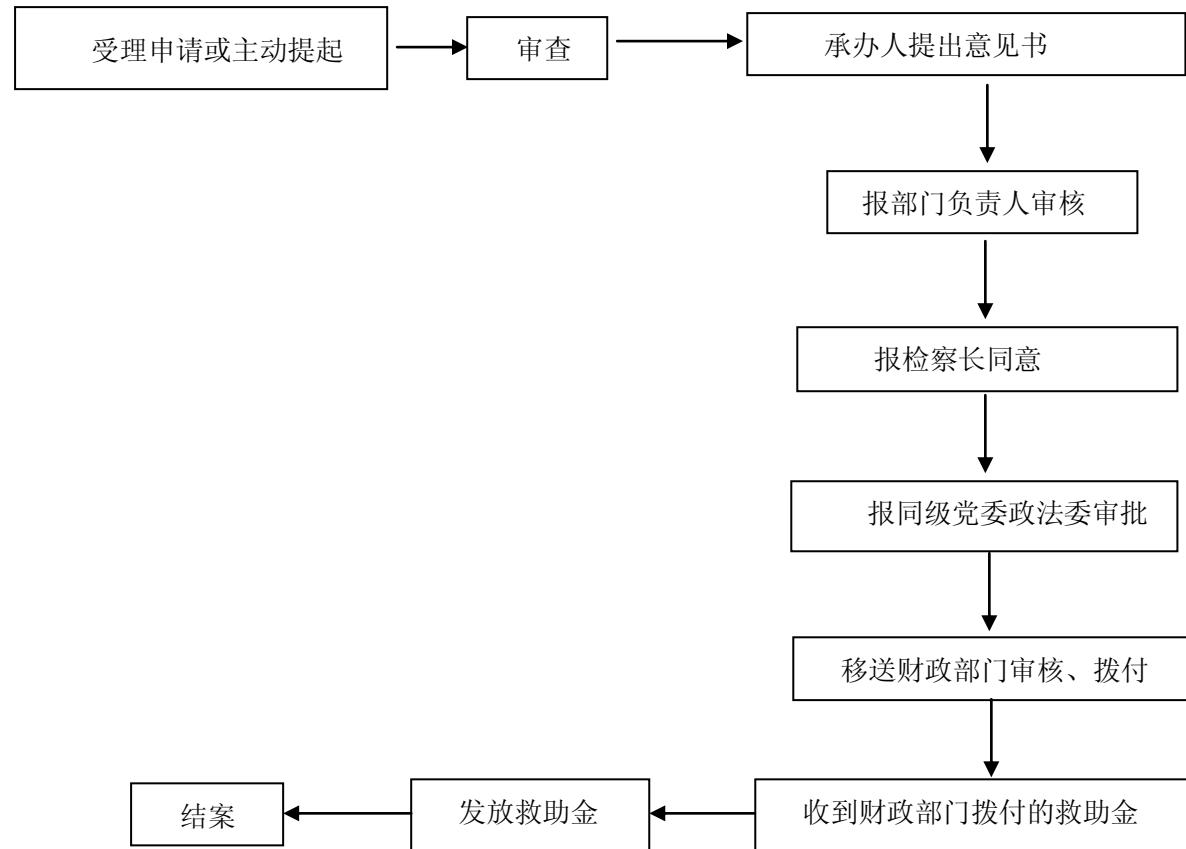
(一) 刑事申诉工作流程图



(二) 国家赔偿执行工作流程图



(三) 司法救助工作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 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主要职能：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及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举报线索的管理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重点风险部位：该受理不予受理、接受当事人财物、违法办案、泄露举报人和举报材料内容。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信访事项处理	1. 徇私情不恰当处理信访材料，甚至徇私隐匿、毁弃信访材料	二级	1. 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条例》，信访材料，一律依相关程序处理。 2. 按照要求管理信访件，对每次来信来访均规范录入控申日报系统；严格执行“双人双屏”规范接访。
		2. 在接受信访过程中收受群众财物或者	二级	1. 严格执行《执法基本规范》根据自身工作职责提出信访件处理建议，防止权力寻租。 2. 对信访人出于感激赠送财物严辞拒绝，建议信访人可以感谢信或锦旗等方式表示感谢，并向纪检部门汇报。
		3. 徇私向信访人推荐律师	二级	严格执行《江苏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不违规接触当事人、律师，不向信访人推荐律师。
2	举报线索管理	4. 因人情因素，隐匿、毁弃举报线索。	二级	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和《执法基本规范》等规定，按照举报线索管理规定对举报线索进行登记、审查等工作。
		5. 利用举报线索进行利益交换、谋取利益，泄露举报线索内容	一级	1. 严守《保守秘密法》规定，不在非举报工作场所讨论、谈论举报内容。 2. 严格遵守《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江苏省检察机关六条禁令》，严守工作秘密，净化社交圈，不泄露举报线索。

		6. 违规接触被举报人	二级	严格遵守《江苏省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不违规接触当事人、律师，不向信访人推荐律师。
2	举报线索管理	7. 在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时，接受举报人请托，超出规定发放奖励金。	二级	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中列明的数额限制范围内进行奖励；奖励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
3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	8. 徇私不按规定受理、审查刑事申诉案件	一级	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按照刑事申诉办案流程进行审查、受理、办理。
		9. 办案中私自会见接触当事人、律师、诉讼代理人	二级	遵守检察人员职业纪律和办案工作规定，认真落实《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六个严禁”规定》。不私下与当事人、律师、诉讼代理人接触来往。
		10. 办案中就餐、住宿、用车等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级	严格按照公务车辆管理规定申请用车。
4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	11. 徇私违反受理、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发生应赔偿不赔、不应赔偿而赔现象	二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规范做好国家赔偿案件的立案、审查决定、复议、赔偿监督和执行的各项工作。
5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	12. 徇私或接受他人请托，违反司法救助范围的规定，使得不应救助的得到救助	二级	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细则（试行）》，依申请和依职权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认真审查是否符合救助范围，及时进行审查报批和救助金发放工作。
		13. 在审查司法救助申请时，接受申请人或其律师请托，超出规定发放救助金	二级	严格按照《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规定确定救助金额；坚持集体讨论制度。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工作岗位	科长
岗位职责	1. 组织开展科室办案业务，审查办理和审批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2. 部署落实各项专项工作；3. 抓好科室业务建设、队伍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工作；4.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5. 依法对有关举报线索管理；6. 依法妥善处置集体访、告急访和信访老户；7. 办理本院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不得向来访群众推荐介绍律师，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2.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3. 违规收受群众财物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	信访事项接收、审查、办理	4. 隐匿、毁弃信访材料	当面接收信访材料的当场出具接收材料清单，实行双人办案，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 徇私违规办案		
			6.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3	举报线索管理	7. 泄露举报线索内容	实名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不向无关人员透露，不经分管领导批准不直接接触被举报人，线索处理结果必须由分管领导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 违规对举报线索作终结处理		
			9. 违规接触被举报人、索取或收受被举报人财物		
			10. 徇私违规提高奖励举报人金额，或私分奖励举报人资金	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奖励资金落实逐级审批把关制度；接受外界监督。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控申检察监督案件办理	11. 隐匿、毁弃证据、案件材料	二级	对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司法救助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等出具接收清单，实行双人办案，办理结果必须由分管领导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2. 徇私违规作出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审查结果	二级	
			13.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泄露案件办理情况	二级	
5	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办理	14. 徇私违规受理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二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规范做好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的立案、审查决定、复议、监督和执行的各项工作。	
		15. 徇私违规提高赔偿、救助金额，帮助当事人谋取好处	一级	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检察人员办案纪律》以及检察机关各项纪律规定、规定约束自我行为，努力做到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规定确定救助金额并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案件公开，接受外界监督。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工作岗位	副科长
岗位职责	<p>协助科长开展部门工作，办理控告、申诉案件：1. 审查办理和审批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2. 协助抓好科室业务建设、队伍管理和安全保障等工作； 3.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4. 依法对有关举报线索管理； 5. 依法妥善处置集体访、告急访和信访老户； 6. 办理本院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p>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	二级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不得向来访群众推荐介绍律师，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2.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二级	
			3. 违规收受群众财物	二级	
	2	信访事项接收、审查、办理	4. 隐匿、毁弃信访材料	二级	当面接收信访材料的当场出具接收材料清单，实行双人办案，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 徇私违规办案	二级	
			6.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	二级	
	3	举报线索管理	7. 泄露举报线索内容	二级	实名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不向无关人员透露，不经分管领导批准不直接接触被举报人，线索处理结果必须由分管领导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 违规对举报线索作终结处理	二级	
			9. 违规接触被举报人、索取或收受被举报人财物	二级	
10. 徇私违规提高奖励举报人金额，或私分奖励举报人资金			三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控申检察监督案件办理	11. 隐匿、毁弃证据、案件材料	二级	对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司法救助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等出具接收清单，实行双人办案，办理结果必须由分管领导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2. 徇私违规作出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审查结果	二级	
			13.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泄露案件办理情况	二级	
	5	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办理	14. 徇私违规受理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二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规范做好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的立案、审查决定、复议、监督和执行的各项工作。
			15. 徇私违规提高赔偿、救助金额，帮助当事人谋取好处	一级	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检察人员办案纪律》以及检察机关各项纪律规定、规定约束自我行为，努力做到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江苏省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规定确定救助金额并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案件公开，接受外界监督。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工作 岗位	员额检察官
岗位职责	1.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2. 依法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3. 承办领导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案件，并报告查办结果；4. 依法对有关举报线索管理；5. 依法妥善处置集体访、告急访和信访老户；6. 做好控申部门其他相关工作；7. 办理本院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	二级	保证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清单由来访群众签字确认，接待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移送内勤登记，不得有偿或无偿为来访群众推荐律师，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2.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二级	
			3. 违规收受群众财物	二级	
	2	信访事项接收、审查、办理	4. 隐匿、毁弃信访材料	二级	当面接收信访材料的当场出具接收材料清单，实行双人办案，办理结果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 徇私违规办案	二级	
			6.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	二级	
	3	举报线索管理	7. 泄露举报线索内容	二级	对实名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不向无关人员透露，不经分管领导批准不得接触被举报人，线索处理结果必须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 违规对举报线索作终结处理	二级	
			9. 违规接触被举报人、索取或收受被举报人财物	二级	
	4	控申检察监督案件办理	10. 隐匿、毁弃证据、案件材料	二级	对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司法救助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等出具接收清单，实行双人办案，办理结果

		11. 徇私违规办理控申案件，作出有利于当事人的处理	二级	必须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2.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泄露案件办理情况	二级	
5	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办理	13.徇私违规办理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为当事人谋利	二级	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检察人员办案纪律》以及检察机关各项纪律规定、规定约束自我行为，努力做到廉洁自律。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工作 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职责	1.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2. 依法协办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刑事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	二级	当面接收信访材料的当场出具接收材料清单，实行双人接待群众来访，接待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接待情况报部门负责人审核，不向来访者推荐律师，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2.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二级		
		3. 违规收受群众财物	二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2 控告申诉线索受理审查	4. 徇私违规办案	二级	实行双人办案，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办理结果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 隐匿、毁弃检调对接材料	二级		
		6.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	二级		
	3 控申检察监督案件办理	7. 隐匿、毁弃证据、案件材料	二级	对刑事申诉、司法救助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等出具接收清单，实行双人办案，办理结果必须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即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办理	8. 索取、收受关系人财物	二级	严格按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检察人员办案纪律》以及检察机关各项纪律规定、规定约束自我行为，努力做到廉洁自律。	
		9. 徇私违规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收受好处	二级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工作 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1. 做好热线受话中心来电、网上群众信访举报接待工作；2. 协助接访人员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3. 做好卷宗归档整理工作；4. 协助做好科内其他相关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接待来访、热线受话中心来电、网上信访接待	1. 徇私隐匿信访事项	二级	及时登记来访、来电台账，向来访人当场出具接收信访材料清单，接访做到全程录音录像，将来访笔录和信访材料交部门负责人审核，不得向来访人、来电人网上信访人推荐律师，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2.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二级	
			3. 违规收受信访群众财物	二级	
	2	举报线索接收	4. 泄露举报线索内容	二级	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及时将接收的举报线索交部门负责人审核，对当事人送财物行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 违规收受关系人财物	二级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科			工作岗位	内勤
岗位职责	1. 做好信访事项的登记、报批、分流、归档工作；2. 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信访事项登记分流	1. 徇私隐匿信访事项	二级	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台账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核，不得擅自联系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实名举报人姓名和举报内容，对关系人送财物行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2.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二级		
		3. 泄露举报线索内容	二级		
		4. 违规收受关系人财物	二级		

派驻基层检察室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派驻基层检察室工作概述

派驻基层检察室在所属检察院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派驻基层检察室工作的业务范围包括：

1. 受理人民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接受犯罪嫌疑人的投案自首，开展涉检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2. 收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协助初查发生在基层组织、民生领域等职务犯罪案件；
3.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协助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 对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公安派出所诉讼活动履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
5. 对派出法庭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判人员执法办案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必要时可依法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提起民事诉讼，开展相关公益调查等；
6. 对辖区内缓刑、假释、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等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检察；
7. 以开展法律监督宣传教育、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开展与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代表的联络工作，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社情民意；
9. 协助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10.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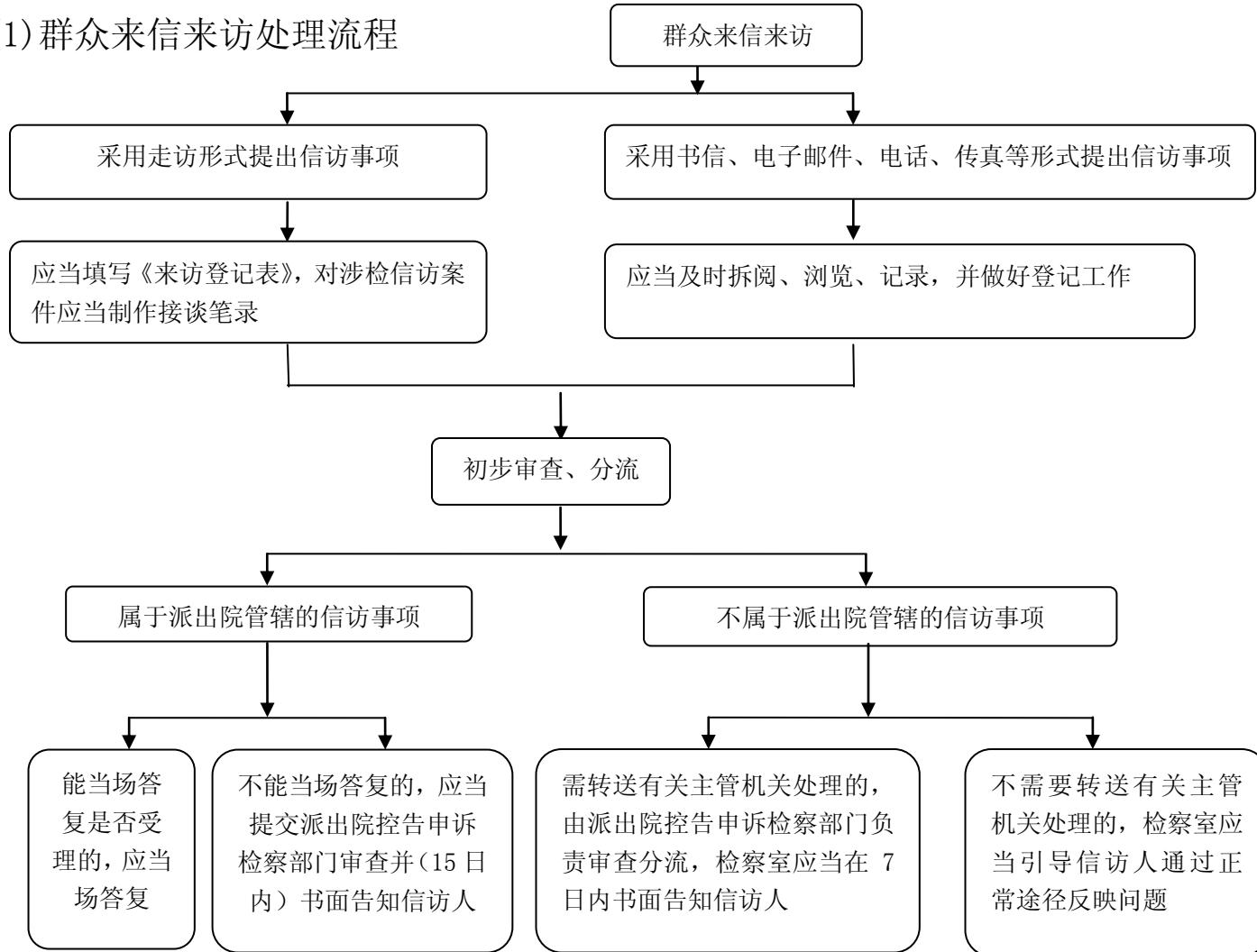
派驻基层检察室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受理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受理审查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3	职务犯罪预防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预防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4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	主任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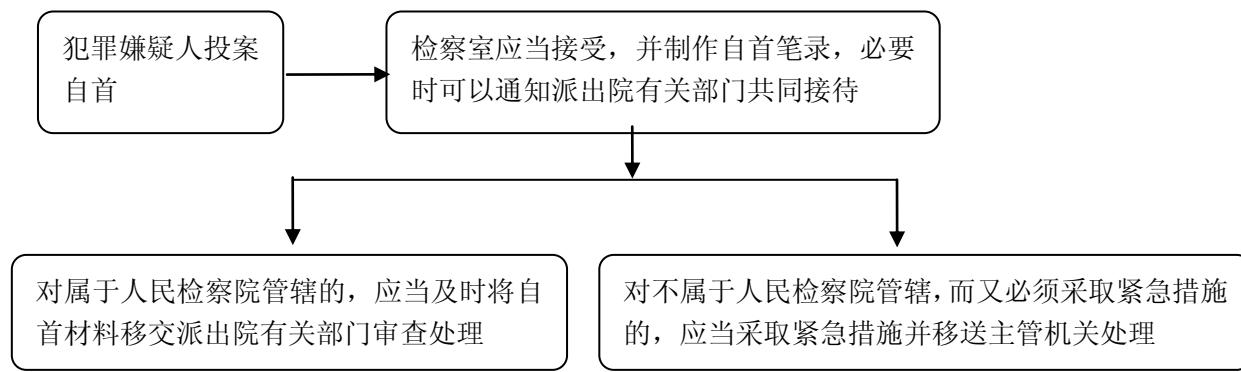
		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6	社区矫正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监督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7	法律宣传教育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法律宣传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8	代表委员等联络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联络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协助办理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0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检察机关派驻基层检察室业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主任 员额检察官	办理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及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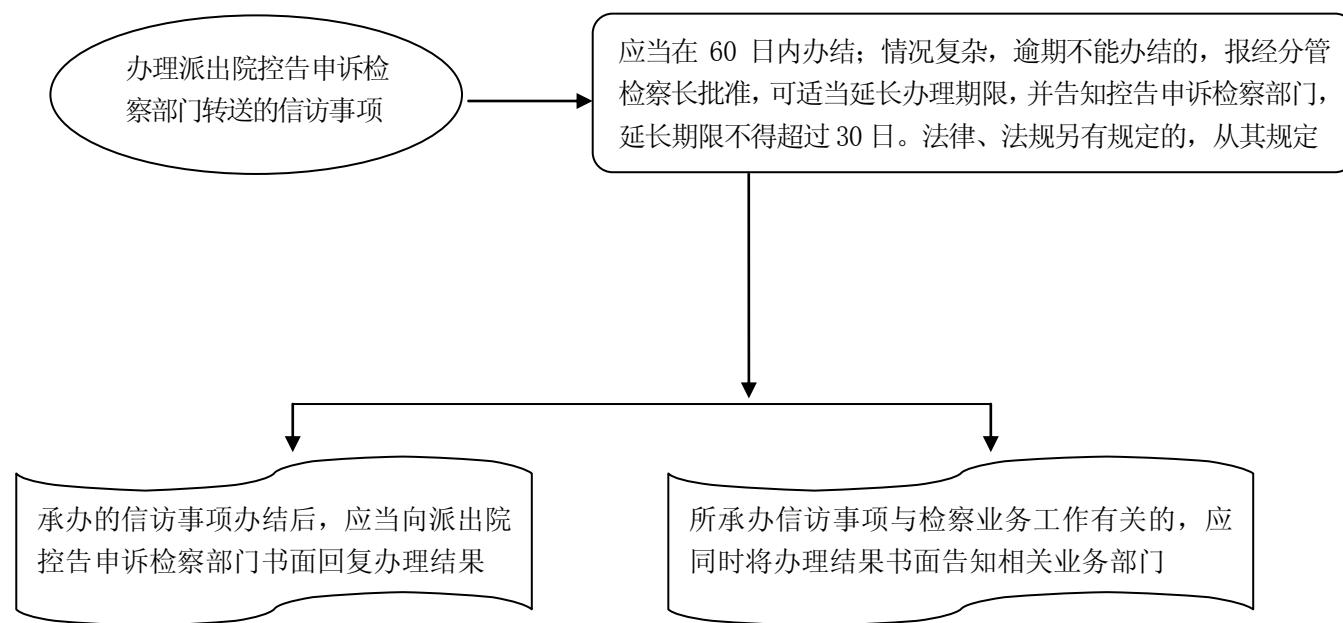
(1) 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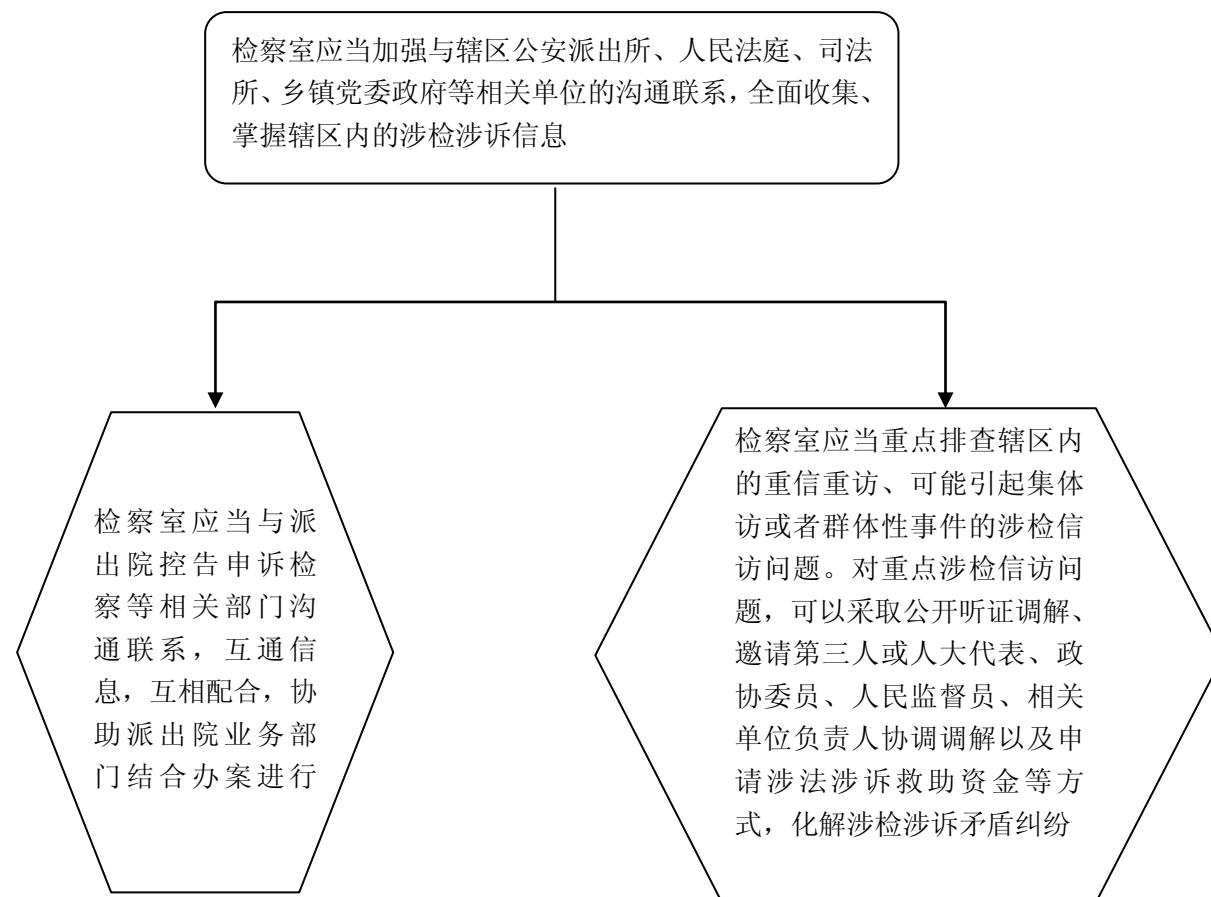
(2) 投案自首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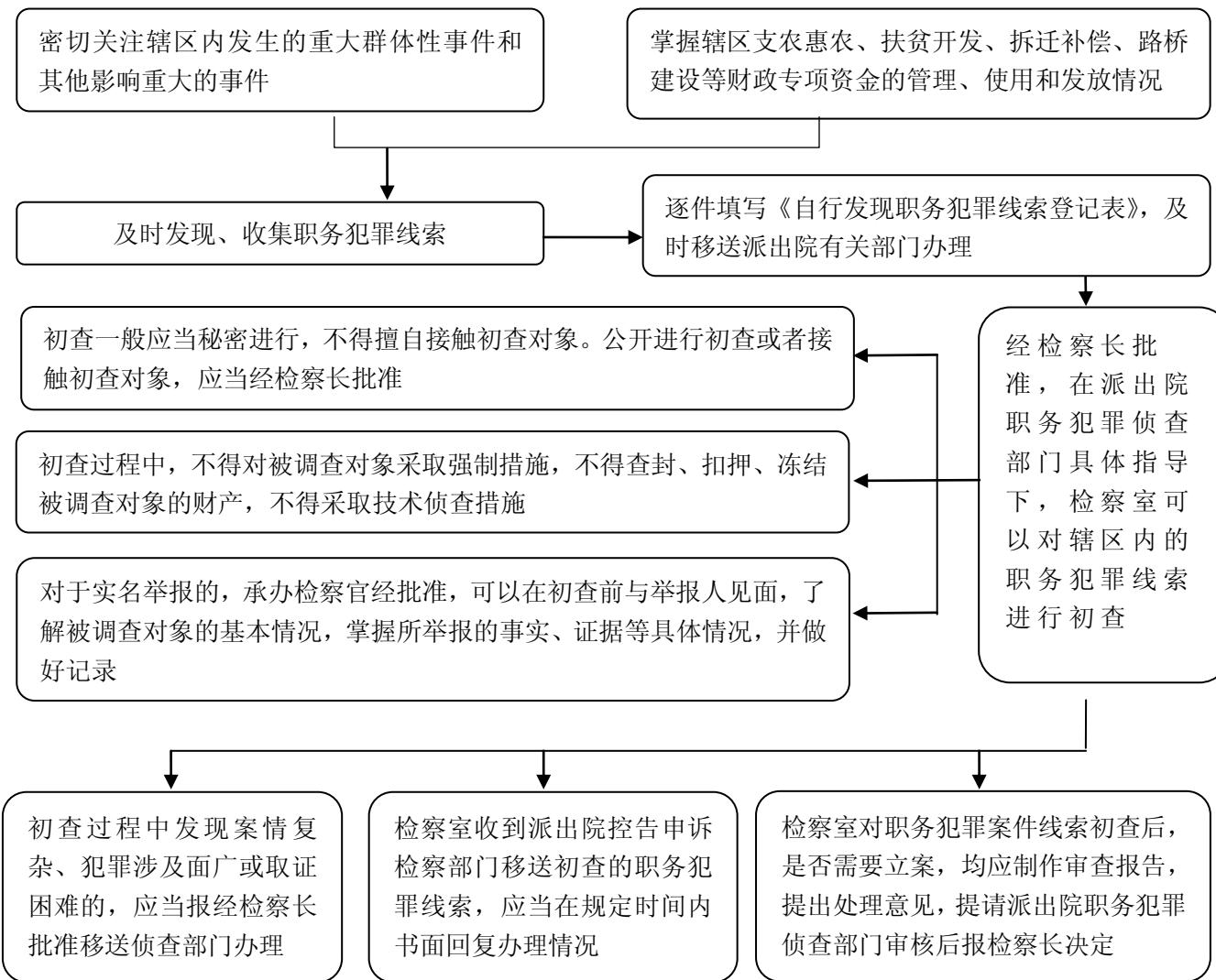
(3) 办理控申部门转送的信访事项流程



(4) 涉检涉诉信息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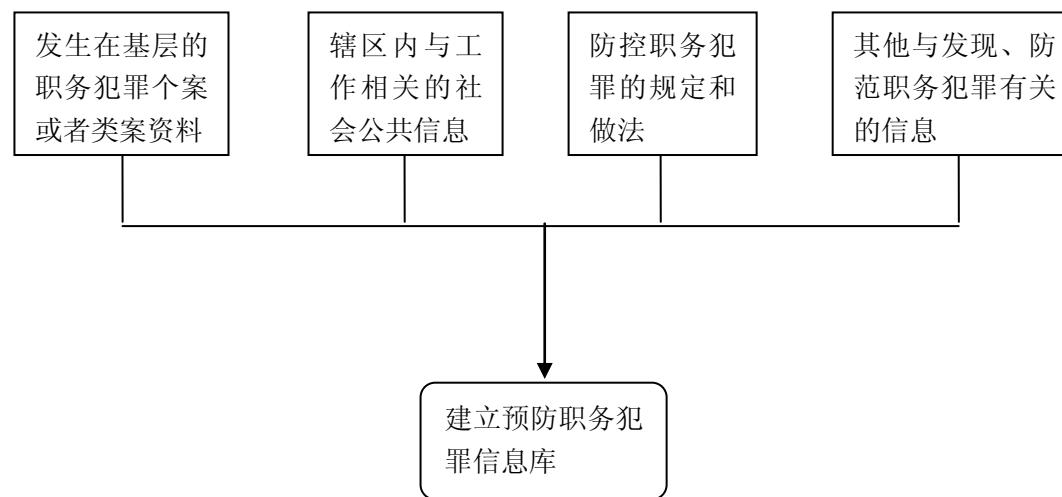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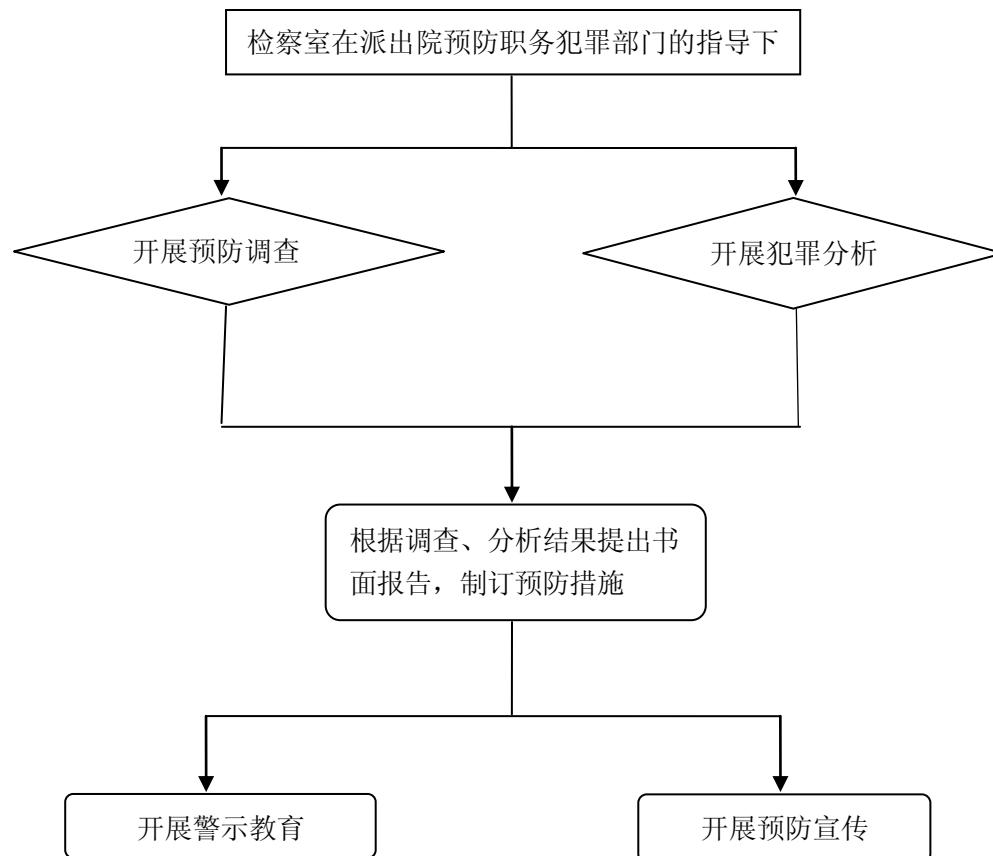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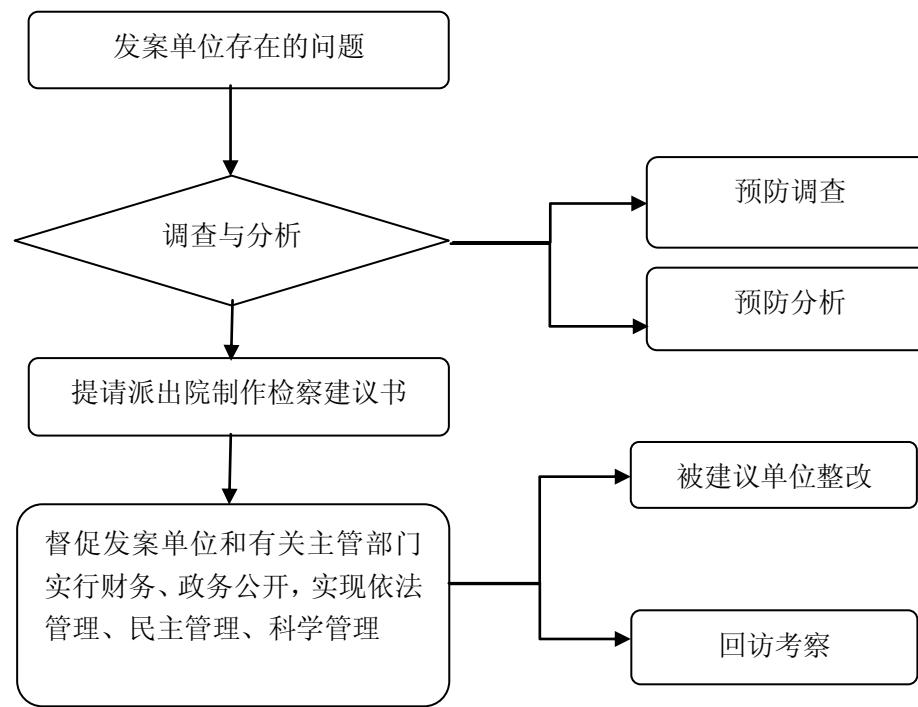
(1) 建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库流程



(2) 预防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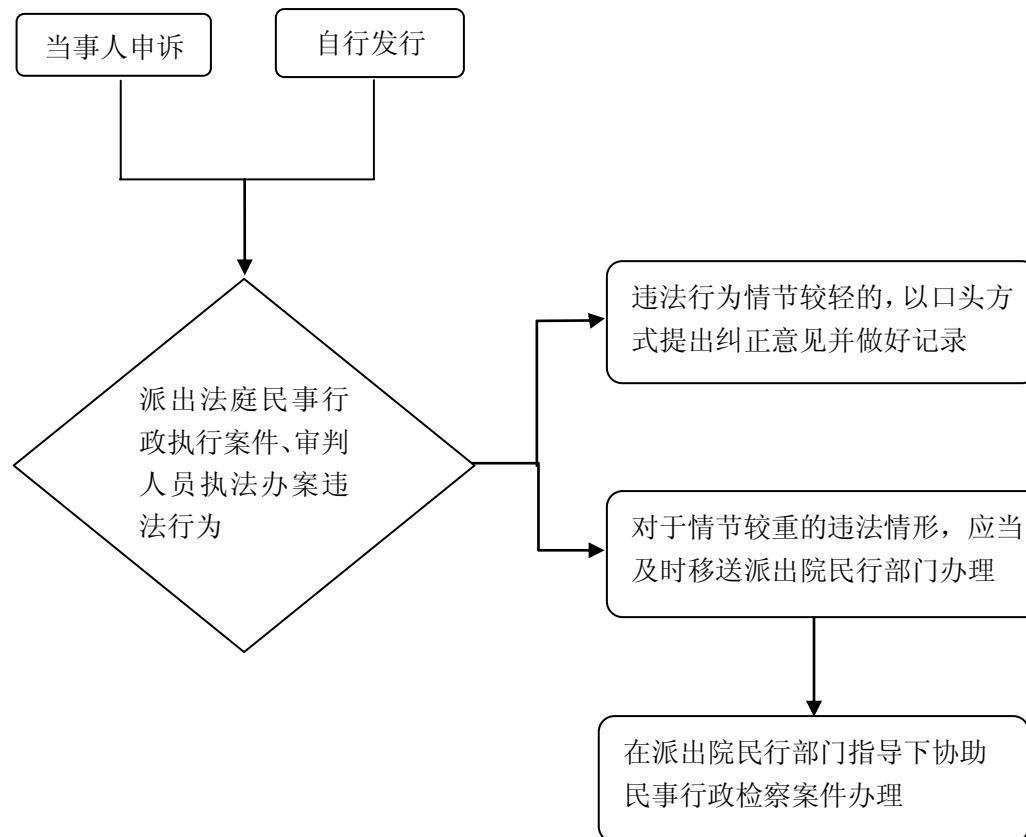


(3) 检察建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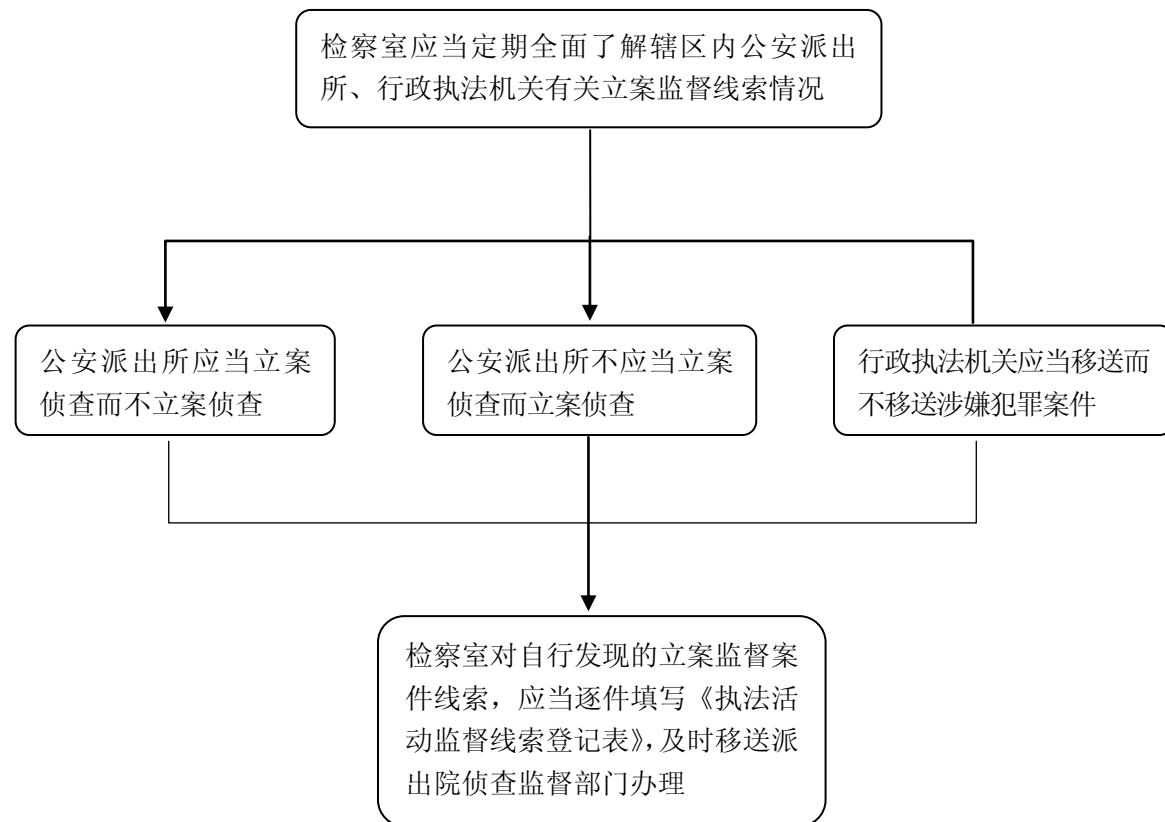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流程

(1) 法庭诉讼活动检察监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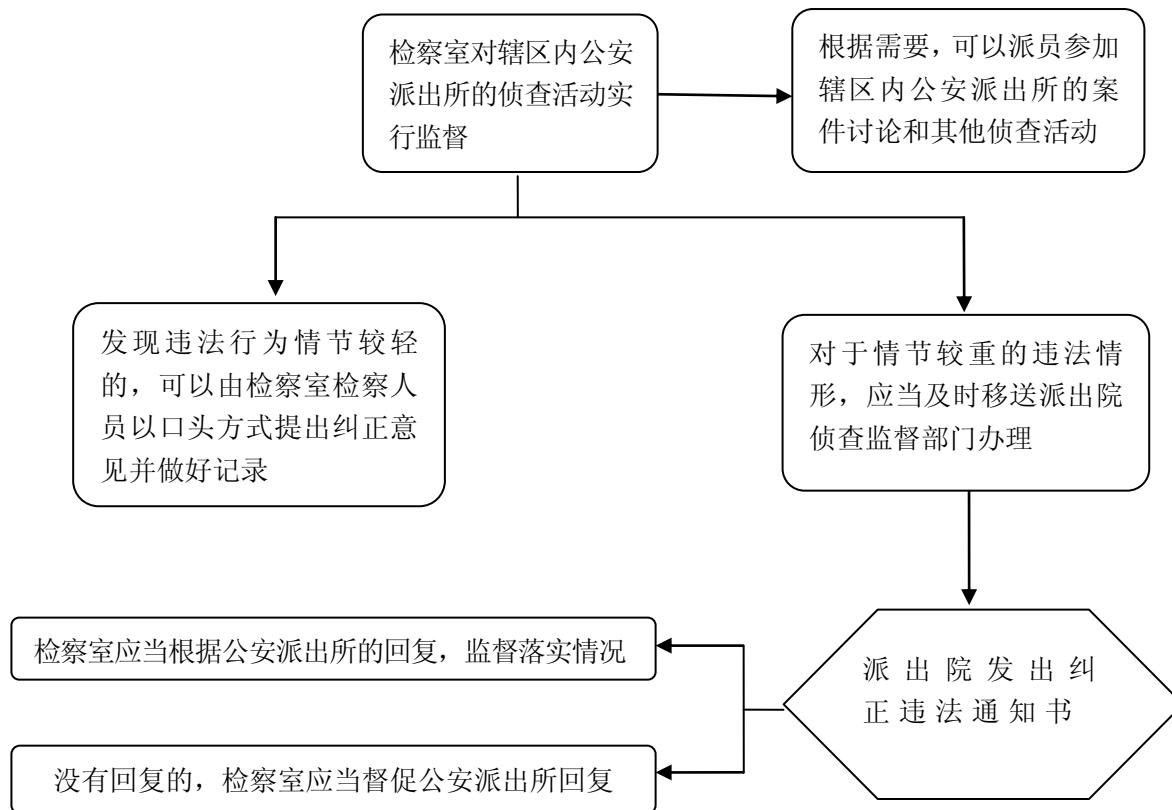


(2) 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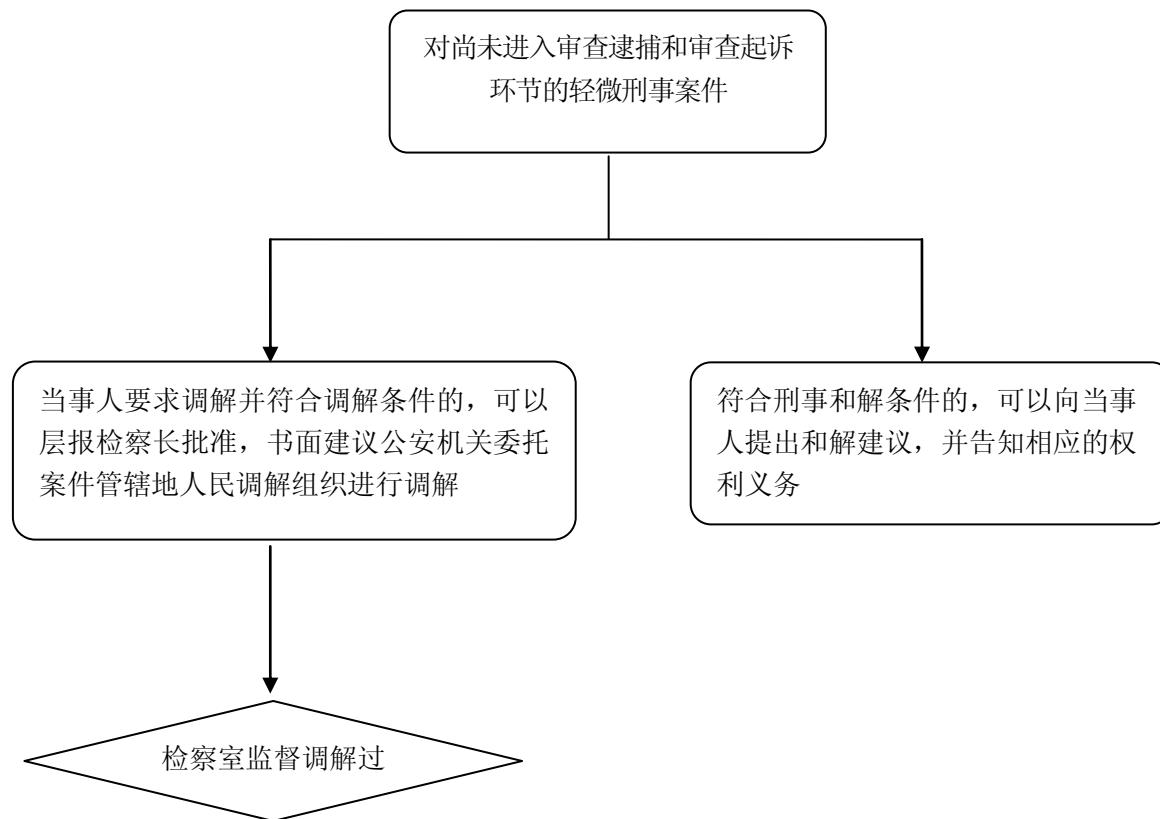
①立案监督流程



②侦查活动监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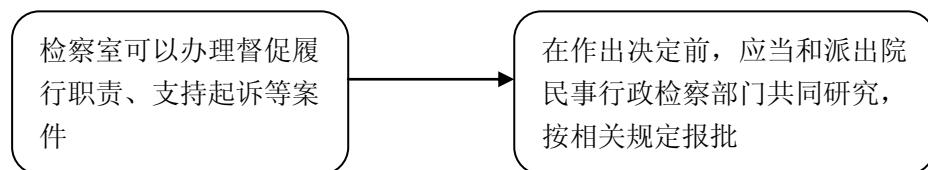


③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和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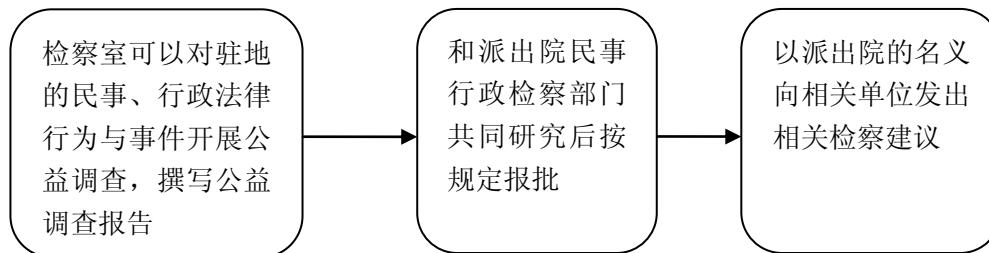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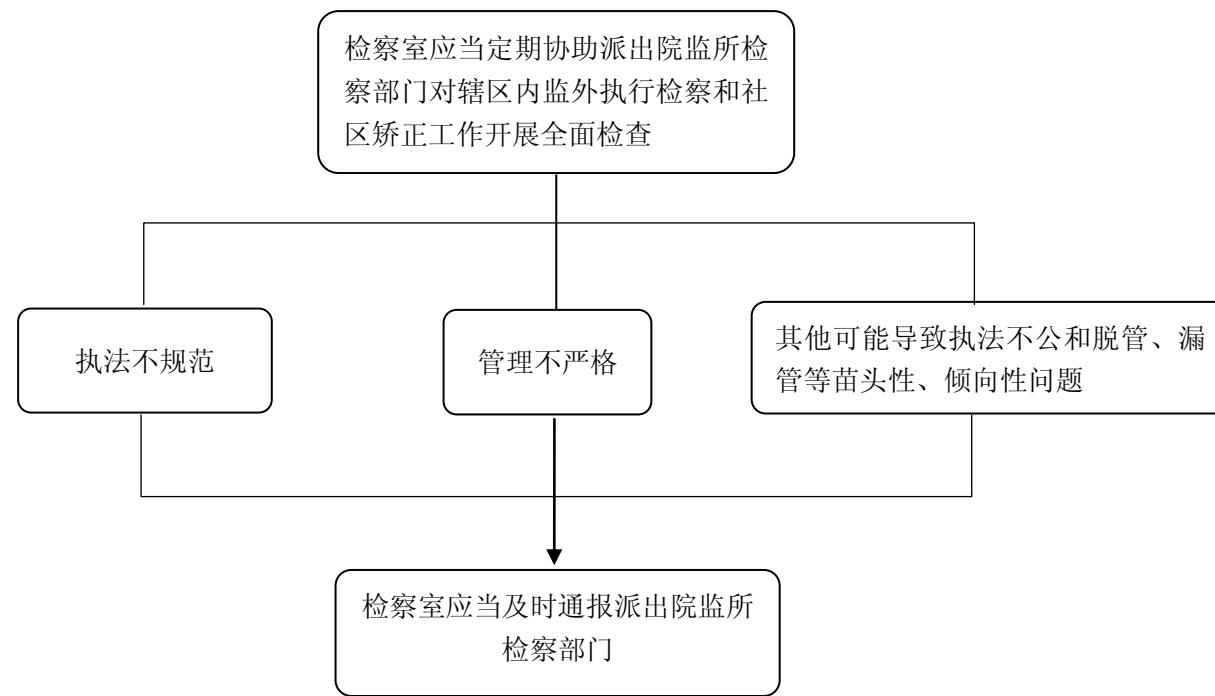
(1) 督促履行职责、支持起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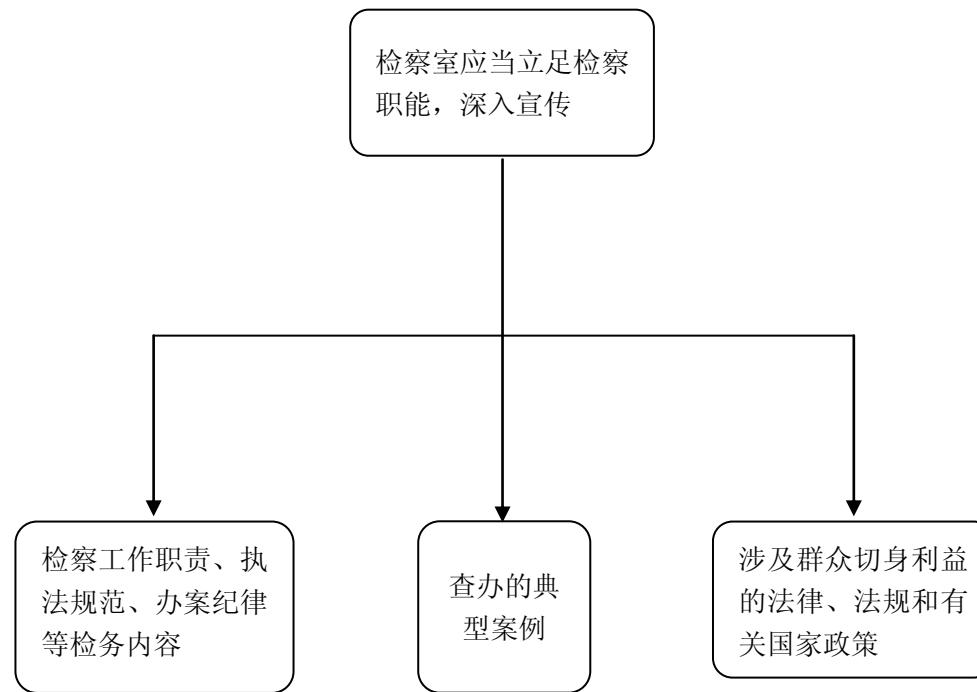
(2) 公益调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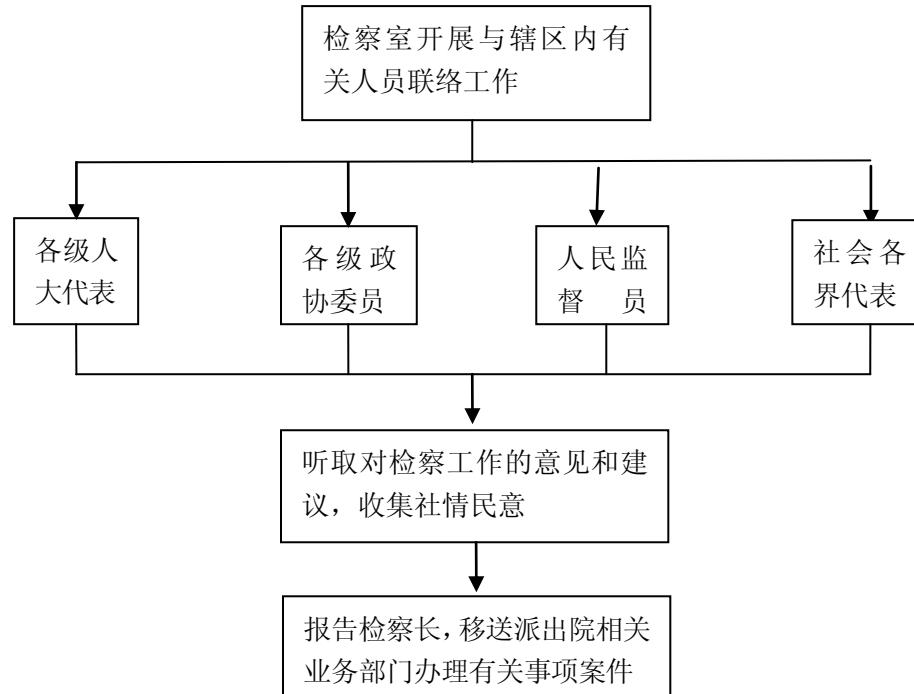
社区矫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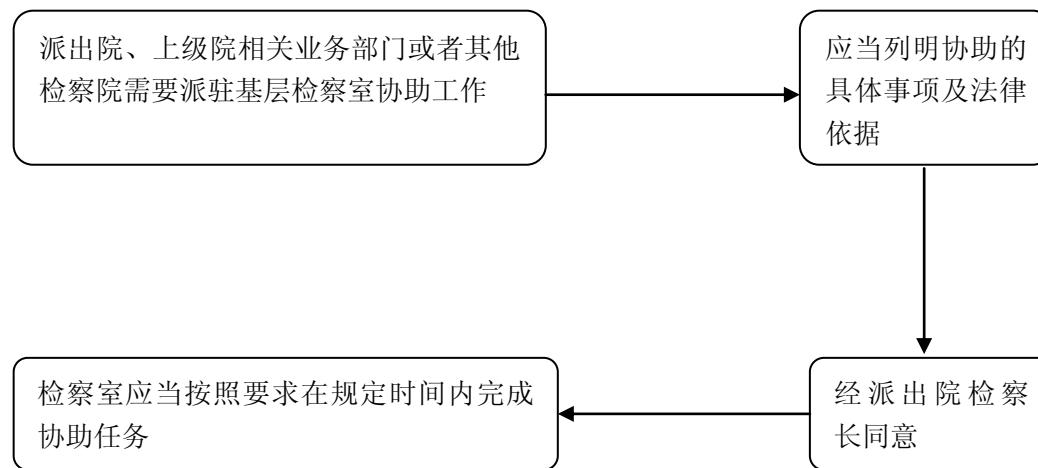
法律宣传教育流程



代表委员等联络流程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事项流程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3. 职务犯罪预防；4.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6. 社区矫正；7. 法律宣传教育；8. 代表委员等联络；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10.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工作；11. 队伍管理。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信访材料	一级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会同控申部门定期开展案件线索检查。
		2. 徇私泄露案情给被控告人、被举报人以及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3. 受理环节，徇私泄露线索信息	一级	严格线索管理，落实并严格执行办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禁止干警相互之间打探案情，加强办案纪律教育。
		4. 初查环节，徇私擅自初查、超范围初查、压案不查；徇私越权管辖；徇私舞弊滥用初查手段	一级	落实并严格执行线索评估流程、初查流程、检察官办案责任，加强内部司法办案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职务犯罪预防	5. 在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中，为关系人提供虚假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收受关系人财物、宴请	一级	严格执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流程规定，指定专人从事行贿犯罪（行为）档案查询工作；加强定期检查；加强公章管理，坚持用印登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职务犯罪预防			印信。
		6. 在到单位开展讲座、座谈等警示教育活动中，接受相关人 员或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礼金	一级	明确到单位开展预防讲座不得收取任何讲课费；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7. 利用开展同步预防的便利， 向有关人员泄露相关证人、证 据等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级	完善工作流程、定岗定责预防工作程序发生漏洞；严 格落实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8. 在开展专题预防调查走访相 关单位时，接受宴请、收受礼 品等	一级	实行调查走访双人制；加强与走访单位的回访调查。
		9. 针对行业提出检察建议时， 收受贿赂，规避行业潜规则等 漏洞	一级	完善审批、发文制度；加强文稿审核；严格落实检察 建议双签制。
4	法庭、派出 所诉讼活 动 检察监 督	10. 发现基层派出法庭民事行 政执行案件、审判人员执法办 案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 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 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1. 发现基层派出所、行政执法 机关有关立案监督线索，徇私 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立案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 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2. 发现基层派出所违法行为， 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 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3. 对不符合调解条件、刑事和 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徇私 启动调解、和解程序	一级	严格执行刑事调解、和解操作规程、双人、实行案管 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14. 徇私滥用调查权，扩大案件调查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的事实不依法开展调查	二级	落实双人调查，调查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情况记录在案。
			15. 徇私不按照规定移送违法违纪及犯罪线索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处理情况。
			16.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7.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建立公益诉讼调查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6	社区矫正	18. 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检察档案。
	7	法律宣传传教育	19. 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中，索取、接受财物、宴请或借此名义吃拿卡要	一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上级监督。
	8	代表委员联络	20. 利用联系联络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二级	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开展。
			21. 徇私隐匿代表委员等有关意见、建议	一级	建立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台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2. 在协助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徇私作出不实前期社会调查；在后期跟踪回访考察帮教过程中，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一级	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
	10	队伍管理及其他	23. 队伍管理松懈，出现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承揽生意或插手招投标、徇私舞弊插手民商事纠纷等情况	一级	加强检察纪律教育、加强内部监督、落实科室领导管理责任。
			24. 徇私隐瞒或不配合调查处理部门干警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	一级	定期组织检务检查和专项检查，检察院内设部门相互制约，其他人员进行监督。
			25. 管理松懈导致干警耍特权、逞霸道造成不良影响	一级	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向涉案单位或诉讼参与人开展案件回访。
			26. 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索取、接受关系人财物，接受关系人、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一级	严禁干警之间相互打探案情，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开展案件回访、科室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27.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徇私推荐关系人	二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客观公正行使民主推荐权。
			28. 徇私违规使用检察室的印章	二级	严格执行本院关于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并及时做好登记。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工作岗位	主任	
岗位职责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3. 职务犯罪预防；4.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6. 社区矫正；7. 法律宣传教育；8. 代表委员等联络；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10.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工作；11. 队伍管理。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信访材料	一级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会同控申部门定期开展案件线索检查。	
		2. 徇私泄露案情给被控告人、被举报人以及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3. 受理环节，徇私泄露线索信息	一级	严格线索管理，落实并严格执行办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禁止干警相互之间打探案情，加强办案纪律教育。	
		4. 初查环节，徇私擅自初查、超范围初查、压案不查；徇私越权管辖；徇私舞弊滥用初查手段	一级	落实并严格执行线索评估流程、初查流程、检察官办案责任，加强内部司法办案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职务	5. 在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中，为关系人提供虚假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收受关	一级	严格执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流程规定，指定专人从事行贿犯罪（行为）档案查询工作；加强定期检查；加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犯罪预防	系人财物、宴请		强公章管理，坚持用印登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印信。
		6. 在到单位开展讲座、座谈等警示教育活动中，接受相关人员或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礼金	一级	明确到单位开展预防讲座不得收取任何讲课费；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7. 利用开展同步预防的便利，向有关人员泄露相关证人、证据等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级	完善工作流程、定岗定责预防工作程序发生漏洞；严格落实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8. 在开展专题预防调查走访相关单位时，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等	一级	实行调查走访双人制；加强与走访单位的回访调查。
		9. 针对行业提出检察建议时，收受贿赂，规避行业潜规则等漏洞	一级	完善审批、发文制度；加强文稿审核；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双签制。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	10. 发现基层派出法庭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判人员执法办案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1. 发现基层派出所、行政执法机关有关立案监督线索，徇私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立案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2. 发现基层派出所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3. 对不符合调解条件、刑事和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徇私启动调解、和解程序	一级	严格执行刑事调解、和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14. 徇私滥用调查权，扩大案件调查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的事实不依法开展调查。	二级	落实双人调查，调查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情况记录在案。
			15. 徇私不按照规定移送违法违纪及犯罪线索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处理情况。
			16.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7.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建立公益诉讼调查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6	社区矫正	18. 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检察档案。
	7	法律宣传教育	19. 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中，索取、接受财物、宴请或借此名义吃拿卡要	一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上级监督。
	8	代表委员等联络	20. 利用联系联络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二级	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开展。
			21. 徇私隐匿代表委员等有关意见、建议	一级	建立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台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
	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2. 在协助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徇私作出不实前期社会调查；在后期跟踪回访考察帮教过程中，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一级	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

		23. 队伍管理松懈，出现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承揽生意或插手招投标、徇私舞弊插手民商事纠纷等情况	一级	加强检察纪律教育、加强内部监督、落实科室领导管理责任。
		24. 徇私隐瞒或不配合调查处理部门干警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	一级	定期组织检务检查和专项检查，检察院内设部门相互制约，其他人员进行监督。
		25. 管理松懈导致干警耍特权、逞霸道造成不良影响	一级	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向涉案单位或诉讼参与人开展案件回访。
		26. 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索取、接受关系人财物，接受关系人、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一级	严禁干警之间相互打探案情，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开展案件回访、科室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10	队伍管理及其他	27.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徇私推荐关系人	二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客观公正行使民主推荐权。
		28. 徇私违规使用检察室的印章	二级	严格执行本院关于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并及时做好登记。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工作岗位	副主任
岗位职责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3. 职务犯罪预防；4.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6. 社区矫正；7. 法律宣传教育；8. 代表委员等联络；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10.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工作；11. 协助主任组织科室人员开展日常工作、队伍管理。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信访材料	一级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会同控申部门定期开展案件线索检查。
		2. 徇私泄露案情给被控告人、被举报人以及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3. 受理环节，徇私泄露线索信息	一级	严格线索管理，落实并严格执行办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禁止干警相互之间打探案情，加强办案纪律教育。
		4. 初查环节，徇私擅自初查、超范围初查、压案不查；徇私越权管辖；徇私舞弊滥用初查手段	一级	落实并严格执行线索评估流程、初查流程、检察官办案责任，加强内部司法办案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职务犯罪	5. 在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中，为关系人提供虚假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收受关	一级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预防	系人财物、宴请		强公章管理，坚持用印登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印信。
		6. 在到单位开展讲座、座谈等警示教育活动中，接受相关人员或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礼金	一级	明确到单位开展预防讲座不得收取任何讲课费；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7. 利用开展同步预防的便利，向有关人员泄露相关证人、证据等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级	完善工作流程、定岗定责预防工作程序发生漏洞；严格落实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8. 在开展专题预防调查走访相关单位时，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等	一级	实行调查走访双人制；加强与走访单位的回访调查。
		9. 针对行业提出检察建议时，收受贿赂，规避行业潜规则等漏洞	一级	完善审批、发文制度；加强文稿审核；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双签制。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	10. 发现基层派出法庭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判人员执法办案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1. 发现基层派出所、行政执法机关有关立案监督线索，徇私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立案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2. 发现基层派出所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3. 对不符合调解条件、刑事和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徇私启动调解、和解程序	一级	严格执行刑事调解、和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14. 徇私滥用调查权，扩大案件调查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的事实不依法开展调查。	二级	落实双人调查，调查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情况记录在案。
			15. 徇私不按照规定移送违法违纪及犯罪线索。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处理情况。
			16.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7.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建立公益诉讼调查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6	社区矫正	18. 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检察档案。
	7	法律宣传教育	19. 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中，索取、接受财物、宴请或借此名义吃拿卡要	一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上级监督。
	8	代表委员等联络	20. 利用联系联络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二级	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开展。
			21. 徇私隐匿代表委员等有关意见、建议	一级	建立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台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
	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2. 在协助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徇私作出不实前期社会调查；在后期跟踪回访考察帮教过程中，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一级	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

		23. 队伍管理松懈，出现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承揽生意或插手招投标、徇私舞弊插手民商事纠纷等情况	一级	加强检察纪律教育、加强内部监督、落实科室领导管理责任。
		24. 徇私隐瞒或不配合调查处理部门干警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	一级	定期组织检务检查和专项检查，检察院内设部门相互制约，其他人员进行监督。
		25. 管理松懈导致干警要特权、逞霸道造成不良影响	一级	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向涉案单位或诉讼参与人开展案件回访。
10	协助队伍管理及其他	26. 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索取、接受关系人财物，接受关系人、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一级	严禁干警之间相互打探案情，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开展案件回访、科室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27.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徇私推荐关系人	二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客观公正行使民主推荐权。
		28. 徇私违规使用检察室的印章	二级	严格执行本院关于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并及时做好登记。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工作岗位	员额检察官
岗位职责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3. 职务犯罪预防；4.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6. 社区矫正；7. 法律宣传教育；8. 代表委员等联络；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10.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工作；11. 根据科室安排，做好科室综合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信访材料	一级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会同控申部门定期开展案件线索检查。
		2. 徇私泄露案情给被控告人、被举报人以及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3. 受理环节，徇私泄露线索信息	一级	严格线索管理，落实并严格执行办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禁止干警相互之间打探案情，加强办案纪律教育。
		4. 初查环节，徇私擅自初查、超范围初查、压案不查；徇私越权管辖；徇私舞弊滥用初查手段	一级	落实并严格执行线索评估流程、初查流程、检察官办案责任，加强内部司法办案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职务犯罪	5. 在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中，为关系人提供虚假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收受	一级	严格执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流程规定，指定专人从事行贿犯罪（行为）档案查询工作；加强定期检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4	预防	关系人财物、宴请		加强公章管理，坚持用印登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印信。
			6. 在到单位开展讲座、座谈等警示教育活动中，接受相关人员或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礼金	一级	明确到单位开展预防讲座不得收取任何讲课费；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7. 利用开展同步预防的便利，向有关人员泄露相关证人、证据等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级	完善工作流程、定岗定责预防工作程序发生漏洞；严格落实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8. 在开展专题预防调查走访相关单位时，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等	一级	实行调查走访双人制；加强与走访单位的回访调查。
			9. 针对行业提出检察建议时，收受贿赂，规避行业潜规则等漏洞	一级	完善审批、发文制度；加强文稿审核；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双签制。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	4		10. 发现基层派出法庭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判人员执法办案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1. 发现基层派出所、行政执法机关有关立案监督线索，徇私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立案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2. 发现基层派出所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3. 对不符合调解条件、刑事和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徇私启动调解、	一级	严格执行刑事调解、和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和解程序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14. 徇私滥用调查权，扩大案件调查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的事实不依法开展调查	二级	落实双人调查，调查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情况记录在案。
		15. 徇私不按照规定移送违法违纪及犯罪线索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处理情况。
		16.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7.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建立公益诉讼调查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6 社区矫正	18. 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检察档案。
	7 法律宣传教育	19. 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中，索取、接受财物、宴请或借此名义吃拿卡要	一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上级监督。
	8 代表委员等联络	20. 利用联系联络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二级	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开展。
		21. 徇私隐匿代表委员等有关意见、	一级	建立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台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

		建议		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
--	--	----	--	----------------------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工作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职责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3. 职务犯罪预防； 4.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6. 社区矫正； 7. 法律宣传教育； 8. 代表委员等联络； 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10. 派出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协助员额检察官做好相关业务工作， 根据科室安排， 做好科室综合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 徇私隐匿来访事项、信访材料	一级	双人接待来访，接收材料出具接收清单，做到全程录音录像，信访事项当天登记完毕，会同控申部门定期开展案件线索检查。
		2. 徇私泄露案情给被控告人、被举报人以及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收集和初查职务犯罪线索	3. 受理环节，徇私泄露线索信息	一级	严格线索管理，落实并严格执行办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禁止干警相互之间打探案情，加强办案纪律教育。
		4. 初查环节，徇私擅自初查、超范围初查、压案不查；徇私越权管辖；徇私舞弊滥用初查手段	一级	落实并严格执行线索评估流程、初查流程、检察官办案责任，加强内部司法办案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3 职务犯罪预防	5. 在行贿档案查询工作中，为关系人提供虚假行贿档案查询证明，收受关系人财物、宴请	一级	严格执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流程规定，指定专人从事行贿犯罪（行为）档案查询工作；加强定期检查；加强公章管理，坚持用印登记，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印信。
		6. 在到单位开展讲座、座谈等警示教育活动中，接受相关人员或单位的宴请或礼品礼金	一级	明确到单位开展预防讲座不得收取任何讲课费；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7. 利用开展同步预防的便利，向有关人员泄露相关证人、证据等秘密或者其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级	完善工作流程、定岗定责预防工作程序发生漏洞；严格落实保密制度，防止泄密、失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密、个人隐私		
			8. 在开展专题预防调查走访相关单位时，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等	一级	实行调查走访双人制；加强与走访单位的回访调查。
			9. 针对行业提出检察建议时，收受贿赂，规避行业潜规则等漏洞	一级	完善审批、发文制度；加强文稿审核；严格落实检察建议双签制。
	4	法庭、派出所诉讼活动检察监督	10. 发现基层派出法庭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审判人员执法办案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1. 发现基层派出所、行政执法机关有关立案监督线索，徇私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立案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2. 发现基层派出所违法行为，徇私不纠正、不移送办理	一级	严格执行侦查活动监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13. 对不符合调解条件、刑事和解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徇私启动调解、和解程序	一级	严格执行刑事调解、和解操作规程、双人办案、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公布举报电话。
	5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14. 徇私滥用调查权，扩大案件调查范围或者对应当调查的事实不依法开展调查	二级	落实双人调查，调查范围、内容、措施符合要求，调查情况记录在案。
			15. 徇私不按照规定移送违法违纪及犯罪线索	二级	加强案件线索移送管理，规范登记台帐，加强部门沟通，及时跟进线索处理情况。
			16. 徇私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案件。	一级	加强审核，听取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意见，开展案件评查。
			17. 徇私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决定对公益诉讼组织调查	一级	加强对新业务的学习，建立公益诉讼调查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和职权清单；强化法律文书管理。
6	社区矫正	18. 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作流程、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检察档案。
	7	法律宣传教育	19. 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中，索取、接受财物、宴请或借此名义吃拿卡要	一级	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上级监督。
	8	代表委员等联络	20. 利用联系联络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等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21. 徇私隐匿代表委员等有关意见、建议	二级 一级	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确保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范开展。 建立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台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的监督。
	9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2. 在协助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徇私作出不实前期社会调查；在后期跟踪回访考察帮教过程中，吃拿卡要，收受贿赂	一级	加强案件自查、互查、评查工作，公布举报电话，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守牢工作底线，接受纪检监督、群众监督。
	10	其他	23. 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承揽生意或插手招投标、徇私舞弊插手民商事纠纷等情况	一级	加强检察纪律教育、加强内部监督、落实科室领导管理责任。
			24. 要特权、逞霸道造成不良影响	一级	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向涉案单位或诉讼参与人开展案件回访。
			25. 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索取、接受关系人财物，接受关系人、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一级	严禁干警之间相互打探案情，定期听取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开展案件回访、科室其他人员进行监督、公布举报电话。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工作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1. 案件各项法律文书、工作文书的文印、校对、收发等工作; 2. 案件办理中的各项记录工作; 3. 案件材料保管、整理和卷宗装订、归档等工作; 4. 协助检察官监督社区矫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社区检察官工作; 5. 完成主任、员额检察官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办案辅助	1. 徇私泄露案情、公文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级	落实保密责任、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泄密责任倒追。
		2.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	一级	落建立案件材料登记制度，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定期开展自查、复查。
		3. 徇私帮助犯罪嫌疑人串供、毁灭或伪造证据	一级	实行双人提审、同步录音录像，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
		4. 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徇私隐瞒不报	一级	实行双人办案，建立线索登记台账，加强与控告申诉科的工作联动。
		5. 徇私违规借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	二级	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科室人员内部监督、案件材料定期登记。
		6. 徇私私自接受案卷相关材料	二级	案卷材料电子扫描前置、接受案卷材料前汇报、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
		7. 徇私不移送应当移送的案卷材料	二级	科室人员相互监督、落实案件材料保管责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8. 徇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	三级	科室人员互相监督、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落实备案登记制度。
			9. 徇私违法回避有关规定	三级	小组多人参与办案、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案管日常评查和纪检专项督查。
			10. 为案件当事人推荐律师	三级	公布举报电话、小组多人参与办案、检察官办案小组人员互相监督。
			11. 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二级	落实文书管理责任、科室人员内部监督。
	2 案件保密		12. 徇私向检察官打听案情	一级	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不得插手、违规打听案情，有相关打听、说情等情况应由检察官如实填写汇报登记表。
			13. 徇私隐匿毁弃案件材料、不负责致案件材料损毁、灭失	一级	案件材料流转登记管理、电子卷宗管理。
	3 社区矫正		14. 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中，发现违法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不报告；接受请托，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	一级	公布举报电话、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双人办案、完善工作流程、建立监外执行罪犯台账、监外执行检察台账。
	4 其他		15. 接受案发单位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级	公布举报电话、落实请假备案制度、科室人员内部监督。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派驻基层检察室		工作岗位	内勤
岗位职责	1. 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2. 车辆管理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1. 滥用个人权限对系统后台进行修改	二级	建立健全技术设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设备清查、登记备案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规范技术设备的操作使用，加强系统后台管理，增强系统日志备份功能；设备报废流程化管理。
		2. 挪用、侵占、侵吞信息技术设备	二级	
		3. 电脑、硬盘和移动硬盘等技术设备违规报废	三级	
	2	违规派遣、使用车辆	二级	严格按照规定派车，建立登记台账，接受主任、驾驶员双向监督，安装 GPS 接受监督，与纪检部门定期开展督察工作。

综合业务部门廉政风险防控手册

案件监督管理科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案件监督管理科工作概述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质量评查、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统计分析、综合考评等，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等进行管理、监督、预警，同时履行涉案款物监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电子卷宗制作、司法档案管理、对统一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等职能。

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的业务范围：

1. 负责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受理、流转；
2. 负责对本院办理的案件流程进行监控；
3. 负责组织全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
4. 负责对本院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
5. 负责对本院办理的案件程序性信息和部分法律文书进行公开；
6. 负责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卡填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
7. 负责组织综合业务考评工作；
8. 负责对本院自侦部门扣押的涉案款物进行监督管理；
9. 负责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接待工作；
10. 负责对本院受理的审查逮捕、一审公诉类案件电子卷宗进行制作；
11. 负责本院员额检察官司法档案管理工作；
12. 本院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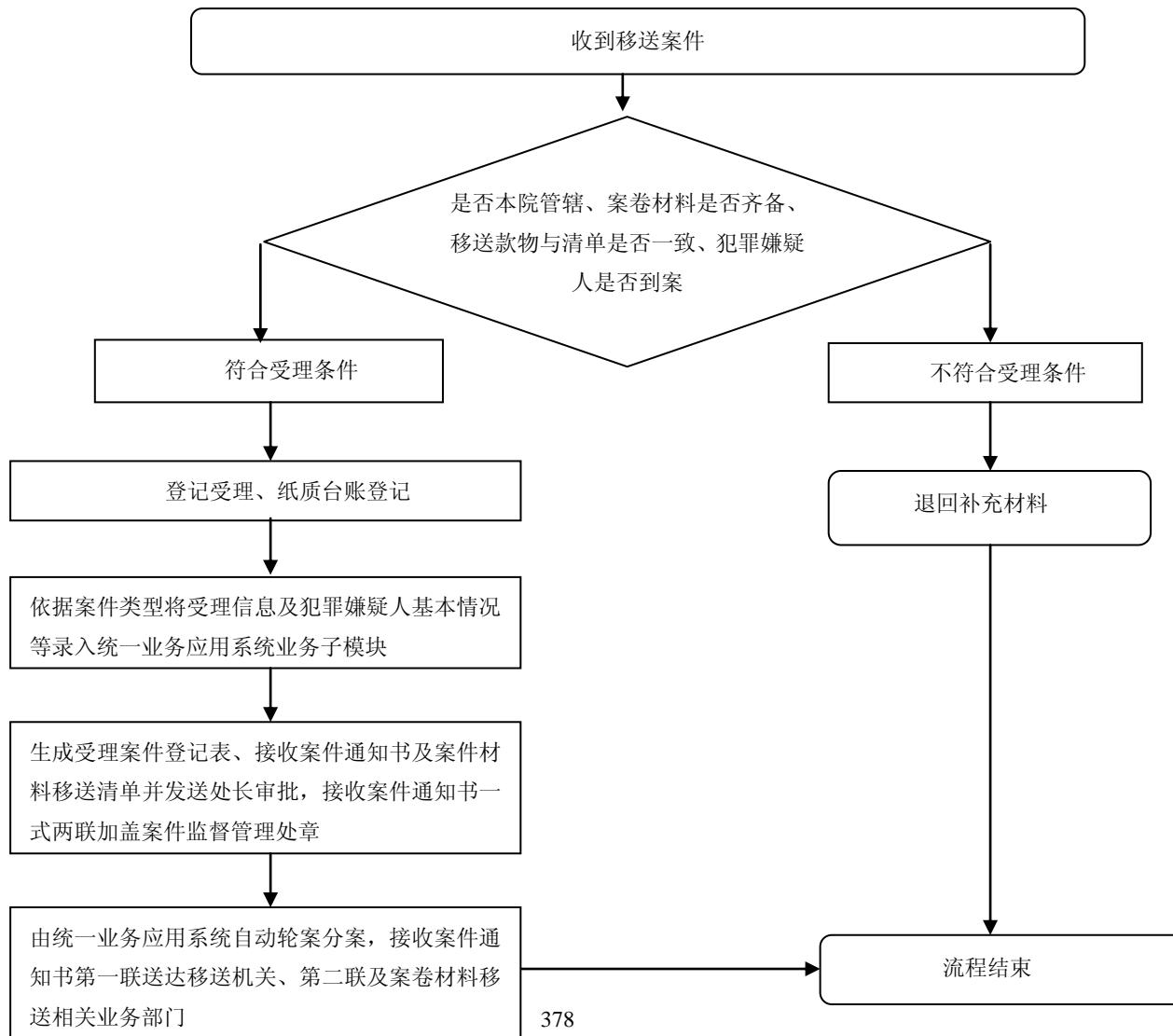
案件监督管理科职权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案件受理审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员额检察官 案件受理员	决定案件受理或不受理、及时分案或退回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流程监控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员额检察官	口头纠正、提出整改意见或流程监控通知书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3	案件质量评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员额检察官	提出整改清单、督促及时整改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4	检察统计分析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统计员	数据统计、审核汇总、运行态势分析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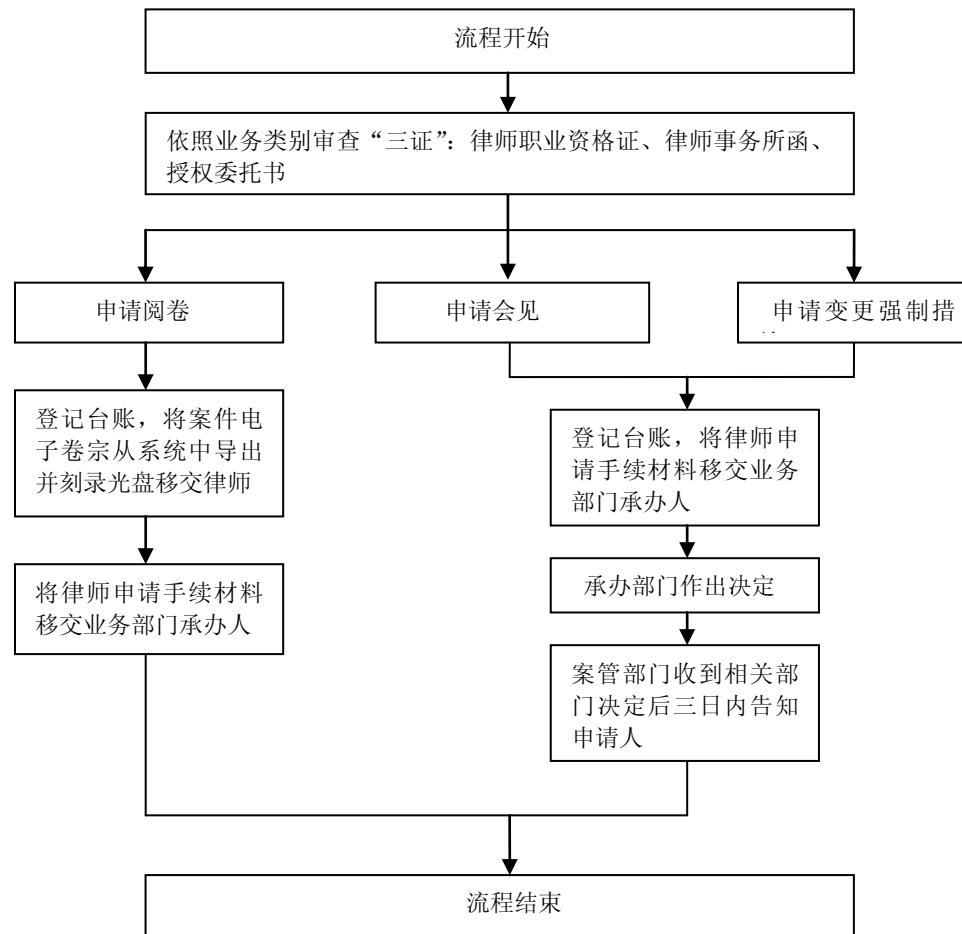
5	信息公开审核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科长、副科长 信息公开管理员	纠正案件信息公开不规范情形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6	案卡填录监督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员额检察官	通报、提出整改意见或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7	检察官业绩考评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科长、副科长	为检察官绩效考评提供依据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8	涉案财物监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员额检察官 涉案财物管理员	对涉案财物保管、监督管理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9	律师职业权利保障（含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申请）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省市检察机关案管类检察官职权	员额检察官 案件受理员	对提出的阅卷、变更强制措施、会见等申请进行受理、督办、回馈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0	电子卷宗制作	《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	案件受理员	卷宗扫描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11	统一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科长、副科长	对网上办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12	检察官司法档案管理	《江苏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司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科长、副科长 司法档案管理人员	司法档案建档、 汇总、存档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	-----------	--------------------------	--------------------	------------------	------	------	------

案件受理审查流程图



律师职业权利保障流程图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主要职能及 重点风险部位		审查决定案件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流程监控、组织案件质量评查、案件涉案款物出入库管理、检察业务数据统计、案卡填录情况监督、审查案件信息公开情况。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泄露受理在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具体案情，泄露自侦案件线索、立案侦查在办的涉案金额、行贿人等重要案件信息	一级	对接触的案件信息严格保密，部门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对泄密实行风险防范。
	2	违规超越管辖权受理案件、因徇私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因徇私对应当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不予受理	一级	制定院案件受理工作细则，明确案件受理的条件和范围，对应当受理的案件详细列明受理条件，对受理案件实行书记员初步审查、检察官助理审核，员额检察官审批。
	3	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中干扰办案人员办案、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说情	一级	依法独立公正开展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工作，实行流程监控日志记录和案件评查月和季度报告通报，对于为当事人请托人说情的实行记录，并视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4	徇私违规进行案件信息公开，造成严重后果；徇私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侵犯当事人知情权	一级	制定院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详细规定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和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工作规则。
	5	徇私违规处理涉案物品；违规进行涉案款物出入库；贪污挪用涉案财物	一级	按照涉案款物管理要求，对自侦扣押物品入保险柜保管，公诉涉案物品入专柜保管，出入库时严格审查部门的文书手续，规范出入库管理。
	6	利用案管工作便利，违规接触案件	一级	明确正当接触律师和当事人的情形，对违规接触的，一经发现，视情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律师、当事人，接受律师、当事人宴请、接受财物；徇私为律师、当事人违规进行阅卷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		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7	因徇私在案件统计工作中，违规删除案卡、影响单位重要工作业务数据	一级	规范操作案卡删除工作流程、对删除案件实行登记备案、逐级审批，定期对部门删除案件情况进行检查。
	8	因徇私案件统计工作中错填、漏填案卡信息，影响单位重要工作业务数据	一级	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建立案卡填录联系人制度，各部门指定案卡填录联络人，制作案卡填录规范，指导帮助案件承办人规范填录案卡。
	9	徇私在案件统计工作中，泄露统计数据	一级	建立案件统计工作规则，对统计数据按月打印归档，如需查询数据的，需履行审批手续，报分管检察长同意后方可查阅统计数据。
	10	队伍管理不严，部门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一级	实行月思想谈心，及时掌握部门人员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
	11	徇私未做好司法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隐匿员额检察官的重大办案瑕疵，影响年度业绩考评	一级	制定院司法档案工作实施细则，对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进行核对检查。
	12	对案管大数据管理平台等案管机器人运用不当，未发现和通报重大案件瑕疵，严重影响案件质量	一级	指定专人负责案管大数据平台的运行工作，建立运行日志，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业务部门，并督促整改。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工作岗位	科长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行使员额检察官工作职责：审查案件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案件流程管理，律师接待、涉案款物管理、案件信息公开、组织案件评查、监管案件统计、纪法衔接；重点风险部位是案件受理、案件评查、案件统计、案件信息公开、纪法衔接中涉及的案件信息、律师接待的规范开展、涉案款物保管、出入库、队伍管理。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泄露受理在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具体案情，泄露自侦案件线索、立案侦查在办的涉案金额、行贿人等重要案件信息	一级	对接触的案件信息严格保密，部门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对泄密实行风险防范。	
	2	徇私超越管辖权受理案件、因徇私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因徇私对应当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不予受理	一级	制定院案件受理工作细则，明确案件受理的条件和范围，对应当受理的案件详细列明受理条件，对受理案件实行书记员初步审查、检察官助理审核，员额检察官审批。	
	3	案管窗口接待中，徇私违规进行窗口接待	一级	规范接待工作机制，实行“首问责任制”；加强监督制约。	
	4	徇私导致不及时规范接待律师阅卷、案件信息查询、听取意见等，造成网络舆情	一级	实行“一站式”律师接待工作方法，“E 站通”网上接待工作方式，耐心、积极、细致高效地做好律师接待工作。	
	5	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中干扰办案人员办案、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说情	一级	依法独立公正开展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工作，实行流程监控日志记录和案件评查月和季度报告，对于为当事人请托人说情的实行记录，视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6	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中因徇私隐匿不如实报告重大瑕疵错误	一级	记入个人司法档案，在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7	徇私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根据承办部门的反馈，对徇私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的记入个人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司法档案，情节严重的，报院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8	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一级	法律文书由专人登记、保管、装订成册，严禁随意外借。
	9	利用案管工作便利，违规接触案件律师、当事人，如私下接受律师、当事人宴请、接受财物，非因工作需要与律师、当事人私下接触，为律师、当事人违规进行阅卷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	一级	明确正当接触律师和当事人的情形，对违规接触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10	徇私在案件统计工作中，指使他人违规删除案卡、影响单位重要工作业务数据	一级	规范操作案卡删除工作流程、对删除案件实行登记备案、逐级审批，定期对部门删除案件情况进行检查。
	11	徇私在案件统计工作中指使他人错填、漏填案卡信息，影响单位重要工作业务数据	一级	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建立案卡填录联系人制度，各部门指定案卡填录联络人，制作案卡填录规范，指导帮助案件承办人规范填录案卡。
	12	徇私泄露统计数据	一级	建立案件统计工作规则，对统计数据按月打印归档，如需查询数据的，需履行审批手续，报分管检察长同意后方可查阅统计数据。
	13	徇私隐匿、毁弃、伪造案件材料	一级	受理人员对案件材料初核，流程监管员对案件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14	徇私处理涉案物品，造成物品遗失；违规进行涉案款物出入库；贪污挪用涉案财物；违规处理涉案财物谋取私利	一级	按照涉案款物管理要求，对自侦扣押物品入保险柜保管，公诉涉案物品入专柜保管，出入库时严格审查部门的文书手续，规范出入库管理。
	15	徇私进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造成案件信息公开不当，公开文书严重错误，侵犯当事人隐私权	一级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和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工作规则。
	16	因徇私导致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侵犯当事人知情权	一级	制定院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详细规定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和公开法律文书的时限要求，实行网络查询、现场查询等多种方式供当事人查询。
	17	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监督管理不严，对案件审	一级	进一步明确院各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权清单，加强实时有效

	批权限等配置、监管不到位，导致案件出现重大瑕疵		监管。
18	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管理不到位，导致案件流程运转不畅，出现严重混乱	二级	严格执行省院关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建立从分案、流程监控等一体化、全方位管理措施。
19	徇私将案件分给指定承办人	二级	实行系统随机轮案，禁止随意指定分案。
20	纪法衔接工作中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通报案件时，徇私故意拖延、瞒报、漏报	三级	严格按照《江苏省检察机关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移送涉嫌犯罪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查处情况的规定》（秘密级）要求做好纪法衔接工作；定期开展专项工作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约谈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工作岗位	副科长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协助科长开展科室工作，行使员额检察官工作职责；审查案件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案件流程管理，律师接待、涉案款物管理、案件信息公开、组织案件评查、纪法衔接；重点风险部位是案件受理、案件评查、案件信息公开、纪法衔接中涉及的案件信息、律师接待的规范开展、涉案款物保管、案件监督管理。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泄露受理在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具体案情，泄露自侦案件线索、立案侦查在办的涉案金额、行贿人等重要案件信息	一级	对接触的案件信息严格保密，部门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对泄密实行风险防范。
	2	徇私超越管辖权受理案件、因徇私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因徇私对应当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不予受理	一级	制定院案件受理工作细则，明确案件受理的条件和范围，对应当受理的案件详细列明受理条件，对受理案件实行书记员初步审查、检察官助理审核，员额检察官审批。
	3	案管窗口接待中，徇私违规进行窗口接待	一级	规范接待工作机制，实行“首问责任制”；加强监督制约。
	4	徇私导致不及时规范接待律师阅卷、案件信息查询、听取意见等，造成网络舆情	一级	实行“一站式”律师接待工作方法，“E站通”网上接待工作方式，耐心、积极、细致高效地做好律师接待工作。
	5	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中干扰办案人员办案、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说情	一级	依法独立公正开展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工作，实行流程监控日志记录和案件评查月和季度报告，对于为当事人请托人说情的实行记录，视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6	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中因徇私隐匿不如实报告重大瑕疵错误；徇私对案卡审核管理不严，发生案件重大瑕疵	一级	记入个人司法档案，在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7	徇私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根据承办部门的反馈，对徇私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的记入个人司法档案，情节严重的，报院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8	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一级	法律文书由专人登记、保管、装订成册，严禁随意外借。
	9	利用案管工作便利，违规接触案件律师、当事人；徇私为律师、当事人违规进行阅卷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亲友的钱物、吃请、娱乐	一级	明确正当接触律师和当事人的情形，对违规接触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10	徇私泄露统计数据	一级	建立案件统计工作规则，对统计数据按月打印归档，如需查询数据的，需履行审批手续，报分管检察长同意后方可查阅统计数据。
	11	徇私隐匿、毁弃、伪造案件材料	一级	受理人员对案件材料初核，流程监管员对案件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12	徇私违规进行涉案款物出入库；贪污挪用涉案财物；违规处理涉案财物谋取私利	一级	按照涉案款物管理要求，对自侦扣押物品入保险柜保管，公诉涉案物品入专柜保管，出入库时严格审查部门的文书手续，规范出入库管理。
	13	徇私进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造成案件信息公开不当，公开文书严重错误，侵犯当事人隐私权	一级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和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工作规则。
	14	因徇私导致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侵犯当事人知情权	一级	制定院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详细规定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和公开法律文书的时限要求，实行网络查询、现场查询等多种方式供当事人查询。

	15	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监督管理不严，对案件审批权限等配置、监管不到位，导致案件出现重大瑕疵	一级	进一步明确院各部門和各类人员的职权清单，加强实时有效监管。
	16	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管理不到位，导致案件流程运转不畅，出现严重混乱	二级	严格执行省院关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建立从分案、流程监控等一体化、全方位管理措施。
	17	纪法衔接工作中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通报案件时，徇私故意拖延、瞒报、漏报	三级	严格按照《江苏省检察机关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移送涉嫌犯罪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查处情况的规定》（秘密级）要求做好纪法衔接工作；定期开展专项工作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约谈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工作岗位	员额检察官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审查案件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案件流程管理，律师接待、涉案款物管理、案件信息公开、组织案件评查、案件统计、纪法衔接；重点风险部位是案件受理、案件评查、案件信息公开、纪法衔接中涉及的案件信息、律师接待的规范开展、涉案款物保管、出入库。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泄露受理在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具体案情，泄露自侦案件线索、立案侦查在办的涉案金额、行贿人等重要案件信息	一级	对接触的案件信息严格保密，部门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对泄密实行风险防范。
	2	徇私超越管辖权受理案件、因徇私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因徇私对应当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不予受理	一级	制定院案件受理工作细则，明确案件受理的条件和范围，对应当受理的案件详细列明受理条件，对受理案件实行书记员初步审查、检察官助理审核，员额检察官审批。
	3	案管窗口接待中，徇私违规进行窗口接待	一级	规范接待工作机制，实行“首问责任制”；加强监督制约。
	4	徇私导致不及时规范接待律师阅卷、案件信息查询、听取意见等，造成网络舆情	一级	实行“一站式”律师接待工作方法，“E 站通”网上接待工作方式，耐心、积极、细致高效地做好律师接待工作。
	5	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中干扰办案人员办案、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说情	一级	依法独立公正开展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工作，实行流程监控日志记录和案件评查月和季度报告，对于为当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事人请托人说情的实行记录，视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6	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中因徇私隐匿不如实报告重大瑕疵错误	一级 记入个人司法档案，在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
	7	徇私为关系人打探案情	一级 根据承办部门的反馈，对徇私为关系人打探案情的记入个人司法档案，情节严重的，报院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8	徇私为他人提供法律文书	一级 法律文书由专人登记、保管、装订成册，严禁随意外借。
	9	利用案管工作便利，违规接触案件律师、当事人，私下接受律师、当事人宴请、接受财物，非因工作需要与律师、当事人私下接触，为律师、当事人违规进行阅卷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	一级 明确正当接触律师和当事人的情形，对违规接触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报院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10	徇私隐匿、毁弃、伪造案件材料	一级 受理人员对案件材料初核，流程监管员对案件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徇私随意处理涉案物品，造成物品遗失，出入库手续不全，违规进行涉案款物出入库	一级 按照涉案款物管理要求，对自侦扣押物品入保险柜保管，公诉涉案物品入专柜保管，出入库时严格审查部门的文书手续，规范出入库管理。
	12	徇私进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造成案件信息公开不当，公开文书严重错误，侵犯当事人隐私权	一级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和公开法律文书的版式标准和技术处理工作规则。
	13	因徇私导致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侵犯当事人知情权	一级 制定院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详细规定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操作规范和公开法律文书的时限要求，实行网络查询、现场查询等多种方式供当事人查询。

	14	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认识不到位，导致案件流程运转不畅	二级	严格执行省院关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建立从分案、流程监控等一体化、全方位管理措施。
	15	纪法衔接工作中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通报案件时，徇私故意拖延、瞒报、漏报	三级	严格按照《江苏省检察机关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移送涉嫌犯罪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查处情况的规定》（秘密级）要求做好纪法衔接工作；定期开展专项工作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提醒约谈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工作岗位	检察官助理	
岗位职责	案件受理初步审查、涉案财物出入库移交清点工作、结案案件初步审核、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初步审核、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协助检察官开展专项核查、业绩考评、统一业务系统管理等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泄露受理在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具体案情，泄露自侦案件线索、立案侦查在办的涉案金额、行贿人等重要案件信息	三级	对接触的案件信息严格保密，不在部门人员之间议论具体案件，相互之间不打探案情，严禁对其他人员泄露案情。	
	2 徇私导致案件受理初查不严、导致案件违规受理	三级	对照案件受理条件和范围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议，报检察官决定是否受理。	
	3 徇私导致涉案物品遗失，出入库手续不全，违规进行涉案款物出入库	三级	按照涉案款物管理要求，对自侦扣押物品入保险柜保管，公诉涉案物品入专柜保管，出入库时严格审查部门的文书手续，规范出入库管理。	
	4 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中干扰办案人员办案、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说情、为当事人打探案情	三级	严格按照检察官的要求开展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的协助工作，实行流程监控日志记录和案件评查情况报告制度，对于为当事人说情的实行记录，并报院监察部门处理。	
	5 徇私对案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审核不严，导致违规为律师办理阅卷事项	三级	按照阅卷规定要求，对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身份信息和委托代理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避免违规阅卷的情况发生。	
	6 因徇私对案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审核不严，导致违规为律师办理案件信息查询事项	三级	按照案件信息查询工作要求，对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身份进行严格审查，避免违规提供案件信息的情况发生。	

	7 徇私对结案审核不严，未发现案件重大瑕疵	三级	实行结案审核登记，对案件流程、案卡填录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检察官报告。
	8 利用案管工作便利，违规接触案件律师、当事人，如私下接受律师、当事人宴请、接受财物，非因工作需要与律师、当事人私下接触，为律师、当事人违规进行阅卷接待、案件信息查询等	三级	强化 8 小时以外的自律与监督，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律师事务专人办理，登记工作台帐，对违规接触律师、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接受当事人、委托人财物、宴请的，报院监察部门处理。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工作岗位	统计员
岗位职责		开展全院和全市案件数据统计、审核和上报；负责统计分析报告和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院各部门数据查询、各部门、各基层院考核数据；完成上级院统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报表统计制作	接受他人请托、吃请、款物，为他人或部门、单位业绩排名，调整统计口径，进行数据增减	二级	1. 按照高检、省院统计工作相关文件，加强业务条线的沟通交流和加强相互监督； 2. 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交叉审核案卡和数据，发现存在问题予以纠正，确保数据准确性； 3. 严格执行检风检纪有关规定，杜绝一切形式说情、吃请和其它各种形式礼物。
2	案件统计分析	徇私人为造成统计数据遗漏、增加，对发现问题进行变通处理，使评查流于形式，影响领导决策	二级	1. 在统计评查中，严格按规定标准评查、排除干扰，加强保密； 2. 拒绝一切形式可能影响公正的说情、吃请和礼品； 3. 对参加误吃请和家人被动收受礼物要及时上交并向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备案。
3	检察信息公开	受人情、请托等因素干扰，案件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文书审核出现疏漏，或者超范围公开信息，造成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公开	一级	1. 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要求，每日登录系统导出导入案件信息； 2. 严守案件保密纪律规定，杜绝一切形式的说情、吃请和其它各种形式的礼物，时刻谨慎自律，坚决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4	检察业务考评	接受本院其他部门吃请、礼物，提供不实数据，监督管理不秉公办事、不坚持原则	三级	1. 在综合考评、案件监管中严禁接受下级单位吃请、礼物等情况； 2. 对参加误吃请和家人被动收受礼物要及时上交并向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备案。

5	自律管理	接受亲友请托，泄露自己掌握的统计秘密	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八小时以外管理，谨慎交友；2. 严守纪律规定，不在非公务活动中不谈论工作和案件；3. 严格遵守干预、插手、过问案件记录报告制度。
---	------	--------------------	----	---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工作岗位	书记员
岗位职责	负责受理案件材料接收、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负责统一业务系统信息录入、电子卷宗扫描制作、负责案件辩护律师、诉讼代理人阅卷、负责办结案件向外送达工作、对司法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提供司法档案查询服务。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潜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1 泄露受理在办的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具体案情，泄露自侦案件线索、立案侦查在办的涉案金额、行贿人等重要案件信息	三级	对受理的案件材料除移送办案部门外，分类存放，以供核查，对接触的案件信息严格保密，部门人员之间相互监督，平时保守系统登录密码，下班时关闭电脑。
	2 因徇私对案件材料完整性审查不严，导致案件违规受理	二级	认真审查所接收的案件材料，视情与已有案件进行比对，规范案件受理，进一步明确案件受理的条件和范围。
	3 因徇私导致不及时规范接待律师阅卷造成网络舆情	三级	按照阅卷规定要求，对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身份信息和委托代理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及时规范为律师提供阅卷服务，同时做好工作登记，根据律师要求，为其提供代刻光盘等服务。
	4 因徇私导致不及时规范接受案件信息查询申请，造成网络舆情。	三级	按照案件信息查询工作要求，对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身份进行严格审查，及时提供案件信息，并为律师绑定本院案件查询系统，为其后续查询提供便利。
	5 因徇私导致不及时规范听取律师意见等，造成网络舆情	三级	对律师提出的要求，及时登录系统，制作听取意见表格，对其提出的辩护意见及时转交相应的承办部门。
	6 徇私隐匿、毁灭、伪造案件材料	三级	对公安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认真核对，及时流转，确保案件材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科	工作岗位	内勤
岗位职责		案件受理初步审查、涉案财物出入库移交清点工作、结案案件初步审核、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初步审核、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协助检察官开展专项核查、业绩考评、统一业务系统管理等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案件受理分配	在案件受理中，徇私对明显存在瑕疵的问题予以受理或掩饰，明显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分配至指定承办人	二级	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学习，严格按制度流程要求执行；受理审查实行双人制，互相监督，互相配合。
2	涉案财物监管	在涉案财物监管因人情关系而为他人谋利或完成请托事项	二级	严格按照涉案财物保管的工作规定，对出入库存涉案款物登记情况进行监管；加强涉案款物规范管理，经常组织交叉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4	案件流程监控	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中干扰办案人员办案、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说情、为当事人打探案情的	三级	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案件流程监控以程序性为主，严禁干扰业务部门司法办案，同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领导审查。
5	辩护律师接待	徇私舞弊伪造证据因徇私对案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身份审核不严，导致违规为律师办理案件信息查询事项	三级	按照案件信息查询工作要求，对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身份进行严格审查，避免违规提供案件信息的情况；自觉与辩护律师保持距离，严禁接受律师吃请。
6	收送案件审查	徇私对结案审核不严，未发现案件重大瑕疵	三级	实行结案审核登记，对案件流程、案卡填录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把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来实施，强化责任意识，真正把该担的担子担起来。

司法警察大队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手册

司法警察大队工作概述

司法警察是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重要力量，担负维护检察工作秩序，预防、制止妨碍检察活动的犯罪行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等任务。具体职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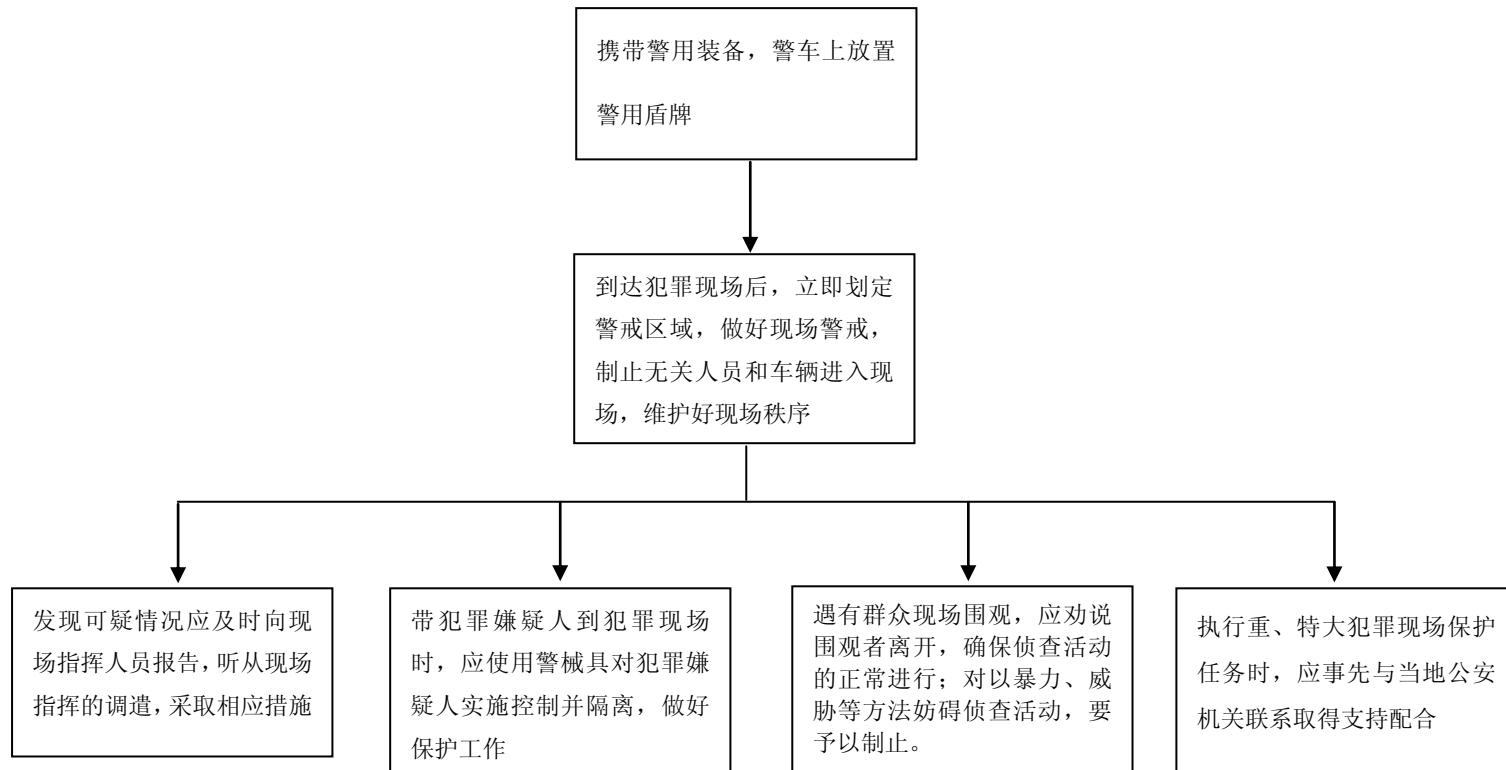
1. 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2. 执行传唤、拘传；
3. 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协助追捕在逃或者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4. 参与搜查；
5. 押解、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6.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7. 保护出席法庭、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检察人员的安全；
8. 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司法警察大队职权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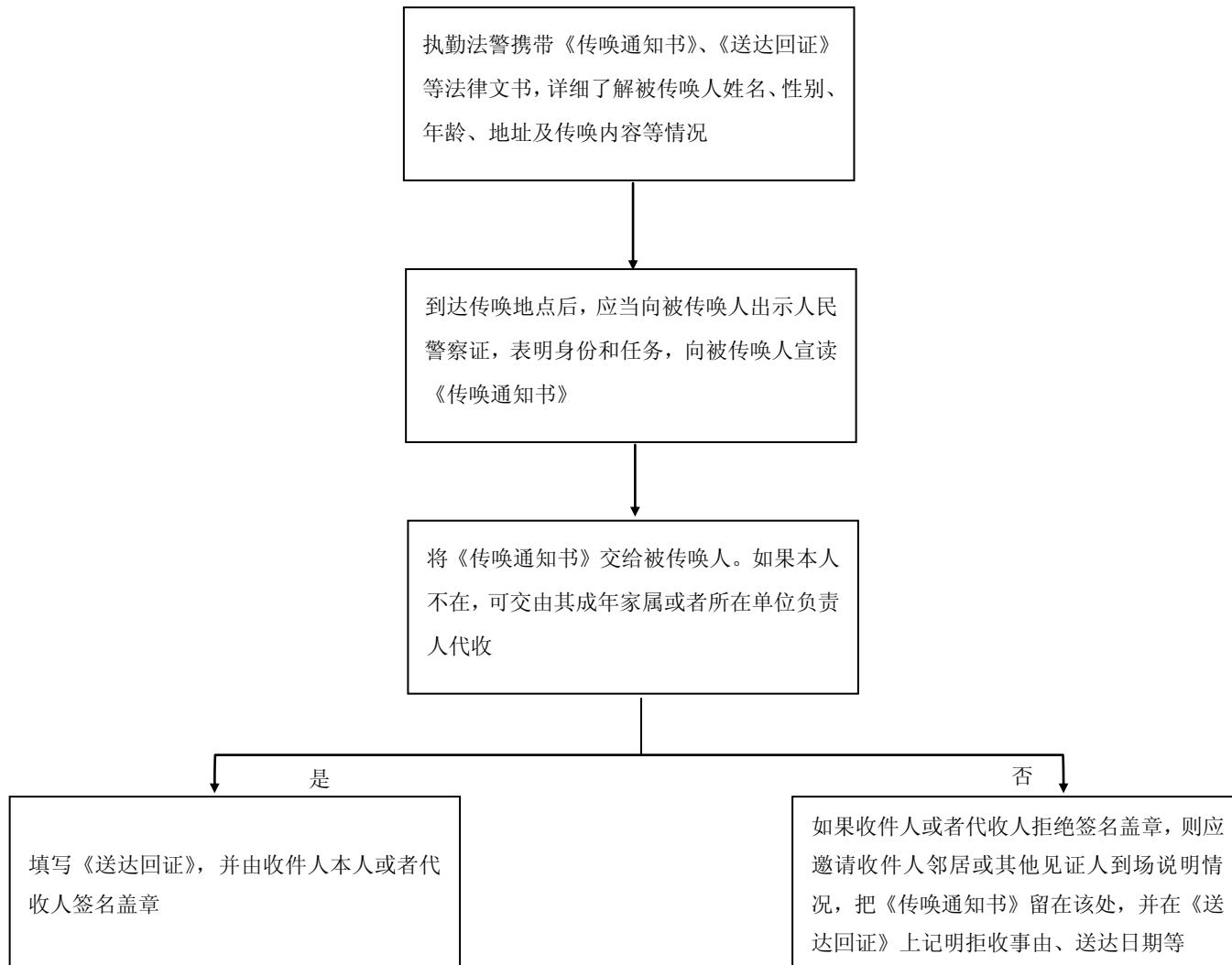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来源依据	行使责任人	相关责任	职权类型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1	保护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犯罪现场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保护现场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2	执行传唤、拘传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强制措施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3	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强制措施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4	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协助追逃任务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5	参与搜查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保卫任务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6	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押解任务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7	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看管任务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8	送达法律文书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送达任务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9	保护检察人员安全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保护任务	内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0	协助维护检察机关秩序和安全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	大队长、司法警察	执行保卫任务	外部职权	检察外网	外部公开
11	办案工作区使用管理	《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设置和使用管理规定》	大队长、司法警察	履行监督管理任务	内部职权	检察内网	内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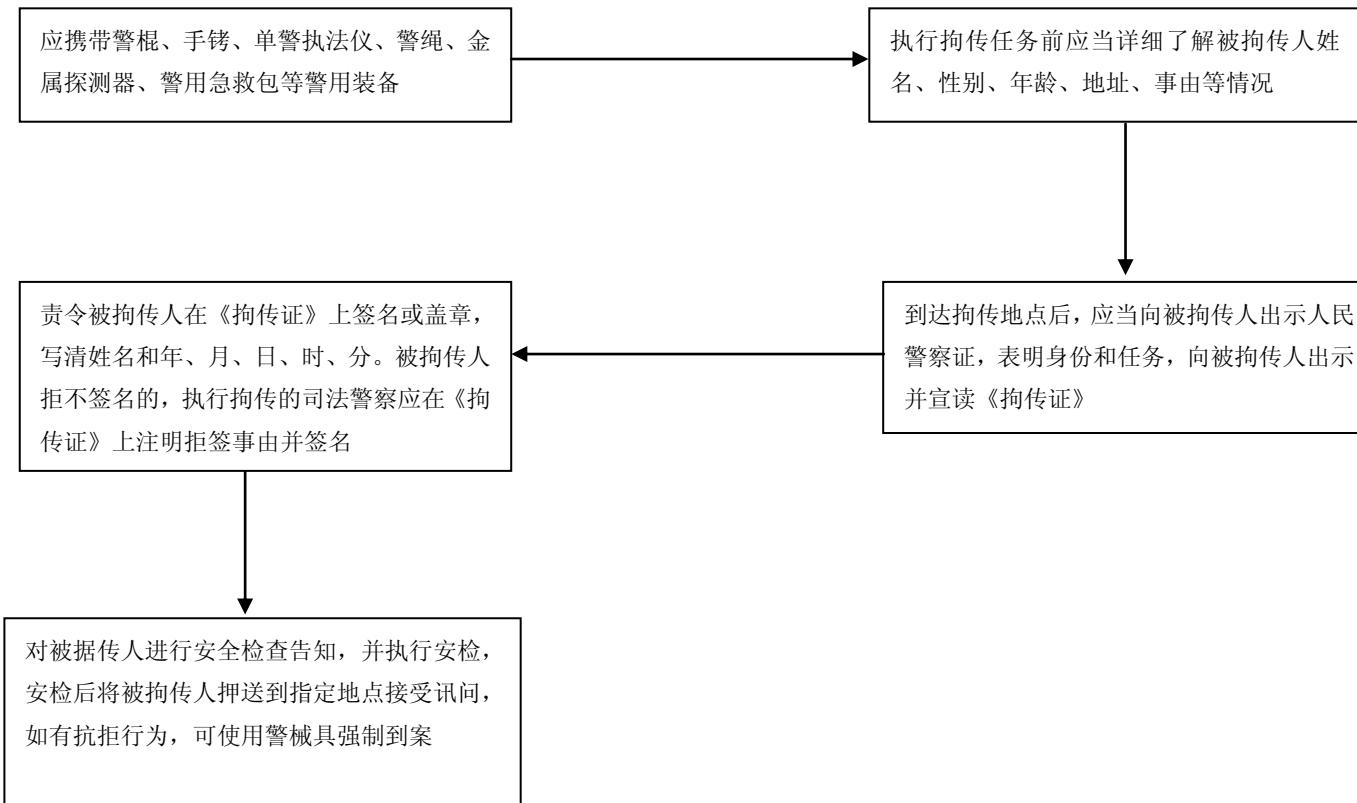
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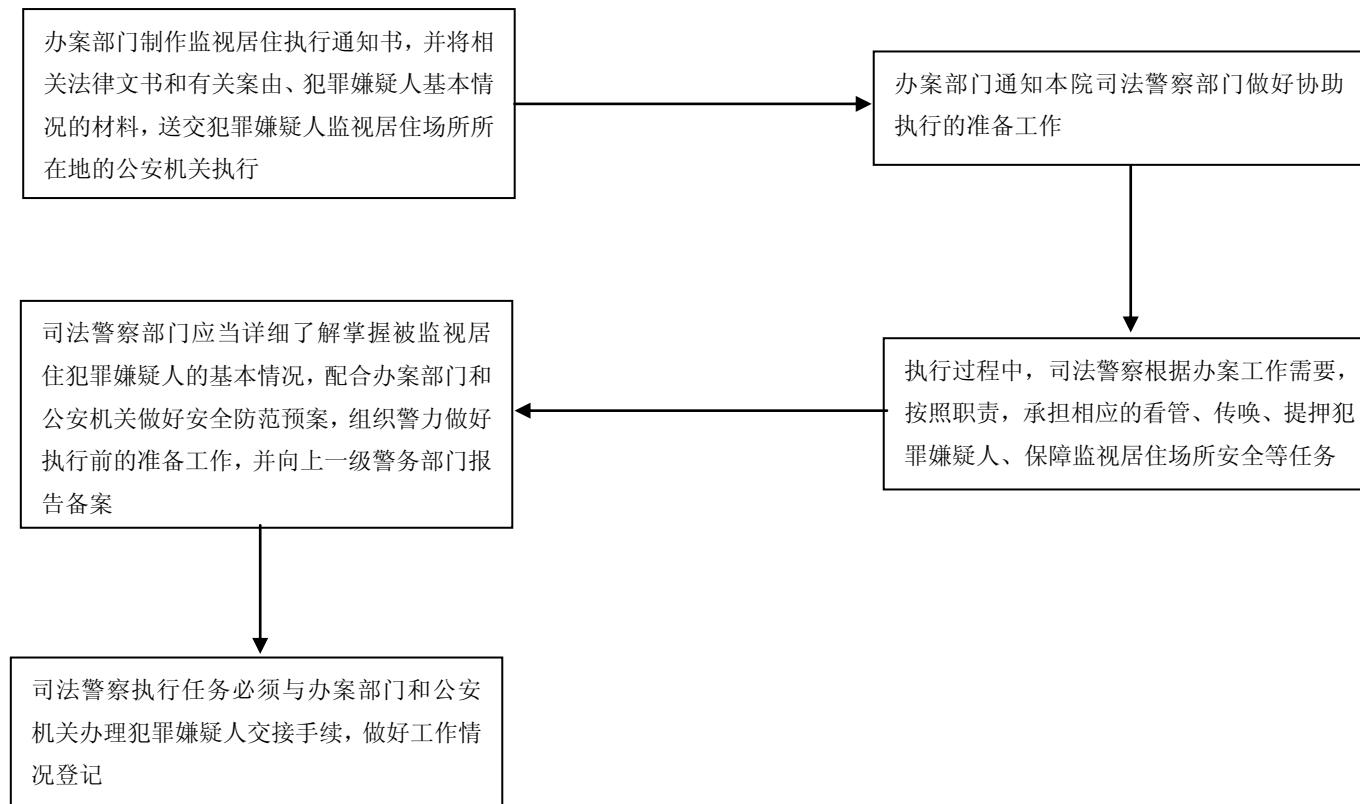
执行传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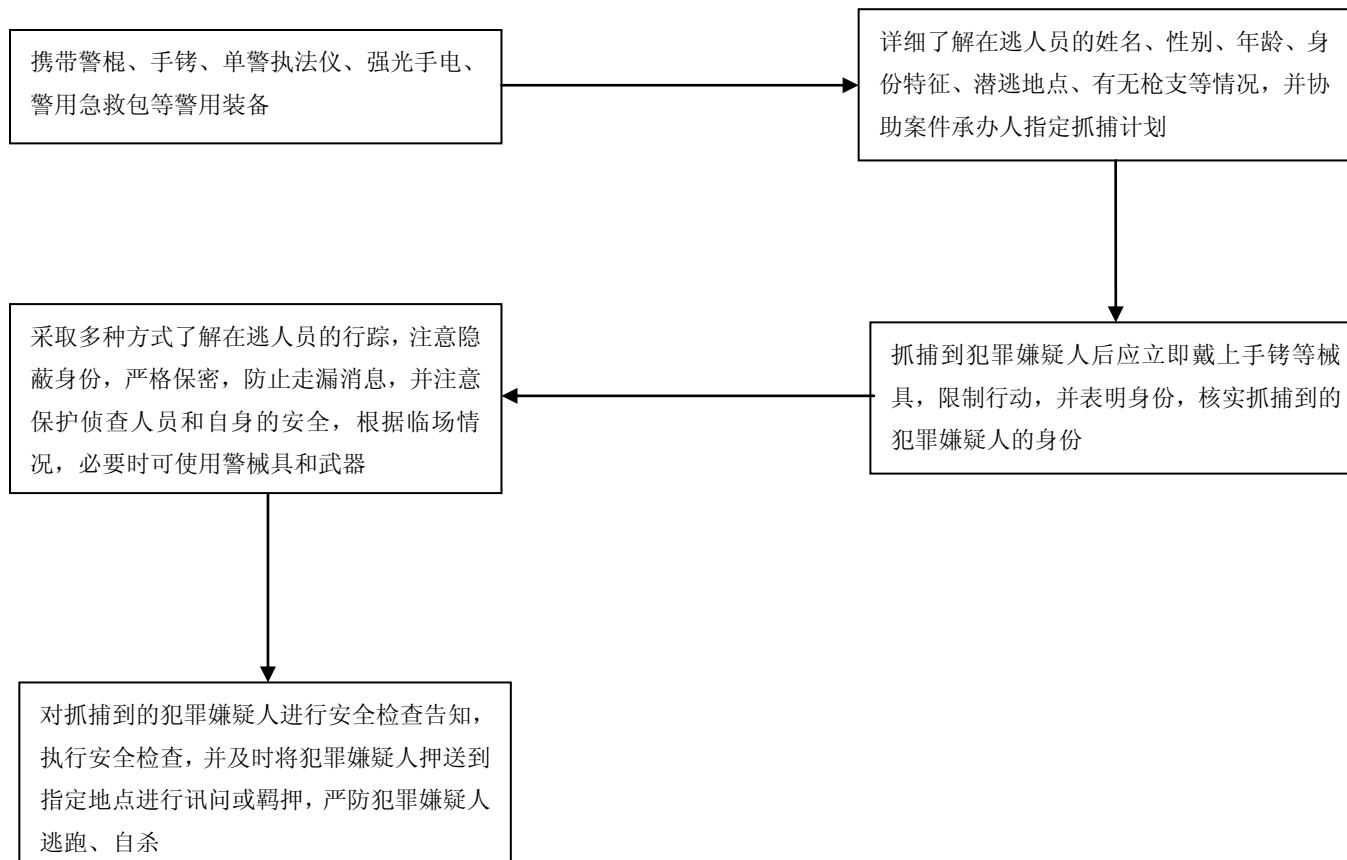
执行拘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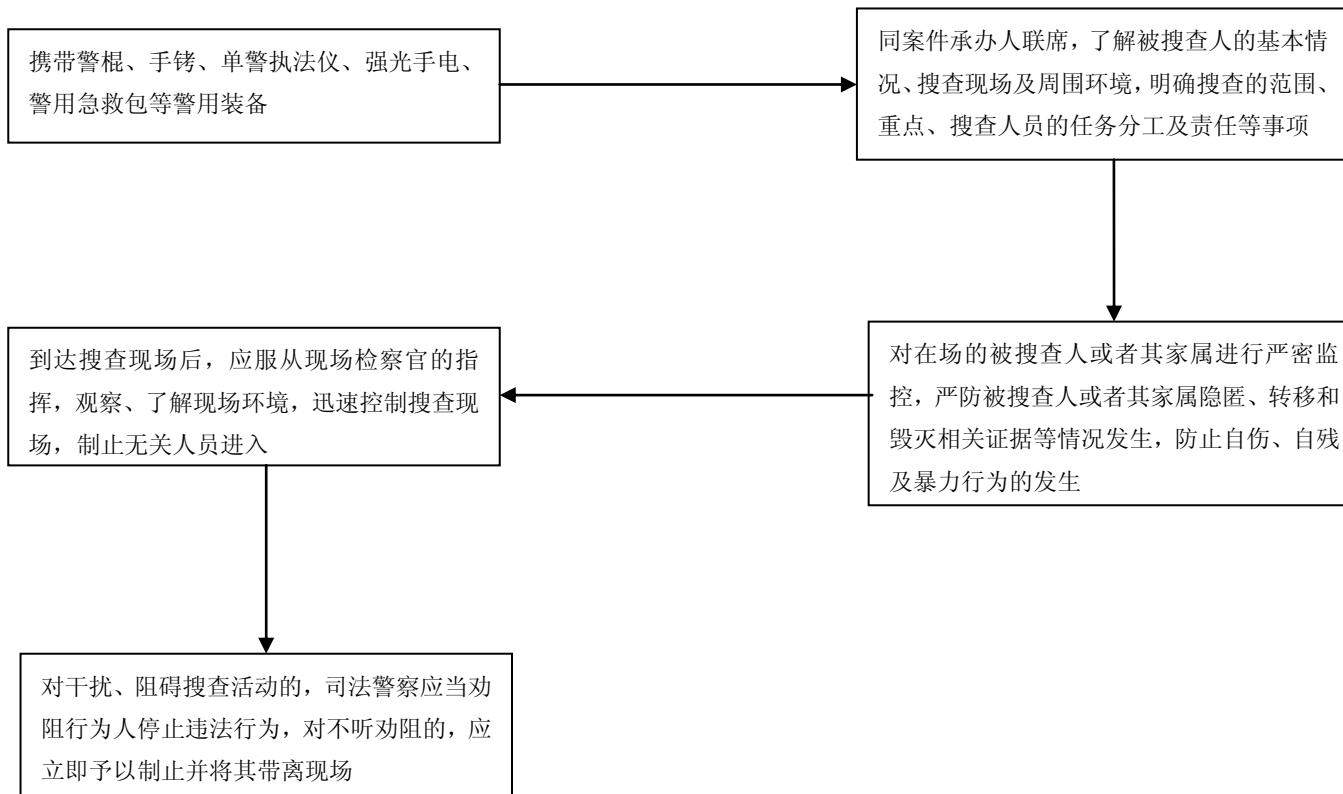
协助执行监视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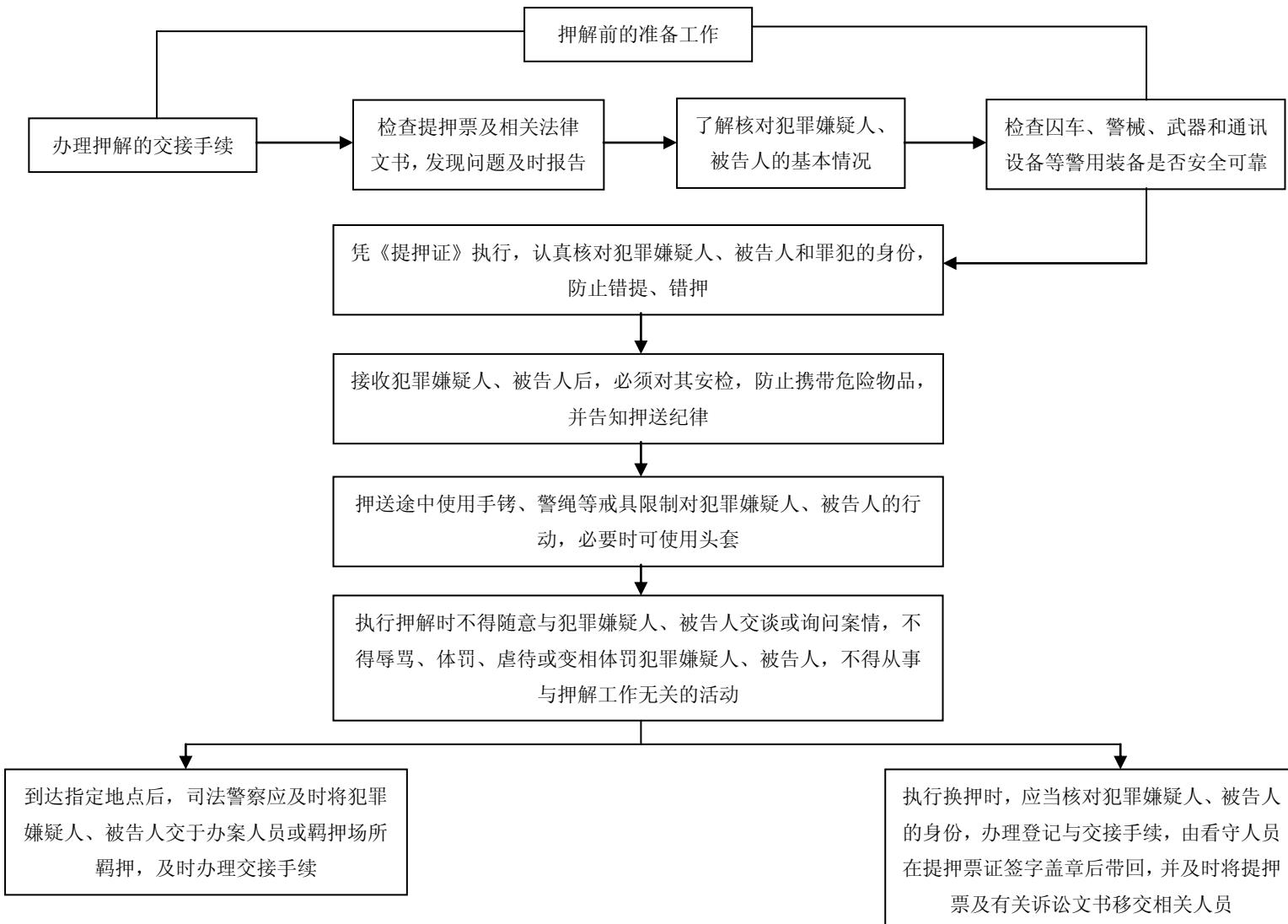
协助追捕在逃或者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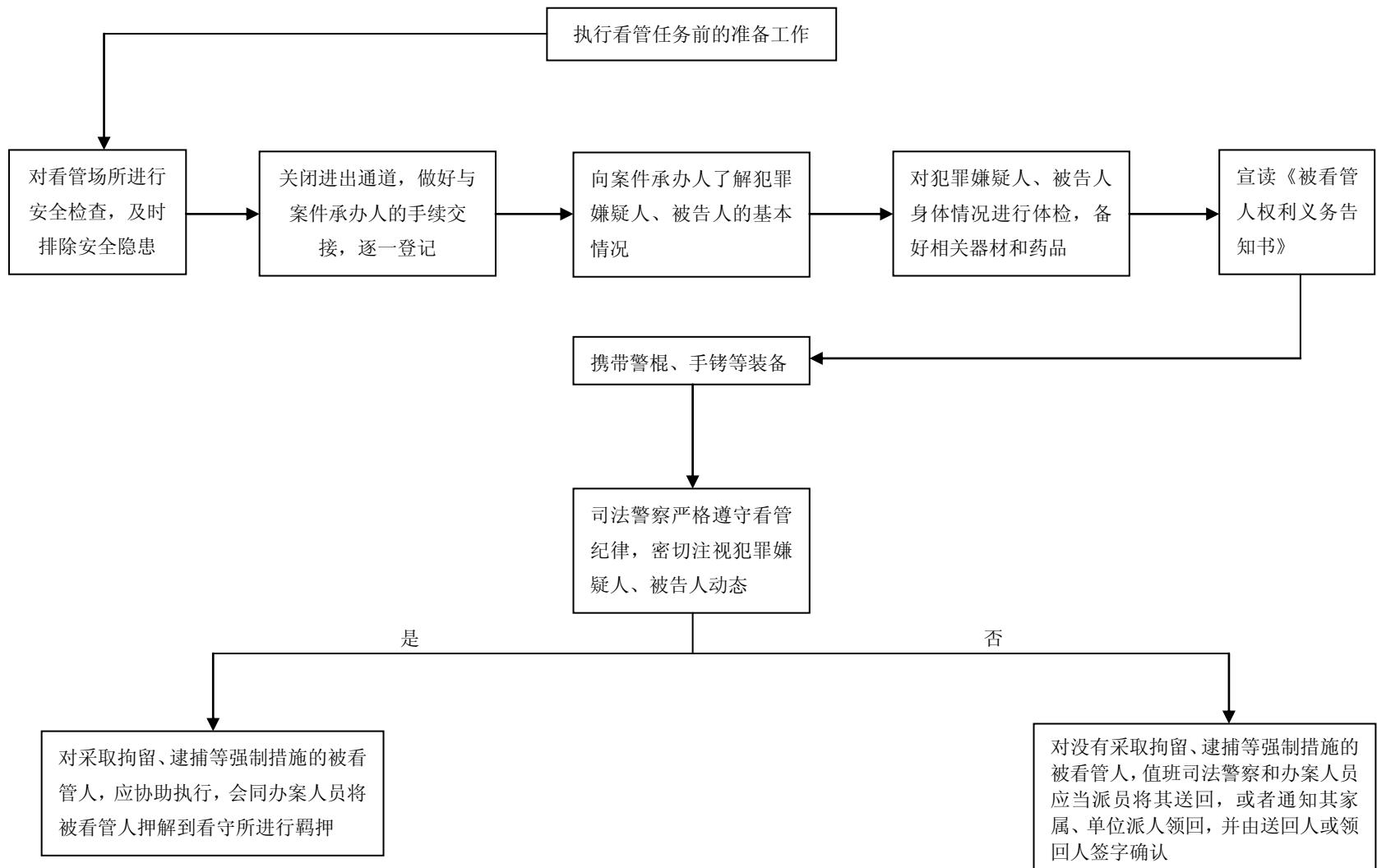
参与搜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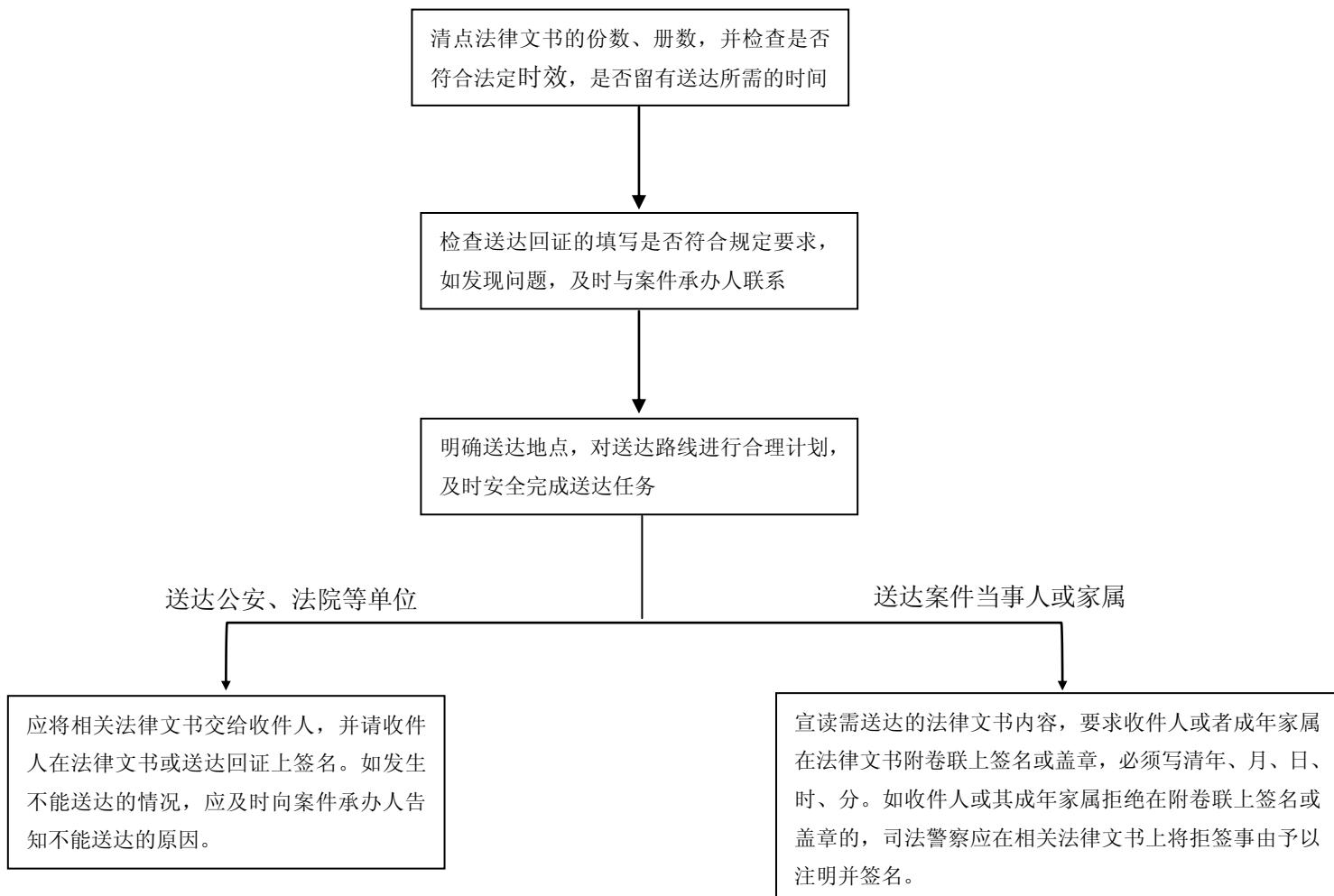
执行押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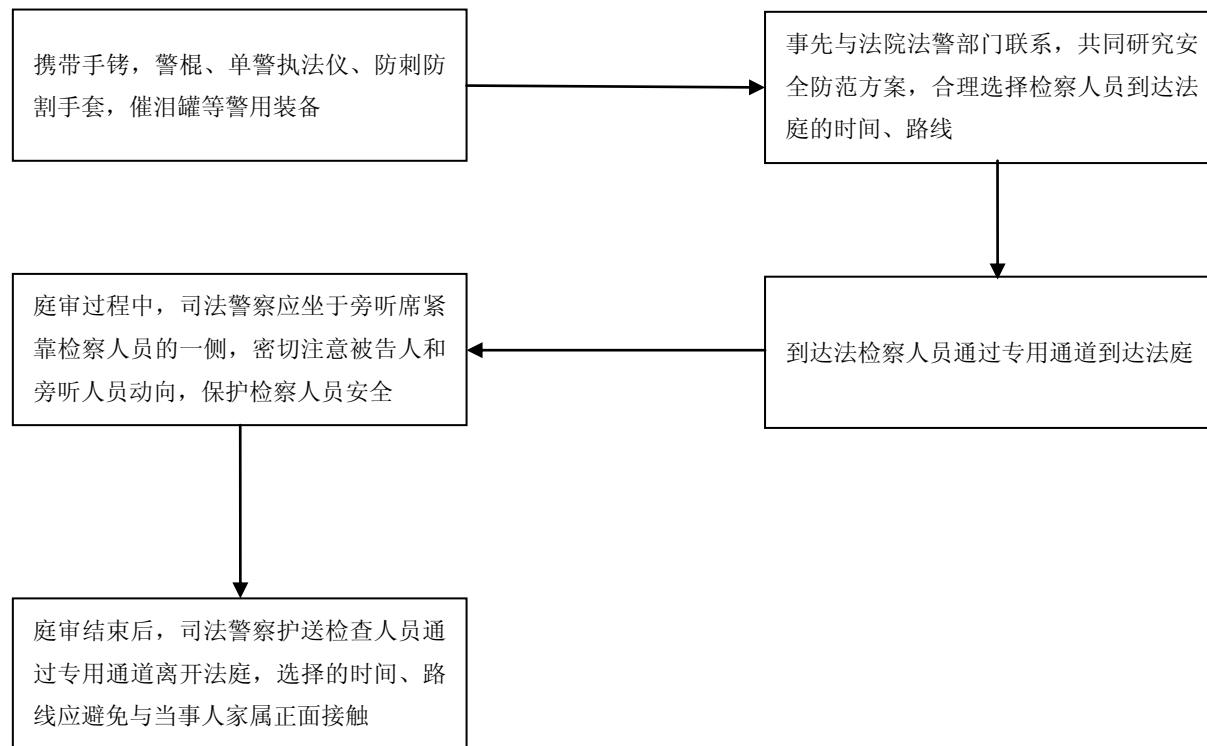
执行看管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保护出席法庭检察人员的安全



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



部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能及重点风险部位		主要职能： 保障业务部门办案，维护检察工作秩序，预防、制止妨碍检察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重点风险部位： 执行传唤、看管、押解、协助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工作。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保护犯罪现场过程中，徇私跑风漏气，泄露办案信息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自觉接受检察人员指挥和监督，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 执行任务原则上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 自觉接受侦查人员监督。 6.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7.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2	执行传唤、拘传	1. 跑风漏气，泄露案情； 2. 私自或者故意创造机会放走犯罪嫌疑人； 3. 索要或收受贿赂等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3	协助执行监视居住	1. 徇私打探案情，干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p>预办案;</p> <p>2. 为嫌疑人或亲属传递信息、物品;</p> <p>3. 失职发生嫌疑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p>		<p>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p> <p>3. 监视居住场所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p> <p>4. 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相关要求。</p> <p>5. 犯罪嫌疑人进入场所前，应对场所和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p> <p>6. 不单独接触嫌疑人，不打探与工作无关的问题。</p> <p>7.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视居住场所。</p> <p>8. 警务部门负责人应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监居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9.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p>10.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p>
4	协助执行拘留、逮捕	<p>1. 传递信息、物品，跑风漏气，泄露案情;</p> <p>2. 私自或者故意创造机会放走犯罪嫌疑人;</p> <p>3. 因工作原因导致嫌疑人脱逃</p>	一级	<p>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p> <p>3.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p> <p>4. 加强车辆等检查，防止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嫌疑人脱逃等问题发生。</p> <p>5.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p>6.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p>
5	协助追捕在逃或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p>1. 徇私通风报信，传递信息;</p> <p>2. 不严格保守秘密，导致嫌疑人脱逃</p>	一级	<p>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 严格遵守追捕工作保密规定。</p> <p>3. 协助执行任务时，不随意打听案情、通风报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p> <p>4. 听从侦查人员指挥，自觉接受监督。</p> <p>5.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6.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6	参与搜查	1. 隐匿、私吞物品。 2. 徇私毁灭证据； 3. 向犯罪嫌疑人或涉案人员泄露信息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全程录音录像。 3.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 与执行搜查任务的办案人员相互监督。 5. 现场登记涉案款物。 6.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7.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7	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 徇私打探案情； 2. 传递物品或信息； 3. 发生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 4. 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 5. 认真核对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等信息，并做好安全检查。 6. 加强车辆等检查，防止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等问题发生。 7.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8.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8	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 徇私打探案情； 2. 传递物品或信息； 3. 发生被看管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或利用办案工作区录音录像设备，全程录音录像。 4. 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

				<p>5. 认真做好看管场所和被看管人员的安全检查。</p> <p>6. 遵守保密规定，不询问或者随意谈论案情。</p> <p>7. 警务部门负责人应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看管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8.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p>9.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p>
9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p>1. 借送达法律文书时机，私自获取、泄露案件信息；</p> <p>2. 丢失法律文书</p>	二级	<p>1. 加强廉政教育。</p> <p>2. 由两名以上司法警察或配合检察人员共同完成。</p> <p>3. 严守国家保密规定。</p> <p>4. 严格执行送达登记、保管、存档等制度。</p> <p>5. 不得将公文带到公共场所或带回家。</p> <p>6. 不交给无关人员阅览、保管和代送。</p> <p>7. 丢失法律文书应及时报告，并组织查找。</p>
10	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p>1. 接待上访群众时，言论不当，或者对待群众态度不够端正，甚至发生粗暴行为；</p> <p>2. 违规使用强制措施和警械具；</p> <p>3. 接受信访人员的礼品财物，违规为其提供便利，私自处理信访件</p>	一级	<p>1. 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成果，定期开展专题教育，树立司法警察文明司法的良好形象。</p> <p>2. 严格按照高检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维护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秩序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司法警察规范履职意识。</p> <p>3.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械具。</p> <p>4. 处置突发事件时，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p>

11	受低级趣味和腐朽生活方式影响	1. 从事经商办企业、炒房、非法集资等活动； 2. 发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涉足不健康场所等问题	一级	1. 加强教育引导，认真学习有关纪律要求。 2. 严格落实相关责任，遵守有关要求。
12	未按规定用车、驾车	1. 未能规范使用公务车辆，发生公车私用、违法违规驾车等行为； 2. 驾驶私家车辆时，发生酒驾等违法行为	二级	1. 加强车辆驾驶教育，防止违法违纪行为。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公务用车和机动车驾驶等方面规定。
13	未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	对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三级	加强教育管理，严格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司法警察大队	工作岗位	大队长（教导员）
岗位职责		主持司法警察大队全面工作，组织所属人员围绕办案部门业务工作，保障办案安全，维护检察工作秩序。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保护犯罪现场过程中，徇私跑风漏气，泄露办案信息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执行任务原则上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 4.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自觉接受侦查人员监督。 6.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7.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2	执行传唤、拘传	跑风漏气，泄露案情；收受礼品、贿赂等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执行任务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 4.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3	协助执行监视居住	1.徇私打探案情，干预办案； 2.为嫌疑人或亲属传递信息、物品； 3.失职发生嫌疑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监视居住场所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4.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相关要求。 5.犯罪嫌疑人进入场前所前，应对场所和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6.不单独接触嫌疑人，不打探与工作无关的问题。 7.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视居住场所。 8.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监居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9.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10.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4	协助执行拘留、逮捕	1.传递信息、物品，跑风漏气； 2.发生嫌疑人脱逃等问题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 4.加强车辆等检查，防止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嫌疑人脱逃等问题发生。 5.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5	协助追捕在逃或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1.徇私通风报信，传递信息； 2.不严格保守秘密，导致嫌疑人脱逃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严格遵守追捕工作保密规定。 3.不随意打听案情、通风报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4.自觉接受侦查人员监督。 5.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6	参与搜查	向犯罪嫌疑人或涉案人员泄露信息	一级	<p>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不随意打听案情、通风报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p> <p>3.自觉接受办案人员监督。</p> <p>4.全程录音录像。</p> <p>5.执行任务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p> <p>6.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p>7.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p>
7	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徇私打探案情； 2.传递物品或信息； 3.发生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p>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p> <p>3.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p> <p>4.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p> <p>5.加强对被提押人和车辆等安全检查，防止发生安全问题。</p> <p>6.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p>7.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p>
8	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徇私打探案情； 2.传递物品或信息； 3.发生被看管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p>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p> <p>3.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或利用办案工作区录音录像设备，全程录音录像。</p> <p>4.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p> <p>5.认真做好看管场所和被看管人员的安全检查。</p> <p>6.遵守保密规定，不询问或者随意谈论案情。</p> <p>7.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看管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p>

				及时进行整改。 8.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9.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9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借送达法律文书时机，私自获取、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1.加强廉政教育。 2.由两名以上司法警察或配合检察人员共同完成。 3.严守国家保密规定。 4.严格执行送达登记、保管、存档等制度。 5.不得将公文带到公共场所或带回家。 6.不交给无关人员阅览、保管和代送。 7.丢失法律文书应及时报告，并组织查找。
10	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1.接待上访群众时，言论不当，或者对待群众态度不够端正，甚至发生粗暴行为； 2.违规使用强制措施和警械具； 3.接受信访人员的礼品财物，违规为其提供便利，私自处理信访件	一级	1.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成果，定期开展专题教育，树立司法警察文明司法的良好形象。 2.严格按照高检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维护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秩序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司法警察规范履职意识。 3.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械具。 4.处置突发事件时，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11	受低级趣味和腐朽生活方式影响	1.从事经商办企业、炒房、非法集资等活动； 2.发生酗酒、赌博、打	一级	1.加强教育引导，认真学习有关纪律要求。 2.严格落实相关责任，遵守有关要求。

		架斗殴、涉足不健康场所等问题		
12	未按规定用车、驾车	<p>1.未能规范使用公务车辆，发生公车私用、违法违规驾车等行为；</p> <p>2.驾驶私家车辆时，发生酒驾等违法行为</p>	二级	<p>1.加强车辆驾驶教育，防止违法违纪行为。</p> <p>2.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公务用车和机动车驾驶等方面规定。</p>
13	未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	对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三级	加强教育管理，严格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司法警察大队	工作岗位	副大队长	
岗位职责	协助大队长做好司法警察大队全面工作，组织所属人员围绕办案部门业务工作，保障办案安全，维护检察工作秩序。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保护犯罪现场过程中，徇私跑风漏气，泄露办案信息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执行任务原则上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自觉接受侦查人员监督。 6.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7.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2	执行传唤、拘传	1.跑风漏气，泄露案情； 2.收受礼品、贿赂等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3	协助执行监视	1.徇私打探案情，干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居住	预办案; 2.为嫌疑人或亲属传递信息、物品; 3.失职发生嫌疑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监视居住场所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4.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相关要求。 5.犯罪嫌疑人进入场所前，应对场所和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6.不单独接触嫌疑人，不打探与工作无关的问题。 7.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视居住场所。 8.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监居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9.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10.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4	协助执行拘留、逮捕	1.传递信息、物品，跑风漏气; 2.发生嫌疑人脱逃等问题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 4.加强车辆等检查，防止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嫌疑人脱逃等问题发生。 5.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5	协助追捕在逃或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1.徇私通风报信，传递信息; 2.不严格保守秘密，导致嫌疑人脱逃	一级	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严格遵守追捕工作保密规定。 3.不随意打听案情、通风报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4.自觉接受侦查人员监督。 5.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6	参与搜查	向犯罪嫌疑人或涉案人员泄露信息	一级	<p>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不随意打听案情、通风报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p> <p>3.自觉接受办案人员监督。</p> <p>4.全程录音录像。</p> <p>5.执行任务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p> <p>6.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p>7.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p>
7	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徇私打探案情； 2.传递物品或信息； 3.发生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p>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p> <p>3.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p> <p>4.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p> <p>5.加强对被提押人和车辆等安全检查，防止发生安全问题。</p> <p>6.严格落实回避制度。</p> <p>7.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p>
8	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徇私打探案情； 2.传递物品或信息； 3.发生被看管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p>1.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p> <p>2.执行任务应不少于2人，相互监督。</p> <p>3.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或利用办案工作区录音录像设备，全程录音录像。</p> <p>4.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p> <p>5.认真做好看管场所和被看管人员的安全检查。</p> <p>6.遵守保密规定，不询问或者随意谈论案情。</p> <p>7.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看管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8.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9.执行重要任务前，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9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借送达法律文书时机，私自获取、泄露案件信息	二级	1.加强廉政教育。 2.由两名以上司法警察或配合检察人员共同完成。 3.严守国家保密规定。 4.严格执行送达登记、保管、存档等制度。 5.不得将公文带到公共场所或带回家。 6.不交给无关人员阅览、保管和代送。 7.丢失法律文书应及时报告，并组织查找。
10	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1.接待上访群众时，言论不当，或者对待群众态度不够端正，甚至发生粗暴行为； 2.违规使用强制措施和警械具； 3.接受信访人员的礼品财物，违规为其提供便利，私自处理信访件	一级	1.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成果，定期开展专题教育，树立司法警察文明司法的良好形象。 2.严格按照高检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维护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秩序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司法警察规范履职意识。 3.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械具。 4.处置突发事件时，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11	受低级趣味和腐朽生活方式影响	1.从事经商办企业、炒房、非法集资等活动； 2.发生酗酒、赌博、	一级	1.加强教育引导，认真学习有关纪律要求。 2.严格落实相关责任，遵守有关要求。

		打架斗殴、涉足不健康场所等问题		
12	未按规定用车、驾车	1.未能规范使用公务车辆，发生公车私用、违法违规驾车等行为； 2.驾驶私家车辆时，发生酒驾等违法行为	二级	1.加强车辆驾驶教育，防止违法违纪行为。 2.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公务用车和机动车驾驶等方面规定。
13	未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	对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三级	加强教育管理，严格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

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登记表

部门		司法警察大队	工作岗位	司法警察（含内勤）
岗位职责		保障业务部门办案工作，维护检察机关工作秩序。		
序号	主要廉政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主要防控措施
1	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保护犯罪现场过程中，徇私跑风漏气，泄露办案信息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 执行任务原则上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 自觉接受侦查人员监督。 6.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7.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2	执行传唤、拘传	1. 跑风漏气，泄露案情； 2. 私自或者故意创造机会放走犯罪嫌疑人； 3. 索要或收受贿赂等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不向检察人员打探与工作无关问题。 3.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 5.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3	协助执行监视居住	1. 徇私打探案情，干预办案； 2. 为嫌疑人或亲属传递信息、物品； 3. 发生嫌疑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 监视居住场所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4. 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相关要求。 5. 犯罪嫌疑人进入场所前，应对场所和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6. 不单独接触嫌疑人，不打探与工作无关的问题。 7.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视居住场所。 8. 警务部门负责人应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监居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9.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10.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4	协助执行拘留、逮捕	1. 传递信息、物品，跑风漏气； 2. 私自或者故意创造机会放走犯罪嫌疑人； 3. 因工作原因导致嫌疑人脱逃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 4. 加强车辆等检查，防止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嫌疑人脱逃等问题发生。 5.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5	协助追捕在逃或脱逃的犯罪嫌疑人	1. 徇私通风报信，传递信息； 2. 不严格保守秘密，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严格遵守追捕工作保密规定。 3. 协助执行任务时，不随意打听案情、通风报信，严格遵守保密

		导致嫌疑人脱逃		制度。 4. 听从侦查人员指挥，自觉接受监督。 5.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6.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6	参与搜查	1. 隐匿、私吞物品； 2. 徇私毁灭证据； 3. 向犯罪嫌疑人或涉案人员泄露信息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全程录音录像。 3.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4. 与执行搜查任务的办案人员相互监督。 5. 现场登记涉案款物。 6.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7.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7	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 徇私打探案情； 2. 传递物品或信息； 3. 发生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 4. 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 5. 认真核对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等信息，并做好安全检查。 6. 加强车辆等检查，防止因车辆故障等原因导致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等问题发生。 7.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8.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8	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1. 徇私打探案情; 2. 传递物品或信息; 3. 发生被看管人自杀、自残、脱逃等问题	一级	1. 加强廉政、安全和保密教育，严肃办案纪律。 2. 执行任务应不少于 2 人，相互监督。 3. 执行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或利用办案工作区录音录像设备，全程录音录像。 4. 按规定配备警力、装备等。 5. 认真做好看管场所和被看管人员的安全检查。 6. 遵守保密规定，不询问或者随意谈论案情。 7. 警务部门负责人应通过视讯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看管工作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9. 执行重要任务前，警务部门负责人应对执勤干警进行遵纪守法提醒。
9	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1. 借送达法律文书时机，私自获取、泄露案件信息； 2. 丢失法律文书	二级	1. 加强廉政教育。 2. 由两名以上司法警察或配合检察人员共同完成。 3. 严守国家保密规定。 4. 严格执行送达登记、保管、存档等制度。 5. 不得将公文带到公共场所或带回家。 6. 不交给无关人员阅览、保管和代送。 7. 丢失法律文书应及时报告，并组织查找。
10	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	1. 接待上访群众时，言论不当，或者对待群众态度不够端正，甚至发生粗暴行为；	一级	1. 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成果，定期开展专题教育，树立司法警察文明司法的良好形象。 2. 严格按照高检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维护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秩序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司法警察规范履

	发事件	2. 违规使用强制措施和警械具; 3. 接受信访人员的礼品财物，违规为其提供便利，私自处理信访件		职意识。 3.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械具。 4. 处置突发事件时，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11	受低级趣味和腐朽生活方式影响	1. 从事经商办企业、炒房、非法集资等活动； 2. 发生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涉足不健康场所等问题	一级	1. 加强教育引导，认真学习有关纪律要求。 2. 严格落实相关责任，遵守有关要求。
12	未按规定用车、驾车	1. 未能规范使用公务车辆，发生公车私用、违法违规驾车等行为； 2. 驾驶私家车辆时，发生酒驾等违法行为	二级	1. 加强车辆驾驶教育，防止违法违纪行为。 2. 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公务用车和机动车驾驶等方面规定。
13	未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	对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三级	加强教育管理，严格按规定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